

创业板风险

声明：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JinjiIndustrialCo.,Ltd.

(泰兴经济开发区新港路 10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178 万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最终数量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19 年 10 月 22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1,774.8945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19 年 10 月 14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发行人提醒投资者需充分了解创业板的投资风险及以下列示的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并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第四节“风险因素”部分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一）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赵卫国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本人所持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转让价格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

2、在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含第 6 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含第 7 个月、第 12 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本人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二) 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卫国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肖卫兵等 24 位自然人股东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肖卫兵、戴继群、苏金奇、吴玉生、黄红英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本人所持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转让价格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

(2) 在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 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含第 6 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

月之间（含第 7 个月、第 12 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本人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2、其他 19 名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人的股东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股东戴建明、封龙华、焦新阳、倪朋正、胥旭升、朱廉、鞠苏华、李余生、李长春、马立华、潘勇、王国民、王明、吴新荣、严保家、叶春明、朱国民、王臻、王韵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其他股东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泰兴至远、泰兴至臻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传化智联、珠海大靖、中电信泰和上海兆亨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许江波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本人所持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转让价格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

(2) 在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 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含第 6 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月之间（含第 7 个月、第 12 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本人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四)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肖建、戴仲林通过泰兴至臻、监事吴杰通过泰兴至远间接持有发行人部分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遵守泰兴至臻和泰兴至远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外,进一步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本人所持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转让价格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

2、在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含第 6 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含第 7 个月、第 12

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本人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五) 公司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卫国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卫国关于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减持,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其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

(1) 在不影响本人实际控制人地位的前提下,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20%。

(2) 减持价格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即发行人股票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按深交所的相关规则相应调整)。

(3) 本人将采用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转让发行人股票,并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若本人违反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股票减持意向的承诺,本人同意将实际减持股票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2、股东肖卫兵、许江波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股东肖卫兵、许江波关于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减持，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其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

(1) 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 20%。

(2) 减持价格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即发行人股票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按深交所的相关规则相应调整）。

(3) 本人将采用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转让发行人股票，并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若本人违反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股票减持意向的承诺，本人同意将实际减持股票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3、股东珠海大靖、传化智联、上海兆亨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股东珠海大靖、传化智联、关于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减持，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其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

(1) 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 20%。

(2) 减持价格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即发行人股票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按深交所的相关规则相应调整）。

(3) 本企业将采用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转让发行人股票，并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若本企业违反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股票减持意向的承诺，本企业同意将实际减持股票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制定了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现公司及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一) 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1、启动条件

公司上市后 3 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则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2、停止条件

上述第 1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上述第 1 项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符合上述第 1 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二) 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当公司股票收盘价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视股票市场情况、公司实际情况，按如下优先顺序：1、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3、公司回购股票，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直至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消除。

1、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当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实际控制人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增持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内容）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此外，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 （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单次增持公司股票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200 万元；
- （3）单次及/或连续 12 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2）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 （4）增持期限自公司股票价格触发稳定股价预案起不超过 3 个月；
- （5）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实际控制人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完成增持股票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 （1）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額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且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 增持期限自当实际控制人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完成增持股票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起不超过 3 个月；

(4)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3、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完成增持股票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时，公司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的方案：

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此外，公司回购股份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3)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4)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3）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三）启动程序

公司应于满足实施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提示公告，并于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且公告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如未按上述期限公告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则应及时公告具体措施的制定进展情况。

三、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的相关承诺

（一）发行人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1、公司招股意向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招股意向书中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作出上述认定后，公司将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因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作出上述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

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为限，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或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4、若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及时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回购新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5、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 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卫国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1、公司招股意向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招股意向书中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股份购买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因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根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4、若公司未能履行回购股份、赔偿损失的承诺，本人将督促公司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督促公司及时进行公告，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回购新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5、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由公司督促本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并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用于赔偿因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导致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投资者。同时，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6、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1、公司招股意向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3、若公司未能履行回购股份、赔偿损失的承诺，本人将督促公司及时进行公告，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回购新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4、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和股东分红（如有），用于赔偿因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导致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投资者。同时，本人所持有的

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不履行或者放弃履行承诺；

6、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次发行证券服务机构的承诺

1、国信证券的承诺

国信证券作为锦鸡股份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郑重作出如下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天健所的承诺

天健所作为锦鸡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机构和验资机构，郑重作出如下承诺：因本所为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启元所的承诺

启元所作为锦鸡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服务机构，郑重作出如下承诺：本所为锦鸡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因本所为锦鸡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主要措施

本次发行会导致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从而增厚未来收益，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制定《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便于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地使用。

2、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获得预期投资收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用于“年产 3 万吨高档商品活性染料建设项目”，着眼于提高公司活性染料生产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巩固和提高公司在活性染料领域的市场地位，进一步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将积极调配内部资源，先行通过自筹资金开展募投项目。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到预期效果，提高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所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进一步提升技术及研发水平，利用丰富的运营经验，提升公司的成本优势及毛利空间

公司将根据染料行业市场需求和发展趋势，以国家产业政策为导向，通过不断的科技创新和新工艺开发，提高产品附加价值。在新型染料领域不断拓展适合公司技术及管理能力的品质新产品，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全面提升公司竞争力。当前公司着重开发高固着率、高色牢度、高匀染性、高溶解度、低污染、小

浴比以及低盐、低碱的染料产品。公司还将继续推进染料研发制造技术的创新体系建设，不断投入资金、人才，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和行业企业的技术合作，实现科研成果的产业化快速转化。

4、进一步加大市场拓展，提高发行人在染料市场的占有率

市场营销是公司工作的重点，也是公司经济效益增长的基础。公司在认真分析未来国际国内染料行业的发展趋势，结合同行业企业的发展状况和公司自身优势的基础上，制订了可行的市场开发计划。通过对客户进行集中梳理，强化市场研究和情报收集，强化客户关系管理，挖掘市场潜力，通过原有客户的关系和影响力延伸拓展新客户。

在巩固浙江、江苏等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市场的基础上，加大对国内其它省份的市场拓展力度，以扩大对国内市场的占有率。同时，有计划、有侧重地开拓国际市场，提高公司染料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份额。

5、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根据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制定的首发上市后分红规划，公司利润分配将非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同时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章程（草案）》详细载明了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比例等；明确规定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与程序，以及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并规定了具体措施保障决策机制与过程会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制定的首发上市后分红规划载明了公司上市后三年的股利分配计划，以及制定股利分配计划考虑的因素，明确规定了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等。

通过公司章程的修订以及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拟定，公司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

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通过制定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二) 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作出承诺：

1、在任何情况下，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3、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愿意：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2) 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3) 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作出承诺：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保证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为履行本人职责所必须的花费，并严格接受公司的监督与管理；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相关制度；

5、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相关条件。

本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津贴等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如因未履行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

五、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及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分享。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根据以下原则制定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计划和预案：

（1）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3) 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4) 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要求；
- (5) 当时国家货币政策环境以及宏观经济状况。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分配股利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条件

- (1) 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4、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态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

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如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6、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如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应当披露原因，并

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5)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进行审议。

(6)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2) 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以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3) 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现行利润分配政策确实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目标不符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说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 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通过。同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六、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市场需求受国内外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的风险、环境保护风险、原材料供应波动导致的风险等，详情参见

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风险因素”。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较好，主营业务突出，技术实力较强，拥有较为稳定的客户群，报告期内业务发展态势良好，具备较强的成长性和持续盈利能力。

七、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赵卫国等 25 名自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及其控制或参股且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控股或参股且具 有实际经营业务 的企业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赵卫国	7,695.18	20.47%	泰兴至臻	担任普通合 伙人	对锦鸡股份 投资
				泰兴至远	担任普通合 伙人	对锦鸡股份 投资
2	肖卫兵	3,560.00	9.47%	-	-	-
3	苏金奇	1,136.55	3.02%	-	-	-
4	马立华	681.93	1.81%	-	-	-
5	潘勇	681.93	1.81%	-	-	-
6	戴继群	454.62	1.21%	-	-	-
7	黄红英	227.31	0.60%	-	-	-
8	朱国民	227.31	0.60%	-	-	-
9	胥旭升	227.31	0.60%	-	-	-
10	李长春	227.31	0.60%	-	-	-
11	李余生	227.31	0.60%	-	-	-
12	严保家	227.31	0.60%	-	-	-
13	叶春明	227.31	0.60%	-	-	-
14	戴建明	227.31	0.60%	-	-	-
15	吴玉生	227.31	0.60%	-	-	-
16	王国民	227.31	0.60%	-	-	-
17	吴新荣	227.31	0.60%	-	-	-
18	王明	227.31	0.60%	-	-	-
19	焦新阳	227.31	0.60%	-	-	-
20	朱廉	227.31	0.60%	-	-	-
21	鞠苏华	227.31	0.60%	-	-	-
22	封龙华	227.31	0.60%	-	-	-
23	倪朋正	227.31	0.60%	-	-	-
24 ¹	王臻	113.66	0.30%	-	-	-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控股或参股且具 有实际经营业务 的企业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25 ¹	王韵	113.66	0.30%	-	-	-
合计			48.59%			

注：2019年3月，原自然人股东王志春离世，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由其子女王臻、王韵继承，其配偶放弃继承权。

报告期内，自然人股东李余生曾持有上海柔硕染料有限公司30%股权（担任董事），上述公司主营业务为染料销售，已于2018年11月完成注销。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赵卫国等25名自然人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中，不存在正在经营且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

八、发行人成长性风险

发行人未来发展过程中将面临成长性风险。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系基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审慎核查后，通过分析发行人的历史成长性和现有发展状况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未来的成长受宏观经济、细分领域市场前景、行业技术、行业竞争格局、上游行业、下游行业以及发行人创新能力、产品服务质量、营销能力、内部控制水平等综合因素的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出现波动，从而公司无法顺利实现预期的成长性。

九、风险提示

发行人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其中的以下风险因素：

（一）市场需求受国内外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染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是我国染料行业具有较高知名度和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大型专业染料厂商，产品广泛应用于植物纤维、动物纤维和再生纤维等纺织品的染色及印花。

染料行业的发展周期与下游纺织印染行业的发展周期有较大的相关性，纺织印染行业的景气度对公司染料产品的市场需求影响重大。国内外经济发展的周期

性变化将对纺织印染行业产生周期性的影响,进而导致国内外染料市场需求发生周期性变化,引起染料产品的供需关系及市场价格的波动。未来国内外整体经济环境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未来全球经济衰退,国内增速减缓,将导致国内外市场对纺织品的需求量增幅减缓甚至下降,也将影响国内外市场对于染料的需求,从而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将造成不利影响。

(二) 中美贸易摩擦的风险

1、中美贸易摩擦情况说明

2018年9月17日,美国政府宣布于9月24日起对约2,000亿美元的中国产品加征10%进口关税,并将于2019年1月1日起将税率提升至25%。2019年5月10日,美国政府将2,000亿美元中国输美商品的关税从10%提高到25%。本次加征关税清单中,涉及出口染料品种较多,且该清单中涉及917项纺织产品,涉及全部种类的纺织纱线、织物、产业用制成品以及部分家用纺织品等,涉及纺织品年出口额超过40亿美元,本次征税涉及的纺织品及服装出口金额占2018年对美纺织品及服装出口额的8.17%,占2018年全年纺织品即服装出口额的1.45%。

2019年8月1日,美国政府拟自9月1日起对约3,000亿美元的中国输美商品加征10%进口关税,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相关征税清单尚未发布。

2、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分析

(1) 中美贸易摩擦对染料行业直接影响较小

我国染料主要出口东南亚、欧洲等地,由于美国的纺织印染企业相对较少,对染料的需求也相对较低,我国染料出口美国的量仅占总出口量的1%-2%。本次美国公布的2,000亿美元拟加征关税清单,虽然涵盖了几乎所有的染料品类,但因出口量有限,对我国染料行业的直接影响微乎其微。

(2) 中美贸易摩擦对我国纺织及服装行业出口存在一定影响

发行人活性染料最终下游行业为纺织品及服装行业。根据海关数据统计,

2018年1至12月全国纺织品服装累计出口总额2,767.31亿美元,同比增长3.52%,全年出口继续保持正增长。其中,纺织品累计出口总额1,190.98亿美元,同比增长8.12%;服装累计出口总额1,576.33亿美元,同比增长0.29%。

根据海关数据统计,尽管从2018年全年来看,我国纺织品服装累计出口额呈现增长趋势,但增长量集中在前三季度,受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纺织品服装月度出口增幅在9月份达到12%的高点之后出现回落。2018年1-10月,全国纺织品服装累计出口总额2,308.05亿美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77%,2018年11月及12月,纺织品、服装出口额分别为230.5亿美元及231.17亿美元,同比下降0.3%及3.65%。

根据海关数据统计,2019年上半年,我国纺织品服装累计出口额为1,242.31亿美元,同比下降2.37%,其中纺织品累计出口额为586.20亿美元,同比增长0.66%;服装累计出口额为656.113亿美元,同比下降4.93%。

因此,中美贸易摩擦对我国纺织及服装行业出口存在一定的不利影响。

(3) 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深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分析

2018年我国纺织品及服装累计出口总额2,767.31亿美元,其中对美出口金额为489.59亿美元,对美出口金额占出口总额比为17.69%。

在不考虑其他因素下,根据2018年中国纺织服装行业对美出口额、全国规模以上纺织企业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等测算,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测算过程	相关数据	数据来源
2018年纺织服装对美出口额	A	489.59亿美元	国家统计局
折合人民币	$B=A*6.8$	3,329.21亿元	
2018年纺织服装全球出口额	C	2,767.31亿美元	
折合人民币	$D=C*6.8$	18,817.71亿元	
2018年,全国规模以上纺织企业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E	53,703.5亿元	国家统计局
2018年对美纺织服装出口收入占比	$F=B/E$	6.20%	
2018年全球纺织服装出口收入占比	$G=D/E$	35.04%	
2018年全国规模以上活性染料企业实	H	112.00亿元	中国染料工

项目	测算过程	相关数据	数据来源
现收入			业协会
2018 年对美出口纺织服装所需活性染料	$I=F*H$	6.94 亿元	
2018 年全球出口纺织服装所需活性染料	$J=G*H$	39.24 亿元	

根据上表测算，2018 年我国对美纺织服装出口收入占比为 6.20%，对应测算所需活性染料为 6.9 亿元，2018 年我国全球纺织服装出口收入占比为 35.04%，对应测算所需活性染料为 39.24 亿元，从中可看出，中美贸易摩擦对活性染料行业存在一定的直接影响，但总体可控，但由于中美贸易摩擦可能带来的产业链调整，如下游纺织印染企业迁出中国等，进而导致纺织服装整体出口收入的下降，可能会给发行人经营业绩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

（三）环境保护风险

活性染料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污染物，会对自然环境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近年来，国家大力推进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积极建设资源节约型、节能环保型社会，为了进一步实施上述战略，国家有可能进一步出台更加严格的环保政策，提高环保标准，从而致使公司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投资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以及建立了严格的环保处理、监测体系，从而有效治理“三废”，并按照国家最新环保政策的要求不断加大环保资金投入。同时，公司在生产工艺和流程上积极探索节能减排的方法和技术，从而最大限度地降低对环境的污染。但是若发生意外事故，公司仍然存在对环境造成一定污染的可能性，从而大幅增加公司在环保治理方面的费用支出。

（四）原材料供应波动导致的风险

公司生产活性染料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为 H 酸、对位酯等染料中间体，该等染料中间体供应受国家环保政策、产业政策及市场供需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报告期内，该等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呈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原材料供应波动可能对公司产生如下不利影响：

1、原材料价格上升导致公司直接材料成本上升的风险

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较高，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0.12%、80.15%、82.27% 和 81.61%。

虽然，原材料价格上升通过产业链传导，最终会使得活性染料产品价格上升，从而减轻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且公司已通过重组方式向上游延伸产业链，提升了原材料自给自足能力，但仍不排除原材料价格上升可能导致公司直接材料成本上升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原材料供应紧张导致公司不能及时供货的风险

原材料供应紧张可能导致公司难以及时采购到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从而使得公司开工不足、生产成本上升，也不排除影响到公司生产而使得公司出现超出订单约定时间供货从而产生纠纷或违约责任的风险。

虽然，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因供货超出约定期限而与客户产生纠纷或进行赔偿的情形，但仍不排除未来原材料供应紧张可能对公司产生上述不利影响，最终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9 年 6 月 30 日）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间，经营状况稳定，主要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019 年 1-9 月，公司预计营业收入 93,000.00 万元至 93,500.00 万元，同比增长-0.35%至 0.1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800.00 万元至 8,900.00 万元，同比增长 0.18%至 1.3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非后的净利润为 8,750.00 万元至 8,800.00 万元，同比增长 1.85%至 2.37%。公司预计 2019 年 1-9 月不存在业绩大幅下降的情况。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承诺。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 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3
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承诺.....	10
三、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的相关承诺.....	13
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7
五、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及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20
六、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	23
七、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	24
八、发行人成长性风险.....	25
九、风险提示.....	25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29
目 录.....	30
第一节 释义.....	36
第二节 概览.....	40
一、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40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41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49
四、募集资金用途.....	5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5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2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52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54
四、发行上市的相关重要日期.....	5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55

一、市场需求受国内外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的风险.....	55
二、中美贸易摩擦的风险.....	55
三、环境保护风险.....	57
四、原材料供应波动导致的风险.....	58
五、副盐酸处置不当的风险.....	59
六、江苏省化工行业整治及提升影响的风险.....	59
七、专利诉讼风险.....	60
八、发行人作为控股型公司导致的风险.....	61
九、安全生产风险.....	61
十、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的风险.....	61
十一、核心人员流失以及技术失密的风险.....	62
十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62
十三、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63
十四、税收优惠风险.....	63
十五、人力资源紧缺及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64
十六、产品质量风险.....	64
十七、净资产收益率下滑风险.....	64
十八、产品价格变动导致存货跌价的风险.....	65
十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65
二十、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65
二十一、证券市场风险.....	6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7
二、发行人的改制设立情况.....	67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92
四、发行人与传化智联关系说明.....	107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135
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136

七、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136
八、持股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56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180
十、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情况，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对公司控制权、 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产生的影响.....	186
十一、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186
十二、公司员工人数及专业结构情况.....	186
十三、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 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91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93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193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204
三、影响公司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229
四、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231
五、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256
六、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	268
七、特许经营权.....	280
八、公司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281
九、发行人境外生产及拥有资产情况.....	287
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	288
十一、发行人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296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301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301
二、同业竞争.....	302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304
四、关联交易情况.....	309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330

六、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331
七、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33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337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33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344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34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34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347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34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351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352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352
十、公司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及履职情况.....	353
十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362
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情况.....	362
十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363
十四、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363
十五、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367
十六、发行人能够有效控制子公司、保证股东分红权及持续经营能力....	368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370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70
二、审计意见.....	376
三、经营业绩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377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估计和会计政策.....	378
五、公司主要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404

六、分部信息.....	405
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06
八、主要财务指标.....	407
九、盈利预测报告.....	408
十、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409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411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458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505
十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	511
十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股利分配政策.....	517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522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52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523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526
四、年产 3 万吨高档商品活性染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528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535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537
一、重大合同.....	537
二、对外担保情况.....	540
三、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541
四、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报告 期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544
五、公司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544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重大诉讼或仲裁及 刑事诉讼的情况.....	556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557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57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558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559
四、审计机构声明.....	560
五、评估机构声明.....	561
六、验资机构声明.....	562
第十三节附件.....	563
一、备查文件.....	563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563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锦鸡股份	指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泰兴市锦鸡染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染化总厂	指	国营泰兴染料化工总厂
锦鸡有限、锦鸡染料	指	泰兴市锦鸡染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锦云染料	指	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锦汇化工	指	泰兴锦汇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锦云生物	指	泰兴市锦云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报告期内锦云染料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17年12月注销
实际控制人	指	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赵卫国
传化智联	指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传化股份	指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传化智联曾用名，于2016年11月更名为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大靖	指	珠海大靖臻泰化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上海兆亨	指	上海兆亨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万芄投资	指	万芄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系上海兆亨的控股股东
湖南国投	指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系锦汇化工股东
菲诺染料	指	菲诺染料化工（香港）公司，锦云染料原股东
鑫诺化工	指	鑫诺（香港）化工有限公司，锦云染料原股东
汇豪国际	指	汇豪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锦汇化工原股东
泰兴至远	指	泰兴市至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泰兴至臻	指	泰兴市至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中电信泰	指	泰州中电信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传化集团	指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传化智联的控股股东
传化富联	指	广东传化富联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市传化富联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传化智联的子公司
传化华洋	指	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传化集团的控股孙公司
传化精工	指	杭州传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传化智联的子公司
传化工贸	指	浙江传化工贸有限公司，传化集团的孙公司
上海锦鸡	指	上海锦鸡染料有限公司，赵卫国一致行动人、公司股东李余生及其亲属投资的公司，已于2018年9月完成注销
上海柔硕	指	上海柔硕染料有限公司，赵卫国一致行动人、公司股东李余

		生及其亲属投资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完成注销
雅运股份	指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韩国京仁	指	京仁(韩国)公司
临清三和	指	临清三和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迎丰	指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楚源高新	指	楚源高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明盛控股	指	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鑫慧	指	湖北鑫慧化工有限公司，楚源高新的子公司
石嘴山兴农	指	石嘴山市兴农化工有限公司
无棣科亿	指	无棣科亿化工有限公司
新浦化学	指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浙江龙盛	指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闰土股份	指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亚邦股份	指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安诺其	指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华集团	指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亨斯迈	指	亨斯迈先进材料（瑞士）有限公司
昂高集团	指	Archroma，该公司为美国私人投资公司 SKCapitalPartners 旗下的纺织特种化学品公司
A 股	指	在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4,178 万股 A 股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国信证券、保荐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所、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启元所、发行人律师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坤元公司、评估机构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 一期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协会	指	中国染料工业协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专用词语		
染料	指	染料是能使纤维和其他材料着色的物质，染料是有颜色的物质
活性染料	指	活性染料也叫反应性染料。分子中含有化学性活泼的基团，能在水溶液中与纤维素纤维反应形成共价键的染料
分散染料	指	分散染料是一类水溶性较低的非离子型染料。最早用于醋酯纤维的染色，称为醋纤染料。随着合成纤维的发展，锦纶、涤纶相继出现，尤其是涤纶，由于具有整列度高，纤维空隙少，疏水性强等特性，要在有载体或高温、热溶下使纤维膨化，染料才能进入纤维并上染。又称化纤染料
硫化染料	指	硫化染料不溶于水。染色时，硫化染料在硫化碱溶液中被还原为可溶状态，上染纤维后，经过氧化又成不溶状态固着在纤维上。硫化染料主要用于棉纤维染色，亦可用于棉/维混纺织物
还原染料	指	因其染色时需使用还原剂而得名。染色时，还原染料在含有还原剂如二亚硫酸钠的碱性溶液中被还原成水溶性的隐色体钠盐后上染纤维，再经氧化后重新成为不溶性染料而固着在纤维上。还原染料主要用于棉、涤棉混纺织物染色，以及人丝、人丝人棉交织，真丝绸拔染印花等
直接染料	指	直接染料是一类水溶性阴离子染料。染料分子中大多含有硫酸基，有的则含有羟基，染料分子与纤维素分子之间以范德华力和氢键相结合。直接染料主要用于针织、丝绸、棉纺、皮革、毛麻的染色，也用于粘胶纤维的染色。色谱齐全、价格低廉、操作方便。缺点是水洗、日晒牢度不够理想
滤饼	指	在过滤过程中，由被截留下来的颗粒垒积而成的规定床层，即原染料
助剂	指	染料合成或后处理过程中为了改善染料表面物理化学性质而加入的辅助化学品，主要分为分散剂、填充剂、乳化剂、匀染剂、消泡剂、防尘剂、金属络合剂等
染料中间体	指	精细化工行业重要的分支，是合成染料的必要中间化学品，主要由芳环和萘环结构组成
染料强度	指	染料的染色强度，它表示染色能力的大小，也称为浓度或力分，通常用百分比表示，染料的强度越大高，染色时的需用量就越少。染料强度是相对值
H 酸	指	1-氨基-8-萘酚-3,6-二磺酸单钠盐
5.9.1 酯、对位酯	指	对(β-硫酸酯乙基砒)苯胺
1.5 酸	指	2-萘胺-1,5-双磺酸
J 酸	指	2-氨基-5-萘酚-7-磺酸
吐氏酸	指	2-萘胺-1-磺酸
K 酸	指	2-萘胺-3,6,8-三磺酸

元明粉	指	无水硫酸钠
COD	指	化学需氧量
缩合	指	两个或两个以上有机分子相互作用后以共价键结合成一个大分子，并常伴有失去小分子的反应
偶合	指	重氮化合物与酚类、胺类等相互作用形成带有偶氮基化合物的反应
重氮化	指	芳香族伯胺化合物和亚硝酸钠在酸性条件下作用生成重氮盐的反应
乙酰化	指	有机化合物分子中的氮、氧、碳原子上引入乙酰基的反应
磺化	指	磺酸基取代有机化合物分子中氢分子的反应
OEM	指	委托代工生产
MVR	指	机械式蒸汽再压缩技术
固色率	指	指染料固着在纤维上的量
色牢度	指	纺织品的颜色对在加工和使用过程中各种作用的抵抗力
匀染性	指	染料在染色过程中在织物上均匀上色的能力
重染性	指	相同条件下织物色泽的符合程度
提升性	指	染料用量增加,纤维颜色深度随染料用量增加而提升的能力结合的染料浓度递增的性能
一步一浴	指	混纺织物选用各自的染料在同一染浴中完成整个染色过程的方法进行浸染，又用同一种固色工艺固色的染色工艺
Oeko-TexStandard100	指	全球世界上最权威的、影响最广的纺织品生态标签。悬挂有Oeko-TexStandard100标签的产品，都经由分布在全球世界范围内的十几个国家的知名纺织检定机构（都隶属于国际环保纺织协会）的测试和认证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关于企业质量管理模式的系列化标准之一，主要适用于工业企业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旨在识别、评价重要环境因素，并制订环境目标、方案和运行程序，对重要环境因素进行控制

注：本《招股意向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一) 公司概况

项目	主要内容
公司名称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Jinji Industrial Co.,Ltd.
住所	泰兴经济开发区新港路 1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3704004683N
法定代表人	赵卫国
注册资本	37,596.8945 万元
公司成立日期	1999 年 1 月 20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	2016 年 4 月 5 日
经营范围	染料、染料中间体、再生聚丙烯及聚乙烯颗粒制造；化工技术研发；环保工程施工；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业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	225404
电话号码	0523-87671590
传真号码	0523-87671828
公司网址	http://www.jinjidyes.com
电子邮箱	xiaoweibing@jinjidyes.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负责人及电话	董事会秘书：肖卫兵
	电话：0523-87676284

(二)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染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活性染料，用于纺织品的染色和印花。公司是国内居于行业前列的专业染料生产商，研发技术能力较强，已经形成较大的生产和销售规模。根据中国染料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报告期内，公司规模处于染料行业前五位，在活性染料细分领域排名第二。

由于下游印染客户对染料的色牢度、匀染性、提升性、同色性、鲜艳度等染色性能的个性化要求的提高，市场对染料产品的需求呈现多样化趋势。公司将规模生产和定制生产有机结合，可以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情况，快速供应不同品种的染料，满足客户多样化和个性化的产品需求。公司目前拥有活性染料产品达 28 个系列 424 个品种，已经成为我国活性染料产品系列和品种种类较全面的专业染料生产商。

经过多年的持续建设和投资，公司在染料产业不断进行横向和纵向拓展。在 4.5 万吨活性染料已有产能的基础上，公司正在建设 3 万吨环保型高档分散染料项目，该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形成更加完整的产业布局。此外，公司通过收购锦汇化工，具备了染料中间体配套能力，提高了染料生产的稳定性以及公司的竞争力。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锦鸡股份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卫国	7,695.1817	20.4676%
2	珠海大靖	6,100.2976	16.2255%
3	传化智联	6,100.2976	16.2255%
4	肖卫兵	3,560.0093	9.4689%
5	上海兆亨	2,952.3983	7.8528%
6	许江波	2,545.1710	6.7696%
7	苏金奇	1,136.5540	3.0230%
8	中电信泰	1,027.8945	2.7340%
9	马立华	681.9322	1.8138%
10	潘勇	681.9322	1.8138%
11	戴继群	454.6227	1.2092%
12	泰兴至远	289.0000	0.7687%
13	泰兴至臻	280.0000	0.7447%
14	黄红英	227.3113	0.6046%
15	朱国民	227.3113	0.6046%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6	胥旭升	227.3113	0.6046%
17	李长春	227.3113	0.6046%
18	李余生	227.3113	0.6046%
19	严保家	227.3113	0.6046%
20	叶春明	227.3113	0.6046%
21	戴建明	227.3113	0.6046%
22	吴玉生	227.3113	0.6046%
23	王国民	227.3113	0.6046%
24	吴新荣	227.3113	0.6046%
25	王明	227.3113	0.6046%
26	焦新阳	227.3113	0.6046%
27	朱廉	227.3113	0.6046%
28	鞠苏华	227.3113	0.6046%
29	封龙华	227.3113	0.6046%
30	倪朋正	227.3113	0.6046%
31 ¹	王臻	113.6557	0.3023%
32 ¹	王韵	113.6557	0.3023%
合计		37,596.8945	100%

注：2019年3月，原自然人股东王志春离世，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由其子女王臻、王韵继承，其配偶放弃继承权。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简介

1、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赵卫国直接持有公司 7,695.18 万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20.47%，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并系泰兴至远、泰兴至臻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泰兴至远、泰兴至臻间接控制公司 569 万股，比例为 1.51% 的股份。

根据赵卫国与肖卫兵等 23 位自然人股东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经江苏博诚律师事务所见证）的约定：

“1、肖卫兵等 23 位自然人股东作为锦鸡染料（含锦鸡染料进行股份制改造

后设立的股份公司，下同）的股东行使提案权、提名权或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股东表决权时，肖卫兵等 23 位自然人股东按照赵卫国的意思行使相关提案权、提名权和表决权；

2、肖卫兵等 23 位自然人股东同意将其在锦鸡染料的董事提名权交由赵卫国行使，并承诺对赵卫国提名的董事投赞成票；

3、肖卫兵等 23 位自然人股东承诺，未经赵卫国同意，在锦鸡染料成功挂牌上市之前，不得转让其持有的锦鸡染料股权；

4、经赵卫国同意，肖卫兵等 23 位自然人所持有锦鸡染料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对外转让时，应确保受让方按照本一致行动协议行使股东权利，并签署书面承诺；

5、赵卫国与肖卫兵等 23 位自然人同意履行一致行动义务的期限自一致行动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锦鸡染料首次公开发行获得核准且正式挂牌交易之日后 36 个月。”

2019 年 3 月，原自然人股东王志春（持有发行人 0.60%的股权）离世，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由其子女王臻、王韵继承，其配偶放弃继承权，王臻、王韵承诺继续履行该《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权利与义务。

肖卫兵等 24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28.21%的股权，因此，赵卫国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 50.19%表决权的行使。此外，赵卫国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经营活动有较强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卫国先生。

（2）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1999 年 1 月，锦鸡有限设立，设立时泰兴染化总厂持有锦鸡有限 40.98%股权，为锦鸡有限第一大股东。1991 年至 2003 年 1 月，泰兴染化总厂一直是锦鸡有限第一大股东。

2003 年 2 月，在国有股转让并退出、锦鸡有限回购自然人股东股权及部分股东重新投入后，赵卫国成为锦鸡有限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40.25%。2003 年 2 月至 2007 年 1 月，赵卫国一直是锦鸡有限第一大股东。

2007年2月，传化集团对锦鸡有限增资，增资完成后传化集团持有锦鸡有限45%股权，同时为保证传化集团对锦鸡有限的控股地位，传化集团与肖卫兵、戴继群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协议》，肖卫兵、戴继群将其合计持有的锦鸡有限11.43%股权委托给传化集团管理，传化集团合计实际控制锦鸡有限56.43%的股权，为锦鸡有限控股股东，传化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徐传化、徐冠巨和徐观宝三人，因此，锦鸡有限实际控制人为徐传化、徐冠巨和徐观宝三人。2007年2月至2008年8月，传化集团一直系锦鸡有限控股股东，徐传化、徐冠巨和徐观宝三人一直系锦鸡有限实际控制人。

2008年9月，传化集团将所持有锦鸡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其子公司传化智联后，该《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由传化智联承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传化智联成为锦鸡有限控股股东，传化智联实际控制人为徐传化、徐冠巨和徐观宝三人，因此，锦鸡有限实际控制人仍为徐传化、徐冠巨和徐观宝三人。2008年9月至2015年6月，传化智联一直系锦鸡有限控股股东，徐传化、徐冠巨和徐观宝三人一直系锦鸡有限实际控制人。

2015年7月，传化智联将其持有的锦鸡有限20%股权转让给珠海大靖，并将其持有的锦鸡有限5%股权转让给赵卫国等24名自然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传化智联出资比例下降至20%，赵卫国出资比例上升至25.23%，系锦鸡有限第一大股东。同时，肖卫兵等23名自然人股东与赵卫国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肖卫兵等23位自然人股东将表决权委托给赵卫国行使，上述23位自然人股东合计出资占比为34.87%，赵卫国合计拥有锦鸡有限表决权比例为60.10%，能够实际控制锦鸡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锦鸡有限实际控制人由徐传化、徐冠巨和徐观宝三人变更为赵卫国。

2015年7月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赵卫国一直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拥有肖卫兵等24位一致行动人的表决权，并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经营活动有较强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赵卫国。

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

发行人认定赵卫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依据，具体如下：

①赵卫国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且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赵卫国直接持有公司 7,695.18 万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20.47%，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并系泰兴至远、泰兴至臻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泰兴至远、泰兴至臻间接控制公司 569 万股，比例为 1.51% 的股份。

根据赵卫国与肖卫兵等自然人股东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经江苏博诚律师事务所见证）的约定，肖卫兵等 23 位自然人股东需按照赵卫国的意见行使相关提案权、提名权和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肖卫兵等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28.21% 的股权，赵卫国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50.19% 表决权的行使，其控制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②一致行动关系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传化集团于 2007 年 2 月对锦鸡有限增资并与肖卫兵、戴继群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的同时，除肖卫兵、戴继群之外的上述其他一致行动人与赵卫国签署了《股权委托管理协议》，该 21 名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当时锦鸡有限 20.71% 股权）将其持有的锦鸡有限股权委托给赵卫国管理。

2015 年 6 月，肖卫兵、戴继群与传化智联解除《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后，上述 21 名自然人股东以及肖卫兵、戴继群共同与赵卫国重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该等一致行动人需按照赵卫国的意见行使相关提案权、提名权和表决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一致行动人中除已退休的外，其余均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职员工。

综上，赵卫国与其他自然人股东一致行动关系具有连续、长期及稳定性。

③赵卫国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力

赵卫国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层能产生重大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A、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含 3 名独立董事），赵卫国及其一致行动人肖卫兵、戴继群在董事会中占有 3 名席位，且肖卫兵、戴继群在董事会表决时均与赵卫国保持了一致，赵卫国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

B、自 2003 年 2 月以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赵卫国提名，赵卫国作为发行人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者，能对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产生重大的影响。

C、经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赵卫国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管理享有一定职权，能够对发行人的运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④发行人第二大股东珠海大靖及传化智联已承诺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同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的传化智联及珠海大靖已出具承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谋求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而直接或间接增持发行人的股份，并不与除赵卫国之外的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或该股东的关联方签署与控制权有关的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限制行使股东权利协议）。

（4）发行人及其股东保证未来控制权稳定的举措

鉴于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为保证未来控制权稳定，发行人及其股东采取下列举措：

①一致行动协议

根据赵卫国与肖卫兵等 24 位自然人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肖卫兵等 24 位自然人股东委托表决权给赵卫国行使的有效期至锦鸡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获得核准且正式挂牌交易之日后 36 个月。

②肖卫兵等 24 位自然人股份锁定安排

肖卫兵等 24 位自然人出具承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③泰兴至远、泰兴至臻股份锁定安排

泰兴至远、泰兴至臻出具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④第二大股东珠海大靖、传化智联承诺不谋求控制权

第二股东传化智联、珠海大靖出具《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函》，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谋求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而直接或间接增持发行人的股份并不与除赵卫国之外的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或该股东的关联方签署与控制权有关的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限制行使股东权利协议）。

经过上述安排，在发行人上市后，赵卫国能够控制发行人 50.19% 股份的表决权，同时同为第二股东的珠海大靖和传化智联已通过承诺函明确其自身不谋求控制权，也排除了通过协议或大宗交易方式配合他方谋求控制权的可能，使得发行人上市后能够充分保证股东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

2、实际控制人简介

赵卫国，男，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企业管理专业，高级经济师。1978 年 11 月至 1998 年 12 月历任国营泰兴染料化工总厂销售员、营销科副科长、科长；1999 年 1 月至 2002 年 12 月担任锦鸡有限副总经理；2003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主持公司的全面工作，对公司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赵卫国先生曾于 2008 年 12 月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评为全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劳动模范”荣誉称号；2009 年 4 月被江苏省化工学会聘为第十届理事会常务理事；2010 年 4 月被泰州市人民政府授予“泰州市劳动模范”称号；2011 年 8 月被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授予“十一五”

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节能减排先进个人荣誉称号；2011年11月被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授予“十一五”中国石油和化工优秀民营企业家荣誉称号；2014年7月被江苏省化工行业协会聘为第二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同时曾担任中国染料协会常务理事以及泰兴市第十三届、十四届人大常务委员会常委。

（三）《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具体时间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任职情况

赵卫国与肖卫兵等自然人股东于2015年7月24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自然人股东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1	赵卫国	董事长、总经理
2	肖卫兵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苏金奇	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4	马立华	已退休
5	潘勇	已退休
6	戴继群	董事、副总经理
7	黄红英	副总经理
8	朱国民	锦云染料环保部长
9	胥旭升	锦汇化工审计督查部部长
10	李长春	锦云染料销售员
11	李余生	锦云染料销售员
12	严保家	已退休
13	叶春明	锦云染料党委秘书
14	戴建明	已退休
15	吴玉生	副总经理
16	王国民	办公室主任
17	吴新荣	锦汇化工车间主任
18	王明	已退休
19	焦新阳	锦云染料生产部副部长
20	朱廉	审计督查部部长
21	鞠苏华	锦云染料技术部部长
22	封龙华	已退休
23	倪朋正	已退休
24	王臻	无任职
25	王韵	无任职

注：2019年3月，原自然人股东王志春离世，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由其子女王臻、王韵继承，其配偶放弃继承权。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78,486.20	76,600.97	73,502.75	75,654.71
非流动资产	50,047.12	49,047.53	41,658.14	31,064.29
资产合计	128,533.32	125,648.49	115,160.89	106,719.00
流动负债	27,075.35	29,831.10	27,671.42	28,519.37
非流动负债	1,464.28	1,578.32	1,806.41	2,034.49
负债合计	28,539.63	31,409.42	29,477.82	30,553.86
股东权益合计	99,993.70	94,239.07	85,683.07	76,165.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8,803.21	93,028.90	84,597.03	75,148.79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66,016.95	120,232.24	106,812.71	100,102.31
营业利润	6,624.16	12,352.75	13,069.16	13,016.16
利润总额	6,677.15	12,542.44	13,190.68	13,228.71
净利润	5,784.62	10,571.00	11,017.93	11,773.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74.30	10,431.87	10,948.25	11,635.35
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46.14	10,066.51	10,633.17	12,411.3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42	3,198.19	3,195.10	68.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79	-2,174.79	-3,788.99	-392.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0	-2,581.28	-3,280.72	3,436.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44	-1,593.96	-3,926.36	3,267.73

(四) 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2.90	2.57	2.66	2.65
速动比率（倍）	1.90	1.50	1.72	1.74
资产负债率	22.20%	25.00%	25.60%	28.63%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0.62%	0.69%	1.15%	2.70%
指标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	1.04	1.00	0.96	0.9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94	5.89	5.37	5.04
存货周转率（次/年）	3.77	3.50	3.31	3.01
销售毛利率	21.24%	20.88%	23.16%	26.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6.02%	11.83%	13.75%	18.34%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如果未特别指出，均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其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 (3)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
- (4) 总资产周转率=销售收入总额/资产平均总额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 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_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_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四、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178 万股新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备案文号	环评文号
1	年产 3 万吨高档商品 活性染料建设项目	51,194.09	18,485.47	泰发改备(2017) 15 号	泰环字(2017) 59 号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存放在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解决。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专款专用，用于支付上述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前期已投入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仅限于新股发行，发行股数不超过4,178万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
发行价格确定方法	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63元/股（按照2019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禁止的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验资费、律师费、发行手续费和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发行费用总金额为4,618.87万元（发行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
其中：承销、保荐费	2,962.27万元
审计、验资费	845.28万元
律师费	311.32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71.70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28.30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保荐代表人	张文、丰含标
项目协办人	季青
其他经办人	叶可贺、周子捷、韩江华、叶政、涂玲慧、靳海宇、吴玉涵
电话	0755-82134633
传真	0755-82131766

(二) 发行人律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丁少波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北栋 17 层
电话	0731-82953778
传真	0731-82953779
经办律师	莫彪、彭梨

(三)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王国海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电话	0571-88216707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缪志坚、尉建清

(四) 发行人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01 室
电话	0571-88216941
传真	0571-87178826
经办资产评估师	方晗、潘华峰、毛永丰

(五) 拟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947

(六)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宁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900

(七)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

户名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4000029129200042215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发行上市的相关重要日期

事项	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2019年10月16日至2019年10月17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19年10月21日
网下、网上申购日期	2019年10月22日
网下、网上缴款日期	2019年10月24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在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告。本次发行的股票于发行后将尽快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市场需求受国内外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染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是我国染料行业具有较高知名度和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大型专业染料厂商，产品广泛应用于植物纤维、动物纤维和再生纤维等纺织品的染色及印花。

染料行业的发展周期与下游纺织印染行业的发展周期有较大的相关性，纺织印染行业的景气度对公司染料产品的市场需求影响重大。国内外经济发展的周期性变化将对纺织印染行业产生周期性的影响，进而导致国内外染料市场需求发生周期性变化，引起染料产品的供需关系及市场价格的波动。未来国内外整体经济环境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未来全球经济衰退，国内增速减缓，将导致国内外市场对纺织品的需求量增幅减缓甚至下降，也将影响国内外市场对于染料的需求，从而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将造成不利影响。

二、中美贸易摩擦的风险

（一）中美贸易摩擦情况说明

2018年9月17日，美国政府宣布于9月24日起对约2,000亿美元的中国产品加征10%进口关税，并将于2019年1月1日起将税率提升至25%。2019年5月10日，美国政府将2,000亿美元中国输美商品的关税从10%提高到25%。本次加征关税清单中，涉及出口染料品种较多，且该清单中涉及917项纺织产品，涉及全部种类的纺织纱线、织物、产业用制成品以及部分家用纺织品等，涉及纺织品年出口额超过40亿美元，本次征税涉及的纺织品及服装出口金额占2018年对美纺织品及服装出口额的8.17%，占2018年全年纺织品即服装出口额的1.45%。

2019年8月1日，美国政府拟自9月1日起对约3,000亿美元的中国输美商品加征10%进口关税，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相关征税清单尚未发布。

（二）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分析

1、中美贸易摩擦对染料行业直接影响较小

我国染料主要出口东南亚、欧洲等地，由于美国的纺织印染企业相对较少，对染料的需求也相对较低，我国染料出口美国的量仅占总出口量的1%-2%。本次美国公布的2,000亿美元拟加征关税清单，虽然涵盖了几乎所有的染料品类，但因出口量有限，对我国染料行业的直接影响微乎其微。

2、中美贸易摩擦对我国纺织及服装行业出口存在一定影响

发行人活性染料最终下游行业为纺织品及服装行业。根据海关数据统计，2018年1至12月全国纺织品服装累计出口总额2,767.31亿美元，同比增长3.52%，全年出口继续保持正增长。其中，纺织品累计出口总额1,190.98亿美元，同比增长8.12%；服装累计出口总额1,576.33亿美元，同比增长0.29%。

根据海关数据统计，尽管从2018年全年来看，我国纺织品服装累计出口额呈现增长趋势，但增长量集中在前三季度，受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纺织品服装月度出口增幅在9月份达到12%的高点之后出现回落。2018年1-10月，全国纺织品服装累计出口总额2,308.05亿美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77%，2018年11月及12月，纺织品及服装出口额分别为230.5亿美元及231.17亿美元，同比下降0.3%及3.65%。

根据海关数据统计，2019年上半年，我国纺织品服装累计出口额为1,242.31亿美元，同比下降2.37%，其中纺织品累计出口额为586.20亿美元，同比增长0.66%；服装累计出口额为656.113亿美元，同比下降4.93%。

因此，中美贸易摩擦对我国纺织行业出口存在一定的不利影响。

3、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深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分析

2018年我国纺织品服装累计出口总额2,767.31亿美元，其中对美出口金额

为 489.59 亿美元，对美出口金额占出口总额比为 17.69%。

在不考虑其他因素下，根据 2018 年中国纺织服装行业对美出口额、全国规模以上纺织企业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等测算，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测算过程	相关数据	数据来源
2018 年纺织服装对美出口额	A	489.59 亿美元	国家统计局
折合人民币	$B=A*6.8$	3,329.21 亿元	
2018 年纺织服装全球出口额	C	2,767.31 亿美元	
折合人民币	$D=C*6.8$	18,817.71 亿元	
2018 年，全国规模以上纺织企业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E	53,703.5 亿元	国家统计局
2018 年对美纺织服装出口收入占比	$F=B/E$	6.20%	
2018 年全球纺织服装出口收入占比	$G=D/E$	35.04%	
2018 年全国规模以上活性染料企业实现收入	H	112.00 亿元	中国染料工业协会
2018 年对美出口纺织服装所需活性染料	$I=F*H$	6.94 亿元	
2018 年全球出口纺织服装所需活性染料	$J=G*H$	39.24 亿元	

根据上表测算，2018 年我国对美纺织服装出口收入占比为 6.20%，对应测算所需活性染料为 6.9 亿元，2018 年我国全球纺织服装出口收入占比为 35.04%，对应测算所需活性染料为 39.24 亿元，从中可看出，中美贸易摩擦对活性染料行业存在一定的直接影响，但总体可控，但由于中美贸易摩擦可能带来的产业链调整，如下游纺织印染企业迁出中国等，进而导致纺织服装整体出口收入的下降，可能会给发行人经营业绩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

三、环境保护风险

染料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污染物，会对自然环境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近年来，国家大力推进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积极建设资源节约型、节能环保型社会，为了进一步实施上述战略，国家有可能进一步出台更加严格的环保政策，提高环保标准，从而致使公司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投资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以及建立了严格的环保处理、监测体系，从而有效治理“三废”，并随着国家最新环保政策的要求不断加大环保资金投入。同时，公司在生产工艺和流程上积极探索节能减排的方法和技术，从而最大限度地降低对环境的污染。但是若发生意外事故，公司仍然存在对环境造成一定污染的可能性，从而大幅增加公司在环保治理方面的费用支出。

四、原材料供应波动导致的风险

公司生产活性染料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为 H 酸、对位酯等染料中间体，该等染料中间体供应受国家环保政策、产业政策及市场供需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报告期内，该等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呈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原材料供应波动可能对公司产生如下不利影响：

（一）原材料价格上升导致公司直接材料成本上升的风险

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较高，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0.12%、80.15%、82.27% 和 81.61%。

虽然，原材料价格上升通过产业链传导，最终会使得活性染料产品价格上升从而减轻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且公司已通过重组方式向上游延伸产业链，提升了原材料自给自足能力，但仍不排除原材料价格上升可能导致公司直接材料成本上升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供应紧张导致公司不能及时供货的风险

原材料供应紧张可能导致公司难以及时采购到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从而使得公司开工不足、生产成本上升，也不排除影响到公司生产而使得公司出现超出订单约定时间供货从而产生纠纷或违约责任的风险。

虽然，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因供货超出约定期限而与客户产生纠纷或进行赔偿的情形，但仍不排除未来原材料供应紧张可能对公司产生上述不利影响，最终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五、副盐酸处置不当的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锦汇化工生产对位酯过程中会产生副盐酸，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副盐酸属于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是可以进行销售及利用的合格产品。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形成高效经济循环利用副盐酸的能力，主要通过将副盐酸销售给终端厂家作为原材料的方式进行处置。为确保副盐酸在终端客户处都得到合理使用，发行人已制定并完善了相关制度，严格监督副盐酸的生产、储存、销售、运输等过程环节，确保副盐酸得到合理的处置。

为从源头彻底解决副盐酸问题，实现副盐酸的循环利用，发行人投入建设了副产酸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工程项目以及稀酸再生项目。项目建成后，锦汇化工可将染料中间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全部稀酸气体合成生成氯磺酸，形成年产 2 万吨氯磺酸的生产能力，该氯磺酸可作为生产中间体的原料进行循环利用。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开始调试生产，若该项目正式投产后，副盐酸将得到循环利用。

在稀酸再生项目正式投产前，发行人仍继续采用将副盐酸销售给终端厂家的方式进行合理处置，但若终端厂家擅自改变副盐酸用途而造成环境污染，发行人可能需要承担因上述行为而导致的法律责任，进而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六、江苏省化工行业整治及提升影响的风险

2019 年 3 月 21 日，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发生特别重大爆炸事故，2019 年 4 月 27 日，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发布《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以下简称“整治提升方案”），对江苏省内化工行业进行整治。

2019 年 5 月 16 日，泰兴市人民政府出具确认函，确认发行人所处化工园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符合该整治提升方案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发行人所处化工园区不会被取消化工园区定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被实施停产整顿、关闭退出或搬迁。

本次整治提升方案提出的各项举措系江苏省政府近年来对环保及安全不达标、规模以下等化工企业整治行动的延续，从长远来看本次整治行动有利于行业

集中度提升以及产业升级，进而有利于行业内龙头企业的发展。但受该整治提升方案的影响，若部分上游原材料供应商被要求停产整顿、关停等，可能会造成发行人原材料供应紧张或者原材料价格持续提升，进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专利诉讼风险

2017年5月11日，亨斯迈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认为公司及子公司锦云染料部分活性黑染料侵犯了该公司“偶氮染料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专利号：ZL00106403.7）及“活性染料混合物及其用途”（专利号：ZL200480003051.4）的专利权，并要求公司及子公司锦云染料赔偿其自2010年起因实施涉案专利而取得的利润共计人民币2亿元。

2018年9月12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就本案进行开庭审理，2018年10月29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根据判决书，亨斯迈提交的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锦鸡股份及锦云染料生产及销售涉案产品侵犯其专利，并驳回亨斯迈的全部诉讼请求。2019年4月2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该法院认为：一审审判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准确，判决结果适当，本院予以维持，亨斯迈的各项上诉理由均不能成立，对其上诉请求，本院不予支持，驳回亨斯迈上诉，维持原判。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上述诉讼案件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知识产权诉讼或纠纷。发行人在活性染料领域深耕多年，注重技术进步和研发创新，经过多年的积累，围绕活性染料以及中间体研发已形成了一批核心技术，并通过申请专利的形式予以保护，但若公司在技术研发及专利申请过程中无法完全知悉竞争对手相关技术研发的进展，可能会面临涉及侵犯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诉讼的风险，就相关诉讼作出抗辩的法律和行政程序可能涉及高昂的成本并耗费时间，诉讼的不利裁决也可能导致公司须支付赔偿、放弃相关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重新设计产品等，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关于公司与亨斯迈专利纠纷的具体情况与分析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八、发行人作为控股型公司导致的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由2家子公司具体负责经营，公司主要负责对子公司的控制与管理。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在环保控制、质量控制、安全生产、销售管理、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制定了若干管理制度，对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人员、财务等方面进行管理。但公司仍存在对子公司管理不善而导致的经营风险。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对子公司的投资所得，现金股利分配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子公司的现金分红。公司的子公司均为绝对控股的经营实体，且公司的子公司章程中均已明确约定对公司的分红政策。但仍不排除出现子公司未能及时、充足地向公司分配利润的情形，从而对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带来不利影响。

九、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染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并具备了一定的染料中间体配套能力。公司部分原料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高压等工艺，对操作要求较高，如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则可能造成安全事故。

公司拥有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贯重视安全生产，注重员工职业健康安全，已建立了有效的安全生产消防系统，公司先后制定了一系列具有自身特色的安全制度，以制度化保障安全生产的有效执行，着力提高员工个人的防范意识和安全意识，防止事故发生。但是，公司未来仍然可能存在因生产过程中管理、操作等因素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社会公众的人身、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失。

十、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的风险

染料的品种较多，相应的生产技术也是日新月异。随着技术进步和下游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染料研发生产的新技术也不断涌现。不断开发新产品和新技术，适应市场需求变化和行业发展趋势，是染料生产厂商能够长期健康发展的关键。

公司历来重视技术研发的投入，注重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在技术更新

换代以及新产品研制方面处于业内前列，并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技术创新机制。但是，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和财力，周期较长，开发过程不确定因素较多，开发成功后还存在能否及时产业化、规模化经营的问题，因此，公司面临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风险。

十一、核心人员流失以及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在多年的研发、生产和运营实践中，培养了一批研发技术人才、专业技术员工以及经营管理人才，建立起了相对稳定的中高层人才队伍，在研究开发、生产发展以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积累了宝贵的经验。随着传统行业的结构性转变和新兴产品市场的迅猛发展，行业核心人才的竞争将日益激烈。如果核心技术人才、经营管理人才等大量流失，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目前公司所拥有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是企业得以生存发展并赢得市场领先地位的基础和关键。公司专利技术系由公司研发团队自主研发形成。技术人才，以及经验丰富的管理人才、销售人才是公司保持创新能力、业务稳步增长的重要保障。公司多项自有技术已经获得或者正在申请专利权，并且在技术保密、人才激励等方面做出了详尽的制度安排，但仍然无法避免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如果核心技术失密，将会对公司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 19,706.99 万元、20,057.81 万元、20,747.39 万元和 23,731.6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8.47%、17.42%、16.51%和 18.46%。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未来有可能进一步增加。

虽然公司已经按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但是如果公司客户特别是主要客户发生违约，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不能及时足额回收甚至不能回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经营性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一）募投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万吨高档商品活性染料建设项目”是公司基于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展望、公司技术水平等要素提出的项目。该项目完全达产后，公司的活性染料产能与现有产能相比有较大的增长。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实际建成后，公司的市场开拓情况低于预期，或有关市场环境、技术、相关政策等方面对公司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增产能面临无法充分利用的风险。

（二）募投项目扩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最近几年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导致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趋复杂。本次募投项目完全实施后，公司的生产规模将大幅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人力资源等方面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建立起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资本市场要求的管控体系，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效率、发展速度、盈利能力等产生一定影响。

（三）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未来市场需求预测、公司技术研发能力等因素提出，公司经审慎测算后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经济效益良好。但是考虑未来的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环境等存在不确定性，以及项目实施风险（成本增加、进度延迟、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等）和人员工资可能上升等因素，有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效益不及预期。

十四、税收优惠风险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技术证书（编号为GF201432000601），公司子公司锦云染

料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锦云染料自 2014 年至 2016 年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7 年 12 月 7 日，锦云染料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并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732002328）。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提出重新认定，通过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优惠政策到期后，若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无法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则公司面临所得税税率提高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以后年度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十五、人力资源紧缺及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员工数量较大，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对员工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但若出现以下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面临劳动力短缺，无法招聘足够数量或适应公司业务要求的员工；（2）公司为留住员工或因劳动力市场状况、行业惯例或其他方面的变化，需要提高工资；（3）公司招聘新员工以弥补劳动力短缺，但因缺乏培训或经验，新员工相比前任或现任员工可能操作效率较低；（4）出现劳资纠纷，可能导致公司产生额外的劳动力成本或导致公司的生产效率下降或生产延误，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六、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已通过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覆盖产品研发、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出厂检验、销售服务等各个领域；但是如果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出现不合格、产品交付延迟，从而导致公司产生退货、换货甚至赔偿等额外成本，最终会对公司的声誉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七、净资产收益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持续增加、业绩波动等因素已导致公司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出现波动,分别为 19.57%、13.35%、11.42%和 5.89%。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达产需要一定的周期,其经济效益需随时间逐步发挥,可能在一段时间内导致净利润增长速度低于净资产增长速度。因此,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十八、产品价格变动导致存货跌价的风险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和“适量备货”有机结合的产销模式,同时,为避免上游行业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在适量备货的基础上,结合对上游原材料价格走势的判断对原材料进行备货,以应对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899.67 万元、24,688.48 万元、29,731.56 万元和 25,490.8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2.91%、33.59%和 38.82%和 32.48%,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若未来产品价格出现大幅下降,将可能导致存货跌价损失增加,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卫国先生,本次发行前实际拥有公司 50.19%的股份表决权,同时,赵卫国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虽然公司目前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规范运行,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本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如果控制不当将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十、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的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水平都将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效益实现存在一定的滞后性,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绩未能按预期完全达标,公司未来每股收益

在短期内可能存在一定幅度的下滑，因此公司的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十一、证券市场风险

影响股票价格波动的原因十分复杂，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的影响，同时受国家的宏观经济状况、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利率、汇率、通货膨胀、市场买卖力量对比、重大自然灾害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的影响而发生波动。我国资本市场属新兴市场，股票价格波动较国外成熟市场更大。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需有充分的认识。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项目	主要内容
公司名称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Jinji Industrial Co.,Ltd.
住所	泰兴经济开发区新港路 1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3704004683N
法定代表人	赵卫国
注册资本	37,596.8945 万元
公司成立日期	1999 年 1 月 20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	2016 年 4 月 5 日
经营范围	染料、染料中间体、再生聚丙烯及聚乙烯颗粒制造；化工技术研发；环保工程施工；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业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	225404
电话号码	0523-87671590
传真号码	0523-87671828
公司网址	http://www.jinjidyes.com
电子邮箱	xiaoweibing@jinjidyes.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负责人及电话	董事会秘书：肖卫兵
	电话：0523-87676284

二、发行人的改制设立情况

（一）锦鸡有限设立

1、泰兴染化总厂改制背景

1997 年 11 月 7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苏发[1997]20 号《关于放开搞活我省国有、城镇集体小企业的意见》，提出：加快产权制度改革，做到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推动政企分开和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允许企业根据走向市场、加快发展的需要，灵活选择财产组织形式和经营方式。

1997年11月27日,中共泰兴市委员会、泰兴市人民政府发布泰委发[1997]112号《中共泰兴市委员会、泰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企业改制工作的意见》文件,提出:为加快泰兴市企业改制步伐,根据中央、省和泰州市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以“三个有利于”为标准,以产权制度改革为重点,以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为主导形式,进一步解放思想,加大工作力度,因企制宜,突出重点,整体推进,规范运作,大力推进公有制实现形式多样化和所有制结构多元化,加快两个根本性转变,促进全市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在上述背景下,泰兴染化总厂进行企业改制。根据泰染[1998]043号《国营泰兴染化总厂关于对外投资的请示》:“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企业产权改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结合本厂资产状况,我厂选择以“增量扩股”的改制形式,即:以泰兴染化总厂为投资主体,以总厂经过评估的部分国有资产作为投入,吸收本企业职工股份,共同组建有限责任公司”。

2、泰兴染化总厂剥离部分资产投资设立锦鸡有限过程履行的程序

根据《中共泰兴市委员会、泰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企业改制工作的意见》,泰兴染化总厂与员工共同组建锦鸡有限履行了以下相关程序:

1998年12月8日,江苏泰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泰会评(1998)第197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1998年7月31日,泰兴染化总厂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评估值为80,651,283.00元,负债为77,267,823.27元,所有者权益为3,383,459.73元,并经泰兴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

1998年12月16日,泰兴市市属城镇工业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出具泰工企改[1998]102号《关于同意国营泰兴染化总厂对102、103分厂实行“增量扩股”改制方案的批复》,同意泰兴染化总厂部分以“增量扩股”的形式进行改制,即将泰兴染料化工总厂作为投资主体,将102分厂、103分厂的全部资产经评估确认后作为投入,同时募集职工股份,共同组建有限责任公司。

1998年12月28日,泰兴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泰国资企(1998)45号《关于同意国营泰兴染料化工总厂对外投资的通知》,同意泰兴染化总厂在落实银行债权保全的情况下,以经评估的资产67,571,546.47元,负债65,571,546.47元,即净资产2,000,000元对外投资,并吸收本企业职工股份,共同组建有限责任公司,由泰兴染化总厂控股。

3、锦鸡有限设立

1998年12月24日，锦鸡有限全体股东签订《投股协议书》，约定全体股东投股设立泰兴市锦鸡染料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488万元，其中：泰兴染化总厂以部分资产出资，出资额为200万元；赵卫国等30名自然人出资288万元。

1999年1月18日，泰兴市财政局出具《企业改制财务调整报批表》，确认划入新单位资产总计67,571,546.47元、负债总计65,571,546.47元、所有者权益为2,000,000.00元。

1998年12月29日，江苏泰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泰会股验（1998）第15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1998年12月28日，锦鸡有限（筹）已收到股东各方投入的资本488万元整。

1999年1月20日，锦鸡有限取得泰州市泰兴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25304430-0《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泰兴市锦鸡染料有限公司；住所泰兴市经济开发区新港路10号；法定代表人吴国宾；注册资本488万元；经营范围为染料，医药、染料中间体，化纤制品制造。

锦鸡有限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际出资 (万元)	实际出资占注 册资本比例%
1	泰兴染化总厂	200.00	200.00	40.98
2	苏金奇	30.00	30.00	6.14
3	王永康	2.00	2.00	0.41
4	卜仲华	9.00	9.00	1.84
5	赵卫国	15.00	15.00	3.07
6	虞南良	10.00	10.00	2.05
7	钱永章	10.00	10.00	2.05
8	马立华	15.00	15.00	3.07
9	王志春	8.00	8.00	1.64
10	肖仲贤	8.00	8.00	1.64
11	张俊	8.00	8.00	1.64
12	严保家	8.00	8.00	1.64
13	郭国明	8.00	8.00	1.64
14	卢余明	8.00	8.00	1.64
15	王明	8.00	8.00	1.64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际出资 (万元)	实际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16	潘勇	15.00	15.00	3.07
17	封新华	8.00	8.00	1.64
18	丁爱民	8.00	8.00	1.64
19	杨继群	8.00	8.00	1.64
20	郭建民	8.00	8.00	1.64
21	肖晨辉	8.00	8.00	1.64
22	钱艺进	8.00	8.00	1.64
23	肖卫兵	8.00	8.00	1.64
24	张龙	15.00	15.00	3.07
25	朱国明	8.00	8.00	1.64
26	吴霞	8.00	8.00	1.64
27	倪朋正	3.00	3.00	0.61
28	吴大宏	8.00	8.00	1.64
29	吴玉生	8.00	8.00	1.64
30	秦文华	10.00	10.00	2.05
31	孙文武	10.00	10.00	2.05
合计		488.00	488.00	100

4、锦鸡有限设立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1) 改制设立过程中存在的瑕疵情况

① 股东人数不符合法律规定人数且工商登记的股东与实际出资股东不符

锦鸡有限成立时工商登记的股东为泰兴染化总厂和30名自然人股东，但实质上锦鸡有限系由泰兴染化总厂与赵卫国、肖卫兵等700名职工共同设立。因实际股东人数不符合《公司法》（1993年）“第二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规定，为顺利办理工商登记，锦鸡有限股东根据泰委发[1997]112号《中共泰兴市委员会、泰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企业改制工作的意见》“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如股东数超过50个，可按规定建立职工持股会，由企业工会持股，以社团法人形式出资，也可以车间（分厂）为单位或自愿组合推荐代表，以个人名义出资”的规定，将赵卫国、肖卫兵等30名自然人作为股东代表进行了工商登记。

②自然人股东出资不足

根据江苏泰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泰会股验（1998）第156号《验资报告》，锦鸡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488万元，泰兴染化总厂以经泰会评（1998）第197号《评估报告》、泰兴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的200万元净资产投入；赵卫国等30位自然人以197.80万元现金及从102、103分厂投入的净资产中带入的应付职工款90.20万元合计投入288万元。但是，根据当时股东出资的有关文件，锦鸡有限成立时，自然人股东实际出资金额为217.20万元（自然人股东未实际缴纳70.80万元，2002年9月锦鸡有限相应调减了注册资本70.80万元），出资方式包括现金以及未兑付工资等，锦鸡有限设立时实际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泰兴染化总厂	200.00	47.94
2	吴国宾	3.00	0.72
3	潘勇	1.50	0.36
4	马立华	1.50	0.36
5	苏金奇	1.50	0.36
6	张龙	1.20	0.29
7	其余 695 名员工	0.3×695=208.50（注）	49.98
合计		417.20	100

注：其余 695 名员工缴纳出资均为 3,000 元。

（2）规范措施及有权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

①锦鸡有限成立后，考虑到锦鸡有限成立时存在的股东人数超过法律规定人数且工商登记的股东与实际出资股东无法对应等问题，为更好保护各股东利益，锦鸡有限于 2003 年 2 月在国有股权退出的同时，对员工持股进行了规范，回购了当时所有自然人股东所持有锦鸡有限的股权。本次规范过程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的改制设立情况”之“（二）2003 年国有股转让并退出，锦鸡有限回购自然人股东股权，股东重新增资投入”之“2、本次股权变动实际情况”之“（2）自然人股东退出以及部分自然人股东对锦鸡有限重新投入充实资本”。

②2017 年 2 月，泰兴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确认：“锦鸡股份前身锦鸡有限设立

时取得了当时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复，且其设立行为不违反当时政府主管部门批复内容，锦鸡有限设立合法、有效。”

③2017年2月，泰兴市人民政府出具泰政字[2017]7号《关于确认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请示》，确认：“锦鸡股份及前身锦鸡有限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含员工持股规范）、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

④2017年4月，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2017]办函字5号，其认为，锦鸡有限设立登记时，存在出资不实、存续过程中存在回购股权未办理减资手续以及实际股东与工商登记不一致等问题，但锦鸡有限已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整改。

⑤2017年5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苏政办函[2017]44号《关于确认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确认：“锦鸡股份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二）2003年国有股转让并退出，锦鸡有限回购自然人股东股权，股东重新增资投入

2003年锦鸡有限回购全部自然人股东所持锦鸡有限股权，实质是锦鸡有限对成立过程中瑕疵（股东人数超过法律规定人数且工商登记的股东与实际出资股东无法对应以及自然人股东出资不足等瑕疵）的规范过程。本次股权变动中，因国有股权退出、自然人股东退出和部分自然人股东对锦鸡有限重新投入充实资本为交错进行，公司未单独就每一次股权变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而是根据全部变动完成后的股权结构一次性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动完成后的股权结构与前次工商变更登记的差异为工商变更登记的内容。本次股权变更过程分为工商登记变动过程以及实际变动过程两部分，具体如下：

1、本次股权工商登记变动过程

2003年2月15日，锦鸡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锦鸡有限注册资本增至616万元，其中赵卫国增加89万元，肖卫兵增加39万元；原国有股本200万

元以 64.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卫国、肖卫兵，其中赵卫国 46.64 万元，肖卫兵 18.13 万元，赵卫国、肖卫兵分别承担 144 万元、56 万元的责任；吸收黄红英等 15 位股东，并同意虞南良等 18 位股东将其持有的锦鸡有限股权转让。

2003 年 2 月 20 日，赵卫国、肖卫兵与泰兴染化总厂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泰兴染化总厂将其持有的锦鸡有限股权转让给赵卫国、肖卫兵，原股金 200 万元，其中赵卫国 144 万元，肖卫兵 56 万元。双方协定转让价格为 64.75 万元，受让方按比例支付。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已经江苏省泰兴市公证处（2003）泰证经内字第 121 号《公证书》进行公证。

2003 年 2 月 24 日，虞南良等 18 人与马立华等 20 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虞南良等 18 人将其持有的锦鸡有限合计 154 万元出资以 15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马立华等 20 人，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转让金额（万元）	受让人	受让金额（万元）
1	虞南良	10.00	马立华	9.00
			肖卫兵	1.00
2	钱永章	10.00	黄红英	8.00
			朱廉	2.00
3	肖仲贤	8.00	叶春明	8.00
4	卜仲华	9.00	潘勇	9.00
5	张俊	8.00	丁武刚	8.00
6	郭国民	8.00	李余生	8.00
7	卢余明	8.00	李长春	8.00
8	封新华	8.00	戴继群	8.00
9	丁爱民	8.00	戴振苏	8.00
10	杨继群	8.00	鞠苏华	8.00
11	郭建明	8.00	焦新阳	8.00
12	肖晨辉	8.00	王国民	8.00
13	张龙	15.00	倪朋正	5.00
			苏金奇	10.00
14	吴霞	8.00	戴建明	8.00
15	吴大宏	8.00	吴新荣	8.00

序号	转让人	转让金额 (万元)	受让人	受让金额 (万元)
16	秦文华	10.00	封龙华	8.00
			朱廉	2.00
17	孙文武	10.00	胥旭升	8.00
			朱廉	2.00
18	王永康	2.00	朱廉	2.00
合计		154.00	-	154.00

2003年2月26日，泰兴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泰永会股验（2003）019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2003年2月26日，锦鸡有限已收到股东赵卫国、肖卫兵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28万元，其中赵卫国缴纳89万元，肖卫兵缴纳39万元。

2003年2月28日，泰兴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锦鸡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616万元，公司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锦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际出资 (万元)	实际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赵卫国	248	248	40.25
2	肖卫兵	104	104	16.88
3	苏金奇	40	40	6.49
4	马立华	24	24	3.89
5	潘勇	24	24	3.89
6	王志春	8	8	1.3
7	严保家	8	8	1.3
8	王明	8	8	1.3
9	钱艺进	8	8	1.3
10	朱国民	8	8	1.3
11	倪朋正	8	8	1.3
12	吴玉生	8	8	1.3
13	黄红英	8	8	1.3
14	丁武刚	8	8	1.3
15	胥旭升	8	8	1.3
16	李长春	8	8	1.3
17	李余生	8	8	1.3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际出资 (万元)	实际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18	叶春明	8	8	1.3
19	戴建明	8	8	1.3
20	王国民	8	8	1.3
21	吴新荣	8	8	1.3
22	焦新阳	8	8	1.3
23	朱廉	8	8	1.3
24	鞠苏华	8	8	1.3
25	封龙华	8	8	1.3
26	戴继群	8	8	1.3
27	戴振苏	8	8	1.3
	合计	616.00	616.00	100

2、本次股权变动实际情况

锦鸡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包括三方面的内容：第一是在泰兴市政府推进市属企业“三置换一保障”改革的背景下进行的国有股权退出，第二是自然人股东退出，第三是部分自然人股东对锦鸡有限重新投入充实资本。

(1) 国有股权退出

①国有股权退出的政策依据

根据泰兴市人民政府泰政发[2002]50号《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市属企业“三置换一保障”改革的实施意见》：

“一：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和泰州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加快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促进全市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实施市属企业“三置换一保障”改革工作。

……

三、工作重点

1、置换职工身份，构建企业新型劳动关系。置换职工身份是“三置换一保障”改革的核心。要通过变更、解除、终止和重新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支付或提留职工生活补助费、安置费和经济补偿金，将原国有、集体企业职工转换为以劳动

合同为基础的企业职工，改“企业人”为“社会自然人”，建立新型劳动关系，形成企业自主用工、职工自主择业、人员能进能出的机制。

2、置换产权或股权，促进公有资本有序退出。置换企业国有、集体产权或股权，是公有资本有序退出的重要突进，也是“三置换一保障”改革的重要环节。要通过产权出售、股权转让、股份制改造、期股设置等多种途径畅通公有资本退出通道，促进公有资本从一般竞争性领域的有序退出，形成多元化的股权结构，并使股权向一人或少数骨干集结，将企业改为规范的公司制企业或私营企业。

3、置换土地使用权，深化土地使用制度改革。置换企业国有土地使用权，是加快公有资本退出步伐，建立改革成本分摊机制的必然要求，也是“三置换一保障”改革的基础和配套措施。要通过补缴土地出让金，补办土地出让手续，将原来行政划拨方式或租赁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改为以出让方式处置，使改制企业真正获得国有土地使用权。

4、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为深化改革提供保证。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既是这次市属企业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顺利推进企业改革的有力保证。要通过全面推行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逐步推行基本医疗保险，切实维护职工权益，保持社会稳定。

……”

在上述政策文件的指导下，锦鸡有限实行“三置换一保障”改革工作，国有股权转让并退出。

②资产评估

2002年11月15日，泰兴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泰永会评(2002)09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2002年9月30日，锦鸡有限净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评估值为3,555,418.77元。

2003年1月24日，泰州市财政局出具泰财国资[2003]5号《泰州市财政局关于泰兴市锦鸡染料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意见的批复》。

2003年2月9日，泰兴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泰永会专审(2003)011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调整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02年9月30日，

经调整后锦鸡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3,360,329.56 元，其中国有股权应享有的净资产为 822,496.96 元。

2003 年 2 月 20 日，泰兴市财政局以与赵卫国、肖卫兵签订的《产权出让合同》确认了截至 2002 年 9 月 30 日锦鸡有限国有出资为 64.75 万元（以泰永会专审（2003）011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调整报告》所确认的国有股权应享有的净资产 822,496.96 元为基础扣除部分离退休人员费用等其他费用）。

③国有股权转让并退出

2003 年 2 月 20 日，泰兴市财政局与赵卫国、肖卫兵签订了《产权出让合同》，同意由泰兴染化总厂以 64.75 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有锦鸡有限股权转让给赵卫国、肖卫兵。

同日，泰兴染化总厂与赵卫国、肖卫兵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泰兴染化总厂将持其有的锦鸡有限的股权以 64.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卫国、肖卫兵。

根据上述《产权转让合同》和《股权转让合同》，本次国有股权转让涉及的转让款留在锦鸡有限用于职工安置，即赵卫国、肖卫兵应向锦鸡有限支付股权转让款用于职工安置。

2003 年 2 月，锦鸡有限回购了所有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锦鸡有限股权，回购价格为 1.5 元/出资额，其中，回购的自然人股东赵卫国、肖卫兵所持有的锦鸡有限股权中包括其从泰兴染化总厂处受让的股权，该部分股权回购价格为 64.75 万元（因取得时间较短，故按二人取得成本回购）。

上述股权转让款与股权回购款互相抵消，赵卫国、肖卫兵与锦鸡有限之间不再互相支付相应股权转让及回购款项。

④2017 年赵卫国、肖卫兵向泰兴市国资委支付国有股权转让款及国有股持股期间分红补偿

2017 年 1 月，赵卫国、肖卫兵根据江苏省国资委意见并经泰兴市国资委同意，另行向泰兴市国资委支付了 308.63 万元（含资金使用费）作为国有股权转让补偿。支付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项目	计算过程	内容
锦鸡有限原始国有出资（万元）	A	200
截至国有股权转让时点，锦鸡有限自然人股东实际出资（万元）	B	216.20 ^注
截至国有股权转让时点，国有出资占比	$C=A \div (A+B)$	48.05%
泰永会评（2002）09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确认的截至评估基准日2002年9月30日，锦鸡有限净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万元）	D	355.54
截至评估基准日2002年9月30日，国有股权应享有的锦鸡有限净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万元）	$E=C \times D$	170.85
2003年银行贷款5年以上基准利率（/年）	F	5.76%
资金使用费计算期间（2003年至2016年）（年）	G	14
资金使用费（万元）	$H=E \times F \times G$	137.77
赵卫国、肖卫兵支付的国有股权转让补偿（含资金使用费）	$I=E+H$	308.63

注：锦鸡有限成立时700名自然人股东实际出资217.20万元，锦鸡有限分别于2001年和2002年向2名自然人股东回购了其合计持有的1万元出资，因此，截至国有股权转让时点，锦鸡有限自然人股东实际出资为216.20万元。

2017年3月，根据江苏省国资委意见并经泰兴市国资委同意，赵卫国向泰兴市国资委支付18.23万元，作为泰兴染化总厂持有锦鸡有限股权期间分红补偿（含资金使用费）。

（2）自然人股东退出以及部分自然人股东对锦鸡有限重新投入充实资本

2003年2月，锦鸡有限回购了698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216.20万元锦鸡有限出资（锦鸡有限成立时700名自然人股东实际出资217.20万元，根据2名股东要求，锦鸡有限于2001年、2002年回购了该2名股东合计持有的1万元锦鸡有限出资）以及赵卫国、肖卫兵从泰兴染化总厂处受让的锦鸡有限出资。

在锦鸡有限回购自然人股东股权的同时，为了保证锦鸡有限的正常经营资金需求，赵卫国、肖卫兵等56名自然人以赵卫国、肖卫兵等27名自然人的名义重新向锦鸡有限投入616万元，以充实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卫国	赵卫国	248.00	40.25
2	肖卫兵	肖卫兵	104.00	16.88
3	苏金奇	苏金奇、肖仲贤	40.00	6.49
4	马立华	马立华	24.00	3.89

序号	股东姓名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潘勇	潘勇	24.00	3.89
6	王志春	王志春、李华美、丁红兵、丁婉珍、陈民、熊亚云、王如萍、李锦良、张书建、秦桂平	8.00	1.30
7	严保家	严保家、潘建荣、季志康、张新兵	8.00	1.30
8	王明	王明	8.00	1.30
9	钱艺进	钱艺进	8.00	1.30
10	朱国民	朱国民	8.00	1.30
11	倪朋正	倪朋正、倪秀兰	8.00	1.30
12	吴玉生	吴玉生	8.00	1.30
13	黄红英	黄红英	8.00	1.30
14	丁武刚	丁武刚	8.00	1.30
15	胥旭升	胥旭升	8.00	1.30
16	李长春	李长春	8.00	1.30
17	李余生	李余生	8.00	1.30
18	叶春明	叶春明	8.00	1.30
19	戴建明	戴建明、张国良、焦卫东	8.00	1.30
20	王国民	王国民、吴群林、张国良、王澄清、黄建兰	8.00	1.30
21	吴新荣	吴新荣	8.00	1.30
22	焦新阳	焦新阳、吴峰、宋开梅、刘建忠、张绍琴	8.00	1.30
23	朱廉	朱廉	8.00	1.30
24	鞠苏华	鞠苏华、蔡俊国	8.00	1.30
25	封龙华	封龙华、管军林、王并、戴荷华、王澄清、鞠宏建、郭银泉	8.00	1.30
26	戴继群	戴继群	8.00	1.30
27	戴振苏	戴振苏	8.00	1.30
合计			616.00	100.00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锦鸡有限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股权代持相关情况及解除情况，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的改制设立情况”之“（三）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情况及解除情况。”

（3）工商登记情况

前述国有股权退出、自然人股东退出和部分自然人股东对锦鸡有限重新投入充实资本为交错进行，公司未单独就每一次股权变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而是根据全部变动完成后的股权结构一次性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动完成后的股权结构与前次工商变更登记的差异为工商变更登记的内容。

3、本次股权变动及增资过程中存在的瑕疵

本次国有股权转让、自然人股权回购及股东重新出资过程中存在如下瑕疵：

(1)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江苏省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1996】90号）第十三条的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拥有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国有产权的，在出让其国有产权时，由该企业、事业单位报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后，向产权转让机构申请转让”。据此，泰兴染化总厂转让其所持有锦鸡有限股权时应履行进场交易程序；

(2) 锦鸡有限在回购自然人所持锦鸡有限股权后未及时履行清算程序；

(3) 股东重新对锦鸡有限出资过程中，实际出资股东人数超过当时《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4、有权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

(1) 2017年2月，泰兴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确认：“锦鸡股份前身锦鸡染料设立时取得了当时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复，且其设立行为不违反当时政府主管部门批复内容，锦鸡染料设立合法、有效；锦鸡染料员工持股清理建立在锦鸡染料以及员工自愿基础上，锦鸡染料已向出资员工足额支付了退股款，……锦鸡染料历史上员工持股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锦鸡染料国有股权转让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 2017年2月，泰兴市人民政府出具泰政字[2017]7号《关于确认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请示》，确认：“锦鸡股份及前身锦鸡染料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含员工持股规范）、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补缴了2003年国有股权转让款及相应的资金

占用费，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有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今后如因以上事项出现争议，由我市承担责任并负责协调处理”。

(3) 2017年4月，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2017]办函字5号，其认为，锦鸡有限设立登记时，存在出资不实、存续过程中存在回购股权未办理减资手续以及实际股东与工商登记不一致等问题，但锦鸡有限已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整改。

(4) 2017年5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苏政办函[2017]44号《关于确认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确认：“锦鸡股份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三) 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情况及解除情况

1、股权代持具体情况

(1) 2003年2月，股权代持设立

2003年2月，锦鸡有限在股东重新投入过程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名义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人	实际出资额（万元）
1	苏金奇	40.00	苏金奇	32.00
			肖仲贤	8.00
2	鞠苏华	8.00	鞠苏华	7.00
			蔡俊国	1.00
3	倪朋正	8.00	倪朋正	4.00
			倪秀兰	4.00
4	严保家	8.00	严保家	3.10
			潘建荣	2.00
			季志康	2.00
			张新兵	0.90
5	焦新阳	8.00	焦新阳	4.00
			吴峰	1.00
			宋开梅	1.00

序号	名义股东	名义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人	实际出资额（万元）
			刘建忠	1.00
			张绍琴	1.00
6	王国民	8.00	王国民	3.00
			吴群林	2.00
			张国良	1.00
			王澄清	1.00
			黄建兰	1.00
7	封龙华	8.00	封龙华	3.10
			管军林	1.00
			王 并	1.00
			戴荷华	1.00
			王澄清	1.00
			鞠宏建	0.45
			郭银泉	0.45
8	戴建明	8.00	戴建明	5.50
			张国良	2.00
			焦卫东	0.50
9	王志春	8.00	王志春	2.95
			李华美	1.00
			丁红兵	0.45
			丁婉珍	0.45
			陈 民	0.45
			熊亚云	0.45
			王如萍	0.45
			李锦良	0.45
			张书建	0.45
			秦桂平	0.90

(2) 2004年1月，显名股东王志春受让对应隐名股东股权

2004年1月，王志春受让其代持的9名隐名股东所持的合计5.05万元出资额，收购价格为1元/出资额，并支付了相应分红。本次受让完成后，锦鸡有限股东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名义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人	实际出资额（万元）
1	苏金奇	40.00	苏金奇	32.00
			肖仲贤	8.00
2	鞠苏华	8.00	鞠苏华	7.00
			蔡俊国	1.00
3	倪朋正	8.00	倪朋正	4.00
			倪秀兰	4.00
4	严保家	8.00	严保家	3.10
			潘建荣	2.00
			季志康	2.00
			张新兵	0.90
5	焦新阳	8.00	焦新阳	4.00
			吴峰	1.00
			宋开梅	1.00
			刘建忠	1.00
			张绍琴	1.00
6	王国民	8.00	王国民	3.00
			吴群林	2.00
			张国良	1.00
			王澄清	1.00
			黄建兰	1.00
7	封龙华	8.00	封龙华	3.55
			管军林	1.00
			王并	1.00
			戴荷华	1.00
			王澄清	1.00
			鞠宏建	0.45
			郭银泉	0.45
8	戴建明	8.00	戴建明	5.50
			张国良	2.00
			焦卫东	0.50

(3) 2007年2月，锦鸡有限增资，代持出资同比例转增

2007年2月，锦鸡有限以未分配利润转增，代持出资同比例增加，本次增

资后，股东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名义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人	实际出资额（万元）
1	苏金奇	120.00	苏金奇	108.00
			肖仲贤	12.00
2	鞠苏华	24.00	鞠苏华	22.50
			蔡俊国	1.50
3	倪朋正	24.00	倪朋正	18.00
			倪秀兰	6.00
4	严保家	24.00	严保家	16.65
			潘建荣	3.00
			季志康	3.00
			张新兵	1.35
5	焦新阳	24.00	焦新阳	18.00
			吴峰	1.50
			宋开梅	1.50
			刘建忠	1.50
			张绍琴	1.50
6	王国民	24.00	王国民	16.50
			吴群林	3.00
			张国良	1.50
			王澄清	1.50
			黄建兰	1.50
7	封龙华	24.00	封龙华	16.65
			管军林	1.50
			王并	1.50
			戴荷华	1.50
			王澄清	1.50
			鞠宏建	0.675
			郭银泉	0.675
8	戴建明	24.00	戴建明	20.25
			张国良	3.00
			焦卫东	0.75

(4) 2016年4月，锦鸡有限整体变更为锦鸡股份

2016年4月，锦鸡有限整体变更为锦鸡股份，整体变更后，股东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名义持股数（万股）	实际股权结构	实际持股数（万股）
1	苏金奇	1,136.55	苏金奇	1,055.15
			肖仲贤	81.40
2	鞠苏华	227.31	鞠苏华	217.14
			蔡俊国	10.17
3	倪朋正	227.31	倪朋正	186.61
			倪秀兰	40.70
4	严保家	227.31	严保家	177.45
			潘建荣	20.35
			季志康	20.35
			张新兵	9.16
5	焦新阳	227.31	焦新阳	186.63
			吴峰	10.17
			宋开梅	10.17
			刘建忠	10.17
			张绍琴	10.17
6	王国民	227.31	王国民	176.45
			吴群林	20.35
			张国良	10.17
			王澄清	10.17
			黄建兰	10.17
7	封龙华	227.31	封龙华	177.47
			管军林	10.17
			王并	10.17
			戴荷华	10.17
			王澄清	10.17
			鞠宏建	4.58
			郭银泉	4.58
8	戴建明	227.31	戴建明	201.87
			张国良	20.35
			焦卫东	5.09

2、规范措施

2017年5月，苏金奇等8名显名股东与对应隐名股东签署了《股份代持解除协议》，由8名显名股东受让对应隐名股东的全部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3.34元/股，并支付了相应的股权转让款，涉及的个税已完成缴付，至此，锦鸡股份及其前身锦鸡有限存在的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

3、代持解除过程未侵犯原股东利益，不存在纠纷

本次代持解除中，股权转让价格参考最近机构股东中电信泰增资价格进行定价，价格确定合理公允，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公证处公证，相应的股权转让款已完成支付，未侵犯原股东利益，不存在纠纷。

（四）锦鸡股份设立

公司系由锦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2016年2月15日，天健所出具天健审（2016）46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锦鸡有限净资产为42,696.92万元。2016年2月15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6]67号《泰兴市锦鸡染料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锦鸡有限的资产净额（相关资产减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65,618.80万元。

2016年2月18日，锦鸡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以锦鸡有限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扣除拟分配2015年度现金股利2,500万元后的剩余净资产40,196.92万元折股，折股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6,000万元，每股面值一元，股份总数为36,000万股。

2016年3月4日，天健所出具了天健验（2016）50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以经审计的锦鸡有限净资产扣除2015年度分配的现金股利2,500万元后按1:0.8956的比例折为股本，每股面值1元，股份总额36,000万股；未折股的部分净资产4,196.9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3月6日，锦鸡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锦鸡股份，锦鸡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锦鸡股份的发起人。2016年4月5日，

锦鸡股份在江苏省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283704004683N。

锦鸡股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卫国	7,695.1817	21.3755%
2	珠海大靖	6,100.2976	16.9453%
3	传化智联	6,100.2976	16.9453%
4	肖卫兵	3,560.0093	9.8889%
5	上海兆亨	2,952.3983	8.2011%
6	许江波	2,545.1710	7.0699%
7	苏金奇	1,136.5540	3.1571%
8	马立华	681.9322	1.8943%
9	潘勇	681.9322	1.8943%
10	戴继群	454.6227	1.2628%
11	王明	227.3113	0.6314%
12	严保家	227.3113	0.6314%
13	朱国民	227.3113	0.6314%
14	倪朋正	227.3113	0.6314%
15	吴玉生	227.3113	0.6314%
16	黄红英	227.3113	0.6314%
17	胥旭升	227.3113	0.6314%
18	李长春	227.3113	0.6314%
19	李余生	227.3113	0.6314%
20	叶春明	227.3113	0.6314%
21	戴建明	227.3113	0.6314%
22	王国民	227.3113	0.6314%
23	吴新荣	227.3113	0.6314%
24	焦新阳	227.3113	0.6314%
25	朱廉	227.3113	0.6314%
26	鞠苏华	227.3113	0.6314%
27	封龙华	227.3113	0.6314%
28	王志春	227.3113	0.6314%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36,000.0000	100%

（五）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情况

1、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情况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情况如下：

股权变动过程	股权转让或增资原因	定价依据	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价格	注册资本/股本	
2003年2月，泰兴染化总厂将所持锦鸡有限股权转让给赵卫国、肖卫兵；虞南良等18名股东将所持锦鸡染料股权转让给马立华等20名自然人					
2003年2月，赵卫国、肖卫兵认缴128万元出资，锦鸡有限注册资本增至616万元					
2005年4月，戴振苏、钱艺进、丁武刚将所持锦鸡有限股权转让给戴继群、肖卫兵、赵卫国	戴振苏、钱艺进、丁武刚从公司离职	双方协商	1元/注册资本	616万元	自有资金积累，来源合法
2006年1月，全体股东认缴616万元出资，锦鸡有限注册资本增至1,232万元	扩大公司经营规模	全体股东协商	1元/注册资本	1,232万元	自有资金积累，来源合法
2007年2月，锦鸡有限以未分配利润转增616万元，锦鸡有限注册资本增至1,848万元	扩大公司经营规模	全体股东协商	1元/注册资本	1,848万元	未分配利润，来源合法
2007年2月，传化集团认缴1,512万元出资，锦鸡有限注册资本增至3,360万元	当地政府招商引资，锦鸡有限扩大经营规模	双方协商确定	2.40元/注册资本	3,360万元	传化集团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2008年9月，传化集团将所持有的锦鸡有限45%股权（1,512万元出资）转让给传化智联	提升传化智联盈利水平	根据锦鸡有限截至2007年10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及截至2008年5月31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协商确定	5.87元/注册资本	3,360万元	传化智联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2015年7月，传化智联将所持有的锦鸡有限20%股权（672万元出	染料业务非传化智	在锦鸡有限截至2014	19.71元/注册资本	3,360万元	珠海大靖、赵

股权变动过程	股权转让或增资原因	定价依据	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价格	注册资本/股本	
资)、5%股权(168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珠海大靖、锦鸡有限全部自然人股东	联核心业务、物流业务开展后资金需求大且锦鸡股份谋求独立发展	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			卫国等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2015年12月,珠海大靖、传化智联及赵卫国等自然人以持有的锦云染料45.45%股权,认缴1,136.55万元出资	简化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提升内部管理效率	根据锦云染料截至2015年8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	12.49元/注册资本	5,307.16万元	股权资产,来源合法
2015年12月,许江波、上海兆亨以持有的锦汇化工54%股权认缴810.46万元出资	延伸上游产业链	根据锦汇化工截至2015年8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	9.96元/注册资本		股权资产,来源合法
2016年4月,锦鸡股份成立,注册资本36,000万元	变更为股份公司	全体股东协商	以净资产按1:0.8956比例折股		净资产折股
2016年12月,中电信泰认缴1,027.8945万股,锦鸡股份注册资本增至37,027.8945万元	引进外部投资者	结合锦鸡股份净资产及未来发展前景进行估值	4.18元/股	37,027.89万股	自有资金积累,来源合法
2016年12月,泰兴至臻、泰兴至远合计认缴569万股,锦鸡股份注册资本增至37,596.8945万元	员工股权激励	结合及及股份截至2016年11月底净资产定价	2元/股	37,596.89万股	自有资金积累,来源合法

2、股权转让款支付及增资款缴纳情况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真实,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转让价款均以支付完毕,历次增资相关主体均以足额履行了出资义务。

3、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与前次价格差异分析

(1) 2007年2月,传化集团认缴1,512万元出资,增资价格为2.40元/注册资本

经地方政府招商引资,传化集团以增资方式持有锦鸡有限股权,增资价格为2.40元/注册资本,高于前次增资价格,主要系由于:前次增资方式为未分配利润转增,经全体股东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系双方结合

当时锦鸡有限财务状况的基础上，考虑未来锦鸡有限发展前景协商确定增资价格。

(2) 2008年9月，传化集团将所持有的锦鸡有限45%股权转让给传化智联，转让价格为5.87元/注册资本

传化集团将其所持有的锦鸡有限45%的股权转让给传化智联，转让价格为5.87元/注册资本，高于前次增资价格2.40元/注册资本，主要原因系：锦鸡有限为控股型公司，其利润主要来源于其子公司锦云染料，本次股权转让，传化集团采用收益现值法对锦云染料进行评估，增值率较高，体现为锦鸡有限整体估值增值也较高，同时，传化集团出具2008-2011年业绩补偿承诺，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高于前次增资价格。

(3) 2015年7月，传化智联将所持有的锦鸡染料20%股权、5%股权分别转让给珠海大靖及赵卫国等自然人，转让价格为19.71元/注册资本

传化智联将所持有的锦鸡有限20%股权、5%股权分别转让给珠海大靖及赵卫国等自然人，转让价格为19.71元/注册资本，高于前次5.87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在锦鸡有限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基础上，结合锦鸡有限未来发展前景下确定，系双方市场化谈判结果。经过多年发展，锦鸡有限生产经营规模逐步扩大，未来发展前景广阔，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较高。

(4) 2015年12月，锦鸡有限以增资方式分别收购传化智联、珠海大靖、赵卫国等人持有的锦云染料45.45%股权及上海兆亨、许江波持有的锦汇化工54%股份，增资价格分别为12.49元/注册资本、9.96元/注册资本

锦鸡有限以增资方式收购锦汇化工及锦云染料股权，增资价格系在资产基础法下对锦鸡有限、锦汇化工和锦云染料净资产评估的基础上，各方协商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下整体评估值未有较大的增值，因此本次增资价格低于前次股权转让价格。

锦鸡有限收购锦汇化工54%股权的增资价格低于收购锦云染料45.45%的增资价格，主要的原因：①考虑到锦汇化工已开工建设的3万吨分散染料项目及染料中间体在建项目，未来发展前景广阔；②本次收购后，锦鸡有限获得锦汇化工控制权，上海兆亨及许江波出让控制权，因此上海兆亨、许江波以锦汇化工股权增资的价格较低。

(5) 2016年12月，中电信泰认缴1,027.8945万股，增资价格为4.18元/股

中电信泰对锦鸡有限增资时，双方同意以发行人整体估值15亿元为基础确定增资价格，该估值系双方市场化谈判结果，本次增资价格确定为4.17元/股。

(6) 2016年12月，泰兴至臻、泰兴至远合计认缴569万股，增资价格为2元/股

泰兴至臻、泰兴至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增资为发行人实施的股权激励，本次增资价格根据发行人截至2016年11月30日每股净资产确定为2元/股。

4、程序的完备、合法、有效性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过程中涉及的“2003年2月，泰兴染化总厂将所持有锦鸡染料股权转让给赵卫国、肖卫兵；虞南良等18名股东将所持有锦鸡染料股权转让给马立华等20名自然人”、“2003年2月，赵卫国、肖卫兵认缴128万元出资，锦鸡染料注册资本增至616万元”，其实际情况为国有股权转让、自然人股权回购以及新股东重新投入，是国有股权转让以及锦鸡有限成立过程中瑕疵（股东人数超过法律规定人数且登记的股东与实际出资股东无法对应以及自然人股东实际出资低于认缴出资等瑕疵）规范过程，该次股权变动过程存在程序瑕疵，但已得到规范且取得有权部门的确认，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的改制设立情况”之“（二）2003年国有股转让并退出，锦鸡有限回购自然人股东股权，股东重新增资投入”。

除此之外，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程序完备、合法及有效。

（六）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所得税缴纳情况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所得税的情形如下：

序号	事项	是否缴纳
1	2008年9月，传化集团以5.87元/出资的价格，将所持有的锦鸡有限45%股权（1512万元出资）转让给传化智联	已完成缴纳
2	2015年7月，传化智联以19.71元/出资的价格，将锦鸡有限20%股权（672万元出资）、5%股权（168万元出资）转让给珠海大靖、锦鸡有限全部自然人股东	已完成缴纳

序号	事项	是否缴纳
3	2017年5月,苏金奇等8名名义股东以3.34元/股的价格受让肖仲贤等被代持人所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	已完成缴纳

传化集团、传化智联转让所持锦鸡有限股权后,已就转让所得汇总进行了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肖仲贤等被代持人已就转让发行人股份所得履行了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5年12月,锦鸡有限向上海兆亨、许江波收购其持有的锦汇化工54%的股权,向传化股份、珠海大靖及赵卫国等24名自然人收购其持有的锦云染料45.45%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 收购锦汇化工54%的股权

1、收购锦汇化工54%股权的原因及背景

锦汇化工成立于2006年5月23日,主营业务系染料中间体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收购前,锦鸡有限持有锦汇化工40%的股权,锦汇化工原股东许江波、上海兆亨分别持有锦汇化工25%和29%的股权,同时许江波系上海兆亨实际控制人,通过上海兆亨合计控制锦汇化工54%的股权,许江波系锦汇化工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收购前,锦汇化工系发行人参股公司,本次收购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锦汇化工所生产的对位酯等染料中间体系公司活性染料产品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之一,本次收购锦汇化工54%的股权,使锦汇化工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向上游延伸了产业链,提升了主要原材料自给自主供货能力,降低了因上游行业原材料供需及价格变化所带来负面影响的风险。此外,本次收购完成后,锦汇化工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有利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

2、本次收购前后锦汇化工股权结构

在公司收购锦汇化工54%的股权之前,锦汇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锦鸡有限	3,573.56	40.00%
2	许江波	2,233.48	25.00%
3	上海兆亨	2,590.83	29.00%
4	湖南国投	536.03	6.00%
合计		8,933.90	100.00%

本次收购完成后，锦汇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锦鸡有限	8,397.87	94.00%
2	湖南国投	536.03	6.00%
合计		8,933.90	100.00%

3、收购锦汇化工过程及作价依据

(1) 2015年9月2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以2015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对锦汇化工进行审计，出具了天健审（2015）706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8月31日，锦汇化工净资产为129,205,150.32元。

(2) 2015年10月21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锦汇化工进行评估出具了坤元评报【2015】553号《资产评估报告》，资产基础法评估下锦汇化工净资产评估值为149,418,126.26元。

(3) 2015年12月3日，经锦汇化工股东会审议，会议同意许江波将其持有锦汇化工的2,233.48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25%）转让给锦鸡有限；上海兆亨将其持有锦汇化工的2,590.83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29%）转让给锦鸡有限。

(4) 2015年12月3日，锦鸡有限股东会同意吸收上海兆亨、许江波为公司股东，会议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307.16万元，增加的1,947.16万元由上海兆亨、许江波、传化股份、珠海大靖以及赵卫国等24名自然人以股权出资的形式认缴。

(5) 2015年12月3日，许江波、上海兆亨与锦鸡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许江波以其持有的锦汇化工25%的股权作价3,735.45万元认缴锦鸡有限375.21

万元出资额,上海兆亨以其持有的锦汇化工 29%的股权作价 4,333.13 万元认缴锦鸡有限 435.25 万元出资额。许江波、上海兆亨对锦鸡有限的增资价格为 9.96 元/注册资本。

4、收购锦汇化工 54%股权的价格公允性

锦鸡有限以增资方式收购许江波、上海兆亨持有的锦汇化工 54%的股权,增资价格为 9.96 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系在对锦鸡有限、锦汇化工净资产审计及评估的基础上,各方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公允性。

5、锦汇化工 54%股权被收购当年及前一年度经营业绩

2015 年公司收购锦汇化工 54%的股权,收购当年及前一年度锦汇化工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4 年/2014 年 12 月 31 日	18,249.71	9,668.95	19,181.39	-1,305.32
2015 年/2015 年 12 月 31 日	18,470.04	12,779.80	13,947.31	86.84

6、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4 年度,锦汇化工主要财务数据占公司相应项目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锦汇化工 ¹	18,249.71	19,181.39	-395.20
锦鸡有限 ¹	68,988.10	127,746.91	16,352.59
占比	26.45%	15.02%	-2.42%

注 1:锦汇化工财务数据取自 2014 年度锦汇化工经审计数据;锦鸡有限财务数据取自其 2014 年经审计的合并数据。

根据收购前一会计年度相关财务指标计算,本次收购锦汇化工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7、本次股权收购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业绩等方面的影响

(1) 本次股权收购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锦汇化工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占公司相应项目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公司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年1-6月/2019年6月末	锦汇化工	38,642.09	18,079.82	7,704.73	184.51
	锦鸡股份（合并口径）	128,533.32	99,993.70	66,016.95	5,784.62
	占比	30.06%	18.08%	11.67%	3.19%
2018年/2018年末	锦汇化工	38,557.28	18,395.31	18,387.76	2,351.09
	锦鸡股份（合并口径）	125,648.49	94,239.07	120,232.24	10,571.00
	占比	30.69%	19.52%	15.29%	22.24%
2017年/2017年末	锦汇化工	30,199.30	16,294.22	18,173.27	1,193.26
	锦鸡股份（合并口径）	115,160.89	85,683.07	106,812.71	11,017.93
	占比	26.22%	19.02%	17.01%	10.83%
2016年/2016年末	锦汇化工	24,131.90	15,100.96	15,603.41	2,321.16
	锦鸡股份（合并口径）	106,719.00	76,165.14	100,102.31	11,773.60
	占比	22.61%	19.83%	15.59%	19.71%

(2) 本次股权收购对公司业务层面的影响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向上游延伸了产业链，使得锦汇化工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收购对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 收购锦云染料 45.45%的股权

1、收购锦云染料 45.45%股权的原因及背景

锦云染料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5 日，主营业务系染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本次收购前，公司持有锦云染料 54.55%的股权，系锦云染料控股股东。本次收购行为主要系基于简化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提升内部管理效率所作出的合理性安排。

2、本次收购前后锦云染料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锦云染料 45.45% 的股权之前，锦云染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锦鸡有限	521.25	54.55%
2	传化股份	86.85	9.09%
3	珠海大靖	86.85	9.09%
4	赵卫国	109.58	11.47%
5	肖卫兵	50.74	5.31%
6	苏金奇	16.15	1.69%
7	马立华	9.67	1.01%
8	潘勇	9.67	1.01%
9	黄红英	3.24	0.34%
10	朱国民	3.24	0.34%
11	胥旭升	3.24	0.34%
12	李长春	3.24	0.34%
13	李余生	3.24	0.34%
14	严保家	3.24	0.34%
15	王志春	3.24	0.34%
16	叶春明	3.24	0.34%
17	戴建明	3.24	0.34%
18	吴玉生	3.24	0.34%
19	王国民	3.24	0.34%
20	吴新荣	3.24	0.34%
21	王明	3.24	0.34%
22	焦新阳	3.24	0.34%
23	朱廉	3.24	0.34%
24	鞠苏华	3.24	0.34%
25	封龙华	3.24	0.34%
26	戴继群	6.48	0.68%
27	倪朋正	3.24	0.34%
合计		955.55	100%

本次收购完成后，锦云染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锦鸡有限	955.55	100%
	合计	955.55	100%

3、收购锦云染料过程及作价依据

(1) 2015年9月2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以2015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对锦云染料进行审计，出具了天健审（2015）706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8月31日，锦云染料净资产为280,438,782.81元。

(2) 2015年10月21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锦云染料进行评估出具了坤元评报（2015）551号《资产评估报告》，锦云染料净资产评估值为312,378,578.17元。

(3) 2015年10月24日，锦云染料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传化股份将其持有的9.09%股权（86.8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锦鸡有限；珠海大靖将其持有的9.09%股权（86.8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锦鸡有限；赵卫国等24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27.27%（260.55万元出资额）股权转让给锦鸡有限。

(4) 2015年12月3日，经锦鸡有限股东会同意，会议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307.16万元，增加的1,947.16万元由上海兆亨、许江波、传化股份、珠海大靖以及赵卫国等24名自然人以股权出资的形式认缴。

(5) 2015年12月3日，传化股份、珠海大靖以及赵卫国等24名自然人与锦鸡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珠海大靖以其持有的锦云染料9.09%股权认缴锦鸡有限227.31万元出资额，传化股份以其持有的锦云染料9.09%股权认缴锦鸡有限227.31万元出资额，赵卫国、肖卫兵等24位自然人以其持有的锦云染料27.27%股权认缴锦鸡有限681.93万元出资额，增资价格均为12.49元/注册资本。

4、收购锦云染料45.45%的股权价格公允性

锦鸡有限以增资方式收购的锦云染料45.45%的股权，增资价格为12.49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系在对锦鸡有限、锦云染料净资产审计及评估的基础上，各方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公允性。

5、锦云染料 45.45%被收购当年及前一年度经营业绩

2015 年公司收购锦云染料 45.45%的股权，收购当年及前一年度锦云染料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4 年/2014 年 12 月 31 日	62,540.10	20,049.28	127,570.21	14,306.39
2015 年/2015 年 12 月 31 日	74,642.90	30,940.09	106,013.96	10,890.81

6、本次收购锦云染料股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业绩等方面无重大影响

本次收购锦云染料少数股权之前，公司直接持有锦云染料 54.55%股权，锦云染料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系公司活性染料产品生产主体，少数股权收购完成后，锦云染料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锦云染料少数股权，对公司合并口径总资产、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无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进一步提升。

(三) 收购锦汇化工 54%股权及锦云染料 45.45%股权的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分析

1、相关作价依据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以换股方式收购锦汇化工 54%股权、收购锦云染料 45.45%的股权，相关的作价依据如下：

收购标的	标的作价依据	锦鸡有限评估值
收购锦汇化工 54%的股权	1、经审计净资产：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锦汇化工经审计净资产为 12,920.52 万元； 2、经评估净资产：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锦汇化工资产基础法下评估净资产值为 14,941.81 万元	1、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锦鸡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为 20,474.86 万元； 2、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锦鸡有限资产基础法下评估净资产值为 40,445.24 万元；
收购锦云染料 45.45%的股权	1、经审计净资产：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锦云染料经审计净资产为 28,043.88 万元； 2、经评估净资产：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锦云染料资产基础法下评估净资产值为 31,237.86 万元	3、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锦鸡有限注册资本为 3,360 万元，每注册资本评估值为 12.04 元

2、相关情况说明

根据资产基础法下评估值计算的锦云染料、锦汇化工增资价格如下：

项目	计算过程	锦云染料	锦汇化工
资产基础法下整体评估值	A	31,237.86 万元	14,941.81 万元
发行人收购的股权比例	B	45.45%	54%
收购的股权对应的估值	C=A*B	14,197.61 万元	8,068.58 万元
认缴的注册资本	D	1,136.70 万元	810.46 万元
对锦鸡有限增资价格	E=C/D	12.49 元/注册资本	9.96 元/注册资本
当时锦鸡有限每注册资本评估值		12.04 元/注册资本	

从上表可以看出，根据资产基础法下评估值计算的赵卫国等人以锦云染料股权增资价格、兆亨投资及许江波以锦汇化工增资价格分别为 12.49 元/注册资本、9.96 元/注册资本，许江波、兆亨投资以锦汇化工股权增资锦鸡有限的增资价格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根据当时锦汇化工资产基础法下评估计算的增资价格较低，考虑到锦汇化工未来发展前景、转让控制权等因素后，在资产基础法评估值基础上，双方对锦汇化工的估值予以调整，给予一定的溢价。根据调整后锦汇化工的估值计算的增资价格与赵卫国等人以锦云染料股权增资价格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考虑锦汇化工未来发展前景、转让控制权等因素，鉴于当次重组各方均以资产基础法确定评估价值，对具有发展潜力的锦汇化工来说资产基础法下确定的评估价值不能反映其真实的价值，经各方协商一致对锦汇化工的估值进行调整，并按调整后的估值倒算增资价格，由此而产生增资价格的差异。

根据各方协商结果，对锦汇化工评估价值调增 3,800 万元，调整后锦汇化工估值为 18,741.81 万元。鉴于当时锦鸡有限直接持有锦汇化工 40% 股权，锦鸡有限估值亦相应调整，增加 3,800 万元*40%= 1,520 万元，即 40,445.24 万元+1,520 万元=41,965.24 万元。

根据上述调整的锦汇化工、锦鸡有限估值后，计算的增资价格如下：

项目	计算过程	锦云染料	锦汇化工
整体估值	A	31,237.86 万元	18,741.81 万元

发行人收购的股权比例	B	45.45%	54%
收购的股权对应的估值	$C=A*B$	14,197.61 万元	10,120.58 万元
认缴的注册资本	D	1,136.70 万元	810.46 万元
对锦鸡有限增资价格	$E=C/D$	12.49 元/注册资本	12.49 元/注册资本
调整后锦鸡有限估值	F	41,966.83 万元	
当时锦鸡有限注册资本	G	3,360 万元	
当时锦鸡有限每注册资本价格	$H=F/G$	12.49 元/注册资本	

从上可看出，根据调整后锦汇化工估值计算，兆亨投资、许江波等人以锦汇化工股权增资价格为 12.49 元/注册资本，与赵卫国等人以锦云染料股权增资价格一致，亦与调整后锦鸡有限估值计算的每注册资本价格一致，皆为 12.49 元/注册资本。

根据上述计算，兆亨投资、许江波等以锦汇化工股权增资按 12.49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可认购公司股权为 810.46 万元。考虑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签署时约定作价系以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故反向调整了兆亨投资、许江波认购公司的股权定价，即 9.96 元/注册资本(14,941.81 万元*54%/810.46 万元)。

3、许江波、兆亨投资以锦汇化工股权增资锦鸡有限的增资价格相对较低原因说明

如前所述，许江波、兆亨投资以锦汇化工股权增资锦鸡有限的增资价格相对较低，系根据当时锦汇化工资产基础法下评估计算的增资价格较低所致。考虑到锦汇化工未来发展前景、转让控制权等因素后，在资产基础法评估值基础上，对锦汇化工的估值予以调整，根据调整后锦汇化工的估值计算的增资价格与赵卫国等人以锦云染料股权增资价格一致。双方协商调整锦汇化工估值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如下：

(1) 两家公司的股权收购比例不同

本次收购前，锦云染料为锦鸡有限控股子公司，收购锦云染料为取得其少数股权，而收购锦汇化工为取得该公司的控股权，两家公司的股权比例收购存在一定的差异性。

(2) 收购锦汇化工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链，提升竞争力

本次收购前，锦汇化工为锦鸡有限参股公司，锦汇化工主营业务为染料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主要生产的染料中间体品种为活性染料生产所需的对位酯。本次收购锦汇化工主要系出于“纵向延伸、横向扩张”的思路，提升公司主要原材料自给自足能力以及完善公司产品业务布局。

(3) 锦汇化工在建项目发展潜力较大，未来效益可期

本次收购前，锦汇化工分散染料项目以及染料中间体项目已通过主管部门批准，且已经开工建设（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锦汇化工在建工程余额为 3,878.79 万元）。分散染料及染料中间体在建项目建成投产后，锦汇化工将形成“分散染料+染料中间体”的业务格局，未来发展前景广阔，收购后将大幅提升公司原材料配套能力，完善公司业务布局，预期增值空间较大。

因此，在各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许江波、兆亨投资以锦汇化工股权增资的价格较低。本次增资履行了相应的审计及评估程序，在审计及评估结果基础上，结合锦云染料、锦汇化工未来发展前景协商确定增资价格，定价依据充分合理。

4、交易各方不存在通过互相配合控制交易价格以实现少纳税的情形

本次发行人以换股方式收购锦云染料、锦汇化工股权，已按照最高的增资价格（12.49 元/注册资本）计算相关自然人股权转让收入，以此代扣代缴相关自然人应纳个人所得税。

本次发行人换股收购相关股权过程中，赵卫国、许江波等人以股权增资行为属于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规定，赵卫国、许江波等自然人为纳税义务人，发行人为代扣代缴义务人。

根据发行人针对本次换股收购相关股权的个人所得税申报情况，在计算应缴纳个人所得税额，均以 12.49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作为计算赵卫国、许江波等自然人股权转让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赵卫国等人以锦云染料股权增资	许江波以锦汇化工股权增资
纳税申报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	8,519.26 万元	4,686.45 万元

项目	赵卫国等人以锦云染料股权 增资	许江波以锦汇化工股权 增资
对锦鸡有限出资额	682.08 万元	375.21 万元
纳税申报增资价格	12.49 元/注册资本	12.49 元/注册资本
根据资产基础法下评估值，对锦鸡有限的增资价格	12.49 元/注册资本	9.96 元/注册资本

根据上表，本次发行人换股收购相关股权过程中，赵卫国、许江波等自然人股东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均以 12.49 元/注册资本作为计算该等自然人股东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依据，以此缴纳相应的个人所得税，该价格高于许江波对发行人的增资价格 9.96 元/注册资本、亦高于当时锦鸡有限每注册资本评估值 12.04 元/注册资本。

综上，许江波、兆亨投资以锦汇化工股权增资锦鸡有限的增资价格相对较低，主要系根据当时锦汇化工资产基础法下评估计算的增资价格较低，考虑到锦汇化工未来发展前景、转让控制权等因素后，在资产基础法评估值基础下，对锦汇化工的估值予以调整，根据调整后锦汇化工的估值计算的增资价格与赵卫国等人以锦云染料股权增资价格一致。在相关个人所得税缴纳上，发行人已按照最高的增资价格（12.49 元/注册资本）计算相关自然人股权转让收入，以此代扣代缴相关自然人应纳个人所得税，不存在交易各方通过互相配合控制交易价格以实现少纳税的情形。”

5、发行人与许江波、兆亨投资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无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1) 本次收购前，许江波、兆亨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本次以换股方式收购许江波、兆亨投资持有的锦汇化工股权之前，许江波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职务，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兆亨投资与发行人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相关的审计及评估程序以及决议程序，转让过程合法合规

发行人以换股方式收购锦汇化工股权，履行了以下程序：

①2015年9月2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以2015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对锦汇化工进行审计，出具了天健审（2015）706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8月31日，锦汇化工净资产为129,205,150.32元。

②2015年10月21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锦汇化工进行评估出具了坤元评报【2015】553号《资产评估报告》，资产基础法评估下锦汇化工净资产评估值为149,418,126.26元。

③2015年12月3日，经锦汇化工股东会审议，会议同意许江波将其持有锦汇化工的2,233.48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25%）转让给锦鸡有限；兆亨投资将其持有锦汇化工的2,590.83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29%）转让给锦鸡有限。

④2015年12月3日，锦鸡有限股东会同意吸收兆亨投资、许江波为公司股东，会议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307.16万元，增加的1,947.16万元由兆亨投资、许江波、传化股份、珠海大靖以及赵卫国等24名自然人以股权出资的形式认缴。

⑤2015年12月3日，许江波、兆亨投资与锦鸡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许江波以其持有的锦汇化工25%的股权作价3,735.45万元认缴锦鸡有限375.21万元出资额，兆亨投资以其持有的锦汇化工29%的股权作价4,333.13万元认缴锦鸡有限435.25万元出资额。许江波、兆亨投资对锦鸡有限的增资价格为9.96元/注册资本。

综上，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相关的审计及评估程序以及决议程序，转让过程合法合规。

（3）本次收购无需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如前所述，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相关的审计及评估程序，并经双方董事会、股东会决议通过。

本次股权收购，转让方为许江波、兆亨投资，受让方为锦鸡股份，上述相关方均非国有股东，收购时锦汇化工公司章程并未对股权转让有特殊规定，兆亨投

资、许江波及锦鸡股份可以相互转让股权，而无需取得国有股东湖南国投同意，因此，上述股权转让无须按照国有股权转让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另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且需将评估结果逐级报送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或其所出资企业备案。上述股权收购并未导致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不属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评估范围。

综上，本次收购，不存在交易各方通过互相配合控制交易价格以实现少纳税的情形，发行人与许江波、兆亨投资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计、评估及决议程序，无需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6、收购锦汇化工后，有利于发行人经营业绩的提升，符合收购的预期收益

收购前后锦汇化工经营业绩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公司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6年/2016年末	锦汇化工	24,131.90	15,100.96	15,603.41	2,321.16
2015年/2015年末		18,470.04	12,779.80	13,947.31	86.84

根据上表，2015年12月锦汇化工被发行人收购后，2016年锦汇化工实现净利润2,321.16万元，主要系受益于当年对位酯行情变好，锦汇化工收入及毛利率均有所提升所致。

发行人于2015年12月收购锦汇化工后，锦汇化工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对位酯能够较大程度满足锦云染料活性染料的生产，由于对位酯自制成本要低于市场价格，因合并锦汇化工，使得活性染料成本在一定程度有所下降，具体测算如下：

2016年度	当年对位酯产量
自制数量	7,767.55 吨
自制成本	1.27 万元/吨
平均外购价格	1.72 万元/吨
节约成本	3,495.40 万元

以2016年为例，由于合并锦汇化工，因对位酯成本的下降，发行人2016年

可节约 3,495.40 万元成本。

综上，收购锦汇化工后，有利于发行人经营业绩的提升，符合收购的预期收益。

（四）本次收购锦云染料及锦汇化工股权前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对比情况

1、收购锦云染料和锦汇化工股权前，发行人业务架构及生产实体情况

本次收购锦云染料及锦汇化工前，公司为控股型公司，主要负责对子公司锦云染料的统筹管理，不生产具体产品。控股子公司锦云染料主要负责活性染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锦汇化工为公司当时参股公司，系公司主要原材料对位酯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2、发行人、锦云染料及锦汇化工主要财务数据及业务数据

（1）报告期内，发行人、锦云染料及锦汇化工主要业务数据

主体	实际业务	主要业务数据
锦鸡股份	控股型公司，无实际业务	无
锦云染料	负责活性染料的研究、生产及销售	年产 4.5 万吨活性染料
锦汇化工	染料中间体的研究、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为对位酯	年产 1 万吨对位酯、年产 0.5 万吨 H 酸

（2）报告期内，发行人、锦云染料及锦汇化工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年度	公司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 年 1-6 月 /2019 年 6 月末	锦汇化工	38,642.09	18,079.82	7,704.73	184.51
	锦云染料	101,096.48	52,569.49	65,961.99	5,383.72
	锦鸡股份	55,644.04	55,298.54	110.49	4,653.23
	合并口径	128,533.32	99,993.70	66,016.95	5,784.62
2018 年 /2018 年 末	锦汇化工	38,557.28	18,395.31	18,387.76	2,351.09
	锦云染料	94,746.03	51,485.77	120,035.75	8,471.24
	锦鸡股份	50,996.88	50,645.31	220.99	3,781.60
	合并口径	125,648.49	94,239.07	120,232.24	10,571.00

年度	公司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7 年 /2017 年 末	锦汇化工	30,199.30	16,294.22	18,173.27	1,193.26
	锦云染料	88,719.67	46,564.53	106,520.43	9,561.78
	锦云生物	-	-	560.30	-79.06
	锦鸡股份	49,432.81	48,863.71	220.37	1,090.96
	合并口径	115,160.89	85,683.07	106,812.71	11,017.93
2016 年 /2016 年 末	锦汇化工	24,131.90	15,100.96	15,603.41	2,321.16
	锦云染料	79,253.68	38,502.75	99,974.26	11,528.61
	锦云生物	660.66	337.91	360.98	-500.12
	锦鸡股份	50,638.28	49,272.75	220.37	2,406.59
	合并口径	106,719.00	76,165.14	100,102.31	11,773.60

锦云染料系发行人活性染料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主体，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利润主要来源，锦汇化工系主要原材料对位酯生产主体，其所产的对位酯全部销售给锦云染料作为活性染料生产原材料，母公司锦鸡股份无实际业务，其利润来源于子公司分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各子公司财务数据及业务数据与各自定位及功能相符。

3、本次收购前后，公司及各子公司定位及功能及对比

收购前后，公司及各子公司定位及功能对比情况如下：

主体	定位及功能		实际业务	
	描述	收购后是否发生变化	描述	收购后是否发生变化
锦鸡股份	母公司，为控股型公司，主要负责对子公司的统筹管理	否	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锦云染料	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活性染料业务实际经营实体	否	活性染料的研究、生产及销售	否
锦汇化工	参股公司，系公司活性染料主要原材料对位酯主要供应商之一	本次收购后锦汇化工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公司主要原材料对位酯的生产	染料中间体的研究、生产及销售	否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仍为控股型公司，锦汇化工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锦云染料从控股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锦云染料及锦汇化工各自业务未发

生变化。锦汇化工纳入合并范围后，公司具备了部分原材料配套生产能力，延伸了上游产业链。

（五）锦云染料及锦汇化工主要运营项目及业务建立时间

锦汇化工及锦云染料主要运营项目及业务建立时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运营项目	业务建立时间 ¹
1	锦汇化工	年产 5,000 吨 H 酸项目	2007 年 12 月 3 日
2	锦汇化工	年产 10,000 吨对位酯项目	2014 年 5 月 7 日
3	锦汇化工	30,000 吨/年环保型高档分散染料项目	工程在建，尚未完工
4	锦汇化工	染料中间体	工程在建，尚未完工
5	锦汇化工	稀酸再生项目	2019 年 6 月 28 日
6	锦云染料	3 万吨/年活性染料技改项目	2007 年 12 月 3 日
7	锦云染料	1.5 万吨/年活性染料技改扩建项目	2007 年 12 月 3 日
8	锦云染料	年产 3 万吨高档商品活性染料项目	募投项目

注 1：业务建立时间为项目验收完成时间或转固时间

四、发行人与传化智联关系说明

（一）传化智联持有、转让发行人以及锦云染料股权原因和背景

1、2007 年，传化集团对发行人及锦云染料增资的原因和背景

2007 年，在地方政府招商引资背景下，传化集团计划到当地进行投资，发行人及锦云染料当时处于生产经营规模扩张期，资金需求较大，经双方多次协商及谈判后，传化集团以增资方式入股锦鸡有限及锦云染料，增资后分别持有锦鸡有限 45% 的股权以及锦云染料 20.45% 的股权。

2、2008 年，传化智联受让传化集团持有的发行人及锦云染料股权的原因和背景

2008 年，传化集团将其所持有的锦鸡有限及锦云染料股权全部转让给其子公司传化智联，本次股权转让系传化集团层面对其集团整体业务进行调整背景下作出。

在收购锦鸡有限及锦云染料之前，传化智联在经历多年的快速发展后，增长速率已逐渐放缓，且由于当时严峻的外部经济形势（金融危机），其经营业绩未

有较大增长。基于提升上市子公司传化智联盈利水平的考虑，传化集团将其持有的锦鸡有限及锦云染料全部股权转让给传化智联，本次收购完成后，传化智联经营业绩增长显著。

传化智联收购锦鸡有限及锦云染料前后经营业绩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传化智联	2009年	2008（收购当年）	2007年	2006年
营业收入	185,721.88	187,087.86	107,651.24	97,735.93
营业利润	21,297.47	11,343.58	10,882.13	11,655.78
净利润	17,724.30	9,929.99	8,646.86	8,198.40

3、2015年，传化智联转让发行人以及锦云染料部分股权的原因和背景

（1）传化智联业务发展重点逐步转移至物流业务，活性染料业务不属于其核心业务

2015年，传化智联收购其控股股东传化集团持有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物流”）的全部股权，传化物流为国内公路物流平台运营领军企业，本次收购完成后，传化智联以构建智能物流业务作为首要发展目标，同时持续聚焦其功能化学品（即纺织印染助剂、皮革化纤油剂、涂料及建筑化学品、顺丁橡胶）领域业务，由此形成了传化网智能物流业务与化工业务协同发展的格局。本次收购完成后，传化智联由原“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自2015年开始，传化智联物流业务收入逐年大幅提升，于2017年首次超过其化工业务，收入占比提高至71.91%。2018年8月，经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专家委员会确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传化智联行业分类由“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变更为“L72—商务服务业”，物流业务将成为传化智联未来发展重点方向。

传化智联2008年收购发行人后，发行人继续专注于其染料业务。实质上，传化智联控股期间，传化智联及发行人各自分别专注于纺织助剂及其他功能化学产品业务与染料业务，并行发展，发行人未使用传化智联募集资金，传化智联亦

未以任何形式为发行人的活性染料业务提供资金支持，活性染料业务非传化智联核心业务。

(2) 通过出售发行人及锦云染料部分股权，获得投资收益，增加营运资金，支持其物流业务的发展

物流板块业务项目具有建设周期长及规模大的特点，资金需求较大。自 2015 年传化智联收购传化物流以来，传化智联历次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①2015 年，传化智联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传化物流全部股权，交易价格为 200 亿元，同时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5.03 亿元，拟用于传化物流实体公路港网络建设项目和 O2O 物流网络平台升级项目的建设；

②2017 年及 2018 年，传化智联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合计募集资金 2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③2017 年底，传化智联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不超过 49.23 亿元，用于物流业务板块中的公路港城市物流中心网络化建设项目、基于提升平台黏性的物流供应链项目及可控运力池建设项目。

④2018 年 6 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同意传化智联申请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用于置换金融机构借款、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

传化智联上述历次募集资金中，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均用于物流业务项目的建设。物流业务开展后，传化智联资金需求提升，通过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的方式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银行借款及偿还债务等。

因此，基于未来物流业务建设资金需求较大，传化智联通过出售锦鸡有限及锦云染料部分股权，增加投资收益 21,915.31 万元，获得资金 26,250.00 万元。在传化智联整体资源倾向物流业务情况下，通过出售锦鸡股份及锦云染料股权，有利于获得投资收益，增加营运资金，缓解资金压力，支持其物流业务的发展。

(3) 发行人管理层谋求独立发展

锦鸡股份管理团队受益于在活性染料行业多年的从业经验，把握行业快速发展的市场机会，公司经营规模得到迅速地扩大。然而，由于传化智联与锦鸡股份

未来业务发展方向及战略规划의 显著差异性, 锦鸡股份所从事的染料业务并不属于传化智联的核心业务, 与传化智联的战略协同度低, 锦鸡股份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预期与传化智联存在一定的差异, 也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其业务发展。

传化智联出售股权给相关投资方及锦鸡股份管理层后, 锦鸡股份运营更加灵活, 亦可寻求更多的外部资源支持, 打破自身发展瓶颈, 促其更加快速的成长, 实现双方利益最大化。

(二) 传化智联受让及转让发行人及锦云染料股权过程中, 已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1、传化智联受让锦鸡股份及锦云染料股权的决议程序及信息披露

(1) 传化智联履行的决议程序

2008年8月22日, 传化智联与其股东传化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收购传化集团持有的锦鸡有限45%的股权以及持有的锦云染料20.45%的股权, 收购价格以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价值为依据, 并结合锦鸡有限、锦云染料截至2008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情况, 由双方协商确定。同时, 传化集团出具承诺, 锦云染料2008年、2009年、2010年、2011年的税后净利润分别可达到4,028万元、4,650万元、5,457万元、4,915万元。除不可抗力之外, 如果锦云染料2008年至2011年四年税后净利润达不到4,028万元、4,650万元、5,457万元、4,915万元(总额19,050万元, 按持股比例, 传化智联实际享有其中45%的权益, 即8,572.5万元), 不足部分将由传化集团按照传化智联实际享有的权益比例, 每年以现金方式全额向传化智联补足。

2008年8月22日, 传化智联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会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大股东资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传化智联分别以8,879.66万元和5,116.47万元的价格受让传化集团持有的锦鸡有限45%的股权以及持有的锦云染料20.45%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细则》等规定,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徐冠巨、徐观宝、应天根、吴建华、杨万清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其他四名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另外，三名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收购的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008年8月22日，传化智联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大股东资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8年9月11日，传化智联召开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大股东资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8年12月3日，锦鸡有限、锦云染料工商变更完成，传化智联正式成为上述公司股东。

2012年4月2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实际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天健审〔2012〕1543号，2011年锦云染料未能达到业绩承诺，差异部分将由传化集团按照实际享有锦云染料的45%权益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向传化智联补足1,730.90万元。

传化集团于2012年4月支付了上述补偿款。至此，传化集团关于锦云染料四年业绩承诺已履行完毕。

(2) 信息披露

序号	披露时间	公告名称
1	2008-8-2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	2008-8-26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3	2008-8-26	《关于收购大股东资产关联交易的公告》
4	2008-8-26	《关于召开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5	2008-8-26	《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6	2008-8-26	《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7	2008-8-26	《泰兴市锦鸡染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8	2008-8-26	《泰兴市锦鸡染料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9	2008-9-11	《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0	2008-12-3	《关于完成收购大股东资产工商变更暨大股东追加承诺的公告》
11	2012-3-27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实际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
12	2012-4-27	《关于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利润承诺完成的公告》

2、传化智联转让锦鸡有限及锦云染料部分股权的决议程序及信息披露

(1) 传化智联履行的决议程序

2015年6月24日，传化智联分别与珠海大靖、赵卫国等24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传化智联拟将持有锦鸡有限20%股权转让给珠海大靖，持有锦鸡有限5%股权转让给赵卫国等24名自然人股东；拟将持有锦云染料9.09%转让给珠海大靖，持有锦云染料2.27%转让给赵卫国等24名自然人股东。

2015年6月25日，传化智联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传化智联出售持有锦鸡有限25%的股权以及锦云染料11.36%股权。经友好协商，传化智联分别与珠海大靖、赵卫国等24名自然人股东经协商一致，参考锦鸡有限、锦云染料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情况，确定锦鸡有限25%股权转让价格为16,552.40万元，锦云染料11.36%转让价格为9,697.60万元，合计人民币26,25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细则》等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015年6月25日，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出售资产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股权出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15年7月11日，传化智联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2) 信息披露

序号	披露时间	公告名称
1	2015-6-25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	2015-6-25	《独立董事关于出售子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
3	2015-6-25	《关于出售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4	2015-6-25	《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5	2015-6-25	《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6	2015-6-25	《泰兴市锦鸡染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序号	披露时间	公告名称
7	2015-7-26	《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传化智联受让及转让发行人及锦云染料股权过程中，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定价依据合理公允，未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

(1) 传化智联受让及转让锦鸡股份、锦云染料股权定价依据合理公允，

①传化智联受让锦鸡有限、锦云染料股权的定价依据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名称	2008年5月31日 经审计净资产	评估值	按持股比例计算 的评估值	交易价格	交易价格占 评估值比
1	锦云染料	10,549.47	29,434.60	6,019.38	5,116.47	85.00%
2	锦鸡有限	11,187.56	23,214.80	10,446.66	8,879.66	85.00%

传化智联受让传化集团持有的锦鸡有限、锦云染料股权系以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价值为依据，并结合锦鸡有限、锦云染料截至2008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为评估值的85%，低于评估值，定价依据合理公允。

②传化智联转让锦鸡有限、锦云染料股权的定价依据

传化智联向投资机构珠海大靖、赵卫国等自然人转让锦鸡有限及锦云染料部分股权的价格系在参考同期上市公司并购基础化工企业案例估值的基础上进行协商确定，价格确定合理及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上市公司	收购标的	标的公司业务	100%股权交易价格	支付方式	动态市盈率	是否业绩承诺
沈阳化工 000698	蓝星东大 99.33%的股权	聚醚多元醇的研发、生产、销售	71,203.99	发行股份+现金支付	10.03	是
万盛股份 603010	大伟助剂 100%的股权	以特种脂肪胺类为主的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5,000.00	发行股份+现金支付	8.78	是
新疆天业 600075	天伟化工 62.50%的股权	聚氯乙烯，特种PVC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251,801.37	发行股份+现金支付	9.78	是
正邦科技 002157	正邦生化 100%的股权	农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62,093.00	发行股份+现金支付	12.21	是
新宙邦 300037	海斯福 100% 的股权	六氟丙烯下游含氟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经营	68,400.00	发行股份+现金支付	11.38	是

上市公司	收购标的	标的公司业务	100%股权交易价格	支付方式	动态市盈率	是否业绩承诺
齐翔腾达 002408	齐鲁科力 99%的股权	石油炼制、石油化工、煤化工行业催化剂的研制、生产、销售	88,500.00	发行股份+现金支付	11.81	是
永新股份 002014	新力油墨 100%的股权	油墨的生产、销售	14,300.00	发行股份+现金支付	12.48	是
平均值					10.92	
传化智联转让锦鸡有限 25%的股权				现金支付	9.28	否

注 1：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的相关公告；注 2：动态市盈率=标的公司 100% 股权交易估值/预测或承诺净利润

由上表可知，上述可比并购案例中，上市公司并购基础化工企业案例的动态市盈率的最小值为 8.78，最大值为 12.48，动态市盈率平均值为 10.92 倍，传化智联出售锦鸡有限 25% 股权作价所对应的动态市盈率为 9.28 倍，处于上述可比并购案例动态市盈率区间内，低于平均值，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在收购或出售企业控股权的估值确定上，通常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交易对方是否进行业绩承诺等多种因素会影响交易市盈率或交易估值。在支付方式与支付进度及交易对方是否进行业绩承诺方面，一般情形下现金支付比例越高且现金支付进度越快，估值水平相对较低。传化智联转让锦鸡有限股权支付方式为纯现金支付，珠海大靖、赵卫国等向传化智联支付现金对价的进度快于上述可比并购案例。此外，为了降低并购后标的公司业绩大幅下滑及商誉减值的风险，通常收购方会要求标的公司控股股东进行业绩承诺，相应的交易作价或估值水平会高于无业绩承诺情形下的交易作价或估值水平。上述可比并购案例中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均向收购方进行了业绩承诺，而传化智联出售锦鸡有限 25% 股权时，传化智联未向珠海大靖、赵卫国等进行业绩承诺，因此传化智联转让锦鸡有限 25% 的股权的动态市盈率要略低于可比并购案例平均动态市盈率，具有合理性。

③传化智联转让锦鸡有限、锦云染料部分股权获取的收益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名称	转让比例	交易价格	按比例计算购买成本	赚取的投资收益
1	锦云染料	25%	9,697.60	1,336.25	8,361.34
2	锦鸡有限	11.36%	16,552.40	2,998.44	13,553.97
合计			26,250.00	4,334.69	21,915.31

从上表可看出，以传化智联受让锦鸡有限、锦云染料成本计算，传化智联让锦鸡有限、锦云染料部分股权获得的投资收益为 21,915.31 万元，收益较大。

综上，传化智联取得及转让锦鸡股份股权定价依据合理，交易价格公允。

(2) 传化智联受让及转让锦鸡有限、锦云染料股权，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传化智联受让及转让锦鸡有限、锦云染料股权过程，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细则》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3) 传化智联出具承诺

传化智联出具承诺：“①本公司受让传化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锦鸡股份全部股权过程中，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转让过程真实有效，不存在委托他方持股或受他方委托持股，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②本公司转让所持有的锦鸡股份部分股权过程中，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转让过程真实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受他人持股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传化智联受让及转让锦鸡有限、锦云染料股权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受让及转让过程合法合规，受让及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合理公允，真实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未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

4、传化智联减持发行人股份当年及前后年度，发行人及传化智联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1) 传化智联减持发行人股份当年及前后年度，发行人与传化智联相关财务指标（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¹	主体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总资产	锦鸡股份	106,719.00	97,140.81	68,988.10
	传化智联（母公司）	1,641,099.55	1,556,812.70	280,139.71
	锦鸡股份/传化智联（母公司）	6.50%	6.24%	24.63%

项目 ¹	主体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传化智联（合并）	1,711,049.71	1,448,232.84	437,628.96
	锦鸡股份/传化智联（合并）	6.24%	6.71%	15.76%
净资产	锦鸡股份	76,165.14	60,222.29	39,944.41
	传化智联（母公司）	1,355,697.14	1,368,859.42	155,419.73
	锦鸡股份/传化智联（母公司）	5.62%	4.40%	25.70%
	传化智联（合并）	1,178,398.89	1,115,659.21	216,357.96
	锦鸡股份/传化智联（合并）	6.46%	5.40%	18.46%
营业收入	锦鸡股份	100,102.31	106,015.87	127,570.21
	传化智联（母公司）	188,161.75	173,084.96	177,098.65
	锦鸡股份/传化智联（母公司）	53.20%	61.25%	72.03%
	传化智联（合并）	818,075.71	534,034.04	502,995.87
	锦鸡股份/传化智联（合并）	12.24%	19.85%	25.36%

注 1：此表格数据取自锦鸡股份以及传化智联合并及母公司报表

（2）假设传化智联未转让锦鸡股份股权，模拟计算锦鸡股份净利润占传化智联比

假设传化智联未转让锦鸡股份股权，即锦鸡股份仍纳入传化智联合并报表范围，模拟计算后，净利润指标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过程	2016年	2015年 ₁	2014年
锦鸡股份净利润		11,773.60	11,311.52	13,794.44
模拟计算后，锦鸡股份归属于母公司利润	A	5,235.91	5,090.01	6,235.61
传化智联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68,073.30	55,062.91	24,515.51
模拟计算后，传化智联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B	73,309.20	43,845.69	24,515.51
模拟计算后，锦鸡股份及锦云染料对传化智联净利润贡献率	C=A/B	7.14%	11.61%	25.44%

注 1：2015 年模拟计算对传化智联转让锦鸡股份及锦云染料股权取得投资收益进行了还原。

（三）转让前发行人以及锦云染料在传化智联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及发挥的作用

1、发行人活性染料业务不属于传化智联核心业务

传化智联 2008 年收购发行人后，发行人继续专注于其染料业务。实质上，传化智联控股期间，传化智联及发行人各自分别专注于纺织助剂及其他功能化学产品业务与染料业务，并行发展，发行人未使用传化智联募集资金，传化智联亦未以任何形式为发行人的活性染料业务提供资金支持，活性染料业务非传化智联核心业务。

2、除股权关系外，发行人与传化智联之间保持互相独立

锦鸡股份成立于 1999 年，在传化智联收购前，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具备独立且完整的业务体系，包括独立的销售及采购渠道、生产及研发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传化智联收购发行人后，双方并未在业务、研发、生产、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人员、财务等方面进行实质性整合，发行人在业务、研发、生产、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人员、财务、资金等方面均独立于传化智联：

（1）销售渠道方面

尽管发行人与传化智联面临同样的下游行业，存在部分客户重叠的情形，但双方销售渠道各自独立，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及绑定销售的情形。发行人具有自身的独立销售系统，经过多年发展，在推广过程中已经积累了丰富的市场推广经验，主要客户均为其自身推广取得，如临清三和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乐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与传化智联不存在关联关系。

（2）采购渠道方面

发行人的活性染料主要原材料为对位酯、H 酸等染料中间体，传化智联的纺织助剂主要原材料为有机硅、有机氟、表面活性剂、丙烯酸等，双方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存在明显区别，发行人采购渠道完全独立于传化智联。报告期内，除 H 酸主要供应商之一无棣科亿为传化智联子公司的参股公司外，发行人主要原材料

其他供应商如楚源高新、唐山三兴化工有限公司、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等与传化智联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无棣科亿与公司基于市场化原则进行交易，双方交易价格合理公允，发行人对无棣科亿不存在重大依赖。

(3) 生产方面

由于双方的主要产品的显著差异性，双方产品生产的主要工序及所需的主要设备均存在显著区别，双方均不具备生产对方产品的能力。发行人设有独立的产品生产部门，负责产品在原材料加工工序、原染料合成工序、商品染料加工工序的生产调度、生产保障、生产管理，独立运用各生产要素生产出符合订单要求的产品，并满足销售需要。公司配置了各生产流程所需的完整的生产设备、人员，独立拥有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全部生产流程均在发行人内部完成。

(4) 产品研发方面

双方的主要产品存在显著差异，双方研发人员互相独立，不存在共同开发或者委托开发的情形，发行人活性染料产品所依赖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

(5) 在人员方面

传化智联控股发行人时，发行人经营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除委派员工肖建、年四杭分别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出纳外，发行人总经理、主管销售、采购、生产、人力等主要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传化智联控股期间，发行人人员始终与传化智联保持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6) 财务方面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传化智联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7) 资金方面

在传化智联持股期间，传化智联未曾以借款、股权增资等方式予以公司资金支持，也未曾以担保、委托贷款等方式协助公司进行融资，公司未曾使用其募集资金，公司自身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全部依赖自身业务盈利以及银行信用等，在资金方面与传化智联保持独立。

综上，转让前，锦鸡股份与锦云染料在主要业务、产品研发、生产、原料采购及销售方面均独立于传化智联，在研发、生产、经营各环节均具有独立、完整的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

(四) 锦鸡股份及锦云染料未使用传化智联募集资金

1、传化智联自上市以来历次股权融资募集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原承诺项目名称	拟投入金额 (万元)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 金额(万元)	实际投入 金额	投资 进度	注
2004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18,893.97万元)	年产20000吨织物涂层剂工程项目	4,996.22	否	4,996.22	4,996.22	100%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应的募投项目已全部完工
	年产22000吨织物整理剂技改工程项目	4,207.00	否	4,207.00	4,207.00	100%	
	年产20000吨染色助剂技改工程项目	4,721.00	否	4,721.00	4,721.00	100%	
	年产7000吨前纺化纤油剂工程项目	4,969.75	是	4,969.75	4,969.75	100%	
	合计	18,893.97		18,893.97	18,893.97	100%	
201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50,320.43	年产17万吨纺织有机硅、有机氟及专用精细化学品项目一期项目	50,500.00	是	19,700.00	19,714.96	100.08%	经传化智联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并经传化智联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传化智联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7万吨有机硅、有机氟及专
	年产10万吨/年顺丁橡胶项目	30,800.00	否	30,800.00	30,851.50	100.17%	

募集年份	原承诺项目名称	拟投入金额 (万元)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 金额 (万元)	实际投入 金额	投资 进度	注
万元	合计	81,300.00		50,500.00	50,566.46	100.13%	用精细化学品项目一期工程”的建设“年产3万吨有机硅柔软剂”募集资金投资内容进行变更,将募集资金30,800.00万元投资于“10万吨/年顺丁橡胶项目”。
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购买传化物流集团100%股权2,000,000.00万元,募集资金432,794.97万元	收购传化物流集团项目	2,000,000.00	否	2,000,000.00	2,000,000	100.00%	2017年8月31日和2017年9月19日,传化智联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传化智联对实体公路港网络建设项目的募投项目中“杭州传化公路港项目”“长沙传化公路港项目”“淮安传化公路港项目”“青岛传化公路港项目”以及“O2O物流网络平台升级项目”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剩余资金投资额度进行适当调整,变更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传化智联其他实体公路港项目如“金华公路港项目”、“荆门公路港项目”等项目的建设
	杭州传化公路港项目	28,046.00	是	22,545.00	21,848.05	96.91%	
	泉州传化公路港项目	14,993.00	否	14,993.00	14,993	100.00%	
	衢州传化公路港项目	21,522.00	否	21,522.00	21,522.24	100.00%	
	南充传化公路港项目	28,642.00	否	28,642.00	28,642	100.00%	
	重庆沙坪坝传化公路港项目	9,273.00	否	9,273.00	9,273.03	100.00%	
	长沙传化公路港项目	78,573.00	是	59,236.00	59,237.08	100.00%	
	淮安传化公路港项目	31,465.00	是	13,355.00	13,356.68	100.00%	
	青岛传化公路港项目	9,834.00	是	8,634.00	7,550.44	87.45%	
	金华公路港项目	-	是	8,348.02	7,863.61	94.20%	
	荆门公路港项目	-	是	9,899.27	7,956.09	80.37%	
	沧州公路港项目	-	是	7,844.02	5,827.27	74.29%	
	商丘公路港项目	-	是	10,245.72	8,390.52	81.89%	
	温州公路港项目	-	是	5,020.71	3,644.66	72.59%	
	郑州公路港项目	-	是	19,921.91	9,435.16	47.36%	
	包头公路港项目	-	是	5,753.31	5,753.12	100.00%	
	合肥公路港项目	-	是	6,546.18	5,010.84	76.55%	
	怀化公路港项目	-	是	12,659.86	2,692.15	21.27%	
	O2O物流网络平台升级项目	227,902.00	是	115,873.13	98,568.15	85.07%	
	杭州众成物流供应链管理项目	-	是	69,937.87	18,884.07	27.00%	
合计	2,450,250.00		2,450,250.00	2,350,448.16	95.93%		

2、传化智联自上市以来历次债权融资募集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年份	募集资金运用	金额	是否用于发行人
1	2013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6亿元	偿还银行借款	27,000.00	否
		补充流动资金	33,000.00	否
2	2017及2018分别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0亿，合计20亿元公司债券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	否
3	2018年，申请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	置换金融机构借款、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00,000.00	否

综上，传化智联未将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业务。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传化智联重叠客户情况

1、重叠客户产生原因

（1）活性染料及印染助剂均用于纺织品的印染过程，下游行业均为纺织印染行业

发行人活性染料主要用于纺织品的着色，根据不同纺织物颜色需求，投入相应的颜色染料进行印染，为纺织品提供基础色调。在印染过程中，加入染色助剂，能够促进染料与纤维的键合效果，减少纺织品色花、色点、色差，改善色牢度等，提高一次成功率。因此，纺织印染助剂与活性染料均应用于纺织品生产过程，下游应用行业均为纺织印染行业，但二者在产品功能用途及应用范围上存在不同。

（2）锦鸡股份及传化智联分别系活性染料及印染助剂领域发展历史悠久的龙头企业，客户数量较多，客观上造成了双方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形

锦鸡股份前身锦鸡有限成立于1999年，自成立至今一直专注于活性染料业务。锦鸡有限系由原泰兴染化总厂剥离部分资产投入设立，泰兴染化总厂自1973年开始一直从事活性染料业务，从业务连续性来看，锦鸡股份从事活性染

料业务历史悠久。截至目前，锦鸡股份市场占有率排名行业第二，在活性染料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在发展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的客户，客户数量较多。

传化智联于 2004 年上市，其从事染化助剂最早时间可追溯到 1988 年，从 1988 年至今一直专注于印染助剂领域，系印染助剂领域龙头企业，市场地位较高，收入规模较大，在发展过程中亦积累了大量的客户，客户数量较多。

活性染料及印染助剂均作为原材料应用于纺织品的印染过程，面临同样的下游应用行业，且双方市场地位较高、客户数量较多，客观上造成了锦鸡股份与传化智联存在重叠客户的情形。因此，重叠客户的产生系由于双方行业地位及产品功能用途的客观因素所导致。

(3) 染料企业与印染助剂企业存在重叠客户系行业内共性现象

由于染料及印染助剂均应用于纺织品的印染过程中，不可避免地造成了染料企业和印染助剂企业存在重叠客户的情形，系行业内共性现象。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浙江龙盛、闰土股份上市时间较早，且其年报披露皆隐去主要客户名称，上述公司主要客户名称无法获得。根据雅运股份、吉华集团及安诺其公开资料显示，其主要客户皆在不同程度上与传化智联存在重叠客户的情形。以吉华集团披露的 2016 年前五大客户、安诺其披露的 2009 年前五大客户为例，皆与传化智联存在重叠客户情形，具体如下：

吉华集团 2016 年前五大客户		安诺其 2009 年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是否系传化智联客户	客户名称	是否系传化智联客户
HUNTSMANCOOPERATION	否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是
圣山集团	是	上海牵柏湾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否
杭州天昆化工有限公司	是	嘉兴市金乐染织有限公司	是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是	嘉兴富胜达染整有限公司	是
江苏德旺化工工业有限公司	否	江阴奔达服饰有限公司	是

2、报告期内，重叠客户与发行人、传化智联的交易情况

(1) 重叠客户收入占各自收入比重存在显著差异，重叠客户与传化智联交易额占其业务收入比重较小

报告期内，重叠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发行人	传化智联	发行人	传化智联	发行人	传化智联
重叠客户数量	261		239		230	
占总客户数量	36.15%	2.97%	31.45%	3.78%	30.07%	3.86%
交易额	54,983.17	28,364.53	42,395.40	20,818.39	31,213.33	16,595.41
占收入比重 ¹	45.73%	4.52%	39.69%	3.86%	31.18%	3.88%

注1：传化智联收入为其化工板块业务收入。

注2：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传化智联尚未披露其2019年半年报，下同。

从上表可看出，重叠客户收入占发行人及传化智联比例存在明显区别，占传化智联比例要远小于发行人，占锦鸡股份收入比分别为31.18%、39.69%和45.73%，占传化智联收入比分别为3.88%、3.86%和4.52%，存在明显区别的主要原因系：①纺织印染助剂市场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更加充分，部分下游纺织印染客户一般同时与多个纺织印染助剂供应商进行合作；②重叠客户中，因客户开发力度存在区别，传化智联与部分客户交易额较小。

(2) 重叠客户以小客户（全年度交易额小于1,000万）为主

2016年至2018年，发行人每年实现营业收入超过10个亿，分别以1%为标准（即1,000万）对重叠客户与发行人及传化智联的交易额进行分层，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

项目	重叠客户与锦鸡股份交易情况			重叠客户与传化智联交易情况		
	交易额	客户数量	占比	交易额	客户数量	占比
>2,000万	10,709.13	3	19.48%	-	-	-
2,000万-1,000万	10,763.20	9	19.58%	3,415.55	3	12.04%
<1,000万	33,510.84	249	60.95%	24,948.98	258	87.96%
合计	54,983.17	261	100%	28,364.53	261	100%

2017年：

项目	重叠客户与锦鸡股份交易情况			重叠客户与传化智联交易情况		
	交易额	客户数量	占比	交易额	客户数量	占比
>2,000 万	7,595.59	2	17.92%	-	-	-
1,000 万 -2,000 万	5,436.17	5	12.82%	2,328.92	2	11.19%
<1000 万	29,363.65	232	69.26%	18,489.47	237	88.81%
合计	42,395.41	239	100%	20,818.39	239	100%

2016 年：

项目	重叠客户与锦鸡股份交易情况			重叠客户与传化智联交易情况		
	交易额	客户数量	占比	交易额	客户数量	占比
>2000 万	-	-	-	-	-	-
1,000 万 -2,000 万	1,440.54	1	4.62%	-	-	-
<1000 万	29,772.78	229	95.38%	16,595.41	230	100%
合计	31,213.32	230	100%	16,595.41	230	100%

从上述数据可以看出，2016 年至 2018 年，重叠客户与锦鸡股份、传化智联的交易额主要集中在小客户，重叠小客户与锦鸡股份交易额占比分别为 95.38%、69.26% 和 60.95%，与传化智联交易额占比分别为 100%、88.81% 和 87.96%。

(3) 主要重叠客户与传化智联交易额较小

2016 年至 2018 年，主要重叠客户呈现出与锦鸡股份交易额较大而与传化智联交易额较小的特点。以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乐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为例，上述主要客户与锦鸡股份合作历史较悠久，锦鸡股份系上述主要客户活性染料主要供应商之一。鉴于印染助剂市场竞争更为激烈，集中度较低，上述主要客户印染助剂供应商较多，同时，受传化智联客户开发力度原因，传化智联与上述公司交易额较小。

2016 年至 2018 年，前十大重叠客户与锦鸡股份交易额合计分别为 8,315.95 万元、15,785.82 万元和 19,611.43 万元，而与传化智联交易额仅为 1,584.57 万元、2,673.46 万元和 3,808.75 万元。

具体如下：

2018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与锦鸡股份交易的前十大重叠客户名称 ¹	与锦鸡股份的交易额	与传化智联的交易额
1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46.62	738.39
2	浙江乐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317.40	96.25
3	浙江诺亿毛纺印染有限公司	2,774.32	28.37
4	杭州钱江印染化工有限公司	1,463.82	1,247.54
5	上海双康实业有限公司	1,348.32	2.59
6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1,461.81	155.28
7	厦门凤竹商贸有限公司	1,250.29	208.22
8	汕头市潮南区振业实业有限公司	1,176.00	412.94
9	通亿(泉州)轻工有限公司	1,165.72	289.30
10	浙江中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07.12	629.86
合计		19,611.43	3,808.74

注1：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交易额统计中未合并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2017年：

单位：万元

序号	与锦鸡股份交易的前十大重叠客户名称 ¹	与锦鸡股份的交易额	与传化智联的交易额
1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09.51	298.15
2	浙江乐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286.08	107.65
3	宜兴华夏新锦科技有限公司	1,137.53	1.70
4	浙江诺亿毛纺印染有限公司	1,125.12	23.30
5	杭州钱江印染化工有限公司	1,110.24	1,267.56
6	杭州萧越染织有限公司	1,052.03	131.26
7	绍兴康盛印染有限公司	1,011.25	203.72
8	浙江中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83.99	583.54
9	宁波海德针织漂染有限公司	952.26	9.21
10	恩平锦兴纺织印染企业有限公司	817.81	47.37
合计		15,785.82	2,673.46

注1：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交易额统计中未合并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2016年：

单位：万元

序号	与锦鸡股份交易的前十大重叠客户名称 ¹	与锦鸡股份的交易额	与传化智联的交易额
1	浙江乐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440.54	200.92

序号	与锦鸡股份交易的前十大重叠客户名称 ¹	与锦鸡股份的交易额	与传化智联的交易额
2	常州浩基鼎泰印染有限公司	895.08	304.08
3	绍兴市皋埠染整有限公司	882.11	151.95
4	山东海天印花有限公司	878.62	55.76
5	宁波海德针织漂染有限公司	838.97	9.82
6	杭州钱江印染化工有限公司	794.24	415.82
7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793.70	77.29
8	绍兴塞特印染有限公司	607.50	222.75
9	上海双康实业有限公司	593.69	2.60
10	绍兴市柯桥区怡中染整有限公司	591.50	143.58
合计		8,315.95	1,584.57

注 1：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交易额统计中未合并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3、重叠客户与非重叠客户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因客户及产品结构不同，不同期间内毛利率有所差异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平均销售单价	重叠客户	2.46	2.24	2.22
	非重叠客户	2.59	2.27	2.09
毛利率	重叠客户	20.42%	25.28%	30.20%
	非重叠客户	21.03%	21.66%	24.61%

报告期内，重叠客户均系发行人通过自身推广、业务员接洽等方式进行开拓，双方独立签署合作协议或合同，定价方式为在成本加成的基础上考虑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在合作关系建立、合同签署及定价模式上与非重叠客户一致。

2016 年至 2018 年，重叠客户与非重叠客户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差异较小，毛利率在不同年度存在不一致，主要系由于重叠客户及产品结构发生变化所致。

4、重叠与非重叠前五名客户主要合同条款

发行人给予重叠和非重叠的前五大客户的定价原则均为成本加成，均无销售折扣折让与返利，退换货政策均为“需方收到货物后，如有质量异议，必须

在收货 10 日内向供方书面提出，经核实由供方负责调换或退货”，上述事项无差异。发行人给予该等客户的信用政策存在一定差异，系发行人根据客户的历史回款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客户的采购量等综合确定，与该等客户是否与传化智联重叠无关。

5、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1) 核查过程

针对发行人与传化智联重叠客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程序：

①对 2016 年至 2018 年重叠客户销售价格与非重叠客户进行了比价，以核查重叠客户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报告期内，通过比价方式核查比例分别为 70.50%、70.46% 和 70.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比价方式核查金额	38,488.22	29,870.08	22,006.61
重叠客户与发行人交易总额	54,983.17	42,395.40	31,213.33
核查比例	70.00%	70.46%	70.50%

②对重叠客户执行现场走访程序核查，针对重叠客户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方式、是否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等进行确认。2016 年至 2018 年，各期通过走访方式核查确认的比例分别为 92.95%、87.17% 和 82.8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走访核查的销售收入	45,543.13	36,955.01	29,012.92
重叠客户与发行人交易总额	54,983.17	42,395.40	31,213.33
核查比例	82.83%	87.17%	92.95%

③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个人银行流水，重点关注上述个人与重叠客户是否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重叠客户销售价格与非重叠客户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不存在与传化智联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不存在利用重叠客户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传化智联重叠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传化智联存在少量供应商重叠情形。2016年至2018年，重叠数量分别为15家、20家和12家，占发行人当期供应商数量的比例分别为2.34%、3.29%和1.91%，重叠度较低。2016年至2018年，重叠供应商的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发行人	传化智联	发行人	传化智联	发行人	传化智联
交易额	442.87	641.33	7,475.44	2,616.02	1,205.13	798.40
占当期营业成本 ¹	0.47%	0.13%	9.11%	0.65%	1.63%	0.22%

注1：传化智联成本为其化工板块业务成本。

发行人活性染料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H酸、对位酯等染料中间体，传化智联印染助剂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有机硅、有机氟、表面活性剂、丙烯酸等，存在明显区别，少量供应商重叠主要系部分供应商均生产双方所需原料，发行人与传化智联向其采购所致。发行人与传化智联在采购渠道方面保持独立。

(七) 发行人完成股份改制后一段时间内（2015年8月-2016年4月），财务总监及出纳仍由传化智联委派的相关情况说明

1、基本情况说明

传化智联控股期间，一直向发行人委派财务总监及出纳。2015年7月，传化智联转让25%股权后不再控股锦鸡股份，锦鸡股份为传化智联参股公司，传化智联出于确保信息披露及时性的考虑，与珠海大靖、赵卫国等人沟通协商后，珠

海大靖、赵卫国等受让方同意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锦鸡股份财务总监继续由传化智联推荐。

2016年4月，锦鸡股份完成股份改制，基于规范性及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的考虑，经与传化智联充分沟通，传化智联终止委派财务总监。经综合考察专业胜任能力等因素后，以及出于确保财务核算的连续性的考虑，锦鸡股份决定专职聘任肖建并签署劳动合同，并由总经理赵卫国提名，经董事会任命为财务总监。

另外，基于补偿财务总监肖建、出纳年四杭从传化智联离职以及多年的工作贡献，传化智联根据肖建、年四杭服务年限继续以工资形式发放津贴，其中，肖建领取津贴期限1年、年四杭领取津贴期限为1.5年，该津贴已发放完毕，不存在潜在纠纷及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完成股份改制后一段时间内（2015年8月-2016年4月），财务总监及出纳仍由传化智联委派的合理性说明

（1）出于确保信息披露及时性，向主要参股公司委派管理或财务人员，系传化智联对参股公司的管理惯例

截至2019年6月末，传化智联控股及参股公司数量达223家，控股及参股公司数量众多。上市公司季度报、半年报、年报等信息披露质量及及时性要求较高，且传化智联拥有众多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为确保信息披露及时性，传化智联向主要参股公司委派人员，系其对参股公司的管理惯例。如下所表所示，传化智联向参股公司无棣科亿等均委派了相关人员。

参股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委派人员职务
无棣科亿化工有限公司	20%	总经理
浙江瓦栏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40%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浙江传化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40%	董事、监事
宁波传化绿都置业有限公司	20%	执行董事、监事
上海点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	董事、监事
青岛传化众联物流有限公司	25%	总经理、董事

2015年7月，传化智联转让25%股权后不再控股锦鸡股份，锦鸡股份为传化智联参股公司。传化智联出于确保信息披露及时性的考虑，与珠海大靖、赵卫

国等人沟通协商后，珠海大靖、赵卫国等受让方同意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锦鸡股份财务总监继续由传化智联推荐。

(2) 财务总监系关键管理岗位，出于财务核算及管理连续性的考虑，发行人亦希望财务总监肖建留任

肖建自 2013 年由传化智联委派至发行人担任财务总监，具备较高的专业胜任能力。考虑到财务总监一职的重要性，发行人出于财务核算及管理连续性的考虑，亦希望肖建能继续留任财务总监。

(3) 基于规范性及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的考虑，发行人完成股份改制后，传化智联已终止委派财务总监

2016 年 4 月，锦鸡股份完成股份改制，基于规范性及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的考虑，经与传化智联充分沟通，传化智联终止委派财务总监。经综合考察专业胜任能力等因素后，以及出于确保财务核算连续性的考虑，锦鸡股份决定专职聘任肖建并签署劳动合同，并由总经理赵卫国提名，经董事会任命为财务总监。

3、财务总监及出纳自传化智联辞职而留任发行人，出于补偿二人离职以及多年的工作贡献，传化智联根据二人的服务年限给予一定的津贴

2016 年 4 月，发行人完成股份改制后，与财务总监肖建、出纳年四杭签署了劳动合同建立了劳动关系，并自 2016 年 8 月开始为上述二人在当地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年四杭、肖建分别于 2007 年、2013 年被传化智联委派至发行人，基于补偿二人从传化智联离职以及多年的工作贡献，传化智联根据肖建、年四杭服务年限继续以工资形式发放津贴，由于系以工资形式发放津贴，故传化智联为上述人员发放津贴时，仍继续为上述二人缴纳社保。

2017 年 4 月，传化智联停止向肖建发放津贴后及时办理了停保手续，但由于未及时办理年四杭停保手续，传化智联于 2017 年 10 月停止向年四杭发放津贴后，仍继续为其缴纳社保直至 2018 年 2 月。肖建自传化智联领取津贴期间为 1 年，即 2016 年 4 月-2017 年 4 月，年四杭自传化智联领取津贴期间为 1.5 年，即

2016年4月至2017年10月，因年四杭服务年限较长，其领取津贴时间较长，该津贴发放完成后，传化智联不再以任何形式给上述二人发放津贴。

肖建及年四杭均未在传化智联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职务，为普通员工，上述二人已于2016年4月与发行人建立了劳动关系，成为发行人员工，其中肖建已由董事会任命为财务总监，不存在潜在纠纷及其他利益安排。

（八）2015年7月发行人股权受让方不存在替传化智联董监高及其亲属等关联自然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1、珠海大靖不存在替传化智联董监高以及亲属等关联自然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珠海大靖成立于2015年5月8日，主营业务为化工行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码：SC9461）。

2015年，珠海大靖受让传化智联持有的锦鸡有限部分股权，系基于市场化原则，由双方谈判确定的市场交易行为。珠海大靖作为机构投资者，基于对锦鸡有限未来发展前景较好的判断而受让发行人股权，传化智联与珠海大靖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珠海大靖进行穿透核查，对穿透后珠海大靖的投资者与发行人以及传化智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进行交叉匹配，经穿透核查后珠海大靖的投资者中，除珠海大靖委派的周靖波担任发行人董事、委派的李诗怡担任发行人监事外，无发行人及传化智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

传化智联作出承诺：“（1）2015年本公司转让所持有的锦鸡股份部分股权过程中，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受他人持股的情形；（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及其他安排，与锦鸡股份其他股东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及其他影响赵卫国作为锦鸡股份实际控制人地

位的情形”。

珠海大靖作出承诺：“（1）2015年本公司受让传化智联所持有的锦鸡股份部分股权过程中，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受他人持股的情形；（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及其他安排，与锦鸡股份其他股东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及其他影响赵卫国作为锦鸡股份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情形”。

2、赵卫国等自然人股东不存在替传化智联董监高以及亲属等关联自然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2015年7月，基于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较好的预期，赵卫国等自然人股东（亦为发行人管理层）受让传化智联转让的发行人5%股权。赵卫国等自然人股东未在传化智联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与传化智联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替传化智联董监高以及亲属等关联自然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九）传化智联控股期间，未参与发行人实际经营，发行人生产经营一直系由赵卫国等管理层负责

1、控股期间，传化智联未参与发行人实际经营

控股期间，传化智联主要关注发行人年度收入、利润、净利润及分红情况。除委派财务负责人及出纳外，未向发行人委派主要管理人员。控股期间，传化智联未提出任何关于发行人经营层面发展相关的议案，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经营。

2、传化智联控股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一直系由赵卫国等管理层负责

传化智联控股期间，赵卫国一直为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负责发行人运营与生产管理，具体如下：

（1）发行人历年关于公司生产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及其他重大事项均由董事长兼总经理赵卫国提议，并经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根据历次董事会会议的投票结果，其他董事的投票结果均与赵卫国一致，未发生董事投反对或

弃权票的情形。

(2) 自 2003 年至今，赵卫国始终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不仅对外代表发行人，发行人的重要内部制度的制定、重大技术研发项目立项、重大采购及销售方案制定、重大人事任免均由赵卫国作为总经理负责领导方案制定及实施。从赵卫国在发行人的任职、参与发行人实际经营的影响力及主导发行人经营战略等多方面来看，赵卫国统筹领导发行人的业务、技术、销售等工作，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经营决策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等公司行为具有重大影响。

(3) 赵卫国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选聘了发行人的核心经营管理团队，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始终保持稳定，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战略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管理层与赵卫国就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未发生分歧。

3、控股期间，传化智联未提出过任何董事会议案，对赵卫国等人提出的董事会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

控股期间，传化智联向发行人委派了 2 名董事及 1 名监事，该委派的董事及监事未在发行人担任除董事及监事外的其他职务，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上述委派的董事在历次董事会决议上，未提出过任何董事会议案，亦未对发行人董事长赵卫国提议的相关事项投反对或弃权票。

(十) 传化集团下属公司经营分散染料贸易业务的相关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传化集团下属公司分散染料贸易业务情况

传化集团下属从事分散染料销售业务公司有传化精工、传化工贸、传化富联，报告期内，该分散染料贸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554.18 万元、3,783.71 万元、3,851.87 万元和 1,608.39，实现毛利 156.73 万元、160.41 万元、652.36 万元和 222.95 万元。规模规模较小，不具有重大影响。2、该分散染料贸易业务不符合发行人的业务定位，未来亦无注入发行人计划，发行人亦无接收计划

发行人与传化集团互相保持独立，在业务、资产、生产、销售渠道、人员等各个方面均保持互相独立，双方业务发展均系根据自身发展需要而开展，经营区域化差异较大，不具有整合的可行性。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染料产品的生产、研发及销售，系生产型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所销售的产品均系自行生产。传化集团下属公司经营仅仅分散染料的贸易业务，不涉及分散染料的生产、研发，从业务定位来看，该分散染料贸易业务不符合发行人的定位，未来亦无注入的计划，发行人亦无接收计划。

2、传化集团出具的承诺

为避免发行人在建分散染料项目投产后，与传化集团下属公司分散染料贸易业务存在竞争，传化集团已出具《承诺函》：“鉴于锦鸡股份的主营业务为染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活性染料。为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锦鸡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与活性染料相关的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直接从事、参与活性染料业务；鉴于未来分散染料将成为锦鸡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要染料产品之一，为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锦鸡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与分散染料相关的业务存在潜在同业竞争，自锦鸡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分散染料开始投产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停止经营与分散染料相关的所有业务；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与染料业务相关的商业机会与锦鸡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锦鸡股份，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将该商业机会给予锦鸡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

2018年，传化集团下属公司实现分散染料收入仅为3,851.87万元，规模较小，若未来发行人分散染料项目投产，传化集团下属公司履行停止分散染料业务承诺具有较高的可行性，且发行人已与传化集团取得充分沟通，预计传化集团不履行相关承诺可能性较低。

（十一）传化智联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具体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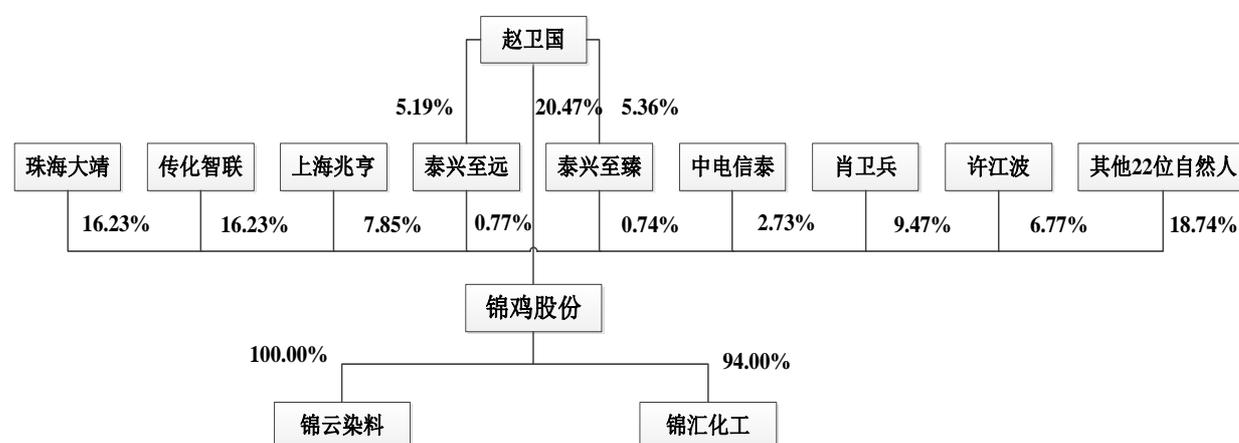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传化智联之间存在关联采购及销售，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整体规模及占比均较小，发行人不存在对传化智联及其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具体情况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

由于发行人的活性染料与传化智联的纺织印染助剂均应用于纺织印染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传化智联存在部分客户重叠，但双方各自客户均系独自开拓建立合作关系，不存在共用渠道及客户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共同客户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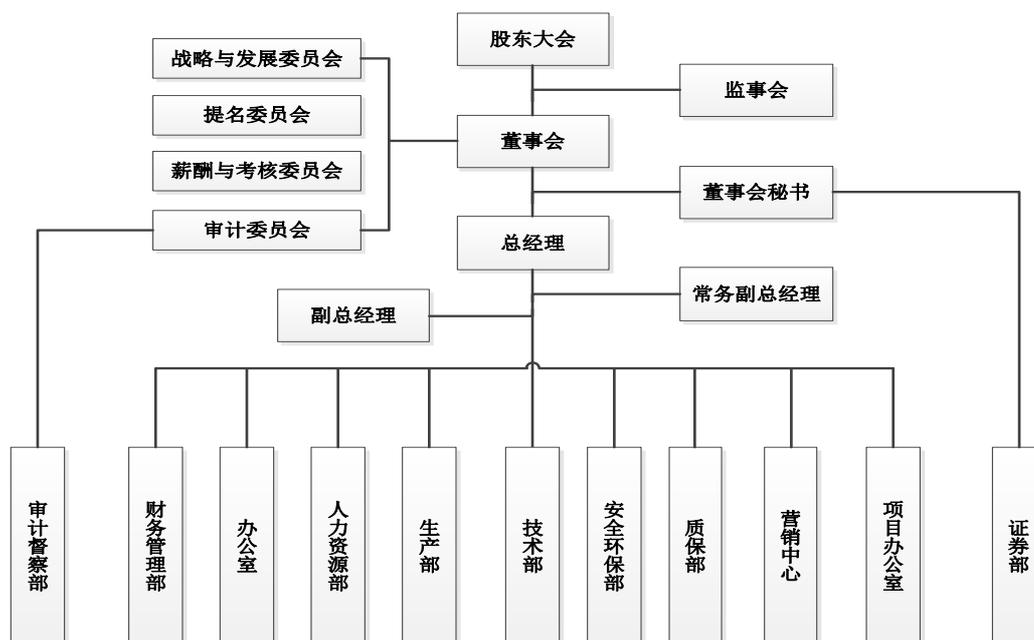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传化智联存在少量供应商重叠，主要系由于部分供应商均生产双方所需原料，发行人与传化智联向其采购所致，重叠供应商采购额及占比均较小。发行人采购渠道独立，不存在与传化智联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图所示：



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七、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一) 发行人当前子公司情况

公司为控股型公司，具体业务主要由 2 家子公司负责。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锦云染料 1 家全资子公司及锦汇化工 1 家控股子公司。

1、锦云染料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05 日
注册资本	955.5501 万元
实收资本	955.5501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新港路 10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新港路 10 号
经营范围	染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①2003 年 11 月，锦云染料设立

锦云染料是由锦鸡有限以设备作价投入出资 20 万美元，菲诺染料以货币出资 30 万美元共同发起设立。

2003 年 10 月 24 日，泰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批准合资企业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泰外经贸[2003]142 号），同意锦鸡有限与菲诺染料合资兴办锦云染料。

2003 年 10 月 24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锦云染料核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字[2003]47164 号），同意锦云染料注册资本为 5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活性染料的生产、销售。

2003 年 10 月 28 日，锦鸡有限与菲诺染料共同签署《公司章程》。

2003 年 11 月 5 日，锦云染料取得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泰总副字第 001052 号），注册资本为 5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0 万美元。锦云染料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比例
锦鸡有限	20.00	-	40%
菲诺染料	30.00	-	60%
合计	50.00	-	100%

②2004 年 10 月，实缴资本到位

2004 年 10 月 8 日，泰兴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泰永会外验（2004）04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锦云染料已收到合作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美元，其中，菲诺染料以外汇出资 30 万美元，锦鸡有限以实物出资 20 万美元。其中，实物出资已经泰兴永信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并出具泰永会评[2004]10 号、泰永会评[2004]114 号评估报告，评估价值合计 172.40 万元人民币，经全体股东确认价值为 20 万美元。

2004 年 10 月 13 日，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锦云染料实缴资本 50 万美元，锦云染料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泰总副字第 001052 号），锦云染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比例
锦鸡有限	20.00	20.00	40%
菲诺染料	30.00	30.00	60%
合计	50.00	50.00	100%

③2007年4月，增资至120万美元

2007年1月31日，锦云染料召开董事会，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120万美元。其中，锦鸡有限以货币方式出资45.46万美元，新股东传化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24.54万美元。

2007年2月1日，泰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泰外经贸[2007]10号《关于同意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锦云染料注册资本由50万美元增加到120万美元。

2007年3月6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锦云染料核发外经贸苏府字[2003]47164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同意本次增资。

2007年3月15日，泰兴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泰永会外验（2007）012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3月15日，锦云染料已收到锦鸡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5.46万美元，传化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4.54万美元。

2007年4月6日，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锦云染料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锦云染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比例
锦鸡有限	65.46	65.46	54.55%
菲诺染料	30.00	30.00	25.00%
传化集团	24.54	24.54	20.45%
合计	120.00	120.00	100%

④2008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8月20日，锦云染料召开董事会，同意股东传化集团将其持有的24.54万美元的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为20.45%）转让给传化股份。

2008年8月22日，传化股份与传化集团签署《关于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24.54万美元的出资转让给传化股份，转让价格为5,116.47万元。

2008年10月24日，泰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泰外经贸[2008]77号《关于同意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行为。2008年10月，江苏省人民政府向锦云染料核发外经贸苏府字[2003]47164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年11月21日，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锦云染料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200400003842）。

本次股权变更后锦云染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比例
锦鸡有限	65.46	65.46	54.55%
菲诺染料	30.00	30.00	25.00%
传化股份	24.54	24.54	20.45%
合计	120.00	120.00	100%

⑤2009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3月9日，锦云染料召开董事会，同意股东菲诺染料将其持有的30万美元出资转让给鑫诺化工，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9年3月3日，菲诺染料与鑫诺化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菲诺染料将其持有的30万美元出资转让给鑫诺化工，转让价格为390万美元。

2009年6月11日，泰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泰外经贸[2009]42号《关于同意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菲诺染料将其持有的锦云染料2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鑫诺化工。

2009年6月，江苏省人民政府向锦云染料核发外经贸苏府字[2003]47164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年6月19日，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锦云染料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200400003842）。本次股权转让后，锦云染料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比例
锦鸡有限	65.46	65.46	54.55%
鑫诺化工	30.00	30.00	25.00%
传化股份	24.54	24.54	20.45%
合计	120.00	120.00	100%

⑥2014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4年5月8日，锦云染料召开董事会，同意股东鑫诺化工将其持有的30万美元的股权转让给赵卫国等24名自然人股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年3月2日，江苏中鸿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对锦云染料进行审计，并出具苏中永会外审（2014）00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锦云染料净资产为31,948.26万元。

2014年4月15日，泰兴市永信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对锦云染料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泰永联评报字[2014]第00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3年12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为7,710.55万元（本次评估值与审计值差异主要系根据锦云染料股东会决议，对锦云染料截至2013年末账面未分配利润24,711.90万元全部进行分红，评估相应调减留存收益所致）。

2014年5月8日，鑫诺化工分别与赵卫国等24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鑫诺化工将其持有的30万美元的出资额转让给赵卫国等24名自然人股东，转让价格为320万美元。

2014年5月21日，泰兴市商务局出具泰商务审[2014]27号《关于同意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锦云染料股权转让，同意原合同、章程终止，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4年5月10日，锦云染料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锦云染料注册资本120万美元，按汇款之日汇率折算为955.55万元人民币。

2014年6月27日，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锦云染料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200400003842），本次股权转让后，锦云染料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锦鸡有限	521.25	54.55%
2	传化股份	195.41	20.45%
3	赵卫国	99.28	10.39%
4	肖卫兵	43.48	4.55%
5	苏金奇	15.48	1.62%
6	马立华	9.27	0.97%
7	潘勇	9.27	0.97%
8	黄红英	3.11	0.33%
9	朱国民	3.11	0.33%
10	胥旭升	3.11	0.33%
11	李长春	3.11	0.33%
12	李余生	3.11	0.33%
13	严保家	3.11	0.33%
14	王志春	3.11	0.33%
15	叶春明	3.11	0.33%
16	戴建明	3.11	0.33%
17	吴玉生	3.11	0.33%
18	王国民	3.11	0.33%
19	吴新荣	3.11	0.33%
20	王明	3.11	0.33%
21	焦新阳	3.11	0.33%
22	朱廉	3.11	0.33%
23	鞠苏华	3.11	0.33%
24	封龙华	3.11	0.33%
25	戴继群	6.21	0.65%
26	倪朋正	3.11	0.33%
	合计	955.55	100%

⑦2015年7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24日，锦云染料召开股东会，同意传化股份将其持有的9.09%的股权（对应86.85万元出资额）以7,758.0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珠海大靖、将其持有的2.27%股权（对应21.71万元出资）以1,939.52万元转让给赵卫国等24名自然人股东。

2015年6月24日，传化股份分别与珠海大靖、赵卫国等24名自然人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7月23日，泰兴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锦云染料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200400003842）。本次股权转让后，锦云染料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锦鸡有限	521.25	54.55%
2	传化股份	86.85	9.09%
3	珠海大靖	86.85	9.09%
4	赵卫国	109.58	11.47%
5	肖卫兵	50.74	5.31%
6	苏金奇	16.15	1.69%
7	马立华	9.67	1.01%
8	潘勇	9.67	1.01%
9	黄红英	3.24	0.34%
10	朱国民	3.24	0.34%
11	胥旭升	3.24	0.34%
12	李长春	3.24	0.34%
13	李余生	3.24	0.34%
14	严保家	3.24	0.34%
15	王志春	3.24	0.34%
16	叶春明	3.24	0.34%
17	戴建明	3.24	0.34%
18	吴玉生	3.24	0.34%
19	王国民	3.24	0.34%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	吴新荣	3.24	0.34%
21	王明	3.24	0.34%
22	焦新阳	3.24	0.34%
23	朱廉	3.24	0.34%
24	鞠苏华	3.24	0.34%
25	封龙华	3.24	0.34%
26	戴继群	6.48	0.68%
27	倪朋正	3.24	0.34%
合计		955.55	100%

⑧2015年1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成为锦鸡有限全资子公司

2015年10月24日，锦云染料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传化股份将其持有的9.09%股权（86.8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锦鸡有限；珠海大靖将其持有的9.09%股权（86.8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锦鸡有限；赵卫国等24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27.27%（260.55万元出资额）股权转让给锦鸡有限。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收购锦云染料45.45%的股权”。本次股权完成后，锦云染料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5年12月7日，泰兴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锦云染料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锦云染料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锦鸡有限	955.55	100%
合计		955.55	100%

（3）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锦云染料的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锦鸡股份	955.55	955.55	100.00
合计		955.55	955.55	100.00

(4)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锦云染料的主营业务为活性染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是公司活性染料产品的生产经营主体。

(5) 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三年及一期，锦云染料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101,096.48	94,746.03	88,719.67	78,906.53
净资产	52,569.49	51,485.77	46,564.53	37,968.81
营业收入	65,961.99	120,035.75	106,618.92	100,029.53
净利润	5,383.72	8,471.24	10,095.72	11,028.72

注：上述数据经天健所审计，2016年及2017年包含锦云染料下属子公司数据。

(6) 锦云染料企业类型变更时，不涉及所得税补缴

锦云染料成立于2003年11月，成立时为中外合资企业，2014年6月变更为内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原有若干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后有关事项处理的通知》（国税发[2008]23号）的相关规定，锦云染料已实际运营超过10年，其由中外投资变更为内资时候无需补缴相关所得税。

2、锦汇化工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泰兴锦汇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05月23日
注册资本	8,933.9070万元
实收资本	8,933.9070万元
注册地址	泰兴市经济开发区新港路10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新港路10号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生产（按安全生产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化工产品生产[对位酯、H酸、环保型高档分散染料、亚硫酸钠、硫酸钠、还原物（2-氨基-4-乙酰氨基苯甲醚）、1.5酸、间双、磺化

对位酯、K 酸、吐氏酸、J 酸、蒸汽、亚硫酸氢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

①2006 年 5 月，锦汇化工成立

锦汇化工是由锦鸡有限、汇豪国际共同以货币出资方式发起设立。2006 年 5 月 23 日，锦汇化工取得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秦总副字第 001566 号），注册资本为 200 万美元。

2005 年 12 月 28 日，汇豪国际与锦鸡有限共同签署《泰兴锦汇化工有限公司章程》。

2006 年 2 月 13 日，泰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泰外经贸审（2006）17 号《关于泰兴锦汇化工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汇豪国际与锦鸡有限合资兴办锦汇化工。

2006 年 5 月，锦汇化工获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苏府资字（2005）59621 号）。

2006 年 5 月 23 日，锦汇化工取得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秦总副字第 001566 号）。锦汇化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汇豪国际	120.00	-	60.00%
锦鸡有限	80.00	-	40.00%
合计	200.00	-	100%

②2006 年 8 月，注册资本实缴到位

2006 年 6 月 1 日，泰兴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泰永会外验（2006）01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6 月 1 日，锦汇化工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为 116.75 万美元，其中，锦鸡有限出资人民币 375 万元（折合美元 46.75 万美元），汇豪国际出资 70 万美元。

2006年6月30日，泰兴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泰永会外验（2006）026号《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6月29日，锦汇化工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83.25万美元，其中，锦鸡有限出资人民币265.98万元（折合美元33.25万美元），汇豪国际出资50万美元。

2006年8月1日，锦汇化工取得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泰总字第001566号），锦汇化工实收资本变更为200万美元。

本次出资完成后，锦汇化工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汇豪国际	120.00	120.00	60.00%
锦鸡有限	80.00	80.00	4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

③2006年12月，增资至500万美元

2006年11月15日，经锦汇化工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美元增至500万美元，其中汇豪国际以货币方式出资180万美元，锦鸡有限以货币方式出资120万美元。

2006年11月24日，泰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泰外经贸审（2006）171号《关于同意泰兴锦汇化工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锦汇化工注册资本由200万美元增加至500万美元。

2006年11月29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59621号）批准了本次增资。

2006年12月5日，泰兴永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增资事宜出具泰永会外验（2006）058号《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12月4日，锦汇化工收到第一期实缴资本134.08万美元，其中锦鸡有限实缴54.08万美元，汇豪国际实缴80万美元。

2006年12月22日，锦汇化工取得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锦汇化工实收资本变更为 344.08 万美元，本次增资后，锦汇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汇豪国际	300.00	200.00	60.00%
锦鸡有限	200.00	134.08	40.00%
合计	500.00	334.08	100%

④2007 年 4 月，新增注册资本缴足

2007 年 3 月 29 日，锦汇化工收到第二期实缴资本 165.92 万美元。2007 年 4 月 4 日，泰兴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泰永会外验（2007）01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3 月 29 日，锦汇化工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新增注册资本 165.92 万美元，本次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510.88 万元，美元 100 万元。增资后的实收资本为 500 万美元。

2007 年 4 月 18 日，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锦汇化工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锦汇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比例
汇豪国际	300.00	300.00	60.00%
锦鸡有限	200.00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

⑤2007 年 11 月，增资至 1,000 万美元

2007 年 8 月 18 日，经锦汇化工董事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500 万美元增至 1000 万美元，其中汇豪国际认缴出资 300 万美元，锦鸡有限认缴出资 200 万美元。

2007 年 8 月 31 日，泰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泰兴锦汇化工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泰外经贸（2007）73 号），同意锦汇化工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美元。

2007 年 10 月 16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5962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了本次增资。

2007年10月23日，泰兴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泰永会外验（2007）044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10月17日，锦汇化工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一期新增注册资本100万美元，汇豪国际实缴出资60万美元，锦鸡有限实缴出资40万美元，变更后实收资本为600万美元。

2007年11月23日，锦汇化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锦汇化工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比例
汇豪国际	600.00	360.00	60.00%
锦鸡有限	400.00	240.00	40.00%
合计	1,000.00	600.00	100.00%

⑥2009年11月，减资至600万美元

2009年7月10日，经锦汇化工董事会决议，同意锦汇化工注册资本由1,000万美元减为600万美元。

2009年7月30日，锦汇化工于《泰州日报》发布减资公告。

2009年10月12日，锦汇化工出具《泰兴锦汇化工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

2009年10月13日，泰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泰外经贸审（2009）53号《关于同意泰兴锦汇化工有限公司减资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锦汇化工注册资本由1,000万美元减为600万美元。

2009年10月13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5962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同意本次减资。

2009年11月10日，锦汇化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200400007372），本次减资后，锦汇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比例
汇豪国际	360.00	360.00	60.00%
锦鸡有限	240.00	240.00	40.00%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⑦2009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10月22日，经锦汇化工董事会决议，同意股东汇豪国际将所持锦汇化工27%股权转让给新股东上海兆亨，锦鸡有限放弃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后汇豪国际持有锦汇化工33%股权，上海兆亨持有锦汇化工27%股权。同日，汇豪国际与上海兆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1,402.29万元人民币。

2009年12月8日，泰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泰兴锦汇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泰外经贸[2009]80号），同意汇豪国际将其所持锦汇化工27%股权转让给上海兆亨。

2009年12月8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5962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21日，锦汇化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200400007372），本次股权转让后，锦汇化工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比例
锦鸡有限	240.00	240.00	40.00%
汇豪国际	198.00	198.00	33.00%
上海兆亨	162.00	162.00	27.00%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⑧2012年5月，增资至792万美元

2012年4月5日，经锦汇化工董事会决议，同意锦汇化工注册资本由原来的600万美元增加到792万美元，增加额192万美元，由锦鸡有限以人民币方式出资76.80万美元；上海兆亨以人民币方式出资67.68万美元；湖南国投以人民币

方式出资 47.52 万美元。

2012 年 4 月 2 日，锦鸡有限、汇豪国际、上海兆亨、湖南国投签署《增资扩股协议》。

2012 年 4 月 25 日，泰兴市商务局出具泰商务审[2012]14 号《关于同意泰兴锦汇化工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同意锦汇化工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600 万美元增加到 792 万美元。

2012 年 4 月 25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5962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 年 4 月 27 日，泰兴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泰永会外验（2012）00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4 月 27 日，锦汇化工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92 万美元，本次股东以人民币货币汇入出资 3,456 万元，其中出资 1,206.55 万元人民币折算 192 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出资 2,259.45 万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792 万美元。

2012 年 5 月 20 日，锦汇化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锦汇化工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比例
锦鸡有限	316.80	316.80	40.00%
汇豪国际	198.00	198.00	25.00%
上海兆亨	229.68	229.68	29.00%
湖南国投	47.52	47.52	6.00%
合计	792.00	792.00	100.00%

⑨2015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变更企业类型

2015 年 1 月 19 日，经锦汇化工董事会审议，同意股东汇豪国际将其所持锦汇化工 25% 股权全部转让给许江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公司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5 年 1 月 19 日，汇豪国际与许江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汇豪国际将

其所持公司 198 万美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许江波，转让价格为 430 万美元。

2015 年 6 月 23 日，泰兴市商务局出具泰商务审[2015]30 号《关于同意泰兴锦汇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公司股东汇豪国际将其所持公司 25% 股权全部转让给许江波，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为内资企业。

2015 年 8 月 17 日，锦汇化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锦汇化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锦鸡有限	2,363.96	40.00%
2	许江波	1,477.48	25.00%
3	上海兆亨	1,713.87	29.00%
4	湖南国投	354.59	6.00%
合计		5,909.91	100.00%

⑩2015 年 10 月，增资至 8,933.91 万元

2015 年 8 月 23 日，经锦汇化工股东会决议，同意锦汇化工注册资本变更为 8,933.91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 3,024 万元人民币由全体股东按原出资比例以货币方式认缴。

2015 年 10 月 15 日，锦汇化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321283784396989N），锦汇化工注册资本变更为 8,933.91 万元。

2016 年 1 月 11 日，江苏中鸿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中永会股验（2016）00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28 日，锦汇化工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024 万元。

本次变更后，锦汇化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锦鸡有限	3,573.56	4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许江波	2,233.48	25.00%
3	上海兆亨	2,590.83	29.00%
4	湖南国投	536.03	6.00%
合计		8,933.91	100.00%

⑩2015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成为锦鸡有限控股子公司

2015年12月，经锦汇化工股东会同意，上海兆亨、许江波分别以其所持有的锦汇化工全部股权向锦鸡有限出资，出资完成后，锦汇化工成为锦鸡有限控股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过程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收购锦汇化工54%的股权”。

2015年12月7日，锦汇化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锦鸡有限	8,397.87	94.00%
2	湖南国投	536.03	6.00%
合计		8,933.91	100.00%

自2015年12月，锦鸡有限实现对锦汇化工的控股，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锦汇化工的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锦鸡股份	8,397.87	8,397.87	94.00%
2	湖南国投	536.03	536.03	6.00%
合计		8,933.91	8,933.91	100.00%

（4）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锦汇化工的主营业务是对位酯等染料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要产品对位酯是活性染料生产的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锦汇化工的产品主要用于发行

人活性染料产品的生产。

(5) 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三年及一期，锦汇化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38,642.09	38,557.28	30,199.30	24,131.90
净资产	18,079.82	18,395.31	16,294.22	15,100.96
营业收入	7,704.73	18,387.76	18,173.27	15,603.41
净利润	184.51	2,351.09	1,193.26	2,321.16

(6) 锦汇化工企业类型变更时，涉及所得税补缴且已完成补缴

锦汇化工成立于2006年5月，成立时为中外合资企业，2015年8月变更为内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原有若干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后有关事项处理的通知》（国税发[2008]23号）的相关规定，锦汇化工实际运营未超过10年，其由中外投资变更为内资时候需补缴相关所得税。根据泰兴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关于泰兴锦汇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核查情况》，锦汇化工本次应补缴企业所得税265.39万元，锦汇化工已于2015年完成所得税补缴。

(二) 报告期内注销的孙公司

1、锦云生物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5年1月17日
注销时间	2017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	1,100万元
实收资本	1,1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泰兴市河失镇夏港村
转让前股权结构	锦云染料持有100%股权
主营业务	生物质成型燃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锦云生物将秸秆等生物质原材料加工为燃料，用于生产中的烘干工序

审计情况	经天健所审计
存续状态	已注销

报告期内，锦云生物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2018-12-31	2017年/2017-12-31	2016年/2016-12-31
总资产	/	-	660.66
净资产	/	-	337.91
营业收入	/	560.30	360.98
净利润	/	-79.06	-500.12

2、设立和注销原因

为了响应国家的环保要求，公司于 2015 年设立锦云生物生产以稻壳、木屑等为基础材料的生物质成型燃料代替煤炭作为加热热源。随着环保标准的进一步提升和园区天然气配套设施的逐步完善，公司响应地方政府和环保部门的号召，2017 年决定实施喷雾烘干清洁能源改造，将喷雾烘干的热源由生物质成型燃料升级为天然气。

锦云生物于 2017 年 5 月启动注销程序，将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已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完成注销程序。

3、锦云生物报告期内存在的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注销的孙公司锦云生物曾受过 1 次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8 月 14 日，孙公司锦云生物生产车间粉碎工段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92 万元人民币。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锦云生物上述事故，造成 1 名职工死亡及约 92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同时无人员重伤，系属于一般事故情况，不属于重大事故。

上述事故发生后，根据泰兴市人民政府授权，成立了由市安监局、监察局、公安局、总工会、市人民检察院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同时聘请专家对事故原因进行分析。根据泰兴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泰政复（2016）76号事故调查处理意见批复，上述事故直接原因是员工李某忽视安全，违反刀辊切草机安全操作规程中“清理进料尾部滚筒时严禁转动清理”的规定，擅自用镀锌钢管撬动刀辊切草机的大槽轮，导致镀锌钢管瞬间被折弯，击中其面部；间接原因是锦云生物安排未经安全生产培训合格的李某上岗作业，未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事故负有责任。批复认定该项事故是一起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由市安监局进行依法处理。

根据上述事故认定情况，2016年10月21日，泰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泰）安监管罚（2016）74号），决定给予锦云生物2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泰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相关《证明》文件，确认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及时整改。《证明》亦确认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锦云生物能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不涉及其他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4、锦云生物注销程序合法，不存在法律纠纷

2017年5月18日，锦云生物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销锦云生物并成立清算小组。

2017年5月19日，清算组在《现代快报》进行清算公告，并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2017年5月21号，锦云生物就成立清算组事项向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递交备案申请，于次日获得备案通知书。

2017年12月26日，泰兴市国家税务局出具“泰兴国税 税通（2017）79367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注销锦云生物国税登记。

2017年12月26日，泰兴市泰兴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出具“泰地税泰兴四税通（2017）775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注销锦云生物地税登记。

2017年12月28日，锦云生物清算组出具清算报告，同日股东会对清算报告出具确认意见。

2017年12月29日，锦云生物完成注销登记程序。

综上所述，锦云生物已根据《公司法》规定成立清算组，并履行了债权人公告程序，其工商注销已经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其注销程序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

八、持股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合并计算）为赵卫国与泰兴至远、泰兴至臻，珠海大靖、传化智联、许江波与上海兆亨、肖卫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合计）
1	赵卫国与泰兴至远、泰兴至臻	8,264.1817	21.9810%
2	珠海大靖	6,100.2976	16.2255%
3	传化智联	6,100.2976	16.2255%
4	许江波与上海兆亨	5,497.5693	14.6224%
5	肖卫兵	3,560.0093	9.4689%
	合计	29,522.3555	78.5233%

具体情况如下：

1、赵卫国与泰兴至远、泰兴至臻

（1）赵卫国

赵卫国先生，身份证号码 32128319590806****，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赵卫国的简历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公司董事会成员简介”。

赵卫国除直接持有公司 20.47%的股份外，还通过泰兴至远、泰兴至臻间接

控制公司 1.51%的股份。另外，根据肖卫兵等 24 名自然人股东与赵卫国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赵卫国拥有肖卫兵等 24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 28.21% 股权的表决权。因此，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赵卫国合计控制公司 50.19% 表决权的行使。

(2) 泰兴至远

①基本情况

名称	泰兴市至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0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卫国
认缴出资额	578万元
实缴出资额	578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泰兴市经济开发区通园路6号
主营业务	对锦鸡股份进行股权投资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②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入职时间	现任职务	历任职务	出资额	占出资额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赵卫国	1999.01	董事长 总经理	1999年至2002年，任锦鸡染料副总经理；2003年至今，任发行人及锦云染料董事长兼总经理	30	5.19%
2	有限合伙人	朱创业	2006.05	锦汇化工 副总经理	入职以来，任锦汇化工副总经理	40	6.92%
3	有限合伙人	杨军	1999.01	锦汇化工 副总经理、 总工程师、 安全总监	1999年至2002年，任锦鸡染料技术员；2003年至2004年，任锦云染料生产副部长；2004年至2006年，任锦云染料技术副部长；2006年至今任锦汇化工生产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安全总监	40	6.92%
4	有限合伙人	陶新民	2006.07	锦汇化工 副总经理	入职以来，任锦汇化工副总经理	40	6.92%
5	有限合伙人	王学军	2003.07	锦云染料 销售员	入职以来，为锦鸡染料、锦云染料销售员	20	3.46%
6	有限合伙人	马贯周	2012.08	锦汇化工 技术员	入职以来，任锦汇化工技术员	12	2.08%
7	有限合伙人	陈经国	1999.01	锦云染料 销售员	1999年至2003年3月，为锦鸡染料质保部技术员；2003年3月至今，为	12	2.08%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入职时间	现任职务	历任职务	出资额	占出资额比例
					锦鸡染料/锦云染料销售员		
8	有限合伙人	薛国新	2005.04	锦汇化工车间主任	2005年4月至2006年8月，为锦云染料车间工人；2006年8月至今，任锦汇化工生产车间主任	12	2.08%
9	有限合伙人	芮国	1999.01	锦汇化工车间主任	1999年至2003年，为锦鸡染料车间工人；2003年至2006年，为锦云染料质管员；2006年至今，任锦汇化工生产车间主任	12	2.08%
10	有限合伙人	李新和	2006.05	锦汇化工财务部长	入职以来，任锦汇化工财务部部长	12	2.08%
11	有限合伙人	夏久宏	2005.09	锦云染料销售员	入职以来，为锦云染料销售员	12	2.08%
12	有限合伙人	肖仲健	1999.01	锦云染料销售员	入职以来，为锦鸡染料/锦云染料销售员	12	2.08%
13	有限合伙人	陈云纪	2009.12	锦云染料销售员	入职以来，为锦云染料销售员	12	2.08%
14	有限合伙人	沈小明	2006.09	锦汇化工车间主任	入职以来，任锦汇化工动力车间主任	12	2.08%
15	有限合伙人	叶进	2007.02	锦云染料销售员	入职以来，为锦云染料销售员	12	2.08%
16	有限合伙人	蔡瑜	原员工蔡金章离世，其份额由其子女继承			12	2.08%
17	有限合伙人	王金华	1999.01	锦云染料销售部副部长	入职以来，任锦鸡染料/锦云染料销售部副部长	10	1.73%
18	有限合伙人	姚萍	1999.01	锦云染料销售部副部长	1999年至2003年，为锦鸡染料车间核算员；2003年至2013年，为锦云染料销售部办事员；2014年1月至今，任锦云染料销售部副部长	10	1.73%
19	有限合伙人	何晴云	2007.01	锦汇化工质保部部长	入职以来，任锦汇化工质保部部长	10	1.73%
20	有限合伙人	程江涛	2006.03	锦汇化工车间副主任	入职以来，任锦汇化工生产车间副主任	10	1.73%
21	有限合伙人	陈建华	2007.10	锦汇化工财务部副部长	入职以来，任锦汇化工财务部副部长	10	1.73%
22	有限合伙人	张卫国	1999.01	锦汇化工生产部副部长	1999年至2006年8月，为锦鸡染料/锦云染料生产部办事员；2006年8月至今，任锦汇化工生产部副部长	10	1.73%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入职时间	现任职务	历任职务	出资额	占出资额比例
23	有限合伙人	吴杰	1999.01	锦云染料销售部副部长	1999年至2007年3月，为锦鸡染料/锦云染料销售员；2007年3月至今，为锦云染料销售部副部长	10	1.73%
24	有限合伙人	刘国成	2008.04	锦云染料销售部副部长	入职以来，任锦云染料销售部副部长	10	1.73%
25	有限合伙人	钱文斌	1999.01	锦云染料应用员	入职以来，任锦鸡染料/锦云染料应用员	8	1.38%
26	有限合伙人	赵根	2007.02	锦汇化工质管员	2007年至2013年，为锦汇化工对位酯车间工人；2013年至今，为锦汇化工质管员	8	1.38%
27	有限合伙人	周建	2006.12	锦云染料应用员	入职以来，为锦云染料应用员	8	1.38%
28	有限合伙人	戴建东	1999.01	锦汇化工质管员	1999年至2002年，为锦鸡染料驻外办事员；2002年至2007年，为锦鸡染料/锦云染料质保部检验员；2007年至2010年，为锦汇化工安全员；2010年至今，为锦汇化工质管员	8	1.38%
29	有限合伙人	陈峰	2006.12	锦汇化工质管员	2006年12月至2007年4月，为锦汇化工车间工人；2007年4月至今，为锦汇化工质管员	8	1.38%
30	有限合伙人	曹臣	2005.09	锦云染料销售员	入职以来，为锦云染料销售员	8	1.38%
31	有限合伙人	吴云华	2004.01	锦云染料销售员	入职以来，为锦云染料销售员	8	1.38%
32	有限合伙人	黄年俊	2007.02	锦汇化工质管员	2007年2月至2007年4月，为锦汇化工车间工人；2007年4月至今，为锦汇化工质管员	8	1.38%
33	有限合伙人	殷文华	2008.03	锦汇化工质管员	入职以来，为锦汇化工质管员	8	1.38%
34	有限合伙人	李自富	2016.02	锦汇化工技术员	入职以来，为锦汇化工技术员	8	1.38%
35	有限合伙人	石利强	2006.12	锦云染料销售员	入职以来，为锦云染料销售员	8	1.38%
36	有限合伙人	毛桂恒	1999.01	锦汇化工质管员	1999年至2013年5月，为锦鸡染料/锦云染料车间工人；2013年5月至今，为锦汇化工质管员	8	1.38%
37	有限合伙人	徐黎	2007.01	锦汇化工质管员	2007年1月至2007年4月，任锦汇化工环保主	8	1.38%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入职时间	现任职务	历任职务	出资额	占出资额比例
					管；2007年4月至今，为锦汇化工质管员		
38	有限合伙人	童健	2008.10	锦云染料应用员	入职以来，为锦云染料应用员	8	1.38%
39	有限合伙人	盛庆忠	2010.04	锦云染料应用员	入职以来，为锦云染料应用员	8	1.38%
40	有限合伙人	丁守华	2006.12	锦云染料应用员	入职以来，为锦云染料应用员	8	1.38%
41	有限合伙人	徐锋	2007.09	锦云染料销售员	入职以来，为锦云染料销售员	8	1.38%
42	有限合伙人	管军林	1999.01	锦云染料销售员	1999年至2003年3月，为锦鸡染料仓库保管员；2003年3月至今，为锦鸡染料/锦云染料销售员	8	1.38%
43	有限合伙人	李宣东	1999.01	锦云染料销售员	1999年至2010年，为锦鸡染料/锦云染料销售部行政人员；2010年至今，为锦云染料销售员	8	1.38%
44	有限合伙人	张永建	1999.01	锦云染料销售员	入职以来，为锦鸡染料/锦云染料销售员	8	1.38%
45	有限合伙人	李跃飞	2007.02	锦汇化工质管员	2007年2月至2013年3月，为锦汇化工车间工人；2013年3月至今，为锦汇化工质管员	8	1.38%
46	有限合伙人	熊亚林	2004.04	锦云染料销售员	2004年4月至2007年12月，为锦云染料仓库保管员；2008年至今，为锦云染料销售员	8	1.38%
47	有限合伙人	叶济泉	2004.01	锦云染料销售员	入职以来，为锦云染料销售员	8	1.38%
48	有限合伙人	顾冰	2009.02	锦汇化工出纳	入职以来，为锦汇化工出纳	6	1.04%
49	有限合伙人	金建彤	2011.06	锦云染料外贸员	入职以来，为锦云染料销售部外贸员	6	1.04%
合计						578	100%

因员工蔡金章离世，根据合伙协议其份额由其女儿蔡瑜继承，除此之外，泰兴至远所有合伙人均为公司在职员工，出资来源均来自其自有资金，并已全部支付到位，不存在发行人或大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份额代持情形。

③离职后关于出资份额处理的约定或者安排

根据泰兴至远合伙协议，关于员工离职后，出资份额处理的约定及安排如下：

“1、如锦鸡股份上市之前，合伙人与锦鸡股份或其子分公司的劳动合同关

系终止，则普通合伙人有权指定其他合伙人或合伙人以外的人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定价方式购买该合伙人在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2、如锦鸡股份上市之前，合伙人因下列原因之一终止与锦鸡股份或其子分公司的劳动关系，则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合伙人或合伙人以外的人可按照“合伙人在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价值=合伙人入伙时的投资总额+合伙人入伙时的投资总额×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入伙年限”定价方式确定的价格购买合伙人在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1) 经合伙人与锦鸡股份或其子分公司协商一致，锦鸡股份或其子分公司主动与合伙人终止劳动关系的；

(2) 经合伙人与锦鸡股份或其子分公司协商一致，锦鸡股份或其子分公司在与合伙人的劳动关系期满决定不再续聘的；

3、如锦鸡股份上市之前，合伙人因下列原因之一终止与锦鸡股份或其子分公司的劳动关系，则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合伙人或合伙人以外的人可按照“合伙人在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价值=合伙人入伙时的投资总额”定价方式确定的价格购买合伙人在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1) 因合伙人严重违反锦鸡股份或其子分公司纪律或因违法犯罪活动等违反劳动法相关规定被锦鸡股份或其子分公司开除；

(2) 因合伙人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锦鸡股份或其子分公司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锦鸡股份或其子分公司提出，拒不改正的”。

④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出资人的变动情况

因员工蔡金章离世，根据合伙协议其份额由其女儿蔡瑜继承，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泰兴至远合伙人均未发生变动。

⑤股东穿透情况

泰兴至远为员工持股平台，穿透后不存在国资主体，穿透后的自然人中赵卫国为发行人董事长，其余人员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上述人员与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 泰兴至臻

①基本情况

名称	泰兴市至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0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卫国
认缴出资额	560万元
实缴出资额	56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泰兴市经济开发区通园路6号
主营业务	对锦鸡股份进行股权投资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②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入职时间	现任职务	历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额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赵卫国	1999.01	董事长 总经理	1999年至2002年，任锦鸡染料副总经理；2003年至今，任发行人及锦云染料董事长兼总经理	36	6.43%
2	有限合伙人	戴仲林	1999.01	发 行 人 副 总 经 理	1999年至2002年，为锦鸡染料质管员；2003年至2004年，为锦云染料车间主任；2005年至2008年，任锦鸡染料总经理助理；2008年至今，任发行人/锦云染料副总经理	40	7.14%
3	有限合伙人	钱余龙	199.01	锦 云 染 料 质 管 员	1999年至2018年3月，为锦云染料车间工人；2018年4月至今，为锦云染料质管员	8	1.43%
4	有限合伙人	朱小来	2006.01	锦 汇 化 工 质 管 员	2006年至2009年12月，为锦云染料/锦汇化工车间工人；2010年1月至2018年3月，为锦汇化工安全员；2018年4月至今，为锦汇化工质管员	8	1.43%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入职时间	现任职务	历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额比例
5	有限合伙人	肖建	2014.01	发行人财务总监	入职以来,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40	7.14%
6	有限合伙人	印权军	1999.01	锦云染料项目部副部长	1999年至2009年,为锦鸡染料/锦云染料设备管理员;2009年至2016年,任锦云染料生产部副部长;2016年至今,任锦云染料项目部副部长	10	1.79%
7	有限合伙人	刘勇智	2007.02	锦云染料项目部副部长	2007年2月至2016年,为锦云染料土建管理员;2016年至今,任锦云染料项目部副部长	10	1.79%
8	有限合伙人	肖迎春	2010.1	锦云染料质管员	2010年至2014年12月,为锦云染料生产部办事员;2015年至今,为锦云染料质管员	8	1.43%
9	有限合伙人	年四杭	2007.03	锦云染料出纳	入职以来,为锦云染料出纳	6	1.07%
10	有限合伙人	吴志红	1999.01	锦云染料质管员	1999年至2013年9月,为锦鸡染料/锦云染料车间工人;2013年10月至今,为锦云染料质管员	8	1.43%
11	有限合伙人	陈群	2007.07	锦汇化工技术员	入职以来,为锦汇化工技术员	6	1.07%
12	有限合伙人	丁才元	1999.01	锦云染料质管员	1999年至2006年7月,为锦鸡染料/锦云染料车间工人;2006年8月至今,为锦云染料质管员	8	1.43%
13	有限合伙人	张红武	2008.05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	2008年5月至2014年12月,为锦鸡染料办事员;2015年1月至今,为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	10	1.79%
14	有限合伙人	钱文陶	1999.01	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部长	1999年至2007年3月,任锦鸡染料人事主管;2007年3月至2016年4月,任锦鸡染料人力资源部副部长;2016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部长	12	2.14%
15	有限合伙人	赵文才	1999.01	锦云染料财务部副部长	1999年至2011年,为锦鸡染料/锦云染料会计;2011年1月至今,	10	1.79%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入职时间	现任职务	历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额比例
				长	任锦云染料财务部副部长		
16	有限合伙人	肖书荣	1999.01	锦云染料生产部副部长	1999年至2006年,为锦鸡染料/锦云染料质管员;2007年至2013年3月,为锦云染料精益推行专员;2013年4月至今,任锦云染料生产部副部长	10	1.79%
17	有限合伙人	王兵	2015.08	锦云染料技术员	入职以来,为锦云染料技术员	10	1.79%
18	有限合伙人	季新生	2008.09	锦云染料仓库主任	2008年9月至2009年3月,为锦云染料行政人员;2009年4月至今,为锦云染料仓库主任	10	1.79%
19	有限合伙人	管小波	2009.06	锦云染料仓库保管员	2009年6月至2009年12月,为锦云染料车间工人;2010年1月至2010年8月,为锦云染料销售员;2010年9月至今,为锦云染料仓库保管员	6	1.07%
20	有限合伙人	丁毅	2008.02	锦云染料仓库保管员	入职以来,为锦云染料仓库保管员	6	1.07%
21	有限合伙人	陈民	1999.01	锦云染料车间主任	1999年至2009年,为锦鸡染料/锦云染料车间人员;2010年至2013年,任锦云染料车间副主任;2014年至今,任锦云染料动力车间主任	12	2.14%
22	有限合伙人	黄爱国	2005.09	锦汇化工仓库主任	2005年9月至2016年4月,任锦云染料采购员;2016年4月至2017年6月,任锦云生物副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锦汇化工仓库主任	10	1.79%
23	有限合伙人	刘建忠	1999.01	锦云染料车间主任	1999年至2005年6月,为锦鸡染料/锦云染料车间工人;2005年7月至2007年4月,为锦云染料质管员;2007年4月至今,为锦云染料车间主任	22	3.93%
24	有限合伙人	刘新宏	1999.01	锦云染料质管	1999年至2010年,为锦鸡染料/锦云染料车	8	1.43%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入职时间	现任职务	历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额比例
				员	间工人；2011年至今，为锦云染料质管员		
25	有限合伙人	张国良	1999.01	锦云染料质管员	1999年至2008年，为锦鸡染料/锦云染料车间工人；2009年至今，为锦云染料质管员	8	1.43%
26	有限合伙人	吴军	1999.01	锦云染料质管员	1999年至2007年，为锦鸡染料/锦云染料车间工人；2007年至今，为锦云染料质管员	8	1.43%
27	有限合伙人	徐步前	1999.01	锦云染料生产部副部长	1999年至2008年5月，为锦鸡染料/锦云染料车间工人；2008年6月至今，任锦云染料生产部副部长	10	1.79%
28	有限合伙人	钱进	1999.01	锦云染料质管员	1999年至2007年，为锦鸡染料调度员；2007年至2012年，为锦云染料环保部工人；2012年至今，为锦云染料质管员	8	1.43%
29	有限合伙人	蔡焯群	2011.04	发行人生产部副部长	2011年4月至2014年12月，为锦鸡染料办事员；2015年1月至2017年6月，任锦鸡染料推行办副主任；2017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生产部副部长	10	1.79%
30	有限合伙人	常红旗	1999.01	锦云染料质管员	1999年至2015年3月，为锦鸡染料/锦云染料车间工人；2015年4月至今，为锦云染料质管员	8	1.43%
31	有限合伙人	丁剑辉	1990.10	锦云染料办公室副主任	1999年至2016年11月，为锦鸡染料驾驶员；2016年12月至今，为锦云染料办公室副主任	10	1.79%
32	有限合伙人	马晓琴	2010.03	锦云染料办事员	入职以来，为锦云染料办事员	6	1.07%
33	有限合伙人	潘圣	1999.01	锦云染料质管员	1999年至2014年3月，为锦鸡染料/锦云染料车间工人；2014年4月至今，为锦云染料质管员	8	1.43%
34	有限合伙人	顾天龙	1999.01	锦云染料车间	1999年至2005年，为锦鸡染料/锦云染料技	10	1.79%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入职时间	现任职务	历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额比例
				副主任	术员；2006年至2007年，为锦云染料质管员；2007年至今，任锦云染料车间副主任		
35	有限合伙人	周沈勇	2007.07	锦云染料质管员	2007年7月至2011年7月，为锦云染料技术员；2011年8月至今，为锦云染料质管员	14	2.50%
36	有限合伙人	王建	1999.01	锦云染料质管员	1999年至2009年4月，为锦鸡染料/锦云染料车间工人；2009年4月至今，为锦云染料质管员	8	1.43%
37	有限合伙人	叶荣军	1999.01	锦云染料车间主任	1999年至2003年9月，为锦鸡染料车间工人；2003年10月至2005年11月，为锦鸡染料/锦云染料质管员；2005年12月至今，任锦云染料生产车间主任	12	2.14%
38	有限合伙人	马俊华	1999.01	锦云染料质管员	1999年至2004年，为锦鸡染料/锦云染料车间工人；2005年至今，为锦云染料质管员	8	1.43%
39	有限合伙人	邹纹	1999.01	锦云染料车间主任	1999年至2005年，为锦鸡染料/锦云染料车间人员；2006年至2014年，为锦云染料质管员；2014年至今任锦云染料生产车间主任	12	2.14%
40	有限合伙人	张军	2005.07	锦汇化工质管员	2005年7月至2016年5月，为锦云染料采购员；2016年5月至2017年6月，任锦云生物副经理；2017年7月至今，为锦汇化工质管员	10	1.79%
41	有限合伙人	吴锋	1999.01	锦云染料车间主任	1999年至2014年，为锦鸡染料/锦云染料质管员；2014年至今任锦云染料生产车间主任	12	2.14%
42	有限合伙人	肖卫国	1999.01	锦云染料质保部副部长	1999年至2002年，为锦鸡染料/锦云染料检验员；2002年至今，任锦鸡染料/锦云染料质保部副部长	10	1.79%
43	有限合伙人	张卫平	1999.01	锦云染料技术	1999年至2004年5月，为锦鸡染料/锦云染料	10	1.79%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入职时间	现任职务	历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额比例
				部 副 部 长	质管员；2004年6月至2008年1月，为锦云染料技术员；2008年2月至今，任锦云染料技术部副部长		
44	有限合伙人	李小兴	1999.01	锦 云 染 料 车 间 副 主 任	1999年至2002年10月，为锦鸡染料/锦云染料车间工人；2002年11月至2003年8月，为锦鸡染料技术员；2003年9月至今，任锦鸡染料/锦云染料生产车间副主任	10	1.79%
45	有限合伙人	尹财军	2008.07	锦 汇 化 工 质 管 员	2008年7月至2016年5月，为锦云染料车间工人；2016年6月至2017年6月，为锦云生物车间副主任；2017年7月至今，为锦汇化工质管员	10	1.79%
46	有限合伙人	徐天娥	2010.08	锦 云 染 料 办 事 员	2010年8月至2016年5月，为锦云染料检验员；2016年6月至今，为锦云染料生产部办事员	6	1.07%
47	有限合伙人	丁骏	2004.05	锦 云 染 料 质 保 部 副 部 长	2004年至2008年，为锦云染料检验员；2008年至今，任锦云染料质保部副部长	16	2.86%
48	有限合伙人	唐炬	1999.01	锦 云 染 料 质 保 部 副 部 长	1999年至2006年，任锦鸡染料/锦云染料检验员；2006年至今，任锦云染料质保部副部长	10	1.79%
49	有限合伙人	陈爱民	1999.01	发 行 人 财 务 部 部 长	1999年至2003年6月，任锦鸡染料财务会计；2003年7月至2007年3月，任锦鸡染料财务物资部副部长；2007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部部长	12	2.14%
合计						560	100%

泰兴至臻所有合伙人均为公司在职员工，出资来源均来自其自有资金，并已全部支付到位，不存在发行人或大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份额代持情形。

③离职后关于出资份额处理的约定或者安排

根据泰兴至臻合伙协议,关于员工离职后,出资份额处理的约定及安排如下:

“1、如锦鸡股份上市之前,合伙人与锦鸡股份或其子分公司的劳动合同关系终止,则普通合伙人有权指定其他合伙人或合伙人以外的人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定价方式购买该合伙人在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2、如锦鸡股份上市之前,合伙人因下列原因之一终止与锦鸡股份或其子分公司的劳动关系,则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合伙人或合伙人以外的人可按照“合伙人在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价值=合伙人入伙时的投资总额+合伙人入伙时的投资总额×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入伙年限”定价方式确定的价格购买合伙人在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1) 经合伙人与锦鸡股份或其子分公司协商一致,锦鸡股份或其子分公司主动与合伙人终止劳动关系的;

(2) 经合伙人与锦鸡股份或其子分公司协商一致,锦鸡股份或其子分公司在与合伙人的劳动关系期满决定不再续聘的;

3、如锦鸡股份上市之前,合伙人因下列原因之一终止与,锦鸡股份或其子分公司的劳动关系,则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合伙人或合伙人以外的人可按照“合伙人在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价值=合伙人入伙时的投资总额”定价方式确定的价格购买合伙人在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1) 因合伙人严重违反锦鸡股份或其子分公司纪律或因违法犯罪活动等违反劳动法相关规定被锦鸡股份或其子分公司开除;

(2) 因合伙人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锦鸡股份或其子分公司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锦鸡股份或其子分公司提出,拒不改正的”。

④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出资人的变动情况

2019年上半年,合伙人薛乐和黄磊因个人原因离职,泰兴至臻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合伙人薛乐将其持有的泰兴至臻6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

给员工钱余龙和朱小来；同意合伙人黄磊将其持有的泰兴至臻 16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赵卫国以及员工钱余龙、朱小来。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泰兴至臻合伙人不存在变动的情形。

⑤ 股东穿透情况

泰兴至臻为员工持股平台，穿透后不存在国资主体，穿透后的自然人中赵卫国为发行人董事长、戴仲林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肖建为发行人财务总监，其余人员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上述人员与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珠海大靖

(1) 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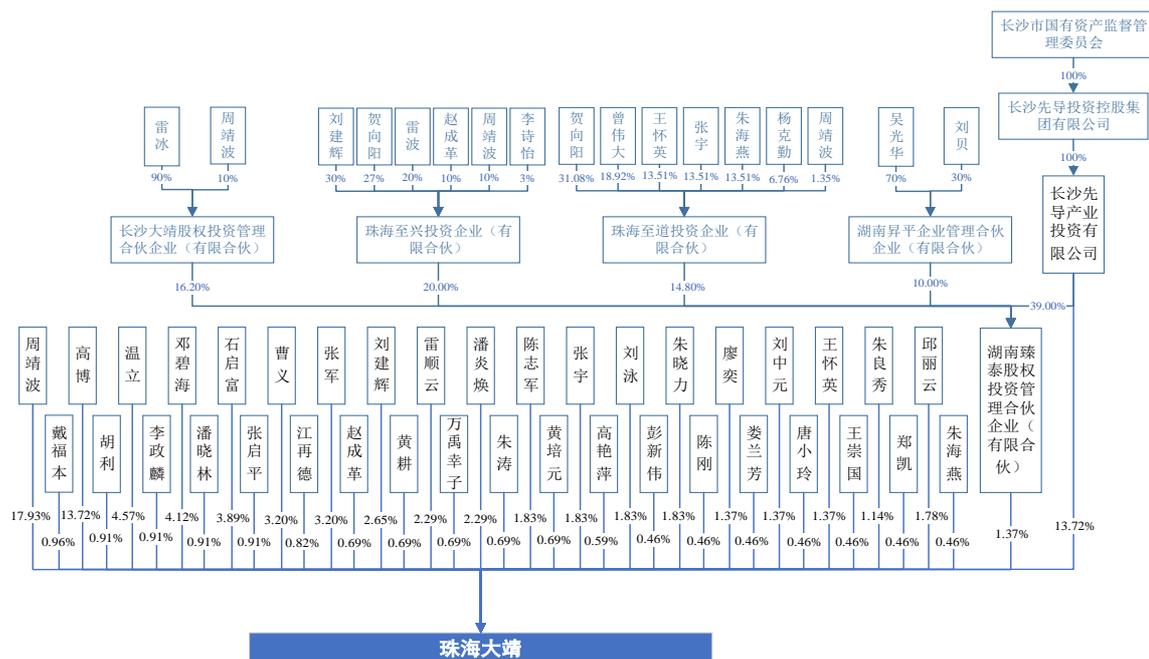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珠海大靖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珠海大靖臻泰化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臻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贺向阳）			
认缴出资额	21,86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21,86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486			
主营业务	化工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额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湖南臻泰股权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1.37%
2	有限合伙人	长沙先导产业投资有限公 司	3,000	13.72%
3	有限合伙人	周靖波	3,920	17.93%
4	有限合伙人	高博	3,000	13.72%
5	有限合伙人	温立	1,000	4.57%
6	有限合伙人	邓碧海	900	4.12%
7	有限合伙人	石启富	850	3.89%
8	有限合伙人	曹义	700	3.20%
9	有限合伙人	张军	700	3.20%

10	有限合伙人	刘建辉	580	2.65%
11	有限合伙人	雷顺云	500	2.29%
12	有限合伙人	潘炎焕	500	2.29%
13	有限合伙人	陈志军	400	1.83%
14	有限合伙人	张宇	400	1.83%
15	有限合伙人	刘泳	400	1.83%
16	有限合伙人	朱晓力	400	1.83%
17	有限合伙人	廖奕	300	1.37%
18	有限合伙人	刘中元	300	1.37%
19	有限合伙人	王怀英	300	1.37%
20	有限合伙人	朱良秀	250	1.14%
21	有限合伙人	邱丽云	390	1.78%
22	有限合伙人	戴福本	210	0.96%
23	有限合伙人	胡利	200	0.91%
24	有限合伙人	李政麟	200	0.91%
25	有限合伙人	潘晓林	200	0.91%
26	有限合伙人	张启平	200	0.91%
27	有限合伙人	江再德	180	0.82%
28	有限合伙人	赵成革	150	0.69%
29	有限合伙人	黄耕	150	0.69%
30	有限合伙人	万禹幸子	150	0.69%
31	有限合伙人	朱涛	150	0.69%
32	有限合伙人	黄培元	150	0.69%
33	有限合伙人	高艳萍	130	0.59%
34	有限合伙人	彭新伟	100	0.46%
35	有限合伙人	陈刚	100	0.46%
36	有限合伙人	娄兰芳	100	0.46%
37	有限合伙人	唐小玲	100	0.46%
38	有限合伙人	王崇国	100	0.46%
39	有限合伙人	郑凯	100	0.46%
40	有限合伙人	朱海燕	100	0.46%
合计			21,860.00	100%

(2) 股东穿透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出具日，珠海大靖穿透核查情况如下图：



(3) 珠海大靖相关自然人合伙人与国资主体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以及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珠海大靖穿透后的投资者中，周靖波为发行人董事、李诗怡为发行人监事，除周靖波、李诗怡外其他相关自然人及国资主体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以及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传化智联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传化智联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成立时间	2001年7月6日
上市时间	2004年6月24日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002010
注册资本	325,781.4678万元
实收资本	325,781.4678万元
注册地	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民和路945号传化大厦16F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无储存批发（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物流信息服务，物流信息软件开发与销售，公路港物流基地及配套设施涉及的投

	资、建设、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有机硅及有机氟精细化学品（不含危险品）、表面活性剂、纺织印染助剂、油剂及原辅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染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物业管理		
主营业务	物流、化工		
股东构成（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201,461.89	61.84%
2	长安财富-广发银行-长安资产·传化物流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6,289.07	5.00%
3	上海国泰君安君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君彤璟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06.60	2.18%
4	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传化集团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970.36	2.14%
5	长城嘉信资产-宁波银行-王宝军	6,968.64	2.14%
6	徐冠巨	6,356.51	1.95%
7	上海陆家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91.59	1.13%
8	徐观宝	3,663.08	1.12%
9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3,341.56	1.03%
10	北京新华汇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华汇嘉互联网产业 2 号基金	3,045.68	0.93%
11	其他公众投资者	66,886.49	20.53%
	合计	325,781.47	100%

(2) 传化智联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演变情况

传化智联于 2004 年上市，自 2004 年至今其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演变情况如下：

序号	年份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及服务	变动原因
1	2004 年及以前（含上市当年）	纺织印染助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印染助剂、皮革化纤油剂	-
2	2008 年	纺织印染助剂、活性染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印染助剂、皮革化纤油剂、活性染料	2008 年，传化智联受让传化集团持有的锦鸡有限、锦云染料股权，锦鸡有限与锦云染料成为传化股份子公司，锦鸡有限与锦云染料主营业务为活动染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
3	2013 年	纺织印染助剂、活性染料、顺丁橡胶、聚酯树脂	印染助剂、皮革化纤油剂、活性染料、顺丁橡胶、涂料及	1、201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应的募投项目“投资 10 万吨/年顺丁橡胶项目”开始投产；

序号	年份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及服务	变动原因
		和工业涂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建筑化学品	2、2013 年底传化智联收购传化集团实际控制的浙江天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传化涂料有限公司，浙江天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传化涂料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分别为聚酯树脂和工业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	2015 年	1、化工板块业务：纺织印染助剂、顺丁橡胶产品、聚酯树脂和工业涂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物流板块业务：公路港投资运营及配套服务以及 O2O 物流网络平台服务	1、化工板块产品：印染助剂、皮革化纤油剂、顺丁橡胶、涂料及建筑化学品 2、物流板块业务：供应链业务、运输总包业务、燃油及轮胎贸易业务、仓储、物流、旅馆出租业务、物流增值服务业务、公路港合作开发系列服务业务等	1、传化智联转让锦鸡有限、锦云染料部分股权，锦鸡有限、锦云染料不再纳入传化智联合并范围； 2、传化智联收购传化集团实际控制的传化物流，传化物流集系一家集物流基础设施服务和互联网物流服务于一体大型公路物流平台运营商，具体业务为公路港投资运营及配套服务以及 O2O 物流网络平台服务
5	2015 年至今，传化智联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注：2015 年传化智联不再控股锦鸡有限、锦云染料，但为满足下游客户的采购需求，传化智联仍保留染料的贸易业务，2017 年 12 月，传化智联已停止其活性染料贸易业务。

(3) 报告期内，传化智联资产状况和盈利状况

报告期内，传化智联资产情况和盈利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1,342,548.02	1,127,862.77	907,938.25
非流动资产	1,650,415.21	1,280,030.61	803,111.46
资产合计	2,992,963.23	2,407,893.38	1,711,049.71
流动负债	1,169,733.14	731,019.34	321,410.71
非流动负债	475,940.90	426,419.01	211,240.12
负债合计	1,645,674.04	1,157,438.35	532,650.82
股东权益合计	1,347,289.18	1,250,455.03	1,178,398.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6,158.08	1,143,598.60	1,118,679.59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026,365.21	1,927,952.03	818,075.71
营业利润	128,391.38	82,793.49	-758.09
利润总额	124,632.63	85,963.12	104,474.24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净利润	89,880.28	53,967.69	76,348.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898.53	46,940.81	68,073.30

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传化智联尚未披露 2019 年半年报。

(4)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收入、净利润等占比

① 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资产、营业收入占比

单位：万元

年度	公司名称	总资产	营业收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传化智联	2,992,963.23	2,026,365.2
	锦鸡股份	125,648.49	120,232.24
	占比	4.20%	5.93%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传化智联	2,407,893.38	1,927,952.03
	锦鸡股份	115,160.89	106,812.71
	占比	4.78%	5.54%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传化智联	1,711,049.71	818,075.71
	锦鸡股份	106,719.00	100,102.31
	占比	6.24%	12.24%

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传化智联尚未披露 2019 年半年报。

② 假设传化智联未转让锦鸡股份股权，模拟计算锦鸡股份净利润占传化智联比

假设传化智联未转让锦鸡股份股权，即锦鸡股份仍纳入传化智联合并报表范围，模拟计算后，净利润指标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过程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锦鸡股份净利润		10,571.00	11,017.93	11,773.60
模拟计算后，锦鸡股份归属于母公司利润	A	4,756.95	4,926.71	5,235.91
传化智联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81,898.53	46,940.81	68,073.30
模拟计算后，传化智联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B	86,655.48	51,867.52	73,309.21
模拟计算后，锦鸡股份及锦云染料对传化智联净利润贡献率	C=A/B	5.49%	9.50%	7.14%

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传化智联尚未披露 2019 年半年报。

4、许江波与上海兆亨

(1) 许江波

许江波先生，身份证号码：14270219670307****，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许江波的简历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公司董事会成员简介”。

许江波除直接持有公司 6.7696%的股份外，还通过上海兆亨间接控制公司 7.8528%的股权。

(2) 上海兆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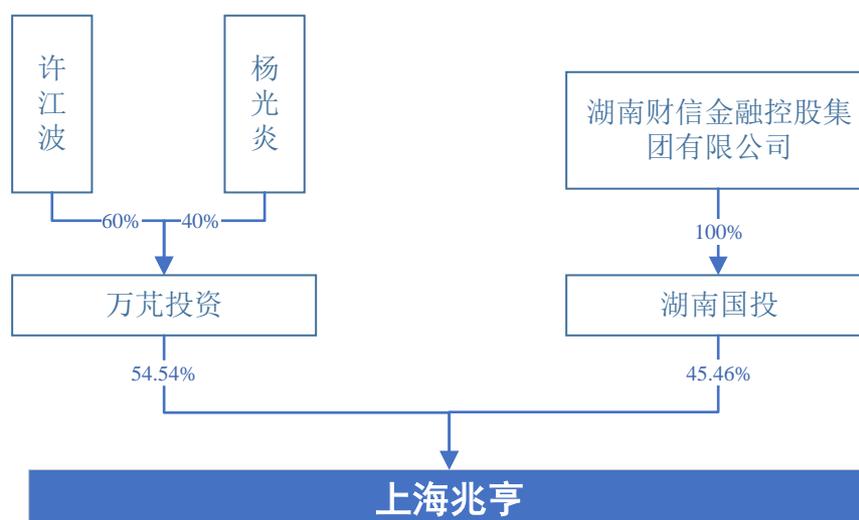
①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海兆亨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成立时间	2002年6月24日		
注册资本	7,177万元		
实收资本	7,177万元		
注册地与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778号19层A5,D5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无		
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芄投资	3,914.50	54.54%
2	湖南国投	3,262.50	45.46%
合计		7,177.00	100%

②股东穿透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海兆亨穿透核查情况如下图：



③上海兆亨相关自然人合伙人与国资主体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以及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上海兆亨穿透后的投资者中，许江波为发行人董事及股东，除许江波外其他相关自然人及国资主体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以及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肖卫兵

肖卫兵先生，身份证号码：3212831966092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肖卫兵的简历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公司董事会成员简介”。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及其简介

1、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赵卫国直接持有公司 7,695.18 万股，占公司股本的 20.47%，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并系泰兴至远、泰兴至臻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泰兴至远、泰兴至臻间接控制公司 569 万股，比例为 1.51%的股份。

根据赵卫国与肖卫兵等 23 位自然人股东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经江苏博诚律师事务所见证）的协议约定：

“1、肖卫兵等 23 位自然人股东作为锦鸡染料（含锦鸡染料进行股份制改造后设立的股份公司，下同）的股东行使提案权、提名权或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股东表决权时，肖卫兵等 23 位自然人股东按照赵卫国的意思行使相关提案权、提名权和表决权；

2、肖卫兵等 23 位自然人股东同意将其在锦鸡染料的董事提名权交由赵卫国行使，并承诺对赵卫国提名的董事投赞成票；

3、肖卫兵等 23 位自然人股东承诺，未经赵卫国同意，在锦鸡染料成功挂牌上市之前，不得转让其持有的锦鸡染料股权；

4、经赵卫国同意，肖卫兵等 23 位自然人所持有锦鸡染料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对外转让时，应确保受让方按照本一致行动协议行使股东权利，并签署书面承诺；

5、赵卫国与肖卫兵等 23 位自然人同意履行一致行动义务的期限自一致行动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锦鸡染料首次公开发行获得核准且正式挂牌交易之日后 36 个月”。

2019 年 3 月，原自然人股东王志春（持有发行人 0.60% 的股权）离世，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由其子女王臻、王韵继承，其配偶放弃继承权，王臻、王韵承诺继续履行该《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权利与义务。

因此，赵卫国直接或间接拥有公司 50.19% 的股份表决权。此外，赵卫国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经营活动有较强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卫国先生。

2、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1999 年 1 月，锦鸡有限设立，设立时泰兴染化总厂持有锦鸡有限 40.98% 股权，为锦鸡有限第一大股东。1991 年至 2003 年 1 月，泰兴染化总厂一直是锦鸡有限第一大股东。

2003 年 2 月，在国有股转让并退出、锦鸡有限回购自然人股东股权及部分股东重新投入后，赵卫国成为锦鸡有限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40.25%。2003

年 2 月至 2007 年 1 月，赵卫国一直是锦鸡有限第一大股东。

2007 年 2 月，传化集团对锦鸡有限增资，增资完成后传化集团持有锦鸡有限 45% 股权，同时为保证传化集团对锦鸡有限的控股地位，传化集团与肖卫兵、戴继群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协议》，肖卫兵、戴继群将其合计持有的锦鸡有限 11.43% 股权委托给传化集团管理，传化集团合计实际控制锦鸡有限 56.43% 的股权，为锦鸡有限控股股东，传化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徐传化、徐冠巨和徐观宝三人，因此，锦鸡有限实际控制人为徐传化、徐冠巨和徐观宝三人。2007 年 2 月至 2008 年 8 月，传化集团一直系锦鸡有限控股股东，徐传化、徐冠巨和徐观宝三人一直系锦鸡有限实际控制人。

2008 年 9 月，传化集团将所持有锦鸡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其子公司传化智联后，该《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由传化智联承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传化智联成为锦鸡有限控股股东，传化智联实际控制人为徐传化、徐冠巨和徐观宝三人，因此，锦鸡有限实际控制人仍为徐传化、徐冠巨和徐观宝三人。2008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传化智联一直系锦鸡有限控股股东，徐传化、徐冠巨和徐观宝三人一直系锦鸡有限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7 月，传化智联将其持有的锦鸡有限 20% 股权转让给珠海大靖，并将其持有的锦鸡有限 5% 股权转让给赵卫国等 24 名自然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传化智联出资比例下降至 20%，赵卫国出资比例上升至 25.23%，系锦鸡有限第一大股东。同时，肖卫兵等 23 名自然人股东与赵卫国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肖卫兵等 23 位自然人股东将表决权委托给赵卫国行使，上述 23 位自然人股东合计出资占比为 34.87%，赵卫国合计拥有锦鸡有限表决权比例为 60.10%，能够实际控制锦鸡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锦鸡有限实际控制人由徐传化、徐冠巨和徐观宝三人变更为赵卫国。

2015 年 7 月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赵卫国一直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拥有肖卫兵等 24 位一致行动人的表决权，并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经营活动有较强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赵卫国。

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3、实际控制人简介

赵卫国先生，身份证号码 32010319700407****，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赵卫国的简历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公司董事会成员简介”。

4、发行人无控股股东的合理性说明

（1）发行人认定无控股股东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据此，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不存在持有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任一股东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法》关于“控股股东”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

（2）发行人不存在单一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30%的股东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赵卫国持股比例为 20.47%，第二大股东珠海大靖、传化股份持股比例为 16.23%，发行人第二大股东与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接近，且均未超过 30%，任一股东无法对公司股东决议大会产生重大影响，据此，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相关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赵卫国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股份锁定与减持股份、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等出具了相关承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控股股东的认定故意规避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卫国不存在控制除本公司及泰兴至远、泰兴至臻外的其他企业。

（四）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票的质押及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卫国所持股票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情况。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及其变动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7,596.8945 万股。本次计划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4,178 万股，公司现有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卫国	7,695.1817	20.4676%	7,695.1817	18.4206%
2	珠海大靖	6,100.2976	16.2255%	6,100.2976	14.6028%
3	传化智联	6,100.2976	16.2255%	6,100.2976	14.6028%
4	肖卫兵	3,560.0093	9.4689%	3,560.0093	8.5219%
5	上海兆亨	2,952.3983	7.8528%	2,952.3983	7.0674%
6	许江波	2,545.1710	6.7696%	2,545.1710	6.0926%
7	苏金奇	1,136.5540	3.0230%	1,136.5540	2.7207%
8	中电信泰	1,027.8945	2.7340%	1,027.8945	2.4606%
9	马立华	681.9322	1.8138%	681.9322	1.6324%
10	潘勇	681.9322	1.8138%	681.9322	1.6324%
11	戴继群	454.6227	1.2092%	454.6227	1.0883%
12	泰兴至远	289.0000	0.7687%	289.0000	0.6918%
13	泰兴至臻	280.0000	0.7447%	280.0000	0.6703%
14	黄红英	227.3113	0.6046%	227.3113	0.5441%
15	朱国民	227.3113	0.6046%	227.3113	0.5441%
16	胥旭升	227.3113	0.6046%	227.3113	0.5441%
17	李长春	227.3113	0.6046%	227.3113	0.5441%

18	李余生	227.3113	0.6046%	227.3113	0.5441%
19	严保家	227.3113	0.6046%	227.3113	0.5441%
20	叶春明	227.3113	0.6046%	227.3113	0.5441%
21	戴建明	227.3113	0.6046%	227.3113	0.5441%
22	吴玉生	227.3113	0.6046%	227.3113	0.5441%
23	王国民	227.3113	0.6046%	227.3113	0.5441%
24	吴新荣	227.3113	0.6046%	227.3113	0.5441%
25	王明	227.3113	0.6046%	227.3113	0.5441%
26	焦新阳	227.3113	0.6046%	227.3113	0.5441%
27	朱廉	227.3113	0.6046%	227.3113	0.5441%
28	鞠苏华	227.3113	0.6046%	227.3113	0.5441%
29	封龙华	227.3113	0.6046%	227.3113	0.5441%
30	倪朋正	227.3113	0.6046%	227.3113	0.5441%
31	王臻	113.6557	0.3023%	113.6557	0.2721%
32	王韵	113.6557	0.3023%	113.6557	0.2721%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		-	-	4,178.00	10.00%
合计		37,596.8945	100%	41,774.8945	1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其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持股数排名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任职情况
1	赵卫国	7,695.1817	董事长、总经理
2	肖卫兵	3,560.0093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许江波	2,545.1710	董事、锦汇化工董事长
4	苏金奇	1,136.5540	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5	马立华	681.9322	已退休
6	潘勇	681.9322	已退休
7	戴继群	454.6227	董事、副总经理
8	黄红英	227.3113	副总经理
	朱国民	227.3113	锦云染料环保部长
	胥旭升	227.3113	锦汇化工审计督查部部长
	李长春	227.3113	锦云染料销售员
	李余生	227.3113	锦云染料销售员
	严保家	227.3113	已退休
	叶春明	227.3113	党委秘书

持股数排名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任职情况
	戴建明	227.3113	锦云染料工艺检查员
	吴玉生	227.3113	副总经理
	王国民	227.3113	办公室主任
	吴新荣	227.3113	锦汇化工车间主任
	王明	227.3113	已退休
	焦新阳	227.3113	生产部副部长
	朱廉	227.3113	审计督查部部长
	鞠苏华	227.3113	技术部部长
	封龙华	227.3113	锦云染料车间副主任
	倪朋正	227.3113	审计督查部副部长
合计		20,619.6957	

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黄红英等 17 名自然人股东人均持有公司股份 227.3113 万股，在自然人股东中并列排名第八。

（三）外资股份和国有股份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外资股和国有股。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情况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无新增股东。

（五）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赵卫国	（1）赵卫国为泰兴至远、泰兴至臻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赵卫国与肖卫兵等 24 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7,695.18	20.47%
泰兴至远		289.00	0.77%
泰兴至臻		280.00	0.74%
肖卫兵		3,560.01	9.47%
苏金奇		1,136.55	3.02%
马立华		681.9322	1.81%
潘勇		681.9322	1.81%
戴继群		454.6227	1.21%
黄红英		227.3113	0.60%
朱国民		227.3113	0.60%

股东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胥旭升		227.3113	0.60%	
李长春		227.3113	0.60%	
李余生		227.3113	0.60%	
严保家		227.3113	0.60%	
叶春明		227.3113	0.60%	
戴建明		227.3113	0.60%	
吴玉生		227.3113	0.60%	
王国民		227.3113	0.60%	
吴新荣		227.3113	0.60%	
王明		227.3113	0.60%	
焦新阳		227.3113	0.60%	
朱廉		227.3113	0.60%	
鞠苏华		227.3113	0.60%	
封龙华		227.3113	0.60%	
倪朋正		227.3113	0.60%	
王臻		113.6557	0.30%	
王韵		113.6557	0.30%	
上海兆亨		(1) 许江波为上海兆亨董事； (2) 许江波持有万芑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60% 股权，万芑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兆亨 54.54% 的股权比例。	2,952.40	7.85%
许江波			2,545.17	6.77%

本次发行前，除上述披露关联关系外，公司各直接持股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六）中电信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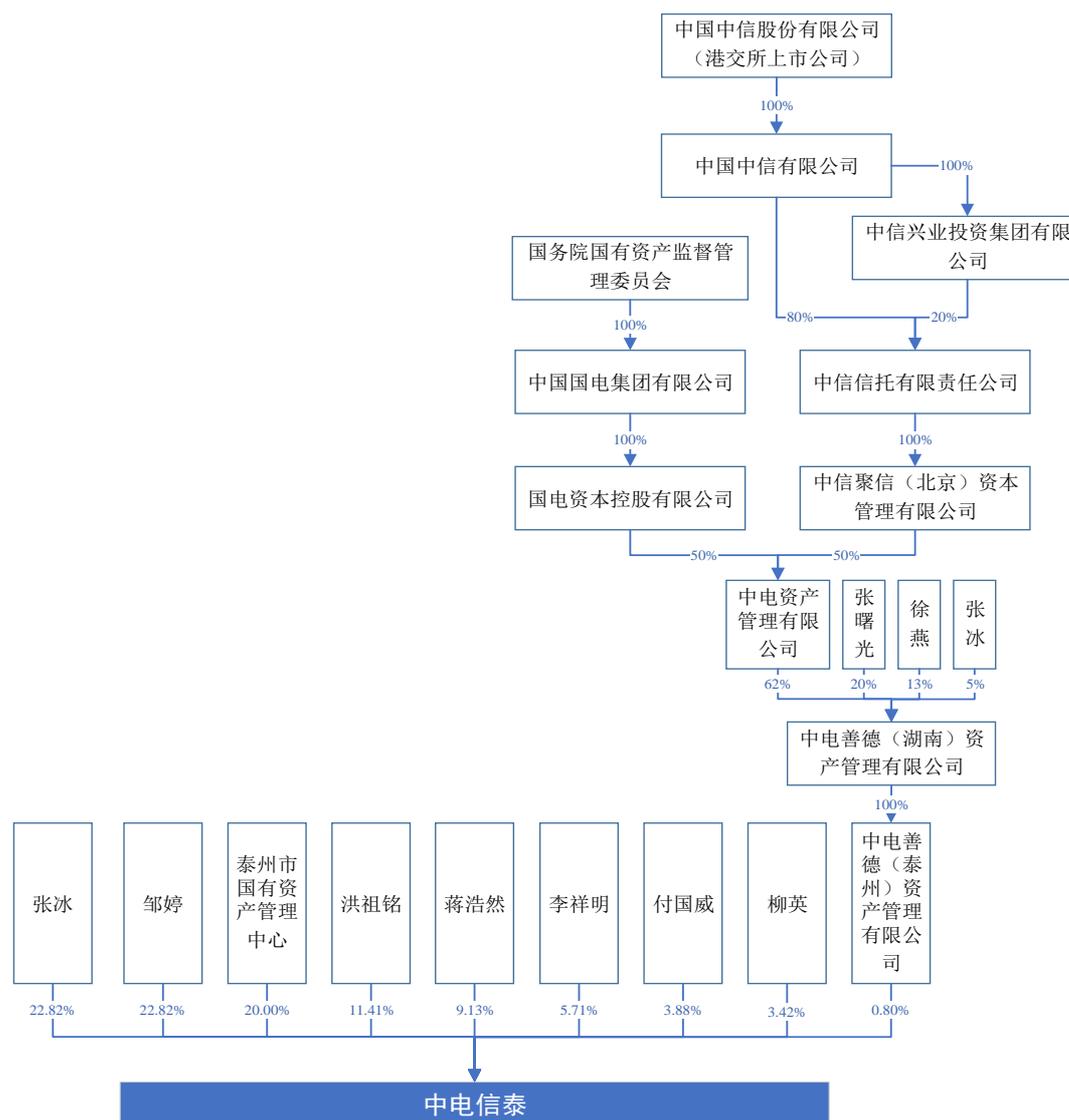
1、基本情况

名称	泰州中电信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0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电善德（泰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戴靖）
认缴出资额	4,381.25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	3,50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	泰州市高新区药城大道 799-2 号

地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出资额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中电善德（泰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00	0.80%
2	有限合伙人	张冰	1,000.00	22.82%
3	有限合伙人	邹婷	1,000.00	22.82%
4	有限合伙人	泰州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876.25	20.00%
5	有限合伙人	洪祖铭	500.00	11.41%
6	有限合伙人	蒋浩然	400.00	9.13%
7	有限合伙人	李祥明	250.00	5.71%
8	有限合伙人	付国威	170.00	3.88%
9	有限合伙人	柳英	150.00	3.42%
合计			4,381.25	100.00%

2、股东穿透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中电信泰穿透核查情况如下图：



3、中电信泰相关自然人合伙人与国资主体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以及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中电信泰穿透后的相关自然人及国资主体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以及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七) 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卫国亲属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赵卫国女儿的配偶刘国成、妹夫熊亚林、外甥女徐天娥通过持股平台泰兴至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万元）	间接持股比例
---------	------	--------------	--------

股东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万元）	间接持股比例
刘国成	实际控制人赵卫国女儿的配偶	10	0.01%
熊亚林	实际控制人赵卫国的妹夫	4	0.01%
徐天娥	实际控制人赵卫国的外甥女	3	0.01%

除此之外，实际控制人亲属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

十、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情况，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产生的影响

根据本次发行计划，本次发行公司股东无公开发售股份计划。

十一、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目前无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十二、公司员工人数及专业结构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人数	736	772	802	802

2018年末，公司总人数较2017年末减少30人，主要系由于部分员工达到退休年龄所致。2019年6月末，公司总人数较2018年末减少36人，主要系部分员工离职以及退休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一直致力于改进生产工艺、提高流程自动化水平，员工人数减少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员工专业情况

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及子公司员工专业情况如下：

单位：人

员工类别	2019-06-30	
	人数	占比
研发技术人员	82	11.14%
销售人员	34	4.62%
管理人员	130	17.66%
生产人员	479	65.08%
财务人员	11	1.49%
合计	736	100%

（三）劳务派遣情况及临时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劳务派遣人员，也不存在临时使用劳务员工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及缴纳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与全体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按照《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地方法规规定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缴纳人数（单位：人）				缴纳比例	
		员工人数	实际缴纳员工数	未缴纳员工数	缴纳人数占比	单位	个人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养老保险	736	733	3	99.59%	16%	8%
	医疗保险		733	3	99.59%	8.5%	2%
	工伤保险 ¹		727	9	98.78%	2.24%/1.6%/2.08%	-
	失业保险		717	19	97.42%	0.5%	0.5%
	生育保险 ²		-	-	-	-	-
	住房公积金		713	23	96.88%	8%	8%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保险	772	769	3	99.61%	19%	8%
	医疗保险		769	3	99.61%	8.5%	2%
	工伤保险 ¹		763	9	98.83%	2.24%/1.6%/2.08%	-
	失业保险		757	15	98.06%	0.5%	0.5%
	生育保险 ²		-	-	-	-	-
	住房公积金		755	17	97.80%	8%	8%
截至 2017	养老保险	802	801	1	99.88%	19%	8%

年度	项目	缴纳人数（单位：人）				缴纳比例	
		员工人数	实际缴纳员工数	未缴纳员工数	缴纳人数占比	单位	个人
年 12 月 31 日	医疗保险		801	1	99.88%	8.5%	2%
	工伤保险 ¹		793	9	98.88%	2.8%/2%/2.6%	0%
	失业保险		787	15	98.13%	0.5%	0.5%
	生育保险 ²		-	-	-	-	-
	住房公积金		799	3	99.63%	8%	8%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保险	802	802	-	100%	19%	8%
	医疗保险		802	-	100%	8%	2%
	工伤保险 ¹		800	2	99.75%	2%	0%
	失业保险		800	2	99.75%	0.5%	0.5%
	生育保险		800	2	99.75%	0.5%	0%
	住房公积金		798	4	99.50%	8%	8%

注 1：根据不同的风险程度，锦鸡股份、锦云染料、锦汇化工工伤保险缴纳比例不同；

注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6 号），公司及子公司所处的泰州市是本次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试点城市。

①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12-31	2016-12-31
未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人数（人）	3	3	1	-
1、退休返聘人员	3	3	1	-
2、新员工入职尚未缴纳	-	-	-	-
未缴纳工伤保险人数（人）	9	9	9	2
1、退休返聘人员	3	3	1	-
2、已达退休年龄但累计缴费不足 15 年继续就业无法缴纳	6	6	8	2
3、新员工入职尚未缴纳	-	-	-	-
未缴纳失业保险人数（人）	19	15	15	2
1、退休返聘人员	3	3	1	--
2、已达退休年龄但累计缴费不足 15 年继续就业无法缴纳	16	12	14	2
3、新员工入职尚未缴纳	-	-	-	-
未缴纳生育保险人数（人）	-	-	-	2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1、退休返聘人员	-	-	-	--
2、已达退休年龄但累计缴费不足15年继续就业无法缴纳	-	-	-	2
3、新员工入职尚未缴纳	-	-	-	-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达退休年龄但累计缴费不足15年继续在发行人处工作的人数共14人，已达退休年龄但档案年龄小于身份证年龄要延迟退休2人（根据社保政策，按档案年龄办理退休）。根据当地社保政策，该16人可继续缴纳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据此，发行人继续为其购买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上述人员中6人达到退休年龄后工作单位发生了变更，根据当地社保政策无法为其购买工伤保险，因此发行人根据当地社保政策为另外达到退休年龄后未变更工作单位的10人购买了工伤保险。另根据当地社保政策，上述16人均已达退休年龄，发行人无法为其购买失业保险。

②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016年9月以前，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自2016年9月起，公司严格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的规定，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发行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分别为4人、3人、17人和23人，主要原因为员工当月离职未缴纳住房公积金、达到企业职工法定退休年龄以及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需要补缴情况

2016年9月以前，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自2016年9月起，公司严格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的规定，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需要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当年需补缴金额	当年净利润	占比
2019年1-6月	-	5,784.62	-
2018年	-	10,571.00	-
2017年	-	11,017.93	-
2016年	380.70	11,773.60	3.23%

根据测算，2016年公司需补缴住房公积金分为380.70万元，占当年净利润比为3.23%，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用工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于2016年9月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自2016年9月开始为全部符合法定条件的员工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泰州市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未缴纳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较低，发行人已就此进行了整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补缴风险且发行人未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用工方面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卫国承诺：1、若公司及子公司被有关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有关方面追偿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本人将无条件承担补缴或赔偿应缴纳的全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2、公司及其子公司如因未执行社会保险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而被相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全部罚款款项，以确保公司不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十三、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具体内容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二）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承诺

具体内容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承诺”。

（三）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的相关承诺”。

（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具体内容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五）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具体内容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及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卫国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卫国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六、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八）本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信息、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承诺履行情况良好，各承诺方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 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染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活性染料，用于纺织品的染色和印花。公司是国内居于行业前列的专业染料生产商，研发技术能力较强，已经形成较大的生产和销售规模。根据中国染料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报告期内公司是国内前五大染料生产企业、在活性染料行业排名第二。

由于下游印染客户对染料的色牢度、匀染性、提升性、同色性、鲜艳度等染色性能的个性化要求，市场对染料产品的需求呈现多样化趋势。公司将规模生产和定制生产有机结合，可以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情况，快速供应不同品种的染料，满足客户多样化和个性化的产品需求。公司目前拥有活性染料产品达 28 个系列 424 个品种，已经成为我国活性染料产品系列和品种种类较全面的专业染料生产商。

经过多年的持续建设和投资，公司在染料产业不断进行横向和纵向拓展。在 4.5 万吨活性染料已有产能的基础上，公司正在建设 3 万吨环保型高档分散染料项目，该项目建成后将形成更加完整的产业布局。此外，公司通过收购锦汇化工，具备了染料中间体配套能力，提高了染料生产的稳定性、公司的竞争力。

公司是“国家火炬计划泰兴精细与专用化学品产业基地”，“江苏省星火龙头企业”和“江苏省百强民营科技企业”，是国家化工行业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染料协会理事单位、中国化工环保协会团体会员单位、江苏省化工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是“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首批“创新型企业”、“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江苏省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示范企业”，是国家标准化 3A 级企业、江苏省质量信用 2A 级企业。“锦鸡牌”活性染料是江苏省著名商标、江苏名牌产品，在国内外知名度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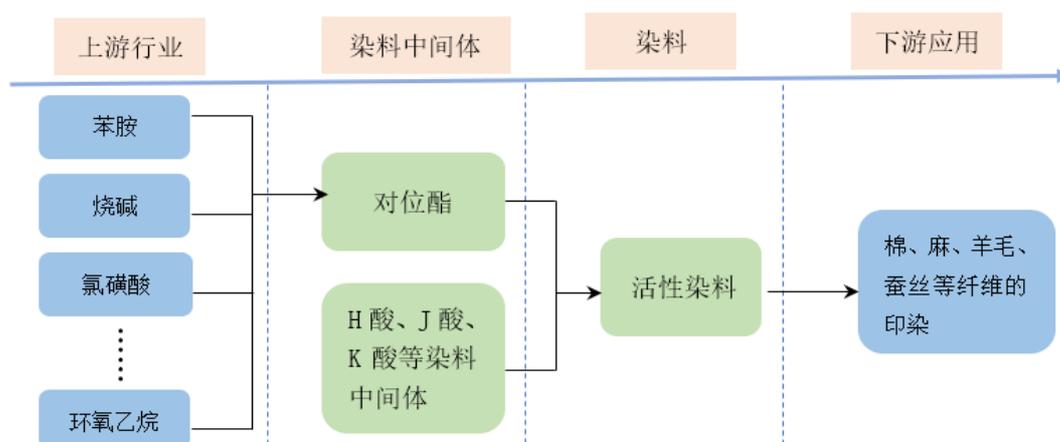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1、活性染料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活性染料，用于棉、麻、羊毛、蚕丝等天然纤维和一部分化学纤维及其纺织品的染色和印花。活性染料以其色谱齐全、色泽鲜艳、染色牢度优异、应用广泛等优势，目前已经成为纺织业的常用染料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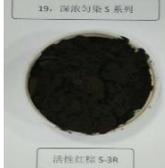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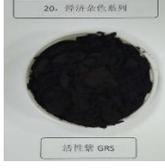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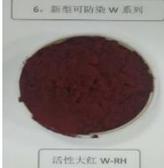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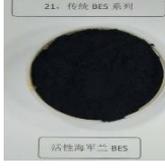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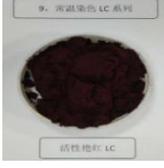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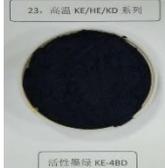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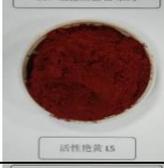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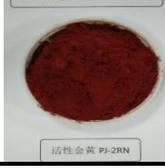
公司活性染料的上下游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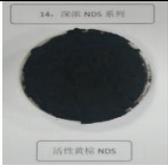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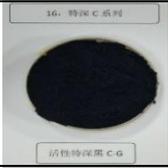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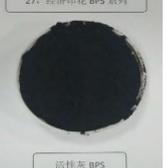


公司活性染料产品按应用技术可以分为染色用活性染料和印花用活性染料两大类：（1）染色，即把纤维浸入一定温度下的染料水溶液中，染料就从水相向纤维中移动，在电解质存在的条件下，水中的染料量逐渐减少，经过一段时间以后，就达到平衡状态。水中减少的染料，就是向纤维上移动的染料。在任意时间取出纤维，即使绞拧，染料也仍留在纤维中，并不能简单地使染料完全脱离纤维；（2）印花，即通过一定的技术处理或借助印花原糊的载递作用，使染料在织物上印制成花形图案的局部着色的加工过程。印花技术发展至今，已形成丝网印花、圆网印花、滚筒印花、数码印花等多种印花工艺相互并存的格局。各种印花工艺适用范围不同，工艺特点存在差异，使用的印花设备与耗材也不尽相同。丝网印花作为传统的经典印花工艺，其应用范围十分广泛，在印花产业中所占比重相对较高，而近几年数码印花发展迅猛，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公司用于染色的活性染料主要包括低碱 LA 系列、传统 B 系列、毛用 W 系列、经济型系列等 21 种系列产品，用于印花的活性染料主要包括拔白印花 JJB

系列、常规印花 K 系列等 7 种系列产品，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系列	品种数量	产品图例	序号	产品系列	品种数量	产品图例
1	棉/人棉同色 RCD 系列	9		15	深浓匀染 S 系列	10	
2	锦不沾色 EN 系列	8		16	经济杂色系列	59	
3	新型可防染 W 系列	11		17	传统 BES 系列	11	
4	低碱 LA 系列	24		18	传统 B 系列	19	
5	常温染色 LC 系列	11		19	高温 KE/HE/KD 系列	11	
6	新型低温 JJS 系列	14		20	常规 X 系列	7	
7	低盐染色 LS 系列	10		21	毛用 W 系列	26	
8	锦纶专用 JIN 系列	6		22	高锰酸钾脱色 TS 系列	16	
9	冷轧堆 G 系列	16		23	高速喷墨印花 PJ 系列	14	

序号	产品系列	品种数量	产品图例	序号	产品系列	品种数量	产品图例
10	深浓 NDS 系列	18		24	拔白印花 JJB 系列	27	
11	特深色 SNE 系列	8		25	防染印花 JIF 系列	18	
12	特深 C 系列	7		26	深浓印花 P 系列	16	
13	敏感色 CE 系列	4		27	经济印花 BPS 系列	15	
14	高匀染 WNN 系列	8		28	常规印花 K 系列	21	

注：1-21 为染色用活性染料，22-28 为印花用活性染料。

公司活性染料产品型号齐全，主要产品品种的数量超过 400 种，能够满足市场上绝大多数产品型号的要求。公司多项产品的技术水平较高，其中反应黑 KN-8BG、反应翠兰 KN-G 等 9 种产品的行业标准、反应大红 LS-R 的国家标准由公司牵头起草；活性黄 M-3RE 等 8 种产品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评定为高新技术产品；活性橙 M-3R 获得“第六届国际发明展览会金奖”、活性深红 C-D 和活性艳红 LA 获得“江苏省优秀新产品”称号等荣誉。

2、分散染料

分散染料是一类结构简单，水溶性极低，在染浴中主要以微小颗粒的分散体存在的非离子染料。它在染色时必须借助分散剂将染料均匀地分散在染液中，才能对各类合成纤维进行染色。

分散染料主要用于聚酯纤维（俗称“涤纶”）的染色和印花，同时也用于醋酯纤维（又称醋纤，可用作人造毛）以及聚酰胺纤维（俗称“尼龙”）染色。经分散染料印染加工的化纤纺织品，色泽艳丽，耐洗牢度优良，用途广泛，目前是我国产销量最大的染料。

子公司锦汇化工正使用自有资金建设3万吨环保型高档分散染料项目。该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具备分散染料的生产能力，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完善产业布局。

（三）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活性染料的销售收入，其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染色染料	58,168.04	88.40%	110,194.16	91.84%	96,790.76	91.38%	88,565.62	89.18%
印花染料	7,633.34	11.60%	9,792.55	8.16%	9,132.74	8.62%	10,748.22	10.82%
合计	65,801.38	100%	119,986.71	100%	105,923.51	100%	99,313.84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99,313.84万元、105,923.51万元、119,986.71万元和65,801.38万元，2017年和2018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率分别为6.66%和13.28%，主要系得益于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上升。2019年上半年，受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活性染料价格也有所下降，但受益于销量的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46%。

（四）经营模式及其变化情况

1、管理模式

母公司锦鸡股份采取控股型管理模式，主要负责对各子公司的统筹管理，不生产具体产品。为了确保子公司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效控制经营风险，母公司依照子公司章程规定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母公司统一管理各子公司的经营活动、

财务核算、人力资源、重大投资、行政管理等日常事务。

子公司锦云染料主要负责活性染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锦汇化工主要负责染料中间体的研究和生产，以及后续投产的分散染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产品资源、市场资源、研发资源得到共享和整合，充分发挥规模效应和产业链效应，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2、采购模式

母公司设立营销中心，按照相应管理制度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管理所需要的原材料、辅助材料进行统筹管理。营销中心按照公司生产计划、原辅材料需求清单及材料库存编制采购计划。各子公司分别设立采购部，采购部依据采购计划，对新采购的物品实施三家询价机制。采购的物资运到公司后，由质保部进行质量检验，合格后进行入库。对于大型设备及服务的采购，由相关使用部门提出采购申请并经公司总经理批准后确定采购计划。采购部协助设备或服务使用部门参与前期的可行性评测、选型建议、并组织招标、谈判和签署协议。

因近年来 H 酸、对位酯等染料中间体市场供应紧张、价格波动较大，对于该等主要原材料，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库存量和市场价格选择适度备货以降低原材料市场波动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的冲击。对于其他辅助原材料，公司主要根据生产计划进行采购。在供应商的选择上，公司注重考察对方的产品质量、生产稳定性、信誉及价格等因素。公司已与部分重要的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能保证该等重要原材料的充足供应。

3、生产模式

母公司设立生产部，统筹管理各子公司的生产计划、质量标准和生产安全。根据营销中心的月度销售计划、现有库存量、以及整个生产安排情况，生产部每一旬编制一次生产计划，各子公司生产部按照生产计划组织生产。

公司生产部门严格执行生产工艺，按照生产过程质量控制表、操作规程进行生产，确保每道工序的过程控制及产品质量符合标准。在每道工序的生产过程中，

操作人员准确及时做好生产记录，保证产品生产全过程的可追溯性。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和适量备货有机结合的生产模式。销售团队及时将客户所需要的染料反馈到公司，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的要求进行生产。因为客户染料需求的多样化而公司生产线数量有限，且生产线的频繁转产会提高成本、降低效率，通常每批产品的生产量会超过订单量，故产生一定量的产品库存。公司能够根据市场的需求，实施新产品的同步、快速研发生产，以满足客户多样化和个性化的产品需求。对于市场上用量较小的染料产品，公司根据预计销售量、产能利用率及库存情况进行生产，使得仓库拥有多种产品的小批量存货，以保证公司能够及时、快速满足客户的交货需求，提高企业的竞争力和客户粘性。

4、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为直接销售，销售客户可以分为印染型客户、贸易型客户和染料加工型客户。印染型客户主要为印染企业，采购染料供自身生产使用，是染料行业的直接下游客户；贸易型客户自身拥有销售渠道，采购染料主要用于直接对外销售，未进行生产加工；染料加工型客户采购染料后进行再加工，然后对外销售。

公司每月初召开销售会议，根据产品成本、市场价格，公司确定当月不同型号和规格产品的销售价格区间，业务员依据价格区间向客户报价，若客户要价低于价格区间，相关订单合同需经公司总经理批准后方可签署。

公司具有完整的直销业务体系，由销售部统一负责公司产品营销与市场推广。公司拥有 40 多人的专业销售团队，主要分布在江苏、上海、浙江、山东、广东和福建等地，直接为当地客户提供一对一服务。公司的销售队伍专业服务能力较强，具有一定的染料、印染专业知识。所有销售员上岗前都必须进行为期半年的染料生产和应用知识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岗位。在岗销售人员每月定期回公司进行技术、业务的培训，使销售人员能够详细了解公司产品的性能、特点以及最新研发的相关产品及其应用技术。销售团队与客户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关系，保证企业的良好声誉，为开拓市场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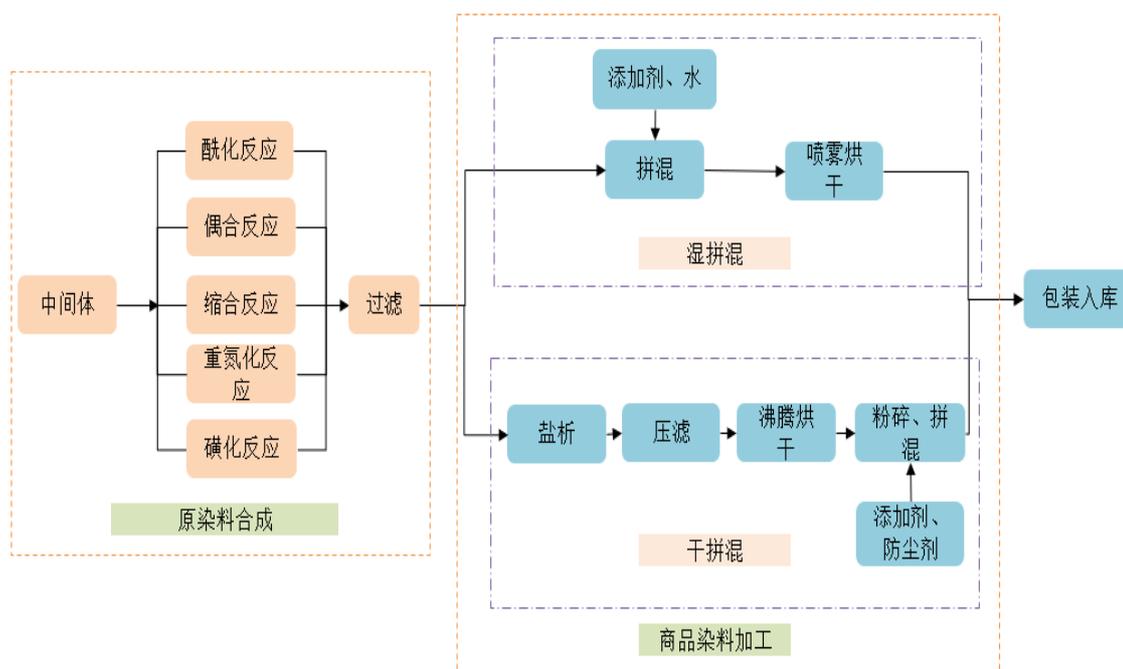
公司拥有优良的售后服务和快速的市场反应能力。除了专业的销售员一对一服务客户外，公司在全国各地拥有专业的染料应用工程师团队。在产品销售过程中，公司销售人员和应用工程师利用其专业知识协助和指导客户解决生产中出现的的问题，帮助客户减少次品率，提高一次成功率，减少原料和能源消耗，降低生产成本。根据销售团队及时反馈的市场信息，公司技术部、质保部、生产部等部门进行针对性的研发生产，保证公司产品能够及时满足客户和市场的需求，并迅速占领市场，同时根据市场反馈的信息对产品进行完善、提高。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及其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公司根据主要产品的工艺特点、原材料供应情况、下游行业、市场竞争格局等因素，独立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形成当前的经营模式。公司预计未来一定时间内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1、活性染料生产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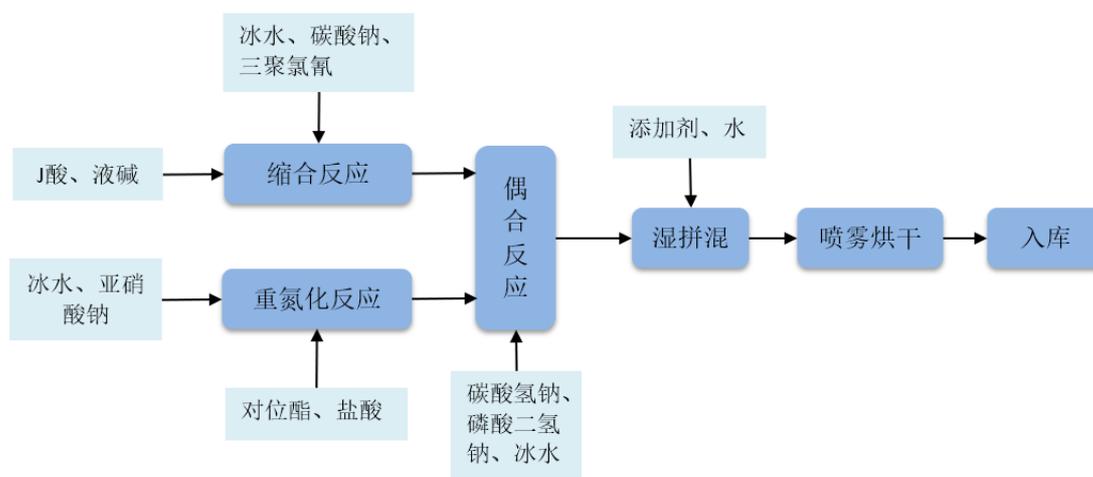
活性染料生产包括原染料合成和商品染料加工两大部分。

原染料合成阶段是染料中间体、无机原料等化合物进行化学反应的阶段，包括重氮化反应、缩合反应、偶合反应等主要的合成反应过程。原染料合成具有合

成工艺较复杂、品种较多、产品精度要求高、技术含量高等特点，原染料是商品染料的主体成分，直接决定了染料的主要染色性能。

商品染料加工阶段是把每一批原染料进行染色或印花打样、测定，与标准样品对比，计算并添加一定数量的添加剂进行拼混，调整到所要求标准的阶段。商品染料加工也称为后处理加工，具有技术复杂、规律性不强、影响因素多、受加工设备制约大等特点。商品染料加工主要有两种加工方法：一为干拼混工艺，可以用于水溶性和非水溶性染料的标准化合，即以固态染料混合复配的加工方式；二为湿拼混工艺，主要用于水溶性染料溶液的标准化合，即为液态混合复配的加工方式。公司主要采用湿拼混加工工艺，可以有效避免染料宏观均匀而微观的不均匀性，同时改善了染料商品剂型，减少了下游客户使用过程中的粉尘飞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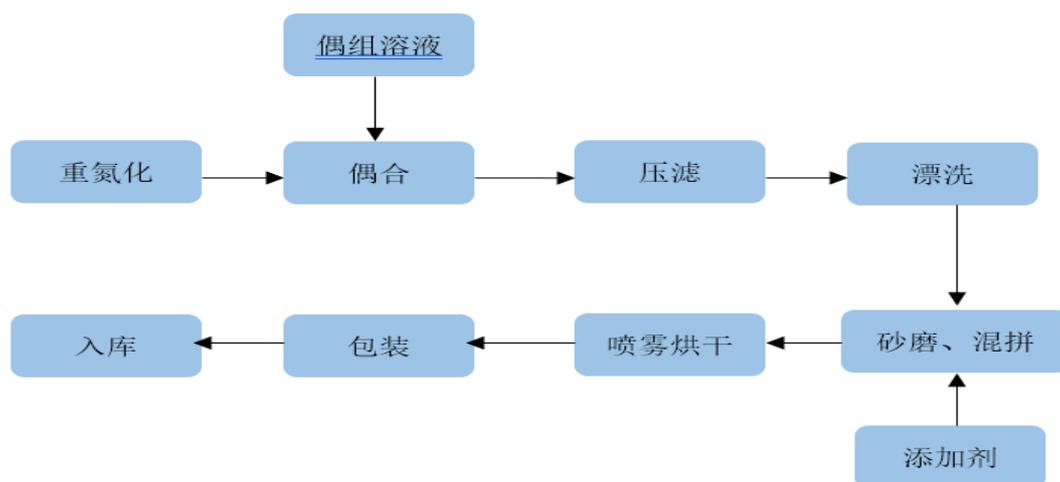
公司不同型号的产品的工艺略有不同，以一种主要活性染料产品活性艳橙 KN-GR 为例，其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2、分散染料工艺流程

公司控股子公司锦汇化工正运用自有资金建设 3 万吨环保型高档分散染料项目，该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具备分散染料的生产能力，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完善产业布局。

该分散染料项目的工艺流程情况如下：



（六）活性染料产品、高档活性染料产品和高档分散染料产品的差异

公司目前销售的活性染料产品、募投项目包含的高档活性染料产品和正在建设生产线的高档分散染料产品在原材料、工艺、生产设备等方面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但可以共用公司目前的销售渠道，具体情况如下：

1、原材料差异

高档活性染料与发行人目前主要产品活性染料在原材料方面差异不大。分散染料与活性染料在原材料方面的差异性较大。

活性染料的原材料主要是 H 酸、对位酯、J 酸、K 酸、吐氏酸等，分散染料的原材料主要是 2,4,二硝基-6-氯苯胺、对硝基苯胺、N-乙基-N-氰乙基苯胺、间苯二胺、还原物等，存在显著差异。

2、工艺差异

（1）活性染料与分散染料的工艺差异

活性染料与分散染料相比，存在分子结构不同和水溶性不同等差异因素，导致二者的生产工艺有一定差异。

在染料合成阶段，由于分散染料和活性染料使用的原材料存在显著差异，二者的原材料在化学反应过程中涉及的温度、催化剂等反应条件、反应控制也存在差别。

在染料后处理工序阶段，由于分散染料不溶于水，导致分散染料拼混前需要进行漂洗和砂磨等工序，但活性染料易溶于水，可直接进行拼混。漂洗工序主要是指用水漂洗分散染料滤饼并调节 PH 值。砂磨工序是指用锆珠在砂磨机里高速运转把分散染料粒子打细，使分散染料能够均匀分布。

(2) 高档活性染料与现有产品的工艺差异

公司高档活性染料项目拟扩大或新增低碱 LA 系列、JSE 系列和喷墨印花 PJ 系列、活性艳蓝 19 #系列、CN 系列等高档活性染料的产能。

募投项目高档活性染料产品与现有活性染料产品在工艺上相比，主要工序大致相同，区别主要在于高档活性染料需要用到水软化技术、膜处理技术、催化技术等工艺，且高档活性染料的生产工序更多更复杂。

3、设备差异

(1) 高档活性染料与现有产品的设备差异

高档活性染料与现有产品在设备方面差异较小，由于高档活性染料与现有活性染料在工艺上的区别主要是高档活性染料需要用到水软化技术、膜处理技术、催化技术等工艺，因此高档活性染料需要增加的设备主要是纳滤膜处理设备、水处理设备等。

(2) 活性染料与分散染料的设备差异

由于分散染料与活性染料在原材料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导致合成反应过程中需要的反应介质、温度、催化剂等存在区别，因此反应设备存在一定差别。例如，分散染料重氮化过程中亚硝酰硫酸反应温度在 20-25°C 左右，因此重氮反应釜是密闭的，但是活性染料的原材料在重氮化过程中反应温度在 0°C，并且需要在反应过程中不断加冰降温，因此重氮釜一般是敞口型。

活性染料易溶于水的特性导致其可以直接进行拼混，但是分散染料不溶于水，在拼混前需进行漂洗和砂磨等工序，因此分散染料的生产需要增加砂磨机、砂磨釜等设备。

(3) 销售渠道不存在显著差异

活性染料主要用于植物纤维（棉、麻）、动物纤维（毛、丝）和再生纤维素纤维（粘胶纤维、醋酯纤维）的染色。分散染料主要应用于聚酯纤维（涤纶）的染色。

染料的下游应用企业是印染厂，大部分印染厂既对棉纺布上色，也对涤纶上色，因此公司大部分下游客户对分散染料和活性染料都有需求，销售渠道差异较小。

高档活性染料是具有高固色率、高色牢度、高匀染性、高重染性、高提升性、低盐染色等“五高一低”中一种或几种特性的染料，实质是染色品质更好的活性染料，其用途与普通活性染料几乎一样，销售渠道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染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是国内大型专业染料生产商。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从事的染料相关业务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下的“C2645 染料制造”。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下的染料制造业。

(一) 行业管理体制与行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染料制造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其各地分支机构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并监督、检查产业政策执行情况；研究拟订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实施行业管理，参与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质量管理等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拟订化工产业的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新兴产业发展。

行业内部的管理机构是中国染料工业协会。中国染料工业协会是经国家民政部核准、注册的全国性社团法人，由从事染料、有机颜料、印染助剂、中间体和色母粒的生产、科研及相关企事业单位，本着自愿原则组成。其主要工作和职能为：做好协会会员与政府间的桥梁和纽带；参与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的研究制订；协调行业内部关系，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分析行业生产经营动态；提供信息服务与技术培训；提高行业人员素质；组织国际交流与合作。

目前，染料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仅负责宏观管理和政策指导，企业的生产运营和具体业务管理完全以市场化方式进行。

2、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

(1)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发行人所处染料行业生产经营中主要涉及环保、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法律法规	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建设污染环境的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禁止企业事业单位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大气污染，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
6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必须依照本实施办法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7	《染料中间体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并销售染料中间体产品的所有企业、单位和个人，不论其性质和隶属关系如何都必须取得生产许可证才具有生产该产品的资格。任何企业不得生产或销售无生产许可证的染料中间体产品。
8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

序号	主要法律法规	涉及内容
		下统称企业) 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9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 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 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10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国家实行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危险化学品登记实行企业申请、两级审核、统一发证、分级管理的原则。
1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实行分类管理和许可制度。

(2) 质量标准规范

染料产品所应遵循的质量标准主要包括全国染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制订的染料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包括 GB19601-2013《染料产品中 23 种有害芳香胺的限量及测定》、GB20814-2014《染料产品中 10 种重金属的限量及测定》、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以及 GB/T 24101-2009《染料产品中 4-氨基偶氮苯的限量与测定》等。

(3) 相关产业政策

高性能及环保染料属于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产品, 获得了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 产业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产业政策	涉及内容
1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 (2016-2020 年)	加强染料及其中间体的清洁生产工艺和先进适用的“三废”治理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应用, 改进染料应用技术和配套助剂, 提升染料行业的服务增值水平。 发挥我国在煤化工、轮胎、化肥、盐化工、农药、染料等领域的业务技术和生产经验优势, 加快国内优势产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合作, 实现产品就地销售, 开拓新兴市场……
2	《染颜料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提出“推进行业转型升级、布局优化、打造整体产业升级; 加强技术创新、自主创新, 提升产业的国际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加快染颜料生产方式的集成化与自动化, 装备的现代化升级改造; 加快染颜料的生产过程废物的有效综合利用和三废治理技术的研究与推广、提升品牌核心价值、建立和完善染颜料标准体系……”发展计划。

序号	主要产业政策	涉及内容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版》	将“高固着率、高色牢度、高提升性、高匀染性、高重现性、低沾污性以及低盐、低温、小浴比染色用和湿短蒸轧染用的活性染料，高超细旦聚酯纤维染色性、高洗涤牢度、高染着率、高光牢度和低沾污性（尼龙、氨纶）、小浴比染色用的分散染料……”以及“染料及染料中间体清洁生产”列入鼓励类投资项目。
4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提出发展“高附着力、高牢度的高档染料，高效短流程染色技术及配套的活性染料和助剂……”。
5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	提出限制“新建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颜料、印染助剂生产装置（不包括鼓励类的染料产品和生产工艺）”；提出淘汰产品包括“在还原条件下会裂解产生24种有害芳香胺的偶氮染料（非纺织品用的领域暂缓）、九种致癌性染料（用于与人体不直接接触的领域暂缓）”。
6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	将“高固着率、高色牢度、高提升性、高匀染性、高重现性、低沾污性以及低盐、低温、小浴比染色用和湿短蒸轧染用的活性染料，高超细旦聚酯纤维染色性、高洗涤牢度、高染着率、高光牢度和低沾污性（尼龙、氨纶）、小浴比染色用的分散染料，用于聚酰胺纤维、羊毛和皮革染色的不含金属的弱酸性染料，高耐晒牢度、高耐气候牢度有机颜料的开发与生产；染料及染料中间体清洁生产”列入鼓励类产业。
7	《泰州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6年本）	将“染料及染料中间体清洁生产”列入鼓励类产业

2014年11月，泰兴市环保局、泰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泰兴锦汇化工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意见》，2015年11月，泰兴市环保局、泰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了《泰兴市锦鸡染料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意见》，上述两份验收意见同意锦汇化工、锦鸡有限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因此公司正在从事的染料及染料中间体业务为“染料及染料中间体清洁生产”，属于上述产业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产业。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国家主管部门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公司所处行业的规范限制，提高了进

入相关行业的门槛，营造了有利于公司发展的行业环境，可以对公司经营起到较大的促进与推动作用。

（二）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染料是指能将纤维和其他材料着色的物质，主要应用于各种纺织纤维的着色，同时广泛应用于塑料、橡胶、食品、皮革、造纸、涂料、油墨等领域，染料的最大用户是纺织印染行业，其用量占染料产量的90%。

印染时需先将染料制成水溶液、有机溶液、悬浮液等染液，当染液与纤维进行接触时，染料分子通过吸附、扩散以及一系列其他物理化学的作用，从染液转移到纤维等染物上，从而使其着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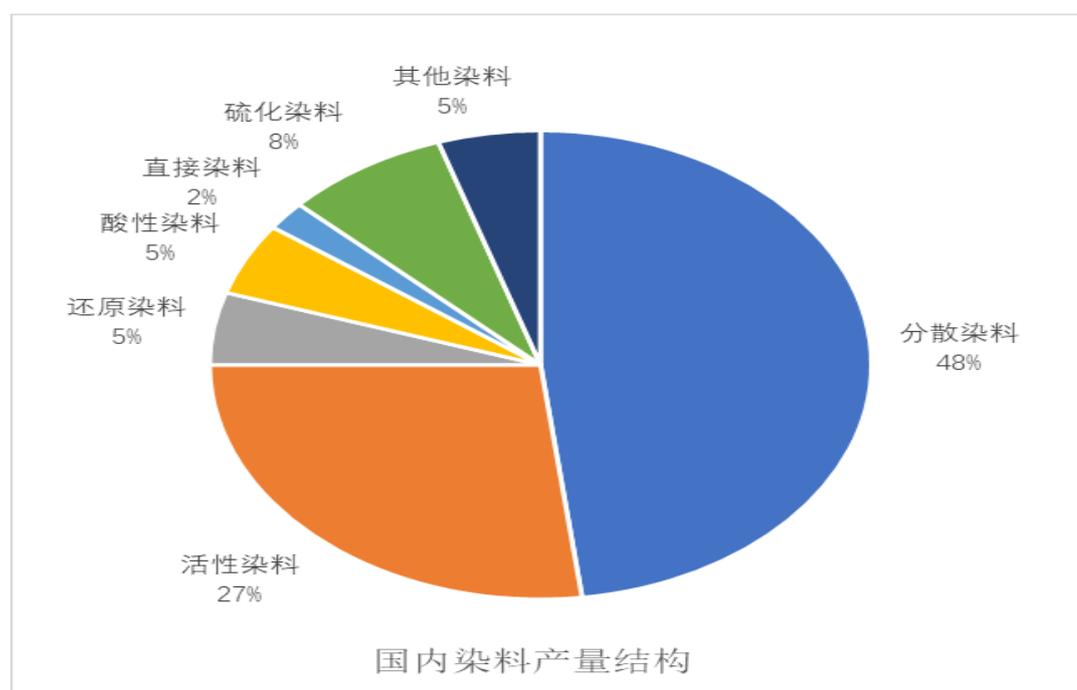
染料工业的发展与纺织工业、纤维工业和印染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古代社会仅限于麻、毛、丝、棉等几种天然纤维制品的染色，染色品种和产品质量在几千年里并没有发生突跃性的革新与改变，而近代社会随着生产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大量合成纤维的不断出现，对染料的应用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促进了染料新品种的研究和开发，推动了染料生产加工技术的革新与进步。

染料工业的发展也与化学原料工业的迅速发展密不可分。过去的天然染料主要是从动植物、矿物中提炼和生产加工，资源有限、工艺复杂、品质不一。现在的合成染料则以品种众多、技术成熟的石油化工产品、煤化工产品作为主要生产原料，使得染料品种在短短的几十年里就扩大至数千种，适合于大规模工业化生产。合成染料的出现使得染料生产加工真正成为有机化工与精细化工的重要结合点，有机合成技术、重结晶技术、研磨成型造粒技术、光谱学理论与技术、计算机测色配色技术、配伍理论和配方技术、量子理论和辐射技术，这些物理学界、化学学界重大技术发明的不断出现和积累，催生着染料工业的不断衍变和发展，促成了染料品种的迅速扩大和产品品质的不断提高。

依据染料本身的性能、应用方法和应用对象，可以将染料主要分为分散染料、活性染料、酸性染料、直接染料、还原染料、硫化染料等。该等主要染料的应用领域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染料类别	应用领域
活性染料	主要应用于天然纤维中的动、植物纤维，包括棉、麻、羊毛、蚕丝；化学纤维中的黏胶纤维、醋酯纤维
分散染料	主要应用于合成纤维包括涤纶、锦纶、腈纶、丙纶、氯纶等
酸性染料	主要应用于动物纤维中羊毛、蚕丝，以及棉纶、皮革、纸张等
直接染料	主要应用于动物纤维中羊毛、蚕丝，以及棉、麻、人造丝等
还原染料	主要应用于棉、涤棉混纺、维纶、丝绸等
硫化染料	主要应用于植物纤维棉、麻以及纱线、坯布等

在众多染料产品中，市场应用最多的是分散染料及活性染料，上述两类染料产量约占染料总产量的 75%。



数据来源：中国染料工业协会

1、全球染料行业发展现状和趋势

在染料行业的发展进程中，英国、德国、瑞士、法国、美国等先进发达国家，在不同的历史时期都分别占据过领先地位，对合成染料新品种的不断研究开发、对合成染料生产技术的不断完善和提高，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为世界染料生产发展做出过巨大贡献的外国公司或跨国公司，如：1857年 Perkin 在英国建立了世界上第一家染料厂，英国的帝国化学（ICI），德国的巴斯夫、拜耳、卡色拉、赫司特，瑞士的汽巴、嘉基、山道士，美国的 NAC、杜邦、伊斯曼柯达等世界

知名公司。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亚洲的中国、印度、日本、韩国等国家在染料生产行业中迅速崛起，染料生产量逐渐超越西欧和美国等先进发达国家，但染料产品的技术含量、商品附加值还存在着较大差距。

(1) 行业重组整合频繁，国际化发展趋势明显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跨国染料公司之间的一系列重大重组事件，改变了整个染料行业的格局：德国拜耳公司和赫司特公司合并了双方的染料业务，组成了德司达公司；瑞士山德士公司分出了科莱恩公司；瑞士汽巴公司分出了汽巴精细化学品公司；德国巴斯夫收购了捷利康的染料部门等。随着德司达和巴斯夫染料部门合并，创办新的德司达公司，染料行业的重组进入了一个新阶段，世界级的染料生产商逐步由 6 家变成 3 家，形成了德国德司达、瑞士汽巴精化（后被亨斯迈收购）及科莱恩三分天下的局面。

生产国际化、产销区域化、贸易自由化等全球化趋势日益明显，发达国家减少或关闭本国生产装置，转移到新兴市场地区生产，国际化成为染料工业发展的必然趋势。染料企业需要发挥资金、技术和市场优势，通过合资、合作、兼并与收购等形式，不断开拓国际市场。我国部分企业已经迈出了跨国并购的步伐，如浙江龙盛 2007 年入股印度上市染料公司 KIRI，同时合资组建龙盛—KIRI 染料公司，并享有 60% 的控股权；2010 年浙江龙盛成功收购德国染料企业德司达。

(2) 产业转移助力中国成为全球最大染料生产国

从 20 世纪末，染料的生产与供应中心开始从欧洲向亚洲转移。由于中国和印度等发展中国家染料工业的崛起，世界染料生产能力近年来增长迅速，致使供需关系失衡，产大于需，造成全球染料生产商的竞争空前激烈。发达国家许多从业近百年的老牌染料生产企业也都处于亏损边缘。于是，全球各大染料生产公司纷纷把非核心产品的生产装置向中国和印度转移，利用当地廉价的劳动力和较低的环保成本同发展中国家的染料工业竞争。

我国已经成为了全球染料生产、出口和消费的第一大国，2018 年中国染料年产量已达到 81.28 万吨，约占全世界产量 70% 左右，产能和需求都稳居世界第

一位。发达国家企业已逐步退出基础的染料合成业务，形成了主要依靠进口中国、印度两国的染料半成品来加工生产高附加值染料产品，或直接采购两国 OEM 厂商的染料产品并贴牌销售的经营模式。

(3) 绿色、环保类和满足中高端需求的产品将成为行业发展方向

由于世界范围内环保意识的增强和环保政策要求的日益提高，纺织品及纺织品生产的环保问题受到高度重视，无毒害、无污染的“绿色织物”已成为一种纺织品生产和消费的主流，绿色纺织品已成为国际纺织品贸易的基本要求，例如国际纺织品生态研究和检验协会在每年初颁布的 OEKO-TEX Standard100 标准，欧洲委员会于 2006 年 1 月施行的 REACH 法规等都对纺织染料提出了很高的要求。这一方面提高了新纺织品及染料的研制成本，另一方面也将促进染料产品向绿色环保的方向转变。

随着国际纺织品市场上新的及改性纤维的开发以及各种纤维通过混纺、交织等以提高服装性能的应用的推广，同时印染设备升级换代和配套新工艺及节能减排和生态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一些早期开发的染料已越来越表现出某些性能上的不足和缺陷。因此，近年来市场上逐步涌现出了一批能够满足新的需求的差异化染料产品。这其中一部分是新结构的染料，另有一大部分是对原有品种染料的改进，这类改进包括染料分子官能团优化、配方优化和功能开发等，主要体现为改变染料分子官能团提高染色性能和染色效果、通过复拼增效优化新的配比从而提高染色应用效果，或满足新的环保工艺的要求。

(4) 产品特色化、丰富化将会得到更多染料企业重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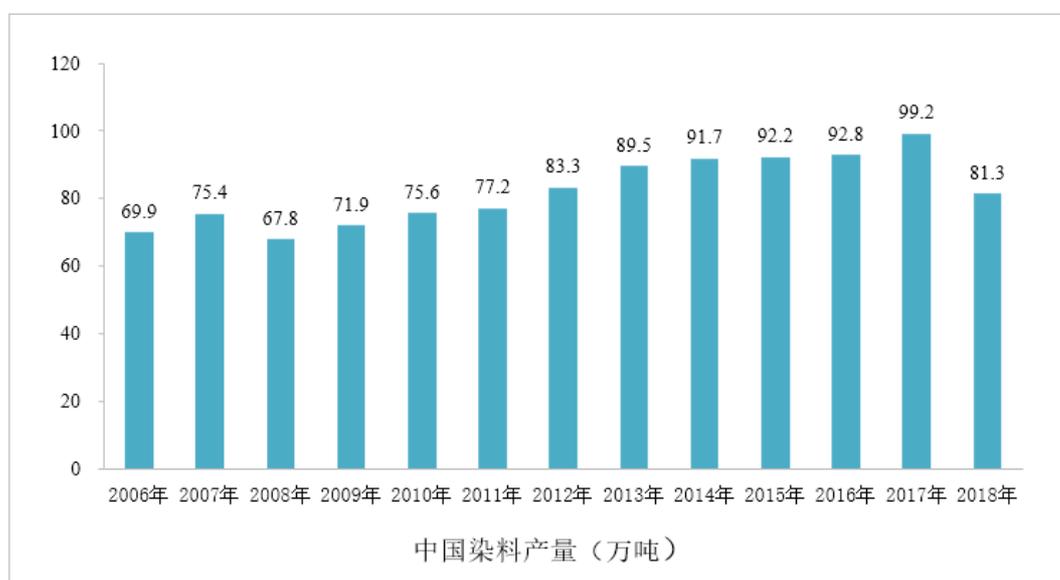
随着世界经济的不断发展，国际纺织品的消费呈现出市场、品种、式样、花色多元化及崇尚自然环保的趋势，特别是当今消费者对纺织品的个性化、舒适化、品牌化和时尚化的需求不断增加；同时，各种新型纤维和混纺面料产品不断涌现，以迎合消费者的特殊需求。这将推动具有更好染色性能指标和特色化染色效果的染料产品的需求快速增长，染料产品的种类也将更加丰富。

2、国内染料行业发展现状和趋势

(1) 我国染料市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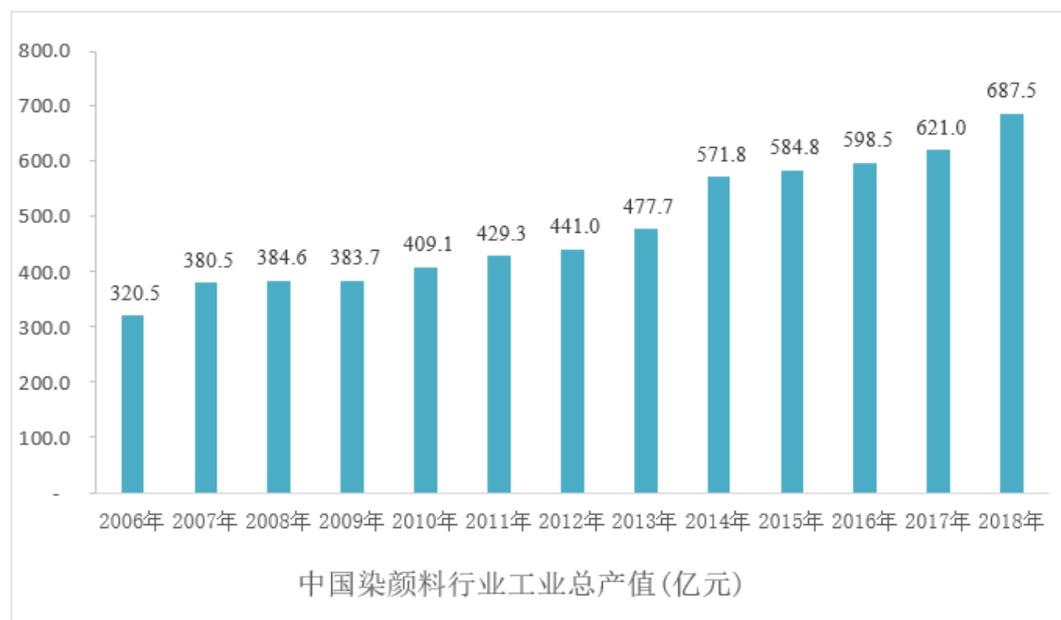
最近十年，我国染料产业持续发展，染料产量总体保持稳步上升态势。根据中国染料工业协会提供的数据，从2006年至2018年，我国染料产量从69.9万吨上升至81.3万吨，整体呈现增长的趋势，2018年染料产量下降主要原因系环保、安全生产等因素导致部分染料企业停产；与此同时，我国染颜料行业工业总产值从320.5亿元增长至687.5亿元。

2006年至2018年，我国染料行业产量数据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染料工业协会

2006年至2018年，我国染颜料行业产值数据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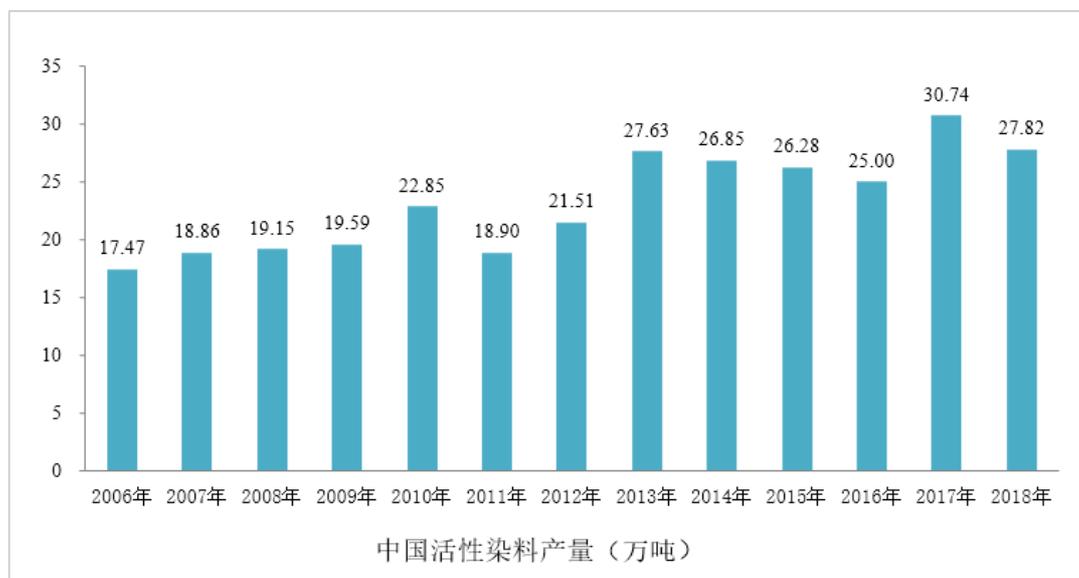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染料工业协会

(2) 活性染料市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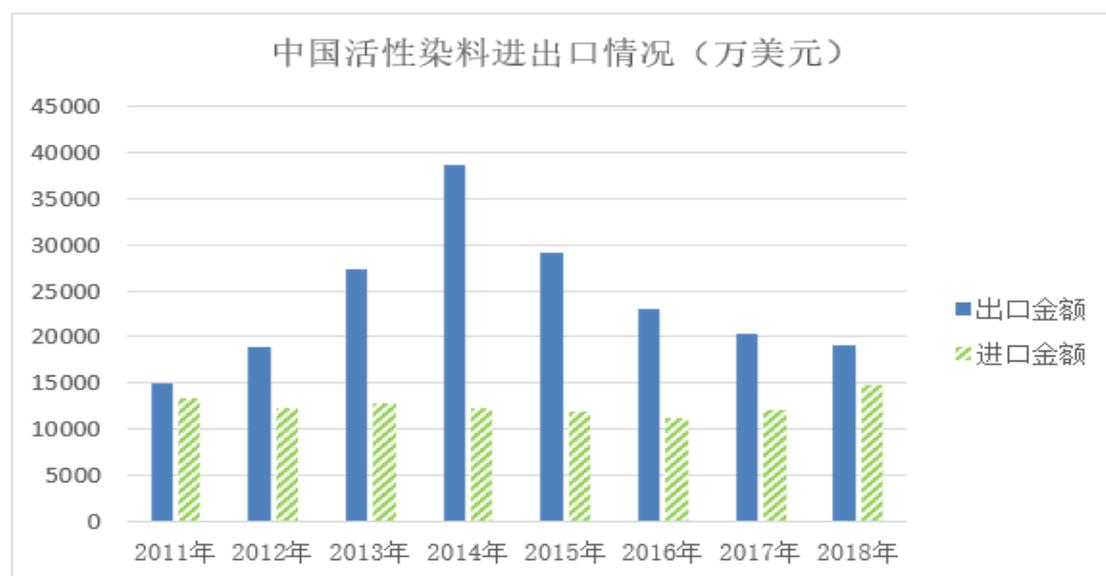
活性染料产量在所有染料品种中居于第二位，产量仅次于分散染料。活性染料主要用于植物纤维（棉、麻）、动物纤维（毛、丝）和再生纤维素纤维（粘胶纤维、醋酸纤维）的印染，具备色谱广，色泽鲜艳，性能优异，适用性强，染色工艺简单，三废排量较少，生产成本低，各项坚牢性能高等特点，符合市场对纤维和衣料的要求，是染料开发与发展的重点之一。

根据中国染料行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8年我国活性染料产量为27.82万吨，占我国染料总产量的34.23%。在“十二五”期间，染料工业经历了原材料价格大涨、环保政策趋严、节能减排等多重考验，特别是2014年国家新修订了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政策，导致部分中小企业因环保未达标而停产；行业内整体实力雄厚且环保技术先进的大型染料企业扩大产能、产量，其逐渐占有空缺市场。因此，活性染料市场逐渐由分散走向集中。2006年至2018年，我国活性染料产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染料工业年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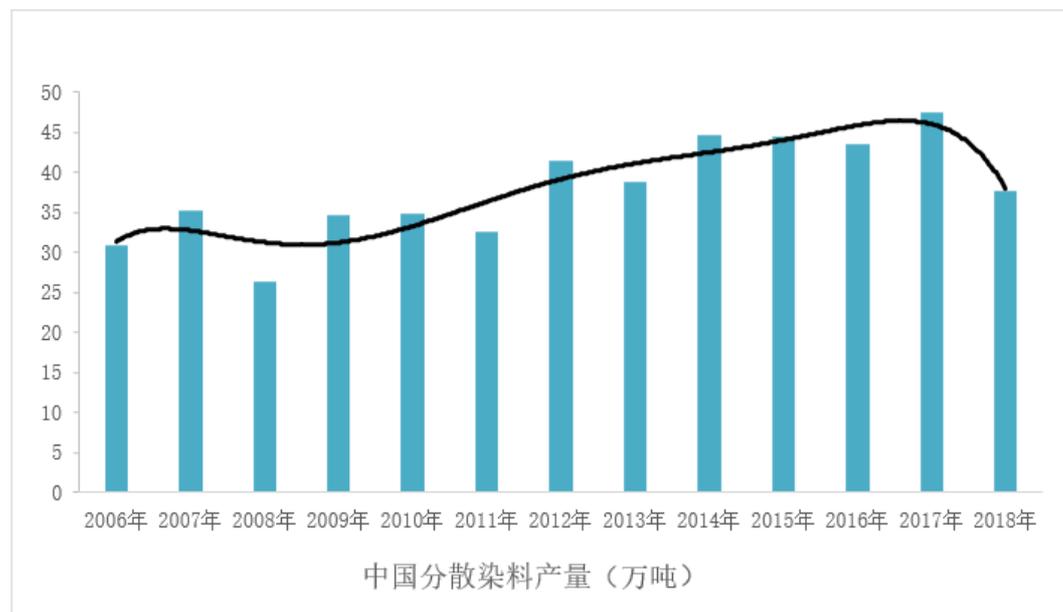
目前，我国染料产量占到全球 70% 左右，已经成为世界最大的染料生产和供应基地。从 2011 年到 2014 年，活性染料出口增长较快，2014 年到达顶峰后由于国内环保政策加强等原因导致活性染料价格上涨，国际价格竞争优势减弱，出口量随之下降。我国每年需进口一部分高档活性染料，但随着国内活性染料生产企业技术水平提高，进口额整体呈现下降趋势，近两年进口额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受到环保检查等因素影响，国内部分染料企业停产、减产导致活性染料供需不足。活性染料进出口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3) 分散染料市场情况

分散染料是所有染料类别中产量最大的品种。2018年，我国分散染料产量为37.71万吨，占我国染料总产量46.38%。我国分散染料每年产量情况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染料工业协会

分散染料主要应用于聚酯纤维的着色，聚酯纤维的年产量从2010年的2,060万吨增长至2017年的3,934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9.68%，分散染料的下游市场保持稳步增长。

我国生产的分散染料主要有偶氮类、蒽醌类和杂环类等。其中，偶氮类占比约75%、蒽醌类占比约20%、杂环类约5%。公司拟生产的分散染料主要为偶氮类，其具有生产周期短、产量大、价格低、色谱全等特点。

(4) 我国染料行业发展趋势分析

近年来，发达国家纷纷提出“再工业化”战略，通过创新重拾其制造优势，东南亚等地区的发展中国家凭借低成本优势在许多传统领域快速发展，对我国相关行业发展造成巨大的竞争压力。为了迎接全新的复杂挑战，一方面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策，给染料行业发展带了机遇，另一方面染料行业面临着紧迫的结构调整、转型升级、环境约束等艰巨任务，以及国内外市场消费需求、消费方式的快速变化，而带来的快速适应新要求。

① 推进行业转型升级，优化产业布局

尽管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染料生产国，但是与发达国家相比，行业的技术创新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一些主业突出、产品研发水平高、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骨干企业，在带动性、方向性、战略性等方面起到明显引领作用。染料企业以市场为导向，不断推进产品结构调整和适应性、差异性调整，实施品牌战略。染料新产品研发的方向侧重于纺织纤维发展的色彩需求，同时关注老产品的质量改进、节能降耗，适应新型染整工艺的发展要求。染料企业迎合市场发展的最新需求，满足纺织印染工业新工艺、新纤维以及节能减排的要求，弥合染料新品种创制研发能力与国外先进水平的差距。

② 加强技术创新、自主创新，提升产业的国际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我国染料工业已经具备行业创新的能力，创新是企业未来发展的基石，也是企业扩大市场份额和实现利润最大化的源泉。未来，染料行业将是一个资金密集、技术密集、人才密集的高投入、高回报的创新型行业，由中国制造提升为中国创造将成为染料企业的新常态。

提升染料产品创新的全新理念。通过改进设计、使用清洁的原材料和能源、节约资源、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设备、改善管理和综合利用等措施，预防污染，提高资源利用率，全过程削减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开发全生命周期、资源节约与环境友好的高性能环保染料产品。产品设计开发侧重生态安全性和功能性，工艺设计开发注重经济性和循环利用，从目前的模仿开发向创制开发转变，从通用型产品向个性化、差异化、高性能化、生态安全转变，在产品的设计开发阶段系统考虑产品结构设计、原材料选用、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处理等各个环节对资源环境造成的影响，力求产品在全生命周期中最大限度降低资源消耗、尽可能少用或不用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原材料，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从而实现环境保护的目的。

③ 生产方式集成化与自动化，生产装备现代化升级改造

目前，国内的染料生产虽经技术改造，工艺技术有所提高，但是大多仍以粗

放型、敞开式、间歇式和劳动力密集型方式作业，对环保、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能力较差，反应控制不够精准，造成产品质量不稳定、收率难以达到要求，一是造成原材料的浪费，二是反应产物和异构体多，三是给后续的废弃物处理带来压力，同时也提高了生产成本，以致在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不高。

“中国制造 2025”将围绕四大转变和一条主线开展，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由低成本竞争优势向质量效益竞争优势转变，由资源消耗大、污染物排放多的粗放制造向绿色制造转变，由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将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深度融合的数字化、智能化制造作为今后的发展主线，发展绿色制造技术，加强资源循环，是染料行业发展的责任和使命：一是提升反应设备的密闭化、集成化、智能化与信息化，提升行业整体技术和装备水平，以达到反应全过程的温度、酸度、压力流速、反应速率等工艺参数的自动化，提高原材料的利用率，使反应更加准确合理，从而达到生产过程的清洁化、节约化，废弃物达标排放的目的；二是进行重点生产成套技术的改造、优化、系统化和集成化以及在安全和运行稳定性进行改进，特别是在技改过程中，要注重产品生产全过程的物料和能源的优化组合；三是围绕染料绿色产品及清洁生产技术开发，突破行业关键技术，突破重点中间体清洁生产技术、装备的连续化、工艺控制自动化等关键技术。

④ 环保监管趋严，染料行业优胜劣汰趋势加速

长期以来，我国环保产业存在“重投资、轻监管”治理思路，在环保投资大幅增加的同时，监管、执法力度不够导致环保设备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较差，大量不具备相应实力的企业进入染料行业。伴随环保监管长效机制的加速建立，国家在环保方面投入监管力度持续增大，特别是新《环保法》实施后，一些排放未达标准的中小企业基本处于整改、半停产、停产状态，对净化染料市场环境起到了积极作用，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企业和产能逐步被清除出市场。

在国家环保政策的倒逼之下，部分行业内先进染料企业抓住了这一历史机遇，率先在行业内推行清洁工艺，加强“三废”治理。大型染料企业凭借环保、成本、质量等方面的优势，保持了较强的盈利能力，也因此较早享受到了转型升

级带来的成果，市场呈现出进一步集中趋势。未来，染料行业龙头企业将保持稳中有增的趋势，但是中小企业生存压力将加大。

3、染料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

染料制造业的上游行业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行业，下游行业主要是纺织行业中的印染行业。

(1) 上游行业

石油化工与煤化工行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的支柱产业和基础产业，其资源、资金、技术密集，产业关联度高，经济总量大，产品应用范围广，在国民经济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生产和消费大国，成品油、焦炭、乙烯、合成树脂、无机原料、化肥、农药等重要大宗产品产量位居世界前列，基本能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

由于染料生产所使用的原材料，处于整个石油化工和煤化工产业链中比较下游的位置，且其消耗量占整个产业产品总产量的比例极小，因此与石油化工和煤化工行业的关联度相对不高，但整个石油化工和煤化工行业的健康发展对我国染料工业的持续增长将起到促进作用。

(2) 下游行业

①纺织行业发展情况

纺织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传统支柱产业和重要的民生产业，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纺织品生产国和出口国。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8年国内规模以上企业布产量为498.9亿米，纺织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7,242.30亿元，实现利润总额1,265.30亿元，同比增长5.26%。纺织工业的稳定发展为染料工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我国纺织行业的发展受益于全球化及全球国际分工，但是目前受国内成本（特别是劳动力成本）上升和环境约束不断加大的影响，低端及低附加值产能的竞争力正在降低，特别是在越南、印度等后发国家成本及运行成本比较优势明显

的情况，众多针织服装加工企业选择进行产能转移，优秀针织服装企业的转移为当地带去优秀的技术、管理方法和人才，同时将建立起来的市场供应链体系带到上述国家和地区。未来，低端产能的产业转移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规律，高端产能是我国参与国际分工的重要和关键环节。

近年来，在增长动能调整及增长方式重构方面，以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智能制造等新技术为核心的新经济形态的出现与传统纺织产业的深度跨界融合为纺织行业发展提供了新思路和新动能，实现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与传统纺织产业深度融合，布局供给侧、深挖消费需求，同时通过技术、研发、科技创新，增长行业内生动力。

②印染行业发展情况

印染行业为染料直接下游行业，在经历了全球经济低速和我国经济换挡调速的背景下，我国印染行业极大加强了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力度，通过推动产业科技进步、提高产品研发水平，落实节能减排等措施，全行业实现了减速增效的平稳发展。2018年规模以上印染企业印染布产量490.69亿米，同比增加2.63%；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833.13亿元，同比增加2.98%；实现利润总额157.30亿元，同比增加17.93%。

当前，面临全球经济弱复苏、市场需求动力不足、资源环境要素受制约和环保压力增大等问题，印染行业转型升级进程进一步加快。除了依靠技术进步、管理创新实现行业转型升级外，印染行业需更加注重价值链的创新，从只注重加工生产，向前端设计研发、后端市场营销终端控制延伸，也更加注重绿色产业链的发展，加强产业链上下协同，推动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

（三）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

1、市场化程度和竞争格局

从全球范围来看，染料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中国和印度。基础染料产品在国际上主要是中国染料企业和印度染料企业之间的竞争，发达国家企业已逐步退出基础染料合成业务，形成依靠进口中国、印度两国染料原粉来生产加工高附加值

的商品化染料产品，或直接采购两国 OEM 厂商的染料产品并贴牌销售的经营模式。基础染料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主要受价格影响较大，印度染料产品因为受到关税、运费等影响，在中国没有价格优势，其竞争力较低；但由于印度本土染料生产的安全成本和环保成本较低，其产品在国外市场具有价格优势。

国内染料生产主要以分散染料、活性染料为主，还原性染料、酸性染料、阳离子染料为辅。国内纺织品面料主要是化纤和棉，对分散染料和活性染料的需求量较大，因此国内分散染料和活性染料的生产企业相对较多、竞争较为激烈。毛、晴纶、人造革等其他纺织品用量占比较小，所以对应的还原、酸性、阳离子染料使用量不大，生产企业相对较少，竞争程度低。

分散染料行业主要的生产企业包括浙江龙盛、闰土股份、亚邦股份、吉华集团、安诺其等。分散染料市场集中度高，呈现寡头竞争的局面，头部企业拥有极高的行业定价权，行业毛利率较高。

活性染料行业主要的生产企业包括发行人、闰土股份、浙江龙盛、安诺其、吉华集团等。相对于分散染料，活性染料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竞争较为激烈，行业毛利率低于分散染料。近年来随着环保标准的提高，国内染料行业正在结构调整，中小染料企业由于环保处理能力不够导致停产、倒闭，规模以上染料生产企业从 500 多家下降到 300 多家，行业集中程度逐渐提高。

染料原材料在染料生产成本中占比超过七成，而染料中间体占据了原材料绝大部分。若染料生产企业拥有中间体配套能力，则可以抵御中间体市场波动风险，也能够影响市场的整体生产成本，提高企业的盈利水平与市场份额。由于染料中间体生产对安全和环保方面有着很高的要求，导致目前拥有染料中间体配套能力的企业大多为龙头企业，如发行人、浙江龙盛、闰土股份、亚邦股份、吉华集团等。

染料各细分领域参与竞争企业的情况如下表：

染料细分领域	代表企业
分散染料	闰土股份、浙江龙盛、亚邦股份、吉华集团、安诺其
活性染料	发行人、闰土股份、浙江龙盛、安诺其、吉华集团
还原染料	徐州开达、亚邦股份
酸性染料	金华双宏、青岛双桃

染料细分领域	代表企业
阳离子染料	盐城东吴、闰土股份

我国染料行业内的企业达 300 多家，但市场份额集中在少数几个大型染料企业中，市场集中度较高。近年来，随着我国环保监管形势趋严，部分环保处理能力相对较差的染料生产企业被关停，拥有较强环保处理能力、核心技术和规模效应的大型染料企业凭借环保、成本、质量等方面的优势，保持了较强的盈利能力，市场集中度呈现出进一步加强的趋势。

从染料主要产区看，我国染料企业主要集中在浙江、江苏及上海三个主要省市，三个省市的染料生产量、出口量占全国总量的 90% 以上。根据染料工业协会数据，在活性染料细分领域，2018 年公司产量为 4.90 万吨，占到整个市场的 17.61% 的份额，在活性染料领域中排名第二，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全国活性染料产量（万吨）	27.82	30.74	25.00
公司活性染料产量（万吨）	4.90	4.63	4.46
产量占比	17.61%	15.06%	17.84%

2、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国内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浙江龙盛、闰土股份、吉华集团、亚邦股份、安诺其及雅运股份，国外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亨斯迈、昂高。

（1）国内主要竞争对手

①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龙盛主要从事染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是全球最大的纺织用化学品生产服务商。浙江龙盛成功收购全球第一大染料生产商德司达 Dystar 后，取得了德司达全部的专利技术。截至 2018 年末，浙江龙盛拥有境内外专利近 1,900 项，其染料、染料中间体配套生产模式具有较好的成本和环保优势。2018 年，浙江龙盛染料业务收入为 111.01 亿元，染料产量为 22.20 万吨，染料产值为 101.90 亿元。

②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闰土股份主要从事纺织染料、印染助剂和化工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形成了从热电、蒸汽、氯气、烧碱，到中间体、滤饼、染料等完善的产业链，能够循环利用副产硫酸、醋酸、溴等，减少排放，增加经济效益。2018年，闰土股份染料业务收入为51.26亿元，染料产量为17.02万吨，染料产值为53.94亿元。

③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诺其主要从事中高端差异化染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定位于新型纺织面料和个性化染色需求的中高端差异化染料市场，与其他大型染料制造企业形成错位竞争，在较大程度上避开了价格竞争压力，拥有发明专利99件。2018年，安诺其染料业务收入为9.82亿元，染料产量为2.35万吨，染料产值为8.13亿元。

④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华集团主要从事染料、染料中间体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分散染料、中间体H酸、聚氨酯产品和涂料产品。吉华集团拥有从基础原料、能源配套、中间体配套直到“三废”处理较为完整的产业链，以及拥有专利61项。2018年，吉华集团染料业务收入为25.89亿元，染料产量为6.91万吨，染料产值为24.00亿元。

⑤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亚邦股份主要从事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的销售与服务，主要产品为蒽醌结构分散染料和还原染料。亚邦股份具有“原材料-中间体-染料”完整的产品链自我配套体系。2018年，亚邦股份染料业务收入为14.15亿元，染料产量为1.18万吨，染料产值为12.24亿元。

⑥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雅运股份主要从事染料和印染助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染整应用技术。截至2018年末，雅运股份拥有89项专利，其在尼龙及羊毛用染料细分市场处于技术领先水平。2018年，雅运股份染料业务收入为6.38亿元，染料产量为1.49万吨，染料产值为6.86亿元。

(2) 国外主要竞争对手

①亨斯迈 Huntsman

亨斯迈是全球纺织品化学试剂、染料和数码喷墨的解决方案供应商。其产品广泛应用于服装行业、家用和工业用纺织品行业，其产品具有良好的抗皱性、持久性、快干性和抗水渍性。2018年亨斯迈纺织品试剂和染料收入为8.24亿美元。

②昂高 Archroma

2013年10月，昂高接收了科莱恩（Clariant）纺织特种化学品部门成为全球最大的纺织化学试剂和染料供应商之一，主要产品有分散染料、活性染料、酸性染料。2016年10月至2017年9月，昂高纺织化学试剂和染料收入为8.26亿美元。

3、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

(1) 经营模式

① 标准化和定制化相结合的经营模式

随着下游印染客户对染料的色牢度、匀染性、提升性、同色性、鲜艳度等染色性能的个性化要求，市场对染料产品型号的需求呈现多样化趋势。因此，染料企业的经营模式有别于其他制造业，采用在标准化生产模式的基础上结合定制化生产的经营模式。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情况，公司能够实施新产品的同步、快速研发，满足客户多样化和个性化的产品需求，采取该种经营模式的主要是行业内产销规模较大、技术实力较强的染料生产企业。

② 产业链经营模式

由于染料行业上游中间体行业的市场波动较大，部分染料生产企业经过一定积累形成优势产销规模后，开始将自身业务向行业上游H酸、对位酯等染料中间体领域进行延伸，形成一个相对完整的产业链。与中小型企业相比，该类企业在生产连续性、成本可控性、质量稳定性等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

(2) 盈利模式

行业内的企业一般综合考虑客户对产品染色牢度、匀染性、提升性、同色性、鲜艳度等要求，采取了以成本加成为主的方式，并综合考虑市场竞争等情况对产品进行销售定价，从而赚取相应的利润。

4、公司产品技术水平、特点

染料行业是精细化工领域下的一个分支行业，该行业的技术核心在于运用先进的工艺规程、控制设备降低产品成本、“三废”排放量，提高产品的收率、质量和稳定性。染料的工艺规程主要包括两个生产阶段，即原染料合成阶段和商品染料加工阶段。在原染料合成阶段，公司采用独特的合成技术以及催化技术，提高染料合成的反应转化率；采用 DCS 自动控制系统监控合成反应中的温度、时间以及 pH 值；采用液相色谱仪控制各反应终点，保证了产品的高稳定性、高收率。在商品染料加工阶段，公司主要采用湿拼混工艺，使得染料及添加剂分布更均匀，并减少废水排放。

(1) 原染料合成工艺技术特点

在活性染料的重氮化工序中，公司采用冰磨重氮工艺，将重氮组分加入到适量冰水中打浆，然后加入少量盐酸，在低温下直接与亚硝酸钠进行反应。该工艺不需要调节 pH 值，大幅降低酸、碱的用量，提高反应浓度和速率，降低烘干能耗，并减少了废水的排放。

在缩合反应工序中，公司开发的新工艺改变了一次缩合与二次缩合的反应顺序，并在反应过程中直接加入粉末状缩合组份，提高了染料转化率、纯度和浓度，降低烘干的能耗。

在偶合反应工序中，直接加入偶合组份及少量助剂，提高偶合溶液的浓度，降低烘干能耗，提高产品的收率。

(2) 商品染料加工工艺技术特点

公司主要运用湿拼混加工工艺，利用超分子复配技术把加工好的染料溶液直

接进行喷雾烘干。该工艺革除了干拼混工艺中的盐析、压滤过程，基本可以做到无废水排放，同时也减少了粉尘的污染，提高了染料产品的质量、匀染性和固色率。

(3) 对位酯工艺水平特点

公司在对位酯缩合工序中使用环氧乙烷代替氯乙醇进行反应，使得缩合反应的可控性更强，提高缩合产物的收率，降低废水中 COD 的含量。在高温酯化反应前对缩合物进行干燥，充分混合后减压蒸馏直接得到对位酯产品，减少了废水的产生。

在对位酯生产过程中，公司采用酸循环工艺，回收盐酸、硫酸和醋酸，降低废水、废气的排放，做到清洁生产、资源循环利用。对于磺化工序和水解工序的尾气，公司采用三级降膜吸收办法分离出副产盐酸，剩余的亚硫酸氢钠溶液加入到还原工序中循环使用。公司在水解工序后，加冰水稀释，待浓度达到一定的要求后，过滤得到副产硫酸，并用于接下来的缩合工序。公司在酯化工序后，对蒸馏的废气进行冷凝回收，得到副产醋酸。

5、公司的竞争优势

(1) 市场地位优势

根据中国染料工业协会统计，公司活性染料产能、产量、销售均位于行业前列。最近三年，公司规模处于染料行业前五位，在活性染料细分领域排名第二，公司活性染料产量占当年全国活性染料产量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全国活性染料产量（万吨）	27.82	30.74	25
公司活性染料产量（万吨）	4.90	4.63	4.46
产量占比	17.61%	15.06%	17.84%

注：2019年1-6月，全国活性染料产量尚未披露

公司活性染料拥有 28 个系列产品和 424 个品种，是活性染料行业中产品系列和品种种类较全面的企业，能够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

(2) 技术研发优势

经多年发展，公司积累了 22 项发明专利，另有 6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以及大量活性染料相关的技术工艺，并建立了研发能力较强的技术研发队伍。公司还通过与部分行业内研发实力较强的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建立了紧密的技术合作关系，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研发力量。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82 名研发技术人员，子公司锦云染料是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推进“产、销、研一体化”战略，并做到把产品研发嵌入生产、销售模式中。公司设置了较为完备的研发机构与研发激励制度，使公司能够不断提升老产品的性能指标以及新产品的快速研发。

公司是“国家火炬计划泰兴精细与专用化学品产业基地”是“江苏省百强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首批“创新型企业”、“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公司有 8 个品种被评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公司参与制定了 10 个行业标准和 6 个国家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制定时间	标准号	起草单位	
1	反应染料轧染固色率的测定	2012 年 8 月 16 日	国家标准	GB/T27592-2011	锦鸡股份
2	耐碱稳定性的测定	2013 年 10 月 15 日		GB/T29597-2013	锦鸡股份
3	染料与纤维素纤维结合键耐酸耐碱性的测定	2014 年 10 月 28 日		GB/T9339-2014	锦云染料
4	对位酯	2015 年 11 月 25 日		GB/T21895-2015	锦汇化工
5	反应大红 LS-R	2017 年 5 月 31 日		GB/T33790-2017	锦鸡股份
6	反应染料水解速率的测定	2017 年 5 月 31 日		GB/T33795-2017	锦鸡股份
1	反应金黄 K-3G	2006 年 10 月 24 日	行业标准	HG/T2084-2006	锦鸡股份
2	反应艳橙 K-4G	2006 年 10 月 24 日		HG/T2085-2006	锦鸡股份
3	反应嫩黄 K-4G	2006 年 10 月 24 日		HG/T2665-2006	锦鸡股份
4	反应黄 W-NN	2008 年 9 月 5 日		HG/T4050-2008	锦鸡股份
5	反应红 W-NN	2008 年 9 月 5 日		HG/T4041-2008	锦鸡股份
6	反应翠蓝 K-GL	2008 年 9 月 5 日		HG/T3417-2008	锦鸡股份

序号	名称	制定时间	标准号	起草单位
7	反应黑 W-2N	2008年9月5日	HG/T4049-2008	锦鸡股份
8	反应翠兰 KN-G	2013年10月15日	HG/T2587-2012	锦鸡股份
9	反应黑 KN-8BG	2013年10月15日	HG/T2283-2012	锦鸡股份
10	反应黑 KN-8BG 安全生产技术规范	2015年6月1日	HG/T30021-2014	锦鸡股份

(3) 环保优势

近年来，随着环保意识的日益增强，环保政策要求日益提高，因环保问题，部分染料企业被环保部门勒令停产整顿、关闭。环保问题已成为制约染料企业发展的关键性因素之一。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改良或研发环保生产工艺，提高反应转化率，降低“三废”的产生。公司在资源的循环利用及清洁工艺上拥有较多先进技术，例如：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小酸比重氮化反应方法，在重氮化反应过程中能够减少酸、碱的使用；在缩合反应中直接加入中间体粉末，提高反应转化率；生产对位酯过程中，公司研发了稀酸再生综合利用技术，实现既环保又经济的生产目标。

公司在不同厂区建有专门的废水处理区域和装置。其中，子公司锦汇化工每天废水处理能力达到 750 吨，该污水处理装置主要针对高 COD、高盐份的污水特点设计，采用成熟的“MVR 脱盐+调节+UASB 反应+好氧+沉淀”混合处理工艺。子公司锦云染料每天废水处理能力达到 800 吨，采用“纳滤膜处理+微电解+混凝沉淀+A/O 生化处理+混凝气浮+末端氧化脱色”等工艺对污水进行预处理。公司污水经处理后达到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做到了达标排放。

(4) 原材料配套优势

公司是国内第二大活性染料生产商，拥有较强的活性染料中间体配套的能力。子公司锦汇化工的对位酯产量能够满足公司染料生产的大部分需求。此外，锦汇化工研发了染料中间体的三氧化硫磺化、催化加氢清洁生产工艺，可以用于多种染料中间体的生产，相关染料中间体产能扩张工程正在建设中，待完工后公

司染料中间体对外依赖程度将大幅减少。因此，公司在生产连续性、成本可控性以及质量稳定性方面有明显的优势。

(5) 销售渠道优势

公司一直注重并不断完善产品销售网络。与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浙江龙盛采用经销模式不同，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业务员直接“一对一”服务客户，及时反馈客户的需求，使得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市场信息，调整产品生产计划，研发生产客户所需要的产品。

目前，公司拥有 40 多人的专业销售团队，遍布于江苏、上海、浙江、山东、广东和福建等地。所有销售人员在上岗前都必须进行染料生产与应用培训，考试合格后才能进入岗位；每月初，销售人员需回公司进行技术培训，了解公司最新的产品性能与应用。根据客户的需求，染料应用工程师配合销售人员为客户制定相应的染色应用方案，帮助客户解决生产过程中出现的难题，减少客户的次品率，提高染色一次成功率。

6、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受限

最近几年，染料行业技术发展较快，低能耗、低污染型染料生产加工工艺已经成为未来趋势。为了处于行业发展前沿，持续提升创新能力，公司需要加大研发费用投入，并对生产设备进行升级更新。同时，为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需要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持续丰富产品结构，这需要大量的资本投入。

目前，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缺乏多渠道的长期资金来源已成为制约公司更为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浙江龙盛、闰土股份、吉华集团、安诺其均已通过上市获得了直接融资的平台，如果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成功，有利于公司快速做大做强染料主业，进一步巩固和提升自身的规模效益。

(2) 产品结构单一

目前，公司已是国内知名的大型染料生产企业，活性染料市场占有率较高，

但是与国内外其他大型染料企业相比，公司专营活性染料，产品结构较单一。子公司锦汇化工正在建设3万吨环保型高档分散染料项目，项目建成后，公司产品结构将有所改善。公司需要在保持活性染料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继续开发其他种类染料，增强公司全方位服务客户的能力和水平。

三、影响公司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一）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支持

染料行业是精细化工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到国家产业政策大力引导和支持。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鼓励的染料包括“高固着率、高色牢度、高提升性、高匀染性、高重现性、低沾污性以及低盐、低温、小浴比染色用和湿短蒸轧染用的活性染料，……染料及染料中间体清洁生产、本质安全的新技术的开发与应用”；“高附着力、高牢度的高档染料，高效短流程染色技术及配套的活性染料和助剂”。《染料工业“十三五”规划发展纲要》等政策，明确了染料工业的重点发展方向，即以市场为导向，加强技术创新、新产品的研究和开发；实施关键共性技术的研究与突破，提升染料工业整体水平；优化产业结构，调整产品结构，淘汰落后产能；提高产品质量，推进品牌建设；开展节能减排技术和装备的研究，促进清洁生产工艺技术的推广；实施过程控制、中控跟踪和生产装置的优化组合；注重染料及助剂的精细化研究和商品化研究，提升产品的附加值；深化应用技术研究，实行差异化技术服务；重视基础理论研究，培养科技创新型人才；加快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拓展向外发展空间。

2、纺织行业稳定发展

我国纺织业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并取消纺织品限额后获得了长足发展，目前，我国化纤、纱、布、呢绒、丝织品、服装等产量均居世界第一位，纤维加工量占全球比重接近50%，一直保持世界最大的纺织品服装生产国的地位。随着世界经济的逐步复苏，欧、美、日等纺织品进口国的纺织品需求量仍有较大的增长

空间。另外，世界新兴市场未来几年需求潜力将进一步释放，有利于我国纺织工业开拓多元化市场。从国内看，我国纺织品市场需求空间广阔，人均纤维消费约18kg/年，距离发达国家30~40kg/年仍有较大差距，潜在需求空间较大。因此，下游纺织行业的持续发展将对染料行业带来较大机遇。

3、市场趋于集中

近几年，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环保政策的趋严以及激烈的市场竞争，我国染料行业的产业集中度越来越高，规模以上企业从500多家下降至325家。行业内的大型企业凭借其规模、资金、技术等优势获取的市场份额越来越大，而一批高能耗、低环保投入、污染严重的中小企业和落后产能被逐步淘汰。行业内企业的竞争从价格竞争转向品牌、技术、环保、服务和染料新品种等要素上的综合竞争。上述市场状况的变化，增强了整个染料行业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4、技术水平逐步提升

随着染料生产技术的不断提高，清洁生产工艺的成熟，相关生产设备逐步自动化，染料生产技术与国际领先技术的差距逐步缩小。最近几年，高档活性染料进口量逐年下降。染料生产工艺中的加氢还原、膜过滤、原浆干燥等技术，已经列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重点工业清洁生产技术示范推广项目目录中。行业技术的进步提高了行业进入壁垒，增加了新进入者盈利难度，有利于行业长期的平稳发展。

5、国际制造能力转移

由于染料生产带来的环保问题，欧美发达国家纷纷将染料生产向中国、印度等亚洲国家转移，中国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染料生产国，欧美大型跨国染料企业的市场份额逐步被国内企业取代，即使在高端染料领域也受到国内大型染料企业挑战。大型跨国染料企业的业务收缩为国内注重技术创新的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国际市场机遇。

（二）不利因素

1、环保成本不断提高

染料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与废渣，对环境造成一定污染。随着社会环保意识不断提高，环保标准日益严格，对染料行业的生产工艺与“三废”治理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将增加企业的环保治理成本，影响企业的效益水平。

2、国际绿色壁垒

随着世界各国环保意识的增强和产品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越来越多国家尤其是发达国家纷纷建立“绿色壁垒”机制，以法令、法规的形式禁止或限制某些对人体有害或对环境造成污染的化学产品的进口和使用。例如欧盟的 REACH 法规、国际环保纺织协会的 Oeko-Tex Standard 100、美国服装和鞋类协会（AAFA）的 RSL 等都对染料产品提出了严格的检测指标和要求。这些规定对我国染料产品的出口提高了准入门槛、设置了技术、绿色等壁垒。

四、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公司销售情况

1、主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活性染料的产能、产量、销量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产能（吨）	22,5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产量（吨）	26,282.46	49,015.26	46,347.53	44,575.56
销量（吨）	27,299.62	47,464.58	46,851.52	46,737.64
产能利用率	116.81%	108.92%	102.99%	99.06%
产销率	103.87%	96.84%	101.09%	104.85%

报告期内，公司活性染料产能利用率与产销率均高于 95%，活性染料产量和销量逐年增加。

报告期内，2018 年全国活性染料产量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安诺其、楚源高新等产量较大的企业因自身安全、环保等因素停产所致。而发行人作为活性染料细分领域的头部企业，抓住了部分染料企业停产的市场空间，积极占据市场份额，实现染料产量、销量的小幅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经营项目的备案和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	环评批复
3 万吨/年 X 型、K 型等十二大系列活性染料技术改造项目	3212830604731 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泰环计[2006]60 号环评批复
1.5 万吨/年活性染料技改扩建项目	321000904004-1 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泰环计[2009]43 号环评批复
1 万吨/年对位酯项目	泰经贸发[2007]92 号项目核准批复	泰环计[2007]17 号环评批复
30000 吨/年环保型高档分散染料项目	泰经信发[2011]221 号项目核准批复	泰环字[2013]41 号环评批复
年产 3 万吨高档商品活性染料项目（募投项目）	泰发改备[2017]1 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泰环字[2017]59 号环评批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产量超过核定产能的情形。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相关规定，项目生产能力增加 30% 及以上的，属于重大变动之一，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现有审批权限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产量超出核定产能的比例均小于 30%，不属于上述文件所规定的重大变动。经当地环保局、发改委等主管部门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产量超出核定产能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不同销售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

公司销售模式为直接销售，根据客户购买产品的用途差异，公司把客户分为“印染型客户”、“贸易型客户”和“染料加工型客户”，其具体情况如下：

印染型客户是指客户购买公司产品后将其作为原料直接进行印染，为染料行业的直接下游客户。贸易型客户是指客户采取买断式交易从公司购买产品，然后再利用其销售渠道对外出售，赚取商品流通环节中的差价。染料加工型客户是指

客户购买公司产品后按照客户的新标准进行复配、拼混、重新包装并用客户的品牌销售。

公司对客户销售均采用买断式交易方式，相应的产品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及报酬已转移给客户，非代理销售模式，公司的所有客户均不是产品代理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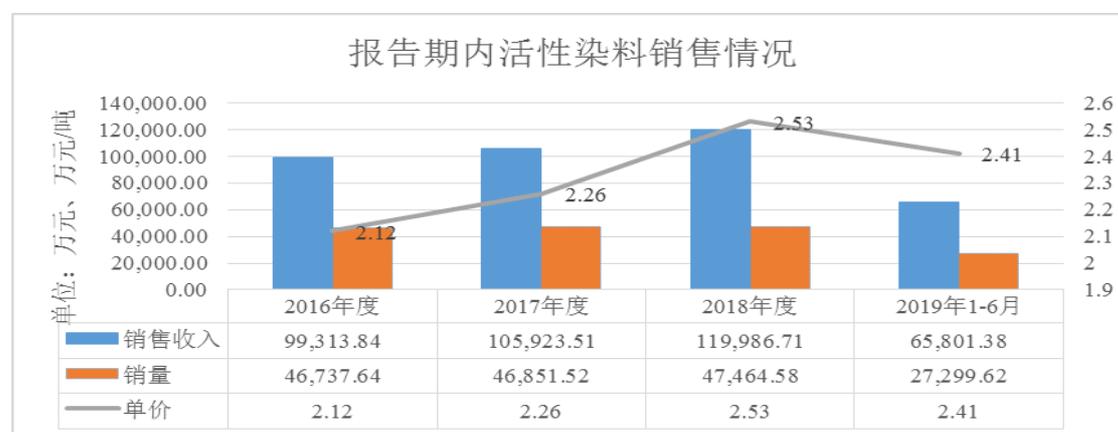
不同类型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印染型客户	43,914.95	66.74%	88,153.03	73.47%	68,933.58	65.08%	60,938.28	61.36%
贸易型客户	15,860.29	24.10%	21,926.29	18.27%	24,102.59	22.75%	24,116.48	24.28%
染料加工型客户	6,026.14	9.16%	9,907.39	8.26%	12,887.34	12.17%	14,259.08	14.36%
合计	65,801.38	100%	119,986.71	100%	105,923.51	100%	99,313.84	100%

3、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活性染料的销售情况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活性染料销售单价呈现先升后降的态势。公司采用成本加成的销售定价策略，上游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进而影响了活性染料产品销售价格。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变动趋势在报告期内与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2019年1-6月，发行人活性染料分月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吨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平均单价

活性染料	2.25	2.25	2.46	2.44	2.53	2.52	2.41
------	------	------	------	------	------	------	------

2019年1-6月，发行人活性染料销售价格整体呈上涨趋势。1-2月活性染料销售价格比较稳定，3月开始系受响水爆炸事件影响，活性染料价格略有上涨。

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活性染料产品，按照活性染料用途，发行人的活性染料产品可以分为染色染料和印花染料，其在报告期内销售价格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染色染料	2.34	2.50	2.24	2.10
印花染料	3.09	2.94	2.48	2.35
平均销售价格	2.41	2.53	2.26	2.12

2016年至2018年，受主要染料中间体H酸和对位酯价格波动影响，发行人染色染料和印花染料销售价格呈逐年上涨的趋势。2019年1-6月，受H酸和对位酯市场价格下降影响，染色染料销售价格相应下降。而印花染料由于客户集中度提升，2019年1-6月，销售单价进一步上涨。

报告期内，印染染料的销售价格始终高于染色染料，主要系染色染料销售量大，为大众化产品，销售价格相对较低；印花染料销量较小，客户相对集中，而发行人在印花染料领域内市场份额较大议价能力较强，故销售价格相对较高。

4、不同销售客户的销售价格情况

公司对三种不同类型客户的定价原则一致，即活性染料产品销售价格均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原则，并于每月初召开销售工作会议，由总经理、营销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参加会议，在对各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进行测算的基础上，按照一定的利润率加成计算确定当月统一的销售指导报价。在实际的定价过程中，还会受市场报价情况、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客户签订长期合同锁定销售价格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类型客户的平均销售单价及占比、活性染料平均销售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单价	占比	单价	占比	单价	占比	单价	占比
染料加工型客户	2.31	9.16%	2.43	8.26%	1.97	12.17%	1.93	14.36%
贸易型客户	2.24	24.10%	2.42	18.27%	2.05	22.75%	1.98	24.28%
印染型客户	2.49	66.74%	2.57	73.47%	2.41	65.08%	2.24	61.36%
活性染料平均价格	2.41	100.00%	2.53	100.00%	2.26	100.00%	2.12	100.00%

报告期内，三种不同类型客户销售价格的变化趋势是一致的：2016年至2018年，三种不同类型的客户以及活性染料平均销售价格均呈上涨趋势，2019年1-6月，价格略有下降。但是三种不同类型客户的收入占比略有不同。活性染料平均销售价格的变化主要受三种不同类型客户销售价格的变动影响，受销售收入占比变动的影响相对较小。报告期内，三种不同类型客户销售价格变动对活性染料平均销售价格变动的影响金额分别为每吨0.13万元、0.23万元和-0.11万元。

报告期内，三种不同类型客户销售价格的变化以及收入占比的变化对活性染料平均销售价格的量化分析如下：

(1) 2019年1-6月量化分析

单位：万元/吨

项目	销售价格		收入结构		对平均销售价格的贡献		销售价格变动	销售价格变动影响	收入结构变动影响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A	B	C	D	E=A*C	F=B*D			
染料加工型客户	2.31	2.43	9.16%	8.26%	0.21	0.20	0.01	-0.01	0.02
贸易型客户	2.24	2.42	24.10%	18.27%	0.54	0.44	0.10	-0.04	0.14
印染型客户	2.49	2.57	66.74%	73.47%	1.66	1.89	-0.23	-0.05	-0.17
合计	2.41	2.53	100%	100%	2.41	2.53	-0.12	-0.11	-0.01

2019年1-6月，活性染料平均销售价格较2018年下降0.12万元/吨，因三种不同类型客户销售价格变动造成活性染料平均销售价格每吨下降0.11万元，是活性染料平均销售价格变动的主要原因。其中，印染型客户销售价格及收入占比均最高，但2019年1-6月，其销售价格和收入占比均有较大幅度下降，分别导

致活性染料销售价格每吨下降 0.05 万元和 0.17 万元。

(2) 2018 年量化分析

单位：万元/吨

项目	销售价格		收入结构		对平均销售价格的贡献		销售价格变动	销售价格变动影响	收入结构变动影响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7年	2016年			
	A	B	C	D	E=A*C	F=B*D			
染料加工型客户	2.43	1.97	8.26%	12.17%	0.20	0.24	-0.04	0.04	-0.08
贸易型客户	2.42	2.05	18.27%	22.75%	0.44	0.47	-0.02	0.07	-0.09
印染型客户	2.57	2.41	73.47%	65.08%	1.89	1.57	0.32	0.12	0.20
合计	2.53	2.26	100%	100%	2.53	2.26	0.27	0.23	0.04

2018 年，活性染料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7 年上升 0.27 万元/吨，因三种不同类型客户销售价格变动造成活性染料平均销售价格每吨上涨 0.23 万元，是活性染料平均销售价格变动的主要原因。其中，印染型客户销售价格及收入占比均最高，2018 年，其销售价格和收入占比均有较大幅度上涨，分别导致活性染料销售价格每吨增长 0.12 万元和 0.20 万元。

(3) 2017 年量化分析

单位：万元/吨

项目	销售价格		收入结构		对平均销售价格的贡献		销售价格变动	销售价格变动影响	收入结构变动影响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A	B	C	D	E=A*C	F=B*D			
染料加工型客户	1.97	1.93	12.17%	14.36%	0.24	0.28	-0.04	-	-0.04
贸易型客户	2.05	1.98	22.75%	24.28%	0.47	0.48	-0.01	0.02	-0.03
印染型客户	2.41	2.24	65.08%	61.36%	1.57	1.37	0.19	0.11	0.08
合计	2.26	2.12	100%	100%	2.26	2.12	0.14	0.13	0.01

2017 年，活性染料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6 年上升 0.14 万元/吨，因三种不同类型客户销售价格变动造成活性染料平均销售价格每吨上涨 0.13 万元，是活性染料平均销售价格变动的主要原因。其中，印染型客户销售价格及收入占比均最高，2017 年，其销售价格和收入占比均略有上涨，分别导致活性染料销售价格

每吨增长 0.11 万元和 0.08 万元。

5、公司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的比较情况

(1) 发行人平均销售价格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存在差异，系业务模式与产品结构不同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平均销售价格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吨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吉华集团	-	-	-	2.06
雅运股份 ¹	-	-	2.48	2.65
雅运股份 ²	-	4.60	3.52	3.54
锦鸡股份	2.41	2.53	2.26	2.12

注：吉华集团的数据取自其招股说明书，雅运股份 1 的数据为其采购棉用活性染料原粉及成品的价格，2016 年和 2017 年雅运股份 2 的数据为其销售棉用活性染料的价格，2018 年为其年报中披露的染料的价格。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9 年半年报中未披露关于销售价格的信息。

2016 年，发行人的活性染料销售价格与吉华集团的销售价格接近。2017 年，发行人活性染料产品受原材料对位酯价格上涨影响销售价格上涨，与雅运股份采购和销售棉用活性染料产品的价格波动趋势均不一致，但是销售价格与雅运股份采购棉用活性染料产品的价格比较接近。2018 年，发行人活性染料产品销售价格受 H 酸和对位酯价格上涨影响，进一步走高，与雅运股份的变动趋势一致。2019 年 1-6 月，受 H 酸和对位酯市场价格下降影响，发行人活性染料价格略有回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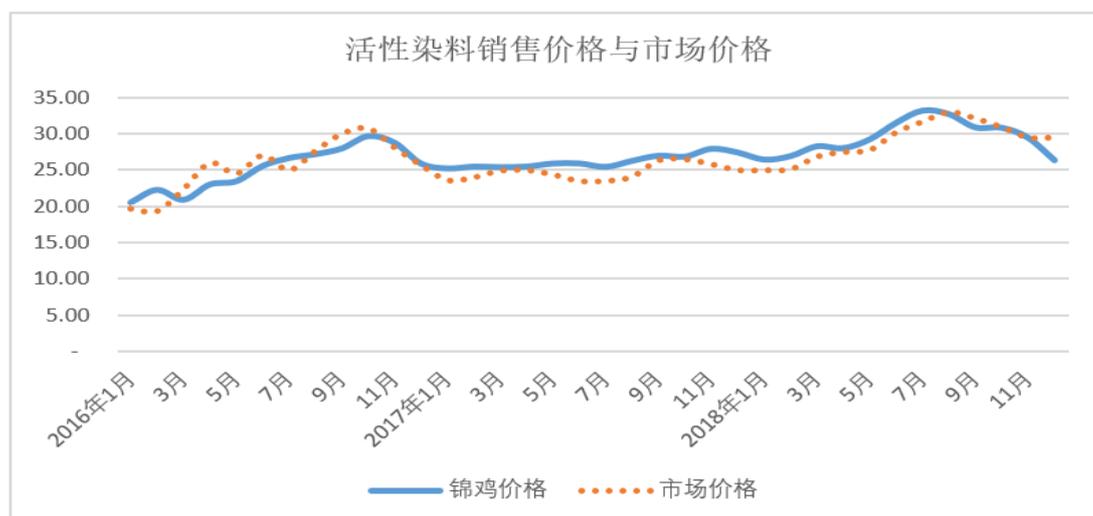
2017 年，发行人活性染料销售价格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雅运股份的变动趋势不一致，发行人作为活性染料的生产企业，受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大，主要原材料 H 酸、对位酯等的成本上升，活性染料价格相应上涨。而雅运股份自产能较少，主要通过外包的方式采购活性染料，避免了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直接影响，而可以通过议价、调整产品结构等方式降低采购成本，如雅运股份的活性染料中包含含氟活性染料，该产品为高端品种，价格较高（市场价格在 10 万元左右/吨），该产品价格的波动，可能对 2017 年雅运股份的采购与销售价格产

生较大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雅运股份采购和销售棉用活性染料的价格变动趋势不一致，系两家公司业务模式及产品结构不同所致。

(2) 发行人活性染料平均销售价格与公开获取的活性染料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鉴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较难获取，且个别上市公司的业务模式、产品结构与发行人存在差异，导致活性染料价格并不具有可比性。中介机构通过公开的研究报告查询到最近三年的活性染料市场价格，其与发行人活性染料价格比较如下图所示：



注：活性染料市场价格来源：卓创资讯

根据上图，发行人活性染料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6、发行人未与款到发货客户签订合同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款到发货客户签订业务合同，系该等客户采购量小，未来长期合作的可能性低，要求收到货款后发货。

对于该等客户，于收款交货，客户现场在产品提货单上签字后，即认为产品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客户，发行人确认销售收入。

发行人向该等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91.98 万元、206.87 万元、60.86 万元和 29.24 万元。自 2018 年以来，该等客户的收入金额大幅下降，系发行人不断

加强内部控制，要求客户签订业务合同所致。

（二）主要客户情况

1、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不区分客户类型）¹

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不区分客户类型）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模式	内/外销	是否终端用户
2019年1-6月	1	临清三和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活性黑、活性翠兰、活性大红	5,342.71	8.09%	直销	内销	是
	2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¹	活性超级黑	3,225.17	4.89%	直销	内销	是
	3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活性黄、活性红	2,886.27	4.37%	直销	内销	否
	4	浙江乐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²	活性超级黑	1,546.79	2.34%	直销	内销	是
	5	上海天益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活性黑、活性红、活性黄	1,283.86	1.94%	直销	内销	否
	6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³	活性超级黑、活性深兰	1,199.36	1.82%	直销	内销	是
	7	浙江诺亿毛纺印染有限公司	活性超级黑	1,193.40	1.81%	直销	内销	是
	8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⁴	活性黑、活性红、活性黄	1,086.49	1.65%	直销	内销	否
	9	德司达（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活性红、活性黄	1,063.52	1.61%	直销	内销	否
	10	宁波传科科技有限公司 ⁵	活性超级黑、活性红、活性黄	1,002.07	1.52%	直销	内销	否
合计				19,829.64	30.04%			
2018年	1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活性超级黑	7,902.95	6.57%	直销	内销	是
	2	临清三和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活性嫩黄、活性橙	6,904.28	5.74%	直销	内销	是

¹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系指按照营业收入金额统计的前十名客户，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模式	内/外销	是否终端用户	
	3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活性黄、活性超级黑	4,420.49	3.68%	直销	内销	否	
	4	广州锦昇纺织漂染有限公司 ⁶	活性特深黑、活性红	3,993.08	3.32%	直销	内销	是	
	5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活性超级黑	3,646.35	3.03%	直销	内销	是	
	6	浙江乐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活性超级黑	3,588.02	2.98%	直销	内销	是	
	7	浙江诺亿毛纺印染有限公司	活性超级黑	2,774.32	2.31%	直销	内销	是	
	8	汕头市龙凤印染有限公司 ⁷	活性特深黑、活性红、活性黄	1,842.00	1.53%	直销	内销	是	
	9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活性黑、活性红、活性黄	1,738.70	1.45%	直销	内销	否	
	10	常州迪威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活性超级黑、活性黑	1,614.06	1.34%	直销	内销	否	
	合计				38,424.25	31.96%			
	2017年	1	临清三和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活性红、活性嫩黄	7,095.63	6.64%	直销	内销	是
2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活性超级黑	5,309.51	4.97%	直销	内销	是	
3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活性黑、活性红、活性黄、	4,646.63	4.35%	直销	内销	否	
4		韩国京仁	活性黑、活性红、活性黄	4,587.91	4.30%	直销	外销	否	
5		广州锦昇纺织漂染有限公司	活性特深黑、活性红	3,252.71	3.05%	直销	内销	是	
6		传化智联 ⁸	活性黑、活性红、活性黄、C酸	2,610.87	2.44%	直销	内销	否	
7		浙江乐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活性超级黑	2,286.08	2.14%	直销	内销	是	
8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活性超级黑、活性红	2,251.45	2.11%	直销	内销	是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模式	内/外销	是否终端用户
	9	宁波传科科技有限公司	活性黑、活性超级黑	1,544.87	1.45%	直销	内销	否
	10	佛山市旭建科技有限公司 ⁹	活性红、活性黄	1,491.95	1.40%	直销	内销	否
合计				35,077.61	32.84%			
2016年	1	临清三和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活性黑、活性红、活性黄、	6,964.42	6.96%	直销	内销	是
	2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活性黑、活性红、活性黄、	5,033.52	5.03%	直销	内销	否
	3	传化智联	活性黑、活性红、活性黄、H酸	3,700.10	3.70%	直销	内销	否
	4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活性超级黑	3,685.24	3.68%	直销	内销	是
	5	上海锦鸡染料有限公司 ¹⁰	活性红、活性黑	2,900.65	2.90%	直销	内销	否
	6	韩国京仁	活性黑、活性红、活性黄	2,773.92	2.77%	直销	外销	否
	7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活性黑、活性超级黑	2,442.44	2.44%	直销	内销/外销	是
	8	广州锦昇纺织漂染有限公司	活性特深黑、活性红	2,273.06	2.27%	直销	内销	是
	9	江苏锦川染料科技有限公司 ¹¹	活性红、活性艳橙	1,558.66	1.56%	直销	内销	否
	10	宁波传科科技有限公司	活性黑、活性超级黑	1,441.24	1.44%	直销	内销	否
合计				32,773.25	32.74%			

注：本表采用合并口径，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统一计算。①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双汉化工有限公司；②浙江乐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浙江乐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乐瑜贸易有限公司；③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澳美印染有限公司、杭州钱江印染化工有限公司、杭州航民达美染整有限公司；④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包括：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安诺其化工有限公司；⑤宁波传科科技有限公司包括：宁波传科科技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锐科化工有限公司、宁波创升科技有限公司；⑥广州锦昇纺织漂染有限公司、恩平锦立纺织漂染有限公司、恩平锦兴纺织印染企业有限公司、广州锦兴纺织漂染有限公司；⑦汕头市龙凤印染有限公司包括：汕头市龙凤印染有限公司、广州皓阳化工科技有限公司；⑧传化智联包括：广东传化富联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杭州传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⑨佛山市旭建科技有限公司包括：佛山市旭建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丽鸿染料化工有限公司；⑩上海锦鸡染料有限公司：上海柔硕染料有限公司、上海锦鸡染料有限公司；⑪江苏锦川染料科技有限公司包括：江苏锦川染料科技有限公司、潍坊锦鸡染料有限公司、潍坊金兰染料有限公司。

公司前十大客户中，传化智联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是公司关联方。上海锦鸡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李余生亲属投资的企业、江苏锦川是公司前员工蔡金章及其亲属投资的企业。除此之外，上述其他客户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报告期各期按客户类型划分前十大客户情况²

(1) 前十大印染型客户情况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2019年1-6月	1	临清三和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5,342.71	12.17%
	2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3,225.17	7.34%
	3	浙江乐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1,546.79	3.52%
	4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1,199.36	2.73%
	5	浙江诺亿毛纺印染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1,193.40	2.72%
	6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924.61	2.11%
	7	广州锦昇纺织漂染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908.28	2.07%
	8	浙江润昇新能源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749.43	1.71%
	9	浙江中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623.85	1.42%
	10	东莞德永佳纺织制衣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612.79	1.40%
合计				16,326.38	37.18%
2018年度	1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7,902.95	8.97%
	2	临清三和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6,904.28	7.83%
	3	广州锦昇纺织漂染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3,993.08	4.53%
	4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3,646.35	4.14%
	5	浙江乐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3,588.02	4.07%
	6	浙江诺亿毛纺印染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2,774.32	3.15%
	7	汕头市龙凤印染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1,842.00	2.09%
	8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1,250.29	1.42%

²注：此处前十名客户指按照不同客户类型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排名前十的客户。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9	汕头市潮南区振业实业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1,176.00	1.33%
	10	宜兴华夏新锦科技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1,146.97	1.30%
	合计			34,224.27	38.82%
2017年度	1	临清三和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7,095.63	10.29%
	2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5,309.51	7.70%
	3	广州锦昇纺织漂染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3,252.71	4.72%
	4	浙江乐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2,286.08	3.32%
	5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2,251.45	3.27%
	6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1,240.04	1.80%
	7	宜兴华夏新锦科技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1,137.53	1.65%
	8	浙江诺亿毛纺印染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1,125.12	1.63%
	9	杭州萧越染织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1,052.03	1.53%
	10	绍兴康盛印染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1,011.25	1.47%
	合计			25,761.34	37.37%
2016年度	1	临清三和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6,964.42	11.43%
	2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3,685.24	6.05%
	3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2,442.44	4.01%
	4	广州锦昇纺织漂染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2,273.06	3.73%
	5	浙江乐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1,440.54	2.36%
	6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1,089.56	1.79%
	7	宜兴华夏新锦科技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1,001.42	1.64%
	8	常州浩基鼎泰印染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895.08	1.47%
	9	绍兴市皋埠染整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882.11	1.45%
	10	石狮市新狮印染织造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866.60	1.42%
	合计			21,540.47	35.35%

上述客户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上述前十名印染型客户中不存在当年新开发的客户。

(2) 前十大贸易型客户情况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2019年1-6月	1	上海天益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1,283.86	8.09%
	2	德司达(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1,063.52	6.71%
	3	宁波传科科技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1,002.07	6.32%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4	佛山市旭建科技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985.40	6.21%
	5	佛山市溢顺兴科技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815.85	5.14%
	6	常州迪威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802.83	5.06%
	7	宁波大榭开发区爽谊化工染料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723.64	4.56%
	8	无锡红河谷科技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597.75	3.77%
	9	汕头市兴基贸易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569.41	3.59%
	10	东莞市东创兴化工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532.27	3.36%
合计				8,376.60	52.81%
2018年度	1	常州迪威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1,614.06	7.36%
	2	宁波大榭开发区爽谊化工染料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1,577.06	7.19%
	3	宁波传科科技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1,553.29	7.08%
	4	佛山市旭建科技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1,486.85	6.78%
	5	上海双康实业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1,348.32	6.15%
	6	无锡红河谷科技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870.24	3.97%
	7	东莞市东创兴化工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752.50	3.43%
	8	上海天益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736.32	3.36%
	9	汕头市兴基贸易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688.75	3.14%
	10	广州市美纺染色化学品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671.70	3.06%
合计				11,299.07	51.53%
2017年度	1	传化智联	活性染料	2,606.82	10.82%
	2	宁波传科科技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1,544.87	6.41%
	3	佛山市旭建科技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1,491.95	6.19%
	4	上海锦鸡染料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1,325.43	5.50%
	5	广州市美纺染色化学品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1,122.13	4.66%
	6	上海天益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964.82	4.00%
	7	常州迪威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933.35	3.87%
	8	江苏锦川染料科技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764.43	3.17%
	9	苏州工业园区天时工贸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736.18	3.05%
	10	上海双康实业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721.91	3.00%
合计				12,211.89	50.67%
2016年度	1	传化智联	活性染料	3,526.88	14.62%
	2	上海锦鸡染料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2,900.65	12.03%
	3	江苏锦川染料科技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1,558.66	6.46%
	4	宁波传科科技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1,441.24	5.98%
	5	常州迪威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671.08	2.78%
	6	上海双康实业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593.69	2.46%
	7	广州市昶立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565.19	2.34%
	8	广州市美纺染色化学品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561.94	2.33%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9	广州市梓茗染料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517.38	2.15%
	10	江阴市德玛纺织新材料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516.17	2.14%
		合计		12,852.88	53.29%

传化智联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是公司关联方。上海锦鸡、上海柔硕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李余生及其亲属投资的企业。上述交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部分。除此之外，上述其余客户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公司前十名贸易商客户中不存在当年新开发的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贸易型客户主要销售区域、最终客户及贸易型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期间	销售金额	占比 (%)	销售区域	贸易型客户的主要客户
1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6月	-	-	广州、东莞、佛山、中山、杭州、上海、桐乡	互太(番禺)纺织印染有限公司、东莞德永佳纺织制衣有限公司、互太纺织有限公司、中山市金利达纱线漂染有限公司、上海汇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桐乡市恒立化工有限公司、浙江东方华强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2,606.82	10.82		
		2016年度	3,526.88	14.62		
		合计	6,133.70	-		
2	上海锦鸡染料有限公司	2019年1-6月	-	-	嘉兴、桐乡	桐乡市化工轻纺有限责任公司、嘉兴市洪合旺盛漂染有限公司、嘉兴市伟峰漂染有限公司、桐乡市恒越纺织后整理有限公司、嘉兴市泰旗化工染料贸易有限公司、浙江中听染整有限公司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1,325.43	5.50		
		2016年度	2,900.65	12.03		
		合计	4,226.08	-		
3	宁波传科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6月	1,002.07	6.32	宁波、象山、佛山	佛山市顺德区容琦染料有限公司、宁波能通印染有限公司、象山新光针织印染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古林福利厂、宁波云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润宇印染有限公司、宁波胜泰印染有限公司、宁波科扬纺织品有限公司
		2018年度	1,553.29	7.08		
		2017年度	1,544.87	6.41		
		2016年度	1,441.24	5.98		

序号	客户	期间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区域	贸易型客户的主要客户
		合计	4,539.40	-		
4	江苏锦川染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6月	-	-	青岛、昌邑、高密	山东海天印花有限公司、青岛恒孚锦工贸有限公司、昌邑市荣源印染有限公司、高密市华友纺织有限公司、高密市富源印染有限公司、蒙阴海润纺织有限公司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764.43	3.17		
		2016年度	1,558.66	6.46		
		合计	2,323.09	-		
5	常州迪威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2019年1-6月	802.83	5.06	常州、无锡	常州市东高染整有限公司、常州江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无锡圣大印染有限公司、常州华宇印染有限公司、无锡市林盛纺织品有限公司、无锡市安瑞染料化工有限公司、常州赛乾纺织品整理有限公司、常州荣力行热能有限公司、张家港天铭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2018年度	1,614.06	7.36		
		2017年度	933.35	3.87		
		2016年度	671.08	2.78		
		合计	3,218.49	-		
6	佛山市旭建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6月	985.40	6.21	广州、佛山、肇庆	广州联润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山龙纺织印染厂有限公司、肇庆市浚丰纺织染整有限公司、佛山市隆源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宏泮染整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冠纬润纺织印染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联润染整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山龙纺织印染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金丰漂染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2018年度	1,486.85	6.78		
		2017年度	1,491.95	6.19		
		2016年度	500.33	2.07		
		合计	3,479.13	-		
7	广州市美纺染色化学品有限公司	2019年1-6月	205.27	1.29	东莞、惠州、肇庆	东莞汇昌织染有限公司、利得服装染整(惠州)有限公司、博罗五达纺织印染有限公司、肇庆市永亿染整有限公司
		2018年度	671.70	3.06		
		2017年度	1,122.13	4.66		
		2016年度	561.94	2.33		
		合计	2,355.77	-		
8	苏州工业园区天时工贸有限公司	2019年1-6月	499.80	3.15	吴江	吴江中印数码印花有限公司、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度	433.25	1.98		
		2017年度	736.18	3.05		
		2016年度	397.54	1.65		
		合计	1,566.97	-		
9	无锡红河谷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6月	597.75	3.77	江阴	江阴州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8年度	870.24	3.97		
		2017年度	327.39	1.36		
		2016年度	446.05	1.85		
		合计	1,643.68	-		

序号	客户	期间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区域	贸易型客户的主要客户
10	江阴市德玛纺织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1-6月	430.56	2.71	江阴	江阴市维宇针纺有限公司、江阴市化工染料有限公司、江阴市伟泉针织漂染有限公司、江苏嘉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阴市旺达染织有限公司、江阴市海源染织有限公司
		2018年度	381.08	1.74		
		2017年度	410.40	1.70		
		2016年度	516.17	2.14		
		合计	1,307.65	-		
11	常州市清潭化轻染料有限公司	2019年1-6月	-	-	常州、南通、江阴	常州强声纺织有限公司、常州江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通恒邦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江苏裕兰色织有限公司、金坛市卿卿针织厂、常州灿达化工有限公司、常州荣力行热能有限公司、江苏联悦纺织有限公司、常州市银洋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溧阳市中鹏染业有限公司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409.45	1.70		
		2016年度	420.23	1.74		
		合计	829.68	-		
12	广州市梓茗染料有限公司	2019年1-6月	306.31	1.93	佛山	佛山市高明春悦纺织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大强纺织染整有限公司、佛山市盈进纺织有限公司
		2018年度	117.50	0.54		
		2017年度	178.03	0.74		
		2016年度	517.38	2.15		
		合计	812.91	-		
合计		2019年1-6月	4,829.99	30.44	/	/
		2018年度	7,127.95	32.51	/	/
		2017年度	11,850.43	49.17	/	/
		2016年度	13,458.15	55.80	/	/

注：销售金额及占比，分别指发行人向该贸易型客户的活性染料销售金额以及占发行人贸易型客户总销售收入的比例。”

(3) 前十大染料加工型客户情况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2019年1-6月	1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2,886.27	47.90%
	2	安诺其	活性染料	1,086.49	18.03%
	3	佛山市宇丰染料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792.74	13.16%
	4	上海振杨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330.37	5.48%
	5	京仁(韩国)公司	活性染料	294.04	4.88%
	6	连云港珂司克化工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219.83	3.65%
	7	江苏德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201.78	3.35%
	8	雅诺染料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107.31	1.78%
	9	昂高集团	活性染料	73.62	1.22%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10	台州市前进化工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25.66	0.43%
	合计			6,018.11	99.87%
2018年度	1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4,420.49	44.62%
	2	安诺其	活性染料	1,738.70	17.55%
	3	京仁(韩国)公司	活性染料	1,148.34	11.59%
	4	上海振杨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923.61	9.32%
	5	江苏德旺化工工业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775.51	7.83%
	6	佛山市宇丰染料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418.47	4.22%
	7	雅诺染料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191.88	1.94%
	8	昂高集团	活性染料	184.08	1.86%
	9	安力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60.34	0.61%
	10	万得化工(泰兴)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24.83	0.25%
	合计			9,886.25	99.79%
2017年度	1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4,646.63	36.06%
	2	京仁(韩国)公司	活性染料	4,587.91	35.60%
	3	佛山市宇丰染料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608.80	4.72%
	4	昂高集团	活性染料	516.50	4.01%
	5	江苏德旺化工工业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456.22	3.54%
	6	上海振杨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447.97	3.48%
	7	万得化工(泰兴)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444.53	3.45%
	8	科莱恩集团	活性染料	225.76	1.75%
	9	雅诺染料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197.71	1.53%
	10	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104.27	0.81%
	合计			12,236.32	94.95%
2016年度	1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5,033.52	35.30%
	2	京仁(韩国)公司	活性染料	2,773.92	19.45%
	3	昂高集团	活性染料	1,138.79	7.99%
	4	万得化工(泰兴)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1,087.56	7.63%
	5	上海振杨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1,003.55	7.04%
	6	佛山市得宝化工染料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800.37	5.61%
	7	江苏德旺化工工业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659.35	4.62%
	8	科莱恩集团	活性染料	486.63	3.41%
	9	佛山市宇丰染料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276.03	1.94%
	10	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276.00	1.94%
	合计			13,535.71	94.93%

上述客户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

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上述前十名染料加工型客户中不存在当年新开发的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染料加工型客户主要销售区域、最终客户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期间	销售金额	占比 (%)	销售区域	主要客户
1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6月	2,886.27	47.90	上海、张家港、宜兴	长瀚欧积公司之合并企业、上海协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纺集团公司之合并企业、张家港津美/鑫诚之合并企业、三元控股集团之合并企业、宜兴市凯华工贸有限公司
		2018年度	4,420.49	44.62		
		2017年度	4,646.63	36.06		
		2016年度	5,033.52	35.30		
		合计	14,100.64			
2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6月	1,086.49	18.03	浙江区域、江苏区域	未能从公开信息中获取
		2018年度	1,738.70	17.55		
		2017年度	24.44	0.19		
		2016年度	177.12	1.24		
		合计	1,940.26			
3	佛山市得宝化工染料有限公司	2019年1-6月	-	-	东莞、中山	东莞德永佳纺织制衣有限公司、东莞市明海染整厂有限公司、中山国泰染整有限公司、东莞得昌染料化工有限公司、中山南邦纺织有限公司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67.86	0.53		
		2016年度	800.37	5.61		
		合计	868.23			
4	佛山市宇丰染料有限公司	2019年1-6月	792.74	13.16	佛山、清远、广州、绍兴	佛冈盈泰纺织品染整有限公司、清远市清城区泰丰纺织品有限公司、广东滔莲染整定型有限公司、绍兴市色王染料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东岳纺织有限公司
		2018年度	418.47	4.22		
		2017年度	608.8	4.72		
		2016年度	276.03	1.94		
		合计	1,303.30			
5	上海振杨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2019年1-6月	330.37	5.48	绍兴、南通、江阴	浙江大和纺织印染服装(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宇华印染纺织有限公司、江苏金丽达印染有限公司、南通梦琦锐数码纺织有限公司、江阴新全盛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2018年度	923.61	9.32		
		2017年度	447.97	3.48		
		2016年度	1,003.55	7.04		
		合计	1,603.00			

序号	客户	期间	销售金额	占比 (%)	销售区域	主要客户
合计		2019年1-6月	5,095.87	84.57	/	/
		2018年度	7,501.27	75.71	/	/
		2017年度	5,795.71	44.97	/	/
		2016年度	7,290.58	51.13	/	/

注：雅运股份终端销售信息摘自其招股说明书，安诺其终端销售信息取自其年度报告。

3、报告期各期按产品类型划分前十大客户情况³

(1) 染色产品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2019年1-6月	1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3,218.45	5.53%
	2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2,886.27	4.96%
	3	浙江乐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1,546.79	2.66%
	4	上海天益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1,283.86	2.21%
	5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1,199.36	2.06%
	6	浙江诺亿毛纺印染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1,193.40	2.05%
	7	德司达(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1,063.52	1.83%
	8	宁波传科科技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996.21	1.71%
	9	佛山市旭建科技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985.40	1.69%
	10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924.61	1.59%
	合计			15,297.86	26.30%
2018年度	1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7,900.71	7.17%
	2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4,420.49	4.01%
	3	广州锦昇纺织漂染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3,993.08	3.62%
	4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3,646.35	3.31%
	5	浙江乐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3,588.02	3.26%
	6	浙江诺亿毛纺印染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2,774.32	2.52%
	7	汕头市龙凤印染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1,840.02	1.67%
	8	临清三和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1,716.61	1.56%
	9	常州迪威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1,580.98	1.43%
	10	宁波大榭开发区爽谊化工染料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1,576.73	1.43%
	合计			33,037.33	29.98%
2017年度	1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5,301.97	5.48%
	2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4,646.63	4.80%
	3	京仁(韩国)公司	活性染料	4,587.91	4.74%

³注：此处前十名客户指按照不同产品类型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排名前十的客户。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4	广州锦昇纺织漂染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3,252.34	3.36%	
	5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2,589.19	2.68%	
	6	临清三和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2,286.67	2.36%	
	7	浙江乐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2,286.08	2.36%	
	8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2,251.45	2.33%	
	9	宁波传科科技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1,533.26	1.58%	
	10	佛山市旭建科技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1,475.88	1.52%	
	合计			30,211.39	31.21%	
	2016年度	1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5,033.52	5.68%
		2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3,685.24	4.16%
3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3,504.14	3.96%	
4		上海锦鸡染料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2,896.93	3.27%	
5		京仁(韩国)公司	活性染料	2,773.92	3.13%	
6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2,441.67	2.76%	
7		广州锦昇纺织漂染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2,273.06	2.57%	
8		临清三和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2,015.89	2.28%	
9		宁波传科科技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1,440.67	1.63%	
10		浙江乐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1,440.54	1.63%	
合计			27,505.59	31.06%		

(2) 印花产品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2019年1-6月	1	临清三和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5,227.73	68.49%
	2	青岛凤凰东翔印染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317.40	4.16%
	3	安诺其	活性染料	275.10	3.60%
	4	绍兴舜德进出口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226.06	2.96%
	5	愉悦家纺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143.42	1.88%
	6	邯郸市万吉商贸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134.20	1.76%
	7	宁波冠中印染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111.38	1.46%
	8	上海东美化工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105.96	1.39%
	9	浙江屹男印染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93.55	1.23%
	10	南通三嘉印染工业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86.81	1.14%
合计			6,721.61	88.06%	
2018年度	1	临清三和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5,187.67	52.98%
	2	青岛凤凰东翔印染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945.09	9.65%
	3	安诺其	活性染料	593.90	6.06%
	4	邯郸市万吉商贸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341.48	3.49%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5	杭州浩然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184.59	1.88%
	6	南通弘顺印染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176.00	1.80%
	7	上海振杨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168.79	1.72%
	8	绍兴超超染整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161.72	1.65%
	9	绍兴东龙针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149.81	1.53%
	10	上海东美化工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136.54	1.39%
	合计				8,045.59
2017年度	1	临清三和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4,808.96	52.66%
	2	青岛凤凰印染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660.08	7.23%
	3	江苏锦川染料科技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393.42	4.31%
	4	邯郸市万吉商贸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382.24	4.19%
	5	绍兴超超染整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199.77	2.19%
	6	上海东美化工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189.40	2.07%
	7	绍兴东龙针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172.09	1.88%
	8	浙江屹男印染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135.10	1.48%
	9	上海振杨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127.60	1.40%
	10	天津华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126.06	1.38%
	合计				7,194.72
2016年度	1	临清三和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4,948.53	46.04%
	2	江苏锦川染料科技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906.07	8.43%
	3	青岛凤凰印染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656.91	6.11%
	4	邯郸市万吉商贸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416.71	3.88%
	5	上海振杨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411.82	3.83%
	6	绍兴市皋埠染整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296.51	2.76%
	7	杭州创阳化工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180.86	1.68%
	8	新发纺织印染(绍兴)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173.26	1.61%
	9	绍兴超超染整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134.96	1.26%
	10	绍兴东龙针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125.12	1.16%
	合计				8,250.75

4、不同类型客户的数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较为稳定，其具体情况如下表：

类型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印染型客户	413	499	486	493
贸易型客户	158	200	233	236
染料加工型客户	18	23	41	36

类型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合计	589	722	760	765

5、退货政策及退货情况

公司制定了《退货产品管理细则》，要求所有退货产品必须由销售员提出退货申请，并填写《产品退货单》，经销售部负责人或总经理批准后，仓库给予退货。《退货产品管理细则》中规定公司销售产品出现以下情况，经审批后，可以进行退货：

(1) 发货异常的情况，包括包装标识错误、斤重误差、包装在运输中毁坏、发错货等情况。

(2) 产品质量异常情况，包括产品性能指标未达到客户要求、同一批次产品性能存在差异等情况。

(3) 客户自身异常情况，包括客户倒闭或需清偿公司债务的情况下进行退货。

报告期内，客户退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66,016.95	120,232.24	106,812.71	100,102.31
退货金额	168.95	311.96	303.19	266.90
占比	0.26%	0.26%	0.28%	0.27%

报告期内，公司退货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7%、0.28%、0.26% 和 0.26%，退货金额相对较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不大。

(三) 响水爆炸事件对发行人的影响

1、响水事件使得发行人部分原材料短期内采购价格提升

2019年4月5日，江苏盐城市人民政府宣布将彻底关闭响水化工园区。受此影响，发行人所有位于响水化工园区的供应商被关停。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且位于该园区的供应商较少，分别为江苏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本次响水爆

炸事件发生主体)、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江苏陈氏染料化工有限公司、江苏力禾颜料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该等供应商采购间苯二胺、J酸、吐氏酸、6-OH和H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同类原材料采购额比	金额	占同类原材料采购额比	金额	占同类原材料采购额比	金额	占同类原材料采购额比
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J酸	-	-	1,327.18	65.78%	1,163.68	98.73%	969.04	84.16%
	吐氏酸	-	-	908.50	45.18%	1,765.31	72.75%	1,600.29	65.44%
江苏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	间苯二胺	202.50	4.88%	-	-	128.89	35.32%	282.56	34.47%
江苏陈氏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6-OH(六羟基吡啶酮)	13.29	2.84%	153.3	45.66%	231.62	76.47%	323.30	77.94%
江苏力禾颜料有限公司	H酸	-	-	258.62	1.03%	833.33	4.08%	82.05	0.30%

2019年1-6月,前述5种原材料的新签采购订单平均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KG

项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影响比例 ¹
H酸	34.29	-	34.99	42.91	41.35	-	22.63%
J酸	47.11	-	-	69.26	65.47	-	47.02%
吐氏酸	-	-	-	35.59	31.47	-	-
间苯二胺	34.63	-	37.65	100.78	-	61.95	167.68%
6-OH(六羟基吡啶酮)	-	65.50	-	66.37	-	66.48	1.33%

注1:影响比例系指2019年4月的新签采购合同平均价格与前次新签合同平均价格的增长率。

响水爆炸事件发生于2019年3月21日,根据上表,除吐氏酸2019年1-3月未新签采购合同外,其他4种原材料1-3月的采购单价相对比较稳定,但受该

事件影响，2019年4月均出现了不同幅度的上涨。2019年5-6月，采购价格有所回落。

将2019年4月的采购单价与前次合同的采购单价比较，即爆炸事件对原材料的具体影响比例，其中H酸、J酸、间苯二胺和6-OH新签采购合同平均价格均上涨22.63%、47.02%、167.68%和1.33%。由于爆炸事件的发生主体系间苯二胺龙头企业，该事件对该原材料采购价格影响最大，价格上涨167.68%，该原材料发行人生产用量相对较小，占成本比重范围为1.12%-1.15%，因此该原材料价格的上涨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J酸价格上涨47.02%，主要系J酸主要生产厂商响水恒利达受该事件影响彻底停产，该公司为J酸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市场出现短暂恐慌，价格迅速上涨，但该原材料占发行人活性染料成本的比重范围为2.33%-2.59%，影响相对较小，且5月采购价格出现回落，该原材料价格的上涨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H酸市场价格上涨22.63%，系2019年3月开始主要供应商明盛控股和无棣科亿均因环保整顿停产，但该供应商停产发生在爆炸事件之前，因此H酸价格上涨并非系受响水爆炸事件影响。

2、响水爆炸案后，由于市场预期因素影响，活性染料市场价格曾出现短暂的提高

受响水爆炸事件影响，江苏省进一步加大了其省内化工企业的整治力度，全国其他地区也纷纷跟进针对化工行业中的规模以下、环保及安全生产不达标企业进行整治，市场上产生了未来原材料供应出现紧张的预期，活性染料市场价格曾出现短暂的上涨。

2019年1-6月，发行人活性染料新签订单的平均含税销售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kg

项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活性染料	25.82	26.91	35.20	33.41	29.69	26.39
其中：活性超级黑 WNN	24.20	26.04	27.71	30.81	26.50	25.85
活性黄 3RS	22.64	25.00	27.32	31.15	23.00	24.69
活性红 3BS	23.37	23.63	25.24	26.79	23.00	25.88

活性黑 B	27.84	26.50	30.05	29.81	30.00	28.19
活性特深黑 S-G	29.86	/	30.42	/	29.21	/

注：2019年2月、4月和6月活性特深黑 S-G 无新签销售订单。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9年1-2月，活性染料新签订单平均销售价格相对较低，2019年3-4月，响水爆炸事件发生后，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预期影响，活性染料新签订单平均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上涨，而自5月以来，随着市场预期的恢复，活性染料价格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响水爆炸事故发生后，市场出现短暂的恐慌，上游原材料价格出现一定幅度上涨，因价格的传导机制，活性染料价格同样出现上涨，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原材料价格上涨的负面影响。2019年5月后，随着市场预期的逐渐恢复，活性染料价格有所下降。因此，该事件对活性染料价格的影响较为短暂，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响水事件对分散染料行业影响较大，但对活性染料行业影响较小，且为暂时性影响

本次爆炸案件发生主体江苏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系间苯二胺细分行业企业龙头企业，受此影响，间苯二胺出现明显的供应紧张，市场价格出现明显上涨。间苯二胺系分散染料主要原材料，非活性染料主要原材料，因此分散染料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该事件对活性染料行业影响较小。

五、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原材料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包括生产活性染料所用的 H 酸、对位酯、J 酸、K 酸、磺化吐氏酸、三聚氯氰等以及生产染料中间体对位酯所用的苯胺、氯磺酸、环氧乙烷、烧碱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及价格变动趋势如下表所示：

分类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H 酸				
平均采购价格（元/千克）	37.76	41.86	33.11	34.40
采购量（吨）	2,105.23	6,004.02	6,175.24	7,937.20
采购金额（万元）	7,948.41	25,134.84	20,443.89	27,303.07
对位酯				
平均采购价格（元/千克）	21.38	27.51	22.00	17.18
采购量（吨）	4,251.00	6,670.85	5,634.10	2,917.70
采购金额（万元）	9,088.64	18,352.03	12,396.35	5,012.37
J 酸				
平均采购价格（元/千克）	54.93	54.03	42.10	42.85
采购量（吨）	329.42	373.43	279.98	268.73
采购金额（万元）	1,809.50	2,017.73	1,178.63	1,151.48
K 酸				
平均采购价格（元/千克）	28.44	32.78	34.16	25.69
采购量（吨）	668.82	1,600.88	1,149.99	835.43
采购金额（万元）	1,901.88	5,248.18	3,928.12	2,146.38
磺化吐氏酸				
平均采购价格（元/千克）	33.74	27.02	21.29	23.80
采购量（吨）	562.08	744.14	1,139.96	1,027.59
采购金额（万元）	1,896.64	2,010.68	2,426.60	2,445.47
三聚氯氰				
平均采购价格（元/千克）	12.43	12.22	10.67	10.11
采购量（吨）	1,118.50	1,948.00	2,068.20	1,971.00
采购金额（万元）	1,389.90	2,381.17	2,207.31	1,992.22
苯胺				
平均采购价格（元/千克）	5.30	8.17	8.36	5.80
采购量（吨）	1,314.57	2,712.29	3,132.16	3,051.45
采购金额（万元）	697.15	2,215.84	2,617.67	1,768.57
氯磺酸				
平均采购价格（元/千克）	0.80	1.19	0.78	0.72
采购量（吨）	6,343.25	14,316.55	17,446.59	17,802.33
采购金额（万元）	505.18	1,696.88	1,365.80	1,290.65
环氧乙烷				

分类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平均采购价格（元/千克）	6.98	9.04	8.62	7.75
采购量（吨）	869.00	1,769.35	2,066.97	1,959.33
采购金额（万元）	606.45	1,599.19	1,780.72	1,517.78
32%烧碱				
平均采购价格（元/千克）	0.73	0.91	0.98	0.66
采购量（吨）	9,816.79	18,933.37	21,037.46	25,166.95
采购金额（万元）	719.77	1,723.88	2,055.82	1,661.03

2016年度，H酸采购量较高的原因是公司对H酸适度备货，减小H酸的市场波动对日常生产的影响。2018年度，H酸价格上涨，主要原因是环保政策趋严，苏北及长江经济带环保治理导致部分H酸大型生产企业停产，市场供应紧张所致。2019年1-6月，H酸市场供应好转，价格下降，公司H酸采购量下降的原因系公司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了H酸的备货策略，主动减少了H酸库存量。

报告期内，对位酯价格呈先升后降的趋势，主要原因是生产对位酯的原材料价格变化导致。2017年对位酯采购量较高的原因是：①用对位酯产出的活性黑等产品产量增加；②公司增加了对位酯的库存量。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由于受环保及安全生产政策的影响，子公司锦汇化工对位酯产量下降，公司对外采购的对位酯数量增加。一方面，随着江苏省安全生产要求趋严，锦汇化工进行生产设备自动化升级改造，进一步减少人员，提高安全生产水平以满足政府安全生产要求，另一方面，当地政府加强大气污染的整治，在大气污染严重的日期对当地生产企业进行一定的限产，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锦汇化工对位酯的生产。

2018年度，J酸、磺化吐氏酸价格上升，其主要原因是环保政策趋严，苏北及长江经济带环保治理导致部分J酸、磺化吐氏酸生产企业停产，市场供应紧张所致。2019年1-6月，受磺化吐氏酸主要供应商江苏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发生特别重大爆炸事故影响，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市场供应紧张，为降低对公司生产的不利影响，公司增加磺化吐氏酸的采购量及储备量。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K酸的数量变化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市场供应和价格情况，采取不同的存货策略所致。

原材料苯胺、氯磺酸、环氧乙烷、烧碱主要用于生产染料中间体对位酯。报

告期内，苯胺、氯磺酸、环氧乙烷、烧碱的市场价格呈先升后降趋势。2017 年度，烧碱市场价格大幅上升，公司使用碳酸钠替代部分烧碱，因此烧碱采购量下降。2018 年度，由于受环保及安全生产政策的影响，锦汇化工对位酯产量下降，生产对位酯相关的原材料采购量下降。

公司上游原材料市场波动的主要原因是上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受环保、安全生产等影响被停产整顿、限制生产等，将会导致在一定期间内原材料供应紧张，原材料价格会出现波动。公司在活性染料行业深耕多年，凭借规模采购优势和良好的商业信用，与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已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不仅获得主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同时对原材料价格走势也能做出较好判断，从而可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

2、主要能源的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能源消耗为电、水、煤、蒸汽、生物质燃料和天然气，其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指标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电	采购量（万度）	2,346.79	4,894.17	5,090.86	4,698.91
	采购额（万元）	1,442.15	3,037.27	3,186.10	2,930.02
	平均采购价格（元/度）	0.61	0.62	0.63	0.62
水	采购量（万吨）	23.86	53.66	50.67	49.24
	采购额（万元）	48.65	109.41	103.33	100.52
	平均采购价格（元/吨）	2.04	2.04	2.04	2.04
蒸汽	采购量（吨）	23,228.54	39,957.95	45,080.57	36,538.93
	采购额（万元）	447.67	781.22	839.41	583.54
	平均采购价格（元/吨）	192.72	195.51	186.20	159.70
煤	采购量（吨）	-	-	-	13,366.75
	采购额（万元）	-	-	-	756.93
	平均采购价格（元/吨）	-	-	-	566.28
生物质燃料	采购量（吨）	2,327.77	6,311.73	42,947.11	20,397.24
	采购额（万元）	159.38	452.47	2,395.58	1,062.02
	平均采购价格（元/吨）	684.71	716.88	557.80	520.67
天然	采购量（万立方米）	651.42	1,233.93	25.26	-

项目	指标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气	采购额(万元)	2,135.22	3,616.16	72.81	-
	平均采购价格(元/立方米)	3.28	2.93	2.88	-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采购价格整体较为稳定，水、电、蒸汽、天然气的价格符合当地物价局的规定，生物质燃料价格上升的原因是高热值（单价高）的木质颗粒较秸秆颗粒采购比重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染料产量增加导致主要能源采购量增长。2016年度，由于政策和环保等因素，公司逐渐减少煤的使用，改用生物质燃料，因此2016年煤炭采购量下降而生物质燃料采购量增加。2017年12月，公司开始使用天然气替代生物质燃料，导致2018年生物质燃料使用量大幅下降，并且生物质燃料相关配套设备被天然气设备替代后，单位产品的耗电量随之下降。

（二）主要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前十大供应商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占营业 成本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 关系委托持股 或其他利益安 排	占供应 商总销 售金额的 比例 ¹	采购金额变动原因
2019 年 1-6 月	1	楚源高新 ²	对位酯	5,779.77	11.12%	否	24.94%	2018下半年楚源高新全面恢复生产，公司加大采购，且增加J酸、磺化吐氏酸的采购
			H酸	3,963.95	7.62%			
			J酸	1,447.10	2.78%			
			磺化吐氏酸	1,329.07	2.56%			
			K酸	597.17	1.15%			
			磺化对位酯	124.38	0.24%			
			小计	13,241.44	25.47%			

期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占营业 成本比例	是否存在 关联 关系委 托持股 或其他 利益安 排	占供应 商总销 售金额 的比例 ¹	采购金额变动原因
	2	无锡北方 化学工业 有限公司	间苯二胺	2,459.08	4.73%	否	25.79%	2019年3月,江苏天嘉宜化工发生爆炸事故,间苯二胺市场供应紧张。为保证生产所需进行备货,公司加大对其采购
	3	泰兴新奥 燃气有限 公司	燃气	2,135.22	4.11%	否	7.67%	正常生产采购
	4	国网江苏 省电力有 限公司泰 兴市供电 分公司	电	1,442.15	2.77%	否	0.37%	正常生产采购
	5	营创三征 (营口)精 细化工有 限公司	三聚氯氰	1,299.46	2.50%	否	2.10%	正常生产采购
	6	内蒙古利 元科技有 限公司	克里西丁 对位酯	1,291.61	2.48%	否	4.86%	正常生产采购
	7	无棣科亿	H酸	1,077.07	2.07%	是	50.00%	2019年上半年停产,公司对其采购量减少
	8	江苏亿尔 等离子体 科技有限 公司	过热蒸汽 碳化裂解 装置	1,033.60	1.99%	否	30.00%	基于生产需要,向其采购一套过热蒸汽碳化裂解装置
	9	台州市前 进化工有 限公司	活性艳兰 KN-R	718.13	1.38%	否	0.90%	正常生产采购
			间位	195.75	0.38%			
			N-乙基间 位酯	5.81	0.01%			
小计			919.69	1.77%				
10	上海安诺 芳胺化学 品有限公 司	间苯二胺	909.60	1.75%	否	2.30%	正常生产采购	
合计				25,808.92	49.64%			
2018 年	1	楚源高新	H酸	6,581.95	6.91%	否	18.05%	2018年4月至7月因环保问题停产一段时间,采购金额略有下降
			对位酯	5,458.17	5.73%			
			K酸	485.47	0.51%			
			磺化吐氏 酸	257.19	0.27%			
			小计	12,782.79	13.43%			

期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占营业 成本比 例	是否存 在关联 关系委 托持股 或其他 利益安 排	占供应 商总销 售金额 的比例 ¹	采购金额变动原因
	2	无棣科亿 化工有限公司	H酸	5,746.86	6.04%	是	30.11%	正常采购备货
	3	开封市隆 兴化工有 限公司	对位酯	5,165.45	5.43%	否	7.00%	因环保政策趋严 苏北及长江经济 带环保治理和安 全生产要求,发行 人子公司锦汇化 工对位酯产量受 限,公司加大对其 采购
	4	唐山三兴 化工有限 公司	K酸	4,599.65	4.83%	否	17.00%	2018年活性染料 产量增长,对K酸 的需求量增加,采 购量增加
	5	泰兴新奥 燃气有限 公司	燃气 设备 小计	3,616.16 135.92 3,752.08	3.80% 0.14% 3.94%	否	8.00%	公司进行能源改 造后,使用燃气作 为能源所致
	6	新浦化学 (泰兴)有 限公司	苯胺 烧碱 次氯酸钠 小计	1,998.55 1,183.12 163.04 3,344.71	2.10% 1.24% 0.17% 3.51%	否	0.44%	正常备货采购
	7	Crystal Quinone PVT.LTD	对位酯 邻甲氧基 对位酯 H酸 R酸 克里西丁 对位酯 苯胺 2.5 双磺酸 间磺酸 小计	1,742.24 567.58 304.19 178.61 132.31 122.16 48.58 3,095.67	1.83% 0.60% 0.32% 0.19% 0.14% 0.13% 0.05% 3.25%	否	12.38%	因环保政策趋严 苏北及长江经济 带环保治理和安 全生产要求,发行 人子公司锦汇化 工对位酯产量受 限,而对位酯供应 商石家庄市和合 化化工化肥有限 公司于2018年4 月停产,发行人增 加对其采购量
	8	国网江苏 省电力有 限公司泰 兴市供电 分公司	电	3,037.24	3.19%	否	0.42%	-
	9	苏州工业 园区天 时工贸有 限公司	H酸 J酸 小计	2,129.84 405.14 2,534.98	2.24% 0.43% 2.66%	否		正常采购备货,并 增加J酸的采购

期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占营业 成本比 例	是否存 在关联 关系委 托持股 或其他 利益安 排	占供应 商总销 售金额 的比例 ¹	采购金额变动原因	
2017 年	10	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J酸	1,327.18	1.39%	否	8.07%	2018年下半年,该公司J酸和磺化吐氏酸停产,采购量下降	
			磺化吐氏酸	863.00	0.91%				
			吐氏酸	45.50	0.05%				
			小计	2,235.68	2.35%				
	合计				46,295.11	48.67%			
	2017 年	1	楚源高新	H酸	7,041.03	8.58%	否	14.00%	楚源高新恢复生产,公司加大对其采购
				对位酯	6,599.23	8.04%			
				磺化吐氏酸	641.25	0.78%			
				K酸	313.78	0.38%			
				小计	14,595.28	17.78%			
2		无棣科亿化工有限公司	H酸	5,893.21	7.18%	是	36.60%	部分H酸供应商因环保问题停产或供货不稳定,公司加大对其采购	
3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苯胺	2,400.64	2.92%	否	0.63%	经营规模增大,对位酯生产对苯胺和烧碱的需求增加	
			烧碱	1,230.06	1.50%				
			次氯酸钠	145.45	0.18%				
			小计	3,776.15	4.60%				
4		唐山三兴化工有限公司	K酸	3,500.75	4.27%	否	13.00%	因环保问题楚源高新K酸生产线停产,公司加大对其采购	
5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泰兴市供电分公司	电	3,186.10	3.88%	否	0.51%		
6		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磺化吐氏酸	1,670.44	2.04%	否	4.52%	正常备货采购	
			J酸	1,163.68	1.42%				
			吐氏酸	94.87	0.12%				
			小计	2,928.99	3.57%				
7	苏州工业园区天时工贸有限公司	H酸	2,134.61	2.60%	否	0.80%	部分H酸供应商因环保问题停产或供货不稳定,公司加大对其采购		
8	石家庄市	对位酯	1,787.05	2.18%	否	6.66%	用对位酯产出的		

期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占营业 成本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 关系委托持股 或其他利益安 排	占供应 商总销 售金额 的比例 ¹	采购金额变动原因
		和合化工 化肥有限 公司	氯化亚砷	285.09	0.35%			活性黑产品产量 增加以及发行人 预计对位酯持续 涨价储备量增加, 向其采购对位酯 的量增加
			氯磺酸	16.74	0.02%			
			小计	2,088.88	2.54%			
	9	营创三征 (营口)精 细化工有 限公司	三聚氯氰	1,921.36	2.34%	否	1.10%	正常备货采购
	10	开封市隆 兴化工有 限公司	对位酯	1,752.31	2.13%	否	4.70%	用对位酯产出的 活性黑产品产量 增加以及发行人 预计对位酯持续 涨价储备量增加, 向其采购对位酯 的量增加
合计				41,777.64	50.90%			
2016 年	1	楚源高新	H酸	3,941.26	5.34%	否	23.00%	因环保问题停产, 采购金额减少
			对位酯	3,689.88	5.00%			
			K酸	1,117.50	1.51%			
			磺化吐氏 酸	598.29	0.81%			
			小计	9,346.93	12.66%			
	2	石嘴山市 兴农化工 有限公司	H酸	5,321.91	7.21%	否	39.80%	因楚源高新停产, 发行人加大对其 采购
	3	无棣科亿 化工有限 公司	H酸	4,346.52	5.89%	否	25.60%	因楚源高新停产, 发行人加大对其 采购
	4	明盛控股 集团有限 公司	H酸	3,367.09	4.56%	否	6.00%	因楚源高新停产, 发行人加大对其 采购
	5	国网江苏 省电力有 限公司泰 兴市供电 分公司	电	2,902.73	3.93%	否	0.47%	
	6	新浦化学 (泰兴)有 限公司	烧碱	991.81	1.34%	否	0.43%	新浦化学为锦汇 化工主要供应商, 因锦汇化工纳入 发行人合并范围 导致其进入发行 人前十大供应商
			次氯酸钠	136.21	0.18%			
			苯胺	1,441.94	1.95%			
			液碱	33.85	0.05%			
小计			2,603.81	3.53%				
7	响水恒利	磺化吐氏	1,525.50	2.07%	否	5.04%	正常备货采购	

期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占营业 成本比 例	是否存 在关联 关系委 托持股 或其他 利益安 排	占供应 商总销 售金额 的比例 ¹	采购金额变动原因
		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酸					
			J 酸	969.04	1.31%			
			吐氏酸	74.79	0.10%			
			小计	2,569.32	3.48%			
	8	兴宁市利兴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H 酸	2,004.27	2.71%	否	67.00%	因楚源高新停产, 发行人加大对其采购
	9	营创三征(营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三聚氯氰	1,586.17	2.15%	否	0.98%	正常备货采购
	10	浙江力禾集团有限公司	H 酸	1,402.05	1.90%	否	15.42%	因楚源高新停产, 发行人加大对其采购
	合计			35,450.80	48.01%			

注 1: 占供应商总销售金额的比例数据来源于供应商调查问卷回函。

注 2: 本表采用合并口径,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统一计算。楚源高新包括: 楚源高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北鑫慧化工有限公司。

上述供应商中除发行人股东传化智联子公司浙江传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持有无棣科亿化工有限公司 20% 股权外, 其他供应商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所有供应商, 与发行人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以外, 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上述交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部分。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累计采购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 的情况, 也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2、贸易性质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通过贸易性质的供应商采购部分原材料的情形,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最终供应商名称	通过贸易性质供应商采购原因
1	昊元实业(上海)	亚钠	湖北华强集团股份有限公	可接受票据支付,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最终供应商名称	通过贸易性质供应商采购原因
	有限公司		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海澜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2	兴宁市利兴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H 酸	沈阳染料有限公司	市场 H 酸供应紧张, 对方可供货
3	天津市通驰工贸有限公司	H 酸	山东裕源集团有限公司	市场 H 酸供应紧张, 对方可供货
4	无锡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间苯二胺	四川北方红光特种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周期短
5	杭州新怡化工有限公司	H 酸	江苏力禾颜料有限公司	市场 H 酸供应紧张, 对方可供货
6	靖江市福鳌贸易有限公司	对氨基苯酰基间位酯	连云港长江化工有限公司	市场供应紧张, 对方可供货
7	连云港鑫孚宝贸易有限公司	元明粉	中盐淮安鸿运盐化有限公司	可接受票据支付, 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8	宁夏兴业东源商贸有限公司	H 酸	大柴旦乐青科技化学有限公司	市场 H 酸供应紧张, 对方可供货
9	泰兴市顺盛贸易有限公司	阀门等配件	西安高压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需求量不大, 通过贸易商采购可以节约采购成本并缩短采购周期
10	南京拓谷贸易有限公司	氯化钾	Lsrael Chemicals Ltd.	生产商在国内无直销渠道, 只通过贸易商在国内市场销售
11	淮安市新亚泰化工有限公司	纯碱	中海华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可接受票据支付, 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12	江阴瑞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助剂 1 号	ITALY RETAN LEATHER CHEMISTRY LIMITED	生产商在国内无直销渠道, 只通过贸易商在国内市场销售
13	南京古田化工有限公司	乙二胺	The dow chemical company、BASF-YPC Company Limited	生产商在国内无直销渠道, 只通过贸易商在国内市场销售
14	沧州豪帝商贸有限公司	JJDR-29	沧州华戈医药化学有限公司	需求量不大, 通过贸易商采购可以节约采购成本并缩短采购周期
15	南京盐湖化工有限公司	氯化钾	Lsrael Chemicals Ltd.	生产商在国内无直销渠道, 只通过贸易商在国内市场销售
16	苏州工业园区天时工贸有限公司	H 酸	内蒙古乌海亚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市场 H 酸供应紧张, 对方可供货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最终供应商名称	通过贸易性质供应商采购原因
17	宁波大榭永奇森龙贸易有限公司	H 酸	江苏力禾颜料有限公司	市场 H 酸供应紧张, 对方可供货
18	新乡市邦凯商贸有限公司	对位酯	新乡市锦源化工有限公司	新乡市锦源化工有限公司指定销售单位
19	天津市润来工贸有限公司	H 酸	内蒙古乌海亚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市场 H 酸供应紧张, 对方可供货
20	泰州亮彩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间双	青岛奥盖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可接受货到付款
21	泰州市瑞祥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双氧水、硫化碱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需求量不大, 通过贸易商采购可以节约采购成本并缩短采购周期
22	上海海霖商贸有限公司	K 酸	贵州兴太化医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周期短
23	石家庄森熠科技有限公司	JJDR-29	沧州华戈医药化学有限公司	生产厂商指定销售公司
24	江苏昇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H 酸	内蒙古乌海亚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周期短
25	江苏印盟科技有限公司	H 酸	内蒙古乌海亚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周期短
26	石家庄市汇丰润达贸易有限公司	对位酯	石家庄市和合化工化肥有限公司	生产厂商指定销售公司
27	上海韵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K 酸	大柴旦和信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周期短
28	泰兴市晖鹏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亚钠	湖北华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可接受票据支付, 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3、原材料境外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原材料境外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供应商名称	期间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国家/地区	结算货币
CrystalQuino nePVT.LTD	2019年 1-6月	R 酸、2,5-二甲氧基对位酯、苯胺 2.5 双磺酸、对硝基苯胺邻磺酸	346.45	0.67%	印度	美元
	2018年	对位酯、邻甲氧基对位酯、H 酸、R 酸、克里西丁对位酯、苯胺 2.5 双磺酸、间磺酸	3,095.67	3.25%		
	2017年	邻甲氧基对位酯、克里西丁对位酯	805.93	0.98%		

供应商名称	期间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国家/地区	结算货币
	2016年	H酸	83.55	0.11%		
M/S.FORTU NEENTERP RISE	2019年 1-6月	塑料托盘	3.17	0.01%	印度	美元
	2018年	R酸	72.55	0.08%		
	2017年	R酸	142.17	0.17%		

发行人境外供应商来自印度，主要采购对位酯、邻甲氧基对位酯、克里西丁对位酯和 R 酸等。境外采购的主要原因包括国内原材料价格走高或国内货源紧缺等。2018年，发行人向境外供应商 CrystalQuinonePVT.LTD 合计采购 3,095.67 万元，其中采购对位酯 1,742.24 万元，主要系受环保因素影响，国内对位酯市场供应相对紧张导致。

目前印度地区与我国贸易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发行人的境外采购额占原材料总采购额的比例较低，国内亦存在其他替代供应商，发行人境外采购的供应及汇率风险均较低。

六、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9,400.68	5,573.72	-	13,826.97
通用设备	373.85	202.00	-	171.84
专用设备	25,206.43	10,917.58	-	14,288.85
运输工具	392.24	310.86	-	81.39
合计	45,373.21	17,004.16	-	28,369.04

1、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	原值	成新率	存放地点
1	贮（储）罐、槽、桶	111	3,298,151.26	30.51%	锦云染料
2	计量槽	12	97,911.49	9.72%	锦云染料
3	反应桶、锅及配件	111	6,385,187.06	27.75%	锦云染料
4	其他桶、罐、锅	48	2,693,173.82	49.19%	锦云染料
5	泵	116	1,808,671.72	45.32%	锦云染料
6	抽滤、分离	19	118,617.10	21.20%	锦云染料
7	减速机	35	684,782.67	42.67%	锦云染料
8	电动机	6	102,547.01	60.46%	锦云染料
9	除尘器	17	953,740.80	26.67%	锦云染料
10	过滤设备	40	981,195.36	24.74%	锦云染料
11	压滤机	33	2,764,898.04	29.69%	锦云染料
12	风机	27	452,839.61	49.69%	锦云染料
13	喷烘、干燥设备	34	10,524,950.95	20.23%	锦云染料
14	塔	14	1,113,482.91	58.53%	锦云染料
15	冷干机、压缩机	22	802,148.39	34.25%	锦云染料
16	变频器	36	457,190.07	13.88%	锦云染料
17	电磁流量计	20	192,911.52	18.37%	锦云染料
18	称重设备	35	1,060,103.34	18.89%	锦云染料
19	运输设备	43	1,351,211.63	30.79%	锦云染料
20	加（上）料设备	12	187,606.83	61.41%	锦云染料
21	电力设备	62	2,845,219.62	51.71%	锦云染料
22	制冰设备	16	2,956,938.58	22.67%	锦云染料
23	片（破）冰设备	14	2,536,998.31	21.47%	锦云染料
24	环保设备、仪器	28	2,710,453.81	51.34%	锦云染料
25	混拼、包装设备	41	3,953,718.08	50.55%	锦云染料
26	磺化设备	23	578,042.75	47.93%	锦云染料
27	印染设备	33	834,186.05	21.95%	锦云染料
28	导热油炉	9	7,106,650.42	79.99%	锦云染料
29	离心机	5	420,085.48	21.47%	锦云染料
30	钛盘管	19	799,834.57	39.67%	锦云染料
31	天然气加热器	13	7,097,147.67	85.79%	锦云染料
32	贮（储）罐、槽、桶	25	1334944.94	4.94%	锦鸡股份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	原值	成新率	存放地点
33	计量槽	13	47447.27	4.60%	锦鸡股份
34	反应桶、罐、锅	13	701009.47	4.85%	锦鸡股份
35	其他桶、罐、槽、锅、缸	32	698298.11	4.93%	锦鸡股份
36	变频器	9	77897.44	4.77%	锦鸡股份
37	电力设备	41	548304.88	4.26%	锦鸡股份
38	喷烘、干燥设备	13	6520125.9	4.24%	锦鸡股份
39	混拼、包装设备	29	1245127.73	2.92%	锦鸡股份
40	环保设备、仪器	14	220152.59	3.31%	锦鸡股份
41	制冰设备	5	695428.92	4.13%	锦鸡股份
42	离子膜设备	10	468281.99	4.17%	锦鸡股份
43	罐区设备	15	283814.83	4.71%	锦鸡股份
44	称重设备	5	103497.01	0.75%	锦鸡股份
45	运输设备	5	74607.25	4.12%	锦鸡股份
46	泵	10	47067.53	3.57%	锦鸡股份
47	贮(储)罐	108	9,680,001.88	34.81%	锦汇化工
48	计量槽	58	827,427.00	35.97%	锦汇化工
49	变压器	4	696,868.72	41.66%	锦汇化工
50	中和设备	13	1,410,119.72	11.95%	锦汇化工
51	加氢设备	5	2,672,367.55	21.53%	锦汇化工
52	磺化设备	30	2,969,517.75	33.87%	锦汇化工
53	碱熔设备	5	1,548,374.68	54.88%	锦汇化工
54	缩合设备	10	2,704,264.54	38.78%	锦汇化工
55	还原设备	10	1,392,021.67	32.72%	锦汇化工
56	锅炉	4	1,545,624.46	42.18%	锦汇化工
57	吸收装置	86	2,774,359.98	38.69%	锦汇化工
58	供电装置	5	1,367,621.44	41.84%	锦汇化工
59	过滤装置	64	5,443,601.50	35.29%	锦汇化工
60	反应装置	21	2,306,664.87	32.30%	锦汇化工
61	干燥设备	28	6,799,769.50	47.75%	锦汇化工
62	离心机	6	1,332,484.40	35.04%	锦汇化工
63	真空	50	520,719.42	40.46%	锦汇化工
64	环保设备、仪器、稀酸再生设备	27	84,476,215.70	94.31%	锦汇化工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	原值	成新率	存放地点
65	冷、盐水机组	10	4,728,692.45	39.80%	锦汇化工
66	化验设备	20	784,820.53	25.63%	锦汇化工
67	风机	18	548,157.57	55.00%	锦汇化工
合计		217,466,298.11			

注：固定资产成新率=（平均固定资产净值÷平均固定资产原值）×100%。

母公司锦鸡股份成立时间较长，机器设备成新率较低且主要由子公司锦云染料租赁使用，而锦云染料和锦汇化工成立时间相对较晚，机器设备成新率较高。目前，公司的机器设备运行正常，尚无设备大修或技术改造的计划安排。

2、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的自有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产权证书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	设计用途	他项权利	成新率
1	锦鸡股份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34257号	泰兴经济开发区新港路10号	10,420.36	非住宅	抵押	45.02%
2	锦鸡股份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34256号	泰兴经济开发区新港路10号	40,983.41	非住宅	抵押	54.91%
3	锦汇化工	苏（2018）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0205号	泰兴市经济开发区通园路6号	9,980.49	工业	抵押	71.76%
4	锦汇化工	苏（2018）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0252号	泰兴市经济开发区通园路6号	3,218.79	非住宅	抵押	70.71%
5	锦汇化工	苏（2018）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0253号	泰兴市滨江镇新港路10号	8,383.24	非住宅	抵押	44.19%
6	锦汇化工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02655号	泰兴市经济开发区通园路6号	257.34	非住宅	抵押	70.71%

注1：固定资产成新率=（平均固定资产净值÷平均固定资产原值）×10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办证房产如下：

主体	序号	名称	面积（m ² ）	实际用途	占同类房产建筑面积的比例
锦汇化工	1	锦汇化工“年产3万吨环保型高档分散染料项目”厂房	20,221.40	分散染料生产	100.00%

	2	“染料中间体车间及稀盐酸再生项目”厂房	20,020.49	中间体生产、环保处理	61.86%
	3	MVR项目	3,092.40	环保处理	23.32%
锦云染料	4	三分厂仓库	1,253.90	仓储用房	5.88%

注：上述面积以最终核发的产权证书面积为准。

上述“三分厂仓库”在泰兴市规划局审批的建筑规划总图上标示为停用车间，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该仓库为临时性一般物资存放仓库，面积较小且发行人在同厂区内有其他仓库可供使用，该仓库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或经营场所。“三分厂仓库”未能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

上述“MVR车间”、“染料中间体车间及稀盐酸再生项目”厂房、“年产3万吨环保型高档分散染料项目”厂房均为锦汇化工新建厂房。该未办证房产已依法取得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泰州市环境保护局、泰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泰兴市规划局、泰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相关备案或批准文件并已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书，由于项目厂房尚未办理相关验收手续，尚待各项验收完成后可办理产权证书。

2017年12月，泰兴市规划局、泰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三分厂仓库”未能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无证房屋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12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相关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因未取得产权证书导致妨碍或影响发行人或子公司占有、使用该等无证房产，并使得发行人或子公司遭受任何财产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子公司承担全部补偿责任。

2018年12月，泰兴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说明》，上述“MVR车间”、“染料中间体车间及稀盐酸再生项目”厂房、“年产3万吨环保型高档分散染料项目”厂房待消防全部验收完毕，办理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和规划审核验收后可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使用权、专利、商标等。截

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8,260.63	893.18	-	7,367.45
专用软件	160.91	57.46	-	103.45
合计	8,421.54	950.63	-	7,470.90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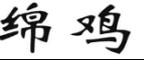
序号	权证编号	位置	面积 (m ²)	用地 性质	取得 方式	有效期截 止日	他项 权利	权利 人
1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34257号	泰兴市经济开发区新港路10号	21,136.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7.6.12	抵押	锦鸡股份
2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34256号	泰兴市经济开发区新港路10号	47,782.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4.12.24	抵押	锦鸡股份
3	苏(2018)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19153号	泰兴市滨江镇殷石村前石、中石、中港村常石组	11,669.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8.5.9	-	锦云染料
4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4537号	泰兴市滨江镇殷石村前石、中石、中港村常石、常汤、季石组	53,245.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7.7.5	-	锦云染料
5	苏(2018)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0253号	泰兴市经济开发区新港路10号	16,272.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9.5	抵押	锦汇化工
6	苏(2018)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0252号	泰兴市经济开发区通园路6号	35,635.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12.30	抵押	锦汇化工
7	苏(2018)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0205号	泰兴市经济开发区通园路6号	20,351.64	工业用地	出让	2059.3.29	抵押	锦汇化工
8	泰国用(2016)第2998号	泰兴市滨江镇洋思村印岱组、印楼组	13,333.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4.8.18	抵押	锦汇化工
9	泰国用(2016)第3361号	泰兴市滨江镇洋思村印岱组、印楼组	12,332.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4.14	抵押	锦汇化工

序号	权证编号	位置	面积 (m ²)	用地 性质	取得 方式	有效期截 止日	他项 权利	权利 人
		组						
10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02655号	泰兴市滨江镇洋思村曹楼组、印岱组	6,073.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9.7	抵押	锦汇化工

公司募投项目所在土地面积为 53,245 平方米，已取得“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4537 号”不动产权证。

2、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注册的商标共有 44 个，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取得方式	到期日	类别
1	锦鸡股份		5806319	原始	2029-12-13	2
2	锦鸡股份		5806325	原始	2029-12-13	2
3	锦鸡股份	JINJI	5806315	原始	2030-1-13	24
4	锦鸡股份		5806323	原始	2029-12-13	2
5	锦鸡股份		5806322	原始	2029-12-13	2
6	锦鸡股份		5806313	原始	2029-12-20	24
7	锦鸡股份		5806320	原始	2029-12-13	2
8	锦鸡股份		5806326	原始	2029-12-27	24
9	锦鸡股份		5806314	原始	2030-1-6	23
10	锦鸡股份	JINJI	5806316	原始	2030-1-6	23
11	锦鸡股份		5806324	原始	2029-12-13	2
12	锦鸡股份		5806321	原始	2029-12-13	2
13	锦鸡股份		5806318	原始	2029-12-13	2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取得方式	到期日	类别
14	锦鸡股份		5317178	原始	2029-7-27	2
15	锦鸡股份		5317175	原始	2029-7-27	2
16	锦鸡股份		5317173	原始	2029-7-27	2
17	锦鸡股份		5317180	原始	2029-7-27	2
18	锦鸡股份		5317179	原始	2029-7-27	2
19	锦鸡股份		5317174	原始	2029-7-27	2
20	锦鸡股份		5317177	原始	2029-7-27	2
21	锦鸡股份		5141910	原始	2029-6-6	2
22	锦鸡股份		4725006	原始	2028-11-13	2
23	锦鸡股份		4725018	原始	2028-11-13	2
24	锦鸡股份		4725021	原始	2028-11-13	2
25	锦鸡股份		4725013	原始	2028-11-13	2
26	锦鸡股份		4725014	原始	2028-11-13	2
27	锦鸡股份		4725020	原始	2028-11-13	2
28	锦鸡股份		4725016	原始	2028-11-13	2
29	锦鸡股份		4725012	原始	2028-11-13	2
30	锦鸡股份		4725025	原始	2028-11-13	2
31	锦鸡股份		4725011	原始	2028-11-13	2
32	锦鸡股份		4725017	原始	2028-11-13	2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取得方式	到期日	类别
33	锦鸡股份		4725022	原始	2028-11-13	2
34	锦鸡股份		4725015	原始	2028-11-13	2
35	锦鸡股份		4725010	原始	2028-11-13	2
36	锦鸡股份		4725007	原始	2028-11-13	2
37	锦鸡股份		4725019	原始	2028-11-13	2
38	锦鸡股份		4725023	原始	2028-11-13	2
39	锦鸡股份		4725024	原始	2028-11-13	2
40	锦鸡股份		4725009	原始	2028-11-13	2
41	锦鸡股份		4725008	原始	2028-11-13	2
42	锦鸡股份		3547751	原始	2029-11-13	2
43	锦鸡股份		5317176	原始	2029-7-27	2
44	锦鸡股份		122013	继受	2023-2-28	2

注:表中序号 44 的商标由锦鸡有限继受自染化总厂。

以上商标为公司商务推广重要标识,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无许可他人使用情况。公司商标权均费用化处理,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无账面价值。

3、专利

(1) 自有专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ZL201110445806.8	活性深兰 LA 及其制备工艺	锦云染料	发明专利	研发	2011.12.28-2031.12.27
2	ZL201110445365.1	活性嫩黄 LA 及其制备工艺	锦云染料	发明专利	研发	2011.12.28-2031.12.27
3	ZL200910026705.X	一种活性嫩黄染料及其合成工艺	锦云染料	发明专利	受让	2009.05.04-2029.05.03
4	ZL00119056.3	一种橙色活性偶氮	锦云	发明	受让	2000.10.24-20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
		染料及其制备	染料	专利		20.10.23
5	ZL200910234617.9	一种由萘合成染料中间体 H 酸的方法	锦汇化工	发明专利	研发	2009.11.25-2029.11.24
6	ZL200810155316.2	一种染料中间体 H 酸的制备方法	锦汇化工	发明专利	研发	2008.10.27-2028.10.26
7	ZL201410271457.6	一种染料中间体 H 酸生产废水的处理方法	锦汇化工	发明专利	研发	2014.06.18-2034.06.17
8	ZL201410561532.2	一种高水洗牢度的反应性黄色染料及其制备方法	锦云染料	发明专利	研发	2014.10.21-2034.10.20
9	ZL201410826722.2	一种新型反应性蓝色染料及其制备方法	锦云染料	发明专利	研发	2014.12.25-2034.12.24
10	ZL201410830157.7	一种新型特深反应性橙色或黄色染料及其制备方法	锦云染料	发明专利	研发	2014.12.26-2034.12.25
11	ZL201410723069.7	一种可以作为反应性藏青染料的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锦云染料	发明专利	研发	2014.12.03-2034.12.02
12	ZL201410562259.5	兼有高水洗牢度和耐摩擦牢度反应性红色染料及制备方法	锦云染料	发明专利	研发	2014.10.21-2034.10.20
13	ZL201611104713.8	一种活性深蓝染料及其制备方法	锦云染料	发明专利	研发	2016.12.05-2036.12.04
14	ZL201611103380.7	一种活性红染料及其制备和应用	锦云染料	发明专利	研发	2016.12.05-2036.12.04
15	ZL201611104675.6	一种活性蓝染料及其制备和应用	锦云染料	发明专利	研发	2016.12.05-2036.12.04
16	ZL201410562676.X	活性基苯磺酰胺乙基砷基羟乙基硫酸酯苯胺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锦云染料	发明专利	研发	2014.10.21-2034.10.20
17	ZL201611103377.5	一种活性黄染料及其制备和应用	锦云染料	发明专利	研发	2016.12.05-2036.12.04
18	ZL201711417105.7	一种特深黑色活性染料、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锦云染料	发明专利	研发	2017.12.25-2037.12.24
19	ZL201711417427.1	一种复合脱酯活性黑染料、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锦云染料	发明专利	研发	2017.12.25-2037.12.24
20	ZL201711417429.0	一种橙色喷墨印花染料混合物、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锦云染料	发明专利	研发	2017.12.25-2037.12.24
21	ZL201810147402.2	一种红色活性染料混合物及其应用	锦云染料	发明专利	研发	2018.02.12-2038.02.11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
22	ZL201210596495.X	一种废酸回收工艺	锦汇化工	发明专利	受让	2012.12.28-2032.12.27

注:表中序号 3、4 的专利权在 2014 年 4 月由锦云染料受让自锦鸡有限; 表中序号 22 的专利权在 2019 年 6 月由锦汇化工受让自倪淑君。

2019 年 6 月, “一种废酸回收工艺” 专利由发行人受让自倪淑君, 该专利权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 “一种废酸回收工艺” 以外, 上述专利都由公司及子公司自主研发取得, 不存在从外部公司受让取得专利的情形。

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权在有效期内, 专利权年费按期缴纳, 无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形, 也不存在法律纠纷。公司专利权均费用化处理,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 无账面价值。

(2) 经许可的专利使用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被许可人	许可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许可期限
1	一种活性红 DF-3BS 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锦云染料	独占许可	姜堰市东风染料化工厂	ZL200610097337.4	2010.8.28-2020.8.28

2010 年 8 月, 锦云染料 (被许可人) 与姜堰市东风染料化工厂 (许可人) 签署了《专利申请技术实施许可合同》, 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了备案, 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许可方向被许可方提供专利申请号为 200610097337.4, 专利申请名称为 “一种活性红 DF-3BS 的制备方法” 的全部工艺流程技术文件; (2) 许可方式为独占许可, 许可方同意被许可方无偿使用; (3) 后续改进有实质性的重大改进和发展, 申请专利的权利归改进方, 对方有优先、优价被许可, 或者免费使用该技术的权利, 属原有基础上的较小的改进, 双方免费互相提供使用, 属双方共同作出的重大改进, 申请专利的权利归双方共有; (4)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 10 年。

报告期内, 该许可技术涉及的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 万元

所涉产品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所涉产品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活性红DF-3BS	-	-	-	-	389.59	0.53%	347.63	0.58%

4、资质、认证和许可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主要资质、认证及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所有人	证书编号	核发登记机关	有效期截止日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锦云染料	GR201732002328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	截止至2019年度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锦汇化工	(苏)XK13-008-00045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23年5月20日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锦汇化工	(苏)WH安许证字[M00224]号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20年3月12日
4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锦汇化工	321212130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2年4月1日
5	排污许可证	锦鸡股份、锦云染料	3212832017000022A	泰兴市环保局	2020年10月9日
6	排污许可证	锦汇化工	3212832017000019A	泰兴市环保局	2020年9月12日
7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	锦汇化工	AQB321283WH II 2016000043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9年1月9日
8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	锦云染料	AQB321283WH II 2016000049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9年1月12日
9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锦鸡股份、锦云染料	00216Q20635R2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4日
10	GB/T24001-2016/ISO 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锦鸡股份、锦云染料	00216E30232R2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4日
11	GB/T 23331-2012/ISO 50001:2011《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锦鸡股份、锦云染料	00215EN0064R0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6日
12	GB/T28001-2011/OHSAS 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锦鸡股份、锦云染料	CQM16S10193R2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4日
13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锦汇化工	(苏)3S32120000032	泰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20年3月12日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所有人	证书编号	核发登记机关	有效期截止日
14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锦云染料	3212931757	泰州海关驻泰兴办事处	长期

注：江苏省安全生产协会于2019年4月29日发布《江苏省安全生产协会关于全省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的公告（第三十六批）》，确定锦汇化工为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2019年8月14日发布《江苏省安全生产协会关于全省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的公告（第三十七批）》，确定锦云染料为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证书有效期自公告之日起3年。

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续期风险。

锦鸡股份为控股型公司，不涉及具体产品的生产。子公司锦云染料主要产品为活性染料，不是危险化学品，根据相关规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子公司锦汇化工的产品为对位酯，不是危险化学品，亦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但是对位酯生产过程会产生危险化学品副产酸，锦汇化工已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安全生产许可证》载明的核定产量与环评批复产能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产量	环评批复核定产量
N-苯（基）乙酰胺	2800吨/年	2800吨/年
乙酸溶液（10%~80%）	2840吨/年	2840吨/年
硫酸	34000吨/年	34000吨/年
盐酸	22300吨/年	22300吨/年
甲醇	3000吨/年	3000吨/年

注：N-苯（基）乙酰胺、甲醇为中间生产环节产品

综上所述，锦汇化工生产过程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已取得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安全生产许可证》载明的核定产量与环评批复产能一致。

七、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授权他人或被他人授权的特许经营权。

八、公司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来源及应用

公司十分注重技术进步和研发创新，长期投入大量资金研发染料相关产业的先进环保生产工艺。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围绕活性染料以及中间体研发形成了一批核心技术，除拥有 22 项发明专利以及 1 项发明专利独占许可外，另有正在申请的 6 项发明专利以及多项关键技术工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和形成过程如下：

序号	名称	技术来源	形成过程
1	活性黑染料系列及其制备技术	原始创新	过去通常利用活性橙 KN-GR 拼色得到活性黑染料，该活性黑染料提升力不一致易造成匀染性差，产生色斑和色点等问题。公司自主发明了用三聚氯氰依次与含乙烯砷硫酸酯或磺酸基的氨基化合物和 J 酸缩合，转化为乙烯基基团的苯胺化合物的重氮盐与缩合物偶合制得橙色活性偶氮染料。该染料拼色后得到的活性黑染料性能稳定、染色牢度高。
2	活性超级黑系列制备技术	原始创新	公司经过多年的不断试验、研发以及调整工艺方法，通过试验合成活性红、活性黄，与活性黑 KN-B 进行拼色取得活性黑系列产品。
3	活性红 3B 系列产品制备技术	原始创新	过去公司使用活性红 DF-3BS 的制备方法来制得活性红染料产品，该工艺合成的染液需要进行膜处理工序来提高染料强度，成本较高并会产生废水。 2015 年 10 月，公司采用新工艺合成活性红 3B 系列产品，与之前使用液体原料制备方法不同，新工艺直接加入原料固体粉末进行反应，染料浓度和强度都较高，后期不需要进行膜处理工序。
4	活性嫩黄染料及其合成工艺技术	原始创新	过去公司生产活性嫩黄染料通常采用对位酯作为缩合组份，成品采用盐析工艺制得。该方法收率低且污水排放量大，耐氯漂牢度较差，一般只适用于棉或粘胶纤维的高温染色，不适用于印花和拔染。 2009 年公司自主发明中间体 4-氨基苯磺酰替苯胺-4-(β-羟乙基砷硫酸酯) 代替了 4-(β-羟乙基砷硫酸酯)，增加了染料分子结构的线性，以及提高了染色深度。 2015 年公司调整缩合反应时双乙烯酮与苯胍水解物的配比，提高了吡唑啉酮中间体的收率，降低染料的生产成本。
5	活性深兰 LA 及其制备工艺技术	原始创新	公司过去生产的活性深兰使用盐析、压滤工艺，产生大量废水，并且其与分散染料一浴法染色时上染率和固色率降低，各项牢度偏低。 2011 年，公司对活性深兰的化学结构进行优化，将烟酸与对位酯的一次缩合物进行二次缩合……最终得到新型活性深兰染料。该染料绝对固色率、耐水洗及耐摩擦牢度都高于原染料。 2016 年公司用对氨基苯磺酸替代氨基苯磺酸钠进行重氮反应，该新工艺能够降低盐酸用量，提高染料强度。

序号	名称	技术来源	形成过程
6	活性嫩黄 LA 及其制备工艺技术	原始创新	<p>公司过去生产的活性嫩黄采用间双与三聚氯氰一次缩合, 然后进行重氮化反应……最后与对位酯进行二次缩合, 然后进行盐析、压滤, 产生大量废水。</p> <p>2011 年, 公司对活性嫩黄的化学结构进行优化, 将烟酸与对位酯的一次缩合物进行二次缩合……最终得到活性嫩黄染料。该染料绝对固色率、耐水洗及耐摩擦牢度都高于原染料。</p> <p>2016 年公司提高了一次缩合反应的温度 10-15°C, 降低了缩合 pH 值, 该新工艺能够提高产品收率。</p>
7	小酸比重氮化反应方法技术	原始创新	<p>公司首先将该技术应用于 1.5 酸、2.5 酸的重氮化, 节约了大量的烧碱、盐酸使用量, 并提高重氮盐的纯度, 产品的强度。</p> <p>随着该技术的应用经验增加, 公司逐渐将该技术应用于 K 酸、吐氏酸、OAVS、PCVS 等中间体的重氮化, 合成活性黄、活性红、活性藏青、活性深红等染料产品。</p>
8	直接使用固态中间体的方法技术	原始创新	<p>公司首先在对位酯粉末冰磨重氮工艺中试用该项技术, 然后将该技术应用于 H 酸粉末偶合反应中; 随后公司逐渐将该技术应用于 1.5 酸、K 酸、2.5 酸、邻磺酸、对磺酸、对氨基苯甲酸的重氮化反应。</p> <p>该技术成熟后, 公司能够将固体对位酯、H 酸粉末等缩合组份不经过溶解直接进行缩合, 减少溶损, 提高反应物的浓度及反应速度, 降低染料的水解, 从而提高染料的纯度、强度及固色率。</p> <p>公司对该技术持续改进研究, 拓展应用范围, 能够将间双潮品、J 酸粉末直接加入到重氮盐中进行酸偶, 并能将 J 酸粉末直接加入到一缩溶液中进行二次缩合。</p>
9	前混拼复配技术	原始创新	<p>公司首先利用染料商品化的复配增效技术进行活性黑系列染料的前混拼加工, 提高染料的得色量及染色深度。</p> <p>随着该技术的应用经验增加, 公司逐渐利用该复配技术对活性红系列、活性黄系列中溶解度高的染料品种进行前混拼加工。</p>
10	MVR 浓缩技术	原始创新	<p>2014 年公司对 KN-B 黑、M-3BE 红、M-3RE 黄的 MVR 浓缩试验小试成功; 随后公司将该技术用于对位酯中和水的处理, 在真空条件进行 MVR 浓缩脱水、去盐, 最后得到浓缩的母液再进行无氧炭化处理。</p> <p>2015 年成功实现 KN-B 黑、M-3BE 红、M-3RE 黄原液在真空条件下脱水的试验, 该技术大幅度提高染料浓度, 同时可以利用该工艺剩余的部分热能, 降低生产能耗成本。</p>
11	染料合成催化技术	原始创新	<p>2006 年使用一种分散剂提高活性艳兰 KE-R 的酸偶反应速度; 2007 年使用一种新分散剂替代液体助剂 MF 用于 KN-B 黑的酸偶反应; 2008 年使用一种偶合促进剂提高活性深兰 M-2GE 的酸偶反应速度; 2010 年使用复合催化剂用于活性艳兰 KN-R 的缩合反应, 并使用新助剂 JSC 替代分散剂用于 KN-B 黑的酸偶反应; 2012 年使用复合助剂 JS-88 替代助剂 JSC 用于 KN-B 黑及其它相似的酸偶反应, 并使用翠兰助剂用于磺酰氯的缩合反应; 2015 年使用助剂 JJDR-32 用于活性红 M-3BE 的偶合反应; 2016 年使用助剂用于活性深兰 M-2GE 的酸偶; 2017 年使用医药合成助剂用于活性红 M-3BE、B-6BF、B-3BF 等的偶合反应等。</p>

2、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 发行人核心技术涉及的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65,801.38	119,986.71	105,923.51	99,313.84
营业收入	66,016.95	120,232.24	106,812.71	100,102.31
占比	99.67%	99.80%	99.17%	99.21%

公司活性染料产品的生产工艺均涉及到上述核心技术，报告期内公司活性染料业务收入均来源于上述核心技术的应用。

（二）公司研究开发情况

1、公司研发费用情况

公司一直十分重视研发工作，在研发方面的投入主要包括：研发人员的工资支出、小试和中试的材料能源耗费、科研仪器设备折旧费用、管理性成本支出（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会务费）、信息费用支出（包括技术信息收集费、咨询费）、其他费用等。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之间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66,016.95	120,232.24	106,812.71	100,102.31
研发费用	2,590.07	4,481.94	4,086.39	4,807.74
占比	3.92%	3.73%	3.83%	4.80%

2、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与结构如下：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研发人员数量（人）	82	88	97	90
员工数量（人）	736	772	802	802
占比	11.14%	11.40%	12.09%	11.22%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有6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苏金奇、黄

红英、戴仲林、杨军、鞠苏华、张卫平。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4、在研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	所处阶段	拟达到目标
1	活性红 FCW 系列	小试、中试	采用新工艺合成活性红 FCW 系列，提高活性染料的染色深度、固色率、易洗涤性及水洗牢度，并将其投入批量生产
2	活性橙（棕）FCW 系列	小试、中试	采用新工艺合成活性橙（棕）FCW 系列，提高活性染料的染色深度、固色率、易洗涤性及水洗牢度，并将其投入批量生产
3	活性黑 FCW 系列	小试、中试	采用新工艺合成活性黑 FCW 系列，提高活性染料的染色深度、固色率、易洗涤性及水洗牢度，并将其投入批量生产。
4	活性金黄 YA-202	小试、中试	采用新工艺活性金黄 YA-202，改进酰化反应工艺直接合成染料，提高易洗涤性及水洗牢度，并将其投入批量生产。
5	活性 P 型系列（活性橙 P-G）	小试、中试	采用新工艺合成活性 P 型系列（活性橙 P-G），提高活性染料的溶解度、固色率、易洗涤性及水洗牢度，并将其投入批量生产
6	活性翠兰 PJ-GR	小试、中试	合成活性翠兰 PJ-GR，可用于印花及喷墨印花，可印深绿色，并将其投入批量生产。
7	活性超级洋红 G	小试、中试	能够制备 J 酸磺甲基化的中间体，再与磺化对位酯的重氮盐进行一次偶合，再与 OAVS 的重氮盐碱偶过滤去杂后直接喷烘，无废水的排放，并将其投入批量生产。
8	活性艳橙 LA	小试、中试	能精制 J 酸中间体，再与间位的一缩物进行二缩，最后与磺化吐氏酸和邻磺酸的混合重氮盐碱偶升温过滤去杂后直接喷烘，无废水的排放，并将其投入批量生产。
9	活性橙 LA	小试、中试	磺化对位酯合成后不用氯化钾盐析直接合成活性橙 LA，碱偶升温过滤去杂后直接喷烘，无废水的排放，并将其投入批量生产。

5、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情况

（1）发行人与南通大学合作

2018年12月，锦云染料（以下简称“甲方”）与南通大学（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产学研全面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为5年。协议规定，（1）乙方向甲方开放相关的实验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帮助甲方解决生产和技术改造

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并根据甲方需要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等；（2）乙方选派科技专家帮助甲方开展科学研究和生产管理活动；对于有前瞻性和应用价值的研究课题，双方联合进行研究开发；（3）双方在联合研究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由双方共同申报，知识产权共享，费用由甲方承担。合作研发技术成果的权属划分清晰，不存在纠纷，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发行人与大连理工大学合作

2017年6月，锦鸡股份（以下简称“甲方”）与大连理工大学（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共建活性染料及其中间体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科研项目合同书。主要内容：（1）甲方每年提供中心20万元运行经费，双方合作研究喷墨印花染料新产品；（2）甲方负责新技术、新产品的中试，乙方负责新产品的工艺、稳定性、质量标准等研究；（3）在中心研究平台上，双方签订单项品种合作研究协议，主要约定具体品种的开发以及甲方提供的试验经费；（4）任何一方利用中心平台的技术，在具体品种研究过程中形成的专利，由双方共同申报，知识产权共享，费用由甲方承担。合作研发技术成果的权属划分清晰，不存在纠纷，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发行人与天津大学、天津市天地创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4月，锦汇化工与天津市天地创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技术开发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协议有效期为5年。2018年6月，锦汇化工与天津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协议有效期为5年。以上合同主要内容：“天津市天地创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大学根据锦汇化工间歇生产工艺运行情况，开发高效反应及分离提纯过程，采用连续密闭反应器取代原间歇批次反应器……采用自动控制取代人员操作，形成自动控制连续化清洁生产工艺”。合同同时约定了保密条款，双方对相关技术数据、资料和图纸，以及生产工艺及专有技术进行保密。研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属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分配。以上合同约定锦汇化工应分期承担的研发经费共计1,200万元。研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属未在合同中约定，依据《合同法》规定，相关成果专利申请权属于研究开发人，公司可以免费实施相关专利。公司与天津大学、天津市天地创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技术成果权属纠纷、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 技术储备情况

除已使用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外,公司还在现有产品的相关领域形成了一批储备技术。公司的储备技术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简要说明	技术来源	专利号或申请号
1	一种高水洗牢度的反应性黄色染料及其制备方法	该染料具有直接性高、配伍性好,提升力高、固色率高,各项牢度优良;适用于纤维素纤维、蛋白质纤维、粘胶纤维和聚酰胺纤维染色、印花和轧染,水洗牢度高于一般品种的0.5-1级。	原始创新	ZL201410561532.2
2	一种可以作为反应性藏青染料的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该染料具有色泽鲜艳、溶解度高,直接性低、配伍性好,提升力高、固色率高,各项牢度优良等特点,耐摩擦、水洗牢度高于一般品种的0.5-1级。	原始创新	ZL201410723069.7
3	一种新型反应性蓝色染料及其制备方法	该染料适用于纤维素纤维、蛋白质纤维、粘胶纤维和聚酰胺纤维染色、印花和轧染,耐日晒、耐摩擦牢度高于一般品种的0.5-1级。	原始创新	ZL201410826722.2
4	一种新型特深反应性橙色或黄色染料及其制备方法	该染料具有色泽鲜艳、颜色深、溶解度高,特别与黑的配伍性好、提升力高、固色率高,各项牢度优良等特点;适用于纤维素纤维、蛋白质纤维、粘胶纤维和聚酰胺纤维染色、印花和轧染,耐摩擦牢度高于一般品种的0.5-1级。	原始创新	ZL201410830157.7
5	兼有高水洗牢度和耐摩擦牢度反应性红色染料及制备方法	该染料具有色泽鲜艳、溶解度高,直接性高、配伍性好,提升力高、固色率高,各项牢度优良等特点。该染料适用于纤维素纤维、蛋白质纤维、粘胶纤维和聚酰胺纤维染色、印花和轧染,耐摩擦、水洗牢度高于一般品种的0.5-1级。	原始创新	ZL201410562259.5
6	一种活性深蓝染料及其制备方法	该染料单体化合物结构新颖,性能优异,具有良好的色牢度,固色率高,染料稳定,耐洗、耐摩擦、耐日晒度好,与纤维结合稳定性好,成品具有优异的鲜艳	原始创新	ZL201611104713.8

序号	技术名称	简要说明	技术来源	专利号或申请号
		度。		
7	一种活性红染料及其制备和应用	该染料具有良好的固色率、色牢度，能有效的减少资源的消耗，染色后有很好的稳定性，色光鲜艳，能广泛应用于涤棉、麻、人造棉等棉纤维制品的浸染、轧染、喷墨印花等染色工艺，而且生产成本低。	原始创新	ZL201611103380.7
8	一种活性蓝染料及其制备和应用	该染料具有良好的固色率、色牢度，能有效的减少资源的消耗，染色后有很好的稳定性，色光鲜艳，能广泛应用于涤棉、麻、人造棉等棉纤维制品的浸染、轧染、喷墨印花等染色工艺，而且生产成本低。	原始创新	ZL201611104675.6
9	活性基苯磺酰胺乙基砒基羟乙基硫酸酯苯胺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该中间体主要用于替代4-(2-羟乙基砒硫酸酯)苯胺，用于合成M型、ME型、KN型传统活性染料。合成的活性染料具有色光鲜艳，直接性低，上染率、固色率比较高，水解染料少、各项牢度优良等特点，特别是耐日晒牢度、耐皂洗牢度、耐摩擦牢度高于一般品种的0.5-1级，更适于低盐、低碱的染色工艺，具有十分良好的环境效益。	原始创新	ZL201410562676.X
10	一种活性黄染料及其制备和应用	该染料具有良好的固色率、色牢度，染色后有很好的稳定性，色光鲜艳，能广泛应用于棉、麻、人造棉等纤维制品的浸染、轧染、喷墨印花等染色工艺，而且生产成本低，可以大规模推广应用。	原始创新	ZL201611103377.5

九、发行人境外生产及拥有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只对外出口染料产品，不存在境外生产及拥有资产情况。

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

（一）安全生产

1、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将安全生产作为最重要的工作之一，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全员参与、持续改善”的生产方针，确保日常经营中的员工安全、生产安全和社会安全。公司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结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先后制定了一系列完善、规范、有效的安全生产制度，合计 50 多项。其中的主要制度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序号	制度名称
1	安全事故管理制度	14	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安全管理制度
2	安全生产责任及考核制度	15	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管理制度
3	安全生产例会等安全生产会议制度	16	危险化学品管道管理制度
4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17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维护管理制度
5	安全投入保障制度	18	作业场所防火、防爆及消防管理
6	安全检查自评制度	19	仓库、罐区安全管理制度
7	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20	建设项目“三同时安全管理”制度
8	职业安全卫生管理制度	21	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9	安全检查自评制度	22	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10	消防管理制度	23	特种设备管理制度
11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24	设备检维修安全管理制度
12	重大危险源和安全管理制度	25	电气仪表安全管理制度
13	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制度	26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前述各项安全生产相关制度明确了各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各岗位的责任范围，确保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目前，公司安全生产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有效保障公司生产活动的安全性。

2、安全生产设施及运行情况

公司生产主体的主要安全设施包括 DCS 控制系统、检测及报警设施、压力表、液位计、温度计、可燃气体、有毒气体检测报警探头、可燃、有毒气体检测

报警主机、静电接地报警仪、氧含量在线检测仪等。除此之外，按功能属性划分的其他主要安全生产设施主要包括：（1）防护设施：防静电设施、防雷设施、电器过载保护设施、防护栏等；（2）电气防爆设施：防爆电机、防爆通讯器材、防爆器具等；（3）泄压安全设施：安全阀，防爆片等；（4）紧急处理设施：紧急切断阀、气动阀、调节阀等；（5）消防设施：防火门，灭火器，消火栓，消防黄沙，消防泵房及消防稳压设施，消防控制室，消防报警设施，自动水喷淋装置等；（6）应急救援设施：正压式空气呼吸器，长管呼吸器，便携复合式气体检测仪，防毒面具，防化服，灭火防护服，防酸衣，消防头盔，安全绳，防火毯，洗眼器，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灯，应急疏散指示标志，安全疏散通道，应急药品等。

公司配备了专职安全人员负责安全管理工作，根据公司安全生产现状定时巡查，及时排查各类安全生产隐患，对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系统、防爆电器、可燃、有毒气体探头、防雷、防静电设施、安全阀、压力表等安全设施进行定期检查检测和维护保养，确保安全设施有效运行。同时由安全部定期组织车间、部门负责人及工艺、仪表、技术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设施运行状况的风险分析，并聘请安全专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组织安全培训。报告期内，上述安全生产设施均正常运行，运行状况良好。

3、安全生产费用支出情况

母公司锦鸡股份为控股管理公司，不生产具体产品，子公司锦汇化工、锦云染料分别生产染料中间体和活性染料。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安全生产费用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锦汇化工	218.73	374.65	369.65	349.57
锦云染料	398.92	605.35	758.72	698.99
合计	617.65	980.00	1,128.37	1,048.56

4、安全生产资质证书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持有的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证书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有效期
锦云染料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01.13~2019.01.12
锦汇化工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03.13~2020.03.12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01.10~2019.01.09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2019.04.02~2022.04.01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泰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03.1~2020.03.12

注：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证书已提交续期材料，其中锦汇化工已通过评审并公告，锦云染料已通过泰兴市应急管理局初步评审。

5、安全生产事故及处罚情

2016年8月14日，孙公司锦云生物生产车间粉碎工段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92万元人民币。上述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不属于重大事故，具体详见“第五节”之“七、发行人子公司情况”之“（二）报告期内注销的孙公司”之“3、锦云生物报告期内存在的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锦汇化工和锦云染料能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二）环境保护

1、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一直把环境保护视为企业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础，不断提高环保治理水平。行业内多数中小企业由于技术落后，环保意识较差，生产过程中对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近年来，随着环保意识日益增强，环保政策要求日益提高。公司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先后制定了一系列环境保护制度，如《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废旧包装物回收管理办法》、《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以各项制度来保障公司环境保护工

作的有效执行。同时，公司还通过了 GB/T24001-2016/ISO14001: 2015 环境管理体系贯标认证，在采购、生产、运输和销售等过程中，严格执行上述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实施标准化环境管理。

2、公司“三废”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母公司锦鸡股份不生产具体产品，因此公司“三废”治理主要集中在子公司锦云染料、锦汇化工和孙公司锦云生物。上述三个公司的“三废”治理情况如下：

(1) 锦云染料

① 废气

锦云染料的废气包括烘干尾气、燃烧废气和酸性工艺尾气。

烘干废气主要来源于染料喷雾烘干或者沸腾烘干中的尾气，其污染物主要为染料粉尘。燃烧废气主要来源于热风燃烧炉和导热油炉中的废气，其污染物主要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等。酸性工艺尾气主要来源于染料化学合成中盐酸、二氧化硫。

锦云染料主要采用旋风、布袋除尘、水膜除尘等工艺处理烘干废气；用重力除尘、碱水水膜吸收除尘脱硫工艺处理燃烧废气；采用二级降膜吸收、稀碱液吸收、碱水喷淋工艺处理酸性工艺尾气。上述废气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② 废水

锦云染料的废水包括工艺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等，主要污染物为 COD、SS、苯胺类、硝基苯类、氨氮、总磷等。锦云染料采用“纳滤膜处理+微电解+混凝沉淀+A/O 生化处理+混凝气浮+末端氧化脱色”等工艺对污水进行预处理，达标后经厂内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于浓度高、色度深的原污水进行分色收集，采用膜过滤脱盐、经 MVR 浓缩回收染料。

③ 固废

锦云染料的固废包括污水处理污泥、工艺滤渣、废活性炭、废机油、炉渣、灰渣、生活垃圾等。污水处理污泥、工艺滤渣、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炉渣、灰渣委托当地砖瓦厂综合利用，生活垃圾袋装化后由开发区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置。

(2) 锦汇化工

① 废气

锦汇化工的废气包括生产对位酯过程中产生的磺化废气、水解废气、缩合废气、闪蒸废气、酯化蒸馏尾气以及热风炉和油炉中的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是二氧化硫、氯化氢、环氧乙烷、粉尘、酸雾等。锦汇化工采用三级降膜吸收结合二级碳酸钠吸收工艺处理磺化废气、水解废气；采用水吸收工艺处理缩合废气；采用布袋除尘方法处理闪蒸废气；采用冷凝碱水吸收工艺处理酯化蒸馏尾气；采用二级喷淋碱吸收、水膜除尘处理燃烧废气。

② 废水

锦汇化工的废水包括工艺废水、设备和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等。锦汇化工采用“MVR 脱盐+调节+UASB 反应+好氧+沉淀”工艺对污水进行预处理，达标后经厂内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稀酸，锦汇化工采用“稀酸再生”技术，利用稀酸合成得到氯磺酸，该氯磺酸可作为生产中间体的原料进行循环利用。

③ 固废

锦汇化工的固废包括过滤残渣、污水处理污泥、废机油、废催化剂、生活垃圾。污水处理污泥、工艺滤渣、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催化剂委托泰州市百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袋装化后由开发区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置。

(3) 锦云生物

① 废气

锦云生物生产过程主要在生产车间进行铡切秸秆、输送带传输碎稻壳等，产生的粉尘基本落于室内。厂方通过地面打扫、洒水等方法减少粉尘对外界的影响。

②废水

锦云生物废水包括生活污水、设备和地面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是 COD、SS、氨氮、动植物油等。废水经过无动力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作农肥。

③固废

锦云生物固废主要是产品包装材料的废弃物、农作物秸秆在粉碎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以及生活垃圾。边角料和包装材料废弃物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置。

3、环境保护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与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

4、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处理的废水、固废情况如下：

单位:吨

污染物排放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锦云染料	废水	55,791.00	131,119.00	153,342.00	132,808.00
	固废	179.06	48.21	38.92	35.68
锦汇化工	废水	22,451.00	105,817.00	108,149.00	105,295.00
	固废	7.46	11.76	5.87	7.63

报告期内，锦云染料污水排放量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对部分活性染料做了革除盐析、压滤工序的改进，相关产品直接进行喷烘干燥，该工艺基本无废水排放。2019年上半年固废大幅增加的原因系塑料包装袋回收造粒项目停止后，塑料包装袋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该废旧包装袋数量为137吨。

2019年1-6月，锦汇化工运用MVR蒸浓技术将对位酯废水进行脱盐处理，使得部分冷凝水循环利用，导致对位酯废水量下降。

5、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如下：

(1) 锦云染料

序号	类型	污染源	环保设施或措施	处理能力	设计运行	实际运行
1	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重力除尘+碱水脱硫 脱氮	除尘：90% 脱硫：30% 脱氮：25%	7200h/a	正常运行
		粉尘	旋风+布袋+水膜	99.99%	7200h/a	正常运行
		硫酸雾、氯化氢	降膜吸收+碱水吸收	84%	7200h/a	正常运行
2	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硝基苯类、苯胺类、铜、PH	微电解+混凝沉淀+（配生活污水）生化处理+沉淀+微端脱色	800吨/天	8000h/a	正常运行
			纳滤膜处理回收	利用喷烘塔余力喷烘处理	7200h/a	正常运行
3	固废	污泥、废机油、废催化剂、废包装袋、废空油漆桶	专用危废房储存到一定数量后委外处置	存储量 50 吨	-	正常运行

(2) 锦汇化工

序号	类型	污染源	环保设施或措施	处理能力	设计运行	实际运行
1	废气	磺化废气和水解废气	三级降膜吸收+二级碳酸钠吸收+排气筒	99.99%	7200h/a	正常运行
		缩合废气	水吸收+排气筒	95%	7200h/a	
		闪蒸废气	布袋除尘+排气筒	99%	7200h/a	
		酯化蒸馏	冷凝+碱水吸收+排气筒	99.99%	7200h/a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	低温等离子氧化+一级碱吸收+两级次氯酸钠吸收	90%	8000h/a	
		导热油炉	布袋+旋风除尘+湿尘装置+排气筒	除尘：90%； 脱硫：30%； 脱氮：25%	7200h/a	
2	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苯胺类、硝基苯类、硫酸钠	脱盐+调节+UASB反应+好氧+沉淀	750吨/天	8000h/a	正常运行

序号	类型	污染源	环保设施或措施	处理能力	设计运行	实际运行
3	固废	污泥、工艺滤渣、废机油、废催化剂、废塑料袋	专用危废房储存到一定数量后委外处置	存储量 50 吨	-	正常运行
4	副产稀酸	稀硫酸、稀盐酸等	稀酸浓缩、裂解、合成氯磺酸	稀盐酸 60 吨/天；稀硫酸 300 吨/天	8000h/a	试运行

公司环保设施运行记录、环保监测报告显示，报告期内，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发行人所有环保设施运行平稳、有效，运行记录完整。

(3) 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以及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锦云染料	新增房屋、设备投入	96.57	424.78	180.11	389.15
	设施运行及日常治污费用	357.25	531.35	587.76	564.66
	锦云小计	453.82	956.14	767.88	953.81
锦汇化工	新增房屋、设备投入	1,842.93	6,820.66	5,657.06	910.54
	设施运行及日常治污费用	309.34	727.49	629.82	609.96
	锦汇小计	2,152.27	7,548.15	6,286.88	1,520.50
环保支出合计		2,606.09	8,504.29	7,054.76	2,474.31

公司新增房屋设备投入主要包括环保设备购置、房屋建筑物建设投入。设施运行及日常治污费用主要包括环保设备运行维护费用、员工薪酬、“三废”处理费用、水电费、治污用料、环境监测服务费用等。公司一直致力于提升环保治理水平，研究追踪行业内先进的污水处理技术，随着国家环保要求的提高，化工行业内的环保治理技术不断提升，最近几年，公司研究并引进了无氧碳化系统、MVR 浓缩系统、稀酸再生系统等污水处理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波动较大的原因主要是环保设备购置、房屋建筑物建设投入金额较大影响所致。剔除该等因素影响，发行人设施运行及日常治污费用每年较为稳定，并呈增加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量与排污量都较为稳定，发行人环保支出与生产规模、排污量有较强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十一、发行人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

1、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以技术进步推动行业升级、打造独具特色的技术创新型企

业”的发展理念，通过提高独立完整的研发能力、稳定的产品制造能力、良好的市场开拓能力，发展成为国内染料行业的领跑者，使企业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优秀染料供应商。

2、发展目标

未来三年内，公司将在保持现有技术与产品优势的基础上，继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与新产品研发能力，着力提高产品的性能，积极打造活性染料知名品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依托日益拓展的销售网络，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高行业地位。

- （1）活性染料生产规模 and 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
 - （2）进入分散染料领域，逐渐扩大产能，发展大类和高端分散染料产品；
 - （3）打造完整的产品产业链，使大类产品
- 的中间体配套能力达到 90% 以上；
- （4）在现有技术实验设施的基础上，建立具有更强研发能力的技术中心及实验室；
 - （5）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和环保治理水平，研发采用绿色生产工艺，做

到资源循环利用，降低安全生产风险。

3、具体发展业务计划

(1) 开发高档多用途活性染料

染料制造行业已经是相对成熟的行业，受下游印染行业与纺织业的限制，染料的国内市场需求量近几年已经趋于平稳。目前，国内的染料产量约占世界总产量的一半，但是国内染料合成技术与国外相比尚有一定差距。公司未来将继续深耕活性染料市场，开发具有高固色率、高色牢度、高匀染性、高重染性、高提升性、低盐染色等“五高一低”的高档多用途活性染料，具体产品包括一浴法 CN 型、S 型、LS 型及复配增效型等。

(2) 研发生产分散染料

公司生产分散染料的相关设备目前正在安装中。从当下的整个行业来看，纺织染料行业内的产品主要由分散染料与活性染料组成，且分散染料每年的市场需求量要大于活性染料。因此，公司未来将加大对分散染料业务的投入，提高公司染料销售规模。

(3) 研发生产染料中间体

染料中间体是染料制造行业最主要的原材料，公司拟重点开发活性染料相关的 H 酸等染料中间体，继续向染料行业上游延伸，提高染料原材料质量及供应的稳定性，减少成本，提高收益。

(4) 完善营销体系

公司计划扩大营销网络，培养复合型营销人才。未来三年内，公司计划以大客户所在地为重点，建立健全覆盖核心区域的销售网络，积极推进终端客户、大客户战略，建立与客户的战略伙伴关系。公司拟加强海外市场建设，推进国际化战略，积极培养营销、外贸专业型复合人才，有效提高公司品牌的国际化知名度。

(5) 研发与创新计划

公司计划在现有的基础上积极打造国家级研发中心，建设行业内一流的技术

和研发平台，加大新产品的开发和老产品的工艺优化，提升产品的性能，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对老产品进行工艺优化，研发绿色清洁合成技术，提高产品的收率，降低生产成本，降低三废的排放量；

②研发新型低盐、低碱、低温染色产品和高档喷墨印花产品；

③通过生产装备自动化改造，提高产品生产能力和质量的稳定性，降低安全生产风险；

④在现有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的基础上，公司加强与国内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的科研合作，提升技术研发能力，打造国家级染料研发中心与实验平台。

(6) 管理提升计划

公司计划以上市为契机，不断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提升管理能力和生产管理水平，为公司快速发展奠定基础。

①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加强企业管理制度的建设，健全重大决策制度及程序，规范和完善内部监督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②不断完善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全面梳理公司生产流程，加强内部管理，以岗位规范化和生产流程标准化为重点，形成规范化、标准化管理体系，防范安全生产风险。

(二) 拟订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计划是基于市场环境、业务规模、发展趋势等因素，其拟定计划的假设条件如下：

1、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未发生较大变化；

2、公司所处的国内外政治、经济、社会环境稳定，业务所在国家宏观经济处于正常发展状态，产业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

3、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进展顺利，股票如期发行，募集资金按时

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实施；

4、公司各项经营业务遵循的国家和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改变；

5、不会发生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性事件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

(三) 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1、公司自有资金实力制约

随着公司业务领域的逐步扩展，公司需要大量资金用于产品的研发以及生产规模的扩建。如果资金渠道得不到保障，将影响公司未来三年规划项目的实现，延缓公司的发展速度。

2、经营管理水平制约

根据公司的规划，未来几年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人员规模、资金运用规模都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随着业务和规模的快速发展，公司的管理水平将面临较大的考验，公司现有人力资源和管理水平将不能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大对人力、技术、先进管理理念的引进，实现业务发展目标。

(四) 确保实现上述规划的方法或途径

1、如果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将为实现公司上述发展目标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将认真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争取尽快投产，促进公司染料生产规模的扩大和技术的创新，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接受社会各界和股东的监督，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建立更加有效的运行机制，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和管理升级。

3、公司将在保障现有人才队伍稳定、人才储备及培养的同时，加快对优秀人才，特别是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和市场营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进一步提高公司创新能力和产品的销售能力，确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

（五）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拟定上述发展计划是基于目前公司的业务体系，结合公司自身优势和行业、市场发展趋势等外部环境，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和目标来制定的。公司在现有业务的拓展过程中逐渐积累起来的人才、管理、技术、品质、客户资源等优势，以及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多年开拓经验和稳定客户群，为实现公司发展规划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实施，将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生产和业务规模，拓宽销售市场和渠道，实现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巩固并增强公司在染料制造领域的领先优势。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已达到发行监管机构的下列基本要求。

（一）资产完整方面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目前公司没有以资产为各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方面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以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第一大股东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取薪酬。

（三）财务独立方面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受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及管理特点，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其他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方面

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等机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组织机构，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各部门已构成一个有机整体，法人治理结构完善。

发行人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职能部门与发行人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发行人经营活动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方面

发行人主要从事染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独立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述关于其独立性的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染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经营范围为：染料、染料中间体、再生聚丙烯及聚乙烯颗粒制造；化工技术研发；环保工程施工；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业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卫国先生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同时担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泰兴至远、泰兴至臻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泰兴至远、泰兴至臻。除上述企业外，赵卫国未控制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与本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卫国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锦鸡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锦鸡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锦鸡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其他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锦鸡股份相同或相似的、对锦鸡股份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拥有与锦鸡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组织或关联企业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锦鸡股份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3、本人在作为锦鸡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参与或入股等任何可能会与锦鸡股份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锦鸡股份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锦鸡股份，由锦鸡股份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锦鸡股份存在同业竞争。

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锦鸡股份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锦鸡股份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一）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赵卫国先生，其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公司董事会成员简介”。

除此之外，赵卫国先生与下列主体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肖卫兵	赵卫国与肖卫兵等 24 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	3,560.0093	9.4689%
苏金奇		1,136.5540	3.0230%
马立华		681.9322	1.8138%
潘勇		681.9322	1.8138%
戴继群		454.6227	1.2092%
黄红英		227.3113	0.6046%
朱国民		227.3113	0.6046%
胥旭升		227.3113	0.6046%
李长春		227.3113	0.6046%
李余生		227.3113	0.6046%
严保家		227.3113	0.6046%
叶春明		227.3113	0.6046%
戴建明		227.3113	0.6046%
吴玉生		227.3113	0.6046%
王国民		227.3113	0.6046%
吴新荣		227.3113	0.6046%
王明		227.3113	0.6046%
焦新阳		227.3113	0.6046%
朱廉		227.3113	0.6046%
鞠苏华		227.3113	0.6046%
封龙华		227.3113	0.6046%

股东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倪朋正		227.3113	0.6046%
王臻		113.6556	0.3023%
王韵		113.6556	0.3023%

注：2019年3月，原自然人股东王志春离世，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由其子女王臻、王韵继承，其配偶放弃继承权，王臻、王韵承诺继续履行该《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权利与义务。

（二）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有1家全资子公司、1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锦云染料、锦汇化工。报告期内，公司注销了一家全资孙公司锦云生物，其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三）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本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卫国先生除本公司外还控制泰兴至远、泰兴至臻。泰兴至远、泰兴至臻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赵卫国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报告期内，除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卫国先生外，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传化智联	16.23%	主要法人股东
珠海大靖	16.23%	主要法人股东
肖卫兵	9.47%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上海兆亨	7.85%	主要法人股东
许江波	6.77%	董事

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股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五）除第一大股东外，其他持股5%以上的主要自然人股东控制的企业

除第一大股东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自然人股东控制的企业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具体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万芘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股东许江波持股 60% 的企业
上海兆亨投资有限公司	万芘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54.54% 的企业，公司持股 5% 以上法人股东
汇豪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股东许江波曾经控制的企业，2017 年 8 月已清算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关联方。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七）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具体情况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和“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八）其他关联方

1、持有 5% 以上股份法人股东控制及关联的主体

珠海大靖、传化智联和上海兆亨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其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珠海大靖、上海兆亨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传化智联为上市公司，控制或参股多家企业。报告期内，传化智联及其关联主体与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情形，相关关联主体情况如下：

主体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与公司关系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325,781.46	印染助剂的生产及销售、 运输仓储及物流服务等	持股 5% 以上法人股东
杭州传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600.00	印染助剂的研发、生产、 销售	传化智联控股子公司
广东传化富联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	印染助剂的研发、生产、 销售	传化智联控股子公司
无棣科亿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	H 酸生产、销售	传化智联全资子公司 参股 20% 的公司
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	6,200.00	化工助剂的研发、生产、 销售	与传化智联为同一控制 下主体
浙江传化工贸有限公司	5,000.00	化工产品销售	与传化智联为同一控制 下主体

传化智联的业务板块包括化工、物流及其他，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上述主体外，传化智联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1	广东传富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1,000.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2	杭州传化智联硅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500.00	有机硅原料及其复配 新材料产品的研发、 销售
3	天翼智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1 月	10,000.00	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
4	上海传化誉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500.00	新材料技术研发服务
5	浙江传化涂料有限公司	2001 年 3 月	5,000.00	工业涂料、建筑涂料、 防水剂、外墙保温材料 的生产及销售
6	广东传化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1,000.00	建筑材料技术的研 发、销售
7	杭州传化唯迅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500.00	化工新材料、油墨、 水性涂料等生产及销 售
8	浙江传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	40,800.00	合成橡胶的生产及销 售
9	传化(香港)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6,174.57	化工产品贸易，如丁 二烯等
10	浙江传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1,720.00	化工产品贸易，如丁 二烯等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11	浙江天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7月	6,500.00	专用聚酯树脂的生产及销售
12	临安市南庄塑化有限公司	2004年12月	500.00	粉末涂料聚酯树脂等生产及销售
13	浙江传化天松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3年5月	5,000.00	聚酯树脂等生产及销售
14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	47,162.00	化纤油剂的生产及销售
15	杭州美高华颐化工有限公司	2001年9月	8,937.06	纺织印染助剂生产及销售
16	传化荷兰有限公司 ¹	2016年8月	104,627.00 (欧元)	纺织化学品、印花助剂及高性能化学品生产及销售
17	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²	2010年9月	78,963.81	物流信息服务, 物流信息软件开发与销售, 公路港物流基地及其配套设施投资、建设、开发

注1: 传化荷兰有限公司下属海外主体合计13家, 均为其全资持股, 传化荷兰及下属主体均从事纺织化学品、印花助剂及高性能化学品生产及销售业务。

注2: 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或直接参股公司合计187家, 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未予以全部列出。传化物流集团下属控股或直接参股公司主要从事物流服务或与之配套的供应链金融、石油销售等, 不存在从事化工产品研发及生产的主体。

2、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亲属投资或任职的主体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亲属投资或任职的主体为公司关联方。报告期内, 存在部分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亲属投资或担任高管的主体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情形, 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与公司关系	备注说明
上海锦鸡染料有限公司	染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涂料(除油漆)、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一类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李余生及其亲属投资的企业	2018年9月完成注销
上海柔硕染料有限公司	染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水性涂料(除油漆)、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服饰、一类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		2018年11月, 完成注销
常州市清潭化轻染料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纺织原料、织机配件、五金、交电的销售。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李长春曾经担任经理的	2017年4月李长春辞去经理职务, 2017年底已停止与发行人交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与公司关系	备注说明
		企业	易。

四、关联交易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全部合并报表范围外关联交易汇总表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采购	传化精工	-	-	348.77	412.30	
	传化智联	24.53	51.59	54.53	167.41	
	无棣科亿	1,077.07	5,746.86	5,893.21	4,346.52	
	传化工贸	182.29	346.23	-	-	
	关联采购合计	1,283.88	6,144.68	6,296.51	4,926.23	
	占营业成本比	2.47%	6.45%	7.67%	6.67%	
关联销售	传化富联	-	-	1,448.44	2,488.79	
	传化精工	-	-	1,158.38	1,199.17	
	传化华洋	6.15	9.84	4.05	12.14	
	无棣科亿	-	-	138.70	-	
	上海锦鸡	-	-	-	1,577.19	
	上海柔硕	-	-	1,325.43	1,323.46	
	常州清潭	-	-	409.72	420.23	
	关联销售合计	6.15	9.84	4,484.72	7,020.98	
	占营业收入比	0.01%	0.01%	4.20%	7.0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90.55	187.29	177.94	92.96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为 发行人担保	担保人：赵 卫国、 李素霞	年度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担保金额	15,589.80	15,589.80	1,323.80	1,323.80

(二)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传化智联及其关联主体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期间	内容	金额	占当期同类原料采购额的比例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传化智联	2019年1-6月	消泡剂	24.53	3.78%	0.05%
	2018年度	消泡剂	51.59	5.34%	0.05%
	2017年度	消泡剂等助剂	54.53	5.21%	0.07%
	2016年度	防尘剂、消泡剂等助剂	167.41	14.29%	0.23%
传化精工	2019年1-6月	-	-	-	-
	2018年度	-	-	-	-
	2017年度	防尘剂等助剂	348.77	33.33%	0.42%
	2016年度	防尘剂等助剂	302.05	25.78%	0.41%
		H酸	110.26	0.40%	0.15%
无棣科亿	2019年1-6月	H酸	1,077.07	13.64%	2.07%
	2018年度		5,746.86	23.53%	6.04%
	2017年度		5,893.21	28.83%	7.18%
	2016年度		4,346.52	15.92%	5.89%
传化工贸	2019年1-6月	防尘剂	182.29	28.06%	0.35%
	2018年度		346.23	35.81%	0.36%
	2017年度	-	-	-	-
	2016年度	-	-	-	-

(1) 向传化智联、传化精工、传化工贸采购

①采购防尘剂、消泡剂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传化智联、传化工贸采购防尘剂、消泡剂主要是由于，传化智联系国内印染助剂领域发展历史悠久的龙头企业，其产品性价比较高、产品质量受到市场认可且能保持发行人供货稳定性。传化工贸系传化智联同一控制下企业，从事部分化工品贸易业务，2018年及2019年1-6月发行人向其采购防尘剂。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传化智联、传化工贸采购防尘剂的价格与非关联公司采购单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主体	平均采购单价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传化智联	/	/	/	10.02
传化精工	/	/	10.62	9.72
传化工贸	10.52	10.74	/	/
非关联公司	28.32	22.55	22.22	22.22

上述防尘剂的交易单价差异较大，主要系发行人防尘剂的其他非关联供应商主要为连云港珂司克化工有限公司，该公司为韩国独资企业，向其采购的产品为耐高温、高品质防尘剂，所对应生产活性染料主要用于出口外销给韩国京仁，韩国京仁指定采购该企业的防尘剂；而向传化智联、传化工贸采购的产品为通用性防尘剂，一般用于内销产品，两种防尘剂的性能显著不同，故存在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传化智联、传化精工、传化工贸向发行人及其他客户销售防尘剂、消泡剂价格对比：

主体	客户	平均采购单价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传化智联	发行人	/	/	/	10.02
	其他客户	/	/	/	9.89
传化精工	发行人	/	/	10.62	9.72
	其他客户	/	/	10.63	10.47
传化工贸	发行人	10.52	10.74	/	/
	其他客户	10.73	10.86	/	/

从上表可以看出，传化智联、传化精工、传化工贸向发行人及其他客户销售防尘剂等产品价格差异较小，据此发行人向上述公司采购防尘剂、消泡剂价格公允。

②采购少量H酸

传化精工曾从事少量染料中间体的贸易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一批 H 酸，金额为 110.26 万元。2016 年 4 月，发行人向传化精工采购 H 酸的价格与同期其他 H 酸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kg

期间	交易内容	交易单价	第三方平均交易单价
2016 年 4 月	H 酸	43.17	43.86

上述发行人与传化智联及传化精工、传化工贸的关联采购交易均遵循市场定价原则，最终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传化智联及其关联主体采购染料助剂未对其形成重大依赖，主要是由于：各期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且消泡剂和防尘剂等染料助剂系活性染料生产辅助原料，市场供应充足，供应商替代性较强。

发行人向传化智联及传化精工采购染料助剂主要系由于对方产品品质较高，能够满足发行人的生产质量要求。未来期间，发行人将视生产需求情况向传化智联及其关联主体采购助剂。同时，当前发行人的 H 酸供应商储备充足，预计不会再向传化精工采购 H 酸产品。

（2）向无棣科亿采购 H 酸

①无棣科亿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棣科亿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6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王霞	3,000.00	60.00%
	浙江传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王康	500.00	10.00%
	淄博凯华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②无棣科亿与传化智联关联关系

无棣科亿股东之一浙江传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系传化智联全资子公司，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霞，王霞与传化智联及其下属公司、锦鸡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股权关系、未在传化智联及其下属公司、锦鸡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任职。传化智联通过其子公司参股无棣科亿 20%，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无棣科亿视为关联方。

③公司与无棣科亿采购的原因、必要性、价格公允性分析

无棣科亿主要从事 H 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向其采购主要系 H 酸生产的环保要求较高，部分生产企业频繁停产导致供货不稳定，为满足持续性的生产需求，发行人储备了多家 H 酸供应商，亦与无棣科亿建立了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无棣科亿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作价公允，与其他第三方采购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年度	交易内容	交易单价	第三方平均交易单价
2019年 1-6月	H 酸	3.23	3.43
2018年度	H 酸	4.01	4.09
2017年度	H 酸	3.17	3.25
2016年度	H 酸	3.32	3.21

④发行人对无棣科亿 H 酸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 H 酸供应商数量如下：

项目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H 酸供应商数量	11 家	19 家	17 家	23 家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 H 酸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无棣科亿	楚源高新	其他供应商合计
2019年 1-6月	15.71%	51.62%	32.67%
2018年度	23.89%	30.47%	45.64%
2017年度	29.80%	34.23%	35.97%

年度	无棣科亿	楚源高新	其他供应商合计
2016年度	16.43%	17.61%	65.96%

H酸行业受环保及安全生产政策影响，部分供应商偶有停产发生，发行人在活性染料领域深耕多年，与H酸主要供应商如楚源高新、石嘴山市兴农化工有限公司等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能够保证公司活性染料正常生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H酸供应商数量分别为23家、17家、19家和11家，供应商储备充足。报告期内，发行人H酸最大供应商为楚源高新。

综上，公司对无棣科亿H酸不存在重大依赖。

2、向关联方销售

(1) 向传化智联关联主体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传化智联及其关联主体销售染料产品和少量染料中间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期间	内容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传化富联	2019年1-6月	-	-	-
	2018年度	-	-	-
	2017年度	活性染料	1,448.44	1.36%
	2016年度	活性染料	2,488.79	2.49%
传化精工	2019年1-6月	-	-	-
	2018年度	-	-	-
	2017年度	活性染料	1,158.38	1.08%
	2016年度	活性染料	1,038.09	1.04%
		对位酯	49.97	0.05%
	H酸	111.11	0.11%	
传化华洋	2019年1-6月	C酸	6.15	0.01%
	2018年度	C酸、J酸等	9.84	0.02%
	2017年度	C酸、J酸等	4.05	<0.01%
	2016年度	对克利西丁偶氮C酸偶合剂	12.14	0.01%

主体	期间	内容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无棣科亿	2019年1-6月	-	-	-
	2018年度	-	-	-
	2017年度	精萘	138.70	0.13%
	2016年度	-	-	-

①向传化富联、传化精工销售

A、销售活性染料

传化富联、传化精工主要从事印染助剂生产、销售，其部分下游客户在采购染料助剂的同时存在染料产品的采购需求，报告期内传化富联和传化精工曾向发行人采购活性染料用于出售。

上述关联销售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化原则定价，与同期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型产品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公允，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主体	年度	交易内容	交易单价	第三方交易单价
传化富联	2017年	活性染料	2.08	2.05
	2016年	活性染料	1.72	2.03
传化精工	2017年	活性染料	2.08	2.05
	2016年	活性染料	2.05	2.03

注：由于传化富联、传化精工曾系发行人贸易型客户，第三方交易价格指当年度除发行人关联方以外的贸易型客户平均销售单价。

2016年度，发行人向传化富联销售活性染料的平均交易单价为1.72万元/吨，相对第三方交易单价低，主要系传化富联向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品种活性黑B、活性红3BS和活性黄3RS等，为发行人销售量高的大品种，销售价格较低所致。

2016年至2017年，发行人向传化富联、传化精工销售染料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53%和2.44%，占比较低且呈逐步下降趋势，发行人染料销售业务未对传化富联、传化精工形成重大依赖。

截至2017年底，上述关联销售均已停止，2018年至今未发生交易，为减少关联交易，未来期间发行人亦不会向传化智联及关联主体销售染料。

B、销售少量染料中间体

2016年，发行人向传化精工销售少量对位酯和H酸，其中销售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年度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单价	第三方平均交易单价
2016年	对位酯	49.97	14.36	15.26
2016年	H酸	111.11	30.41	27.00

由此，发行人与传化精工的上述交易定价公允，与第三方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交易金额较低，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预计后期不会再发生。

②向传化华洋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传化华洋销售少量的C酸、J酸等染料中间体，金额分别为12.14万元、4.05万元和9.84万元、6.15万元。上述交易参考市场行情，由双方协商定价，不存在第三方可比交易价格，交易金额较小，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

③向无棣科亿销售

2017年6月，发行人子公司锦汇化工向无棣科亿销售一批精萘原材料，金额为138.70万元，发生上述交易主要是由于2015年锦汇化工H酸生产停产，闲置一批精萘原材料，而无棣科亿从事H酸生产并出售给发行人，双方合作关系良好。上述交易作价由双方协商确定，系临时性原材料出售，未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依赖，且预计后期不会再发生。

④发行人与传化智联及其关联主体交易的会计核算方法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传化智联及其关联主体的采购、销售交易系独立的商品购销业务，发行人按照总额法进行会计核算，主要是由于：

A、上述采购与销售交易各自独立签署商业合同或订单，以市场价格为基准进行协商定价，交易中将产品交付对方验收合格后，购货方承担标的的所有风险报酬；

B、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传化智联、传化精工采购防尘剂、消泡剂等染料用助剂用于染料生产，对上述物料的保管和损毁、跌价等风险承担全部责任；

C、发行人向传化精工、传化富联出售活性染料产品，参考市场价格定价，享有完整销售定价权，不与采购交易相关联；

D、防尘剂、消泡剂仅系活性染料生产中的辅助原料，其中防尘剂用在商品染料加工阶段，消泡剂应用于染料合成阶段，均未发生化学反应，未改变其物理特性。

综上所述，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商业买卖业务，不属于委托加工业务，采用总额法核算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⑤向传化智联同时采购并销售 H 酸，且采购单价高于销售单价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传化精工从事化工原料的贸易业务，会利用市场供求及价格波动对外进行采购和销售化工产品。

2016 年，发行人向传化精工采购及出售 H 酸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采购或销售交易金额（万元）	采购或销售交易单价（元/kg）	第三方采购或销售交易单价（元/kg）	发生交易原因
2016 年 4 月，向传化精工采购少量 H 酸	110.26	43.17	43.86	2016 年 4 月，H 酸主要供应商楚源高新由于环保整顿停产，H 酸市场价格上涨，发行人加强采购力度，而传化精工有少量库存。
2016 年 11 月，向传化精工出售少量 H 酸	111.11	30.41	29.34（注）	2016 年 9 月，楚源高新恢复生产，市场上 H 酸价格逐步回归正常，发行人 H 酸储备较多，传化精工有采购需求，故出售少量 H 酸。

注：由于 2016 年 11 月发行人未向其他主体销售 H 酸，此处采用发行人当月 H 酸的外部平均采购单价替代。

因环保及安全生产原因，H 酸市场供应及价格波动较频繁，发行人向传化精

工采购 H 酸的单价与销售单价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交易发生时间不同，H 酸市场供应紧张度不同导致。发行人向传化精工采购及销售 H 酸的交易单价与第三方同期交易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作价公允。

综上，2016 年发行人向传化精工同时采购并销售 H 酸，主要是发行人根据经营需求及价格波动情况，适度调整原材料库存。而传化精工正好有需求，故 2016 年发生采购和销售各一笔，交易金额很小，具有商业合理性。

(2) 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亲属投资或任职主体与发行人发生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亲属投资或任职的主体与公司存在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期间	内容	销售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上海锦鸡	2019 年 1-6 月	活性染料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1,577.19	1.58%
上海柔硕	2019 年 1-6 月	活性染料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1,325.43	1.24%
	2016 年度		1,323.46	1.32%
常州清潭	2019 年 1-6 月	活性染料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409.72	0.38%
	2016 年度		420.23	0.42%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主体的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价确定，与同期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型产品的价格差异较小，交易作价公允。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单元：万元/吨

主体	年度	交易内容	交易单价	第三方交易单价
上海锦鸡	2016 年	活性染料	1.74	1.97
上海柔硕	2017 年	活性染料	1.91	2.05

主体	年度	交易内容	交易单价	第三方交易单价
	2016年	活性染料	2.17	2.27
常州清潭	2017年	活性染料	2.05	2.05
	2016年	活性染料	1.99	2.03

注：2016年9月，发行人停止向上海锦鸡进行销售，2016年第三方交易价格期间为2016年1-9月，同月发行人开始向上海柔硕销售，2016年第三方交易价格期间为2016年9-12月。

2017年4月，李长春不再担任常州清潭经理职务，公司目前已停止与常州清潭的交易。截至2017年末，上海锦鸡染料有限公司、上海柔硕染料有限公司已经停止经营，截至2018年11月底均已注销完毕。

3、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总额分别为92.96万元、177.94万元、187.29万元和90.55万元。

4、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交易均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与结算，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实际控制人赵卫国及其配偶为子公司锦云染料、锦汇化工提供的商业合同担保，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合同	供应商名称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赵卫国	锦汇化工	595.00	2016.9.6	工业氯磺酸、液体三氧化硫装置承揽合同	扬州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履行义务届满之日起两年内	否
2	赵卫国	锦汇化工	728.80	2016.9.6	3.7万吨/年稀酸回收装置非标设备承揽合同			
3	赵卫国	锦汇化工	2,366.00	2018.6.10	H酸及染料中间体含有机物	江苏亿尔	合同履行义务	否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合同	供应商名称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的硫酸钠粉状物过热蒸汽碳化裂解装置承揽合同	等离子体科技有限公司	届满之日起一年内	
4	赵卫国、李素霞	锦云染料	8,900.00	2018.9.29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信银行泰州分行	合同履行义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5	赵卫国、李素霞	锦汇化工	3,000.00	2018.9.29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信银行泰州分行	合同履行义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合计			15,589.80					

注：李素霞系赵卫国配偶。

（四）发行人员工及其亲属投资或任职的公司与发行人进行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有少量员工及亲属投资或任职企业向公司采购染料产品并对外销售的情形。

1、交易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及其亲属投资或任职主体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度	2016年度
1	上海锦鸡染料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	-	-	1,577.19
2	上海柔硕染料有限公司	李余生及其亲属投资的企业	-	-	1,325.43	1,323.46
3	常州市清潭化轻染料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李长春曾担任经理的企业	-	-	409.72	420.23
4	潍坊锦鸡染料有限公司	前员工蔡金章及亲属投资企业	-	-	-	607.23
5	潍坊金兰染料有限	业	-	-	-	495.36

序号	主体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公司					
6	江苏锦川染料科技有限公司		-	-	764.43	456.07
7	陕西锦鸡化工有限公司	员工朱创业曾经投资企业	-	-	-	107.44
8	张家港市聚鑫隆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前员工张永建亲属投资主体	-	-	106.49	132.41
9	无锡锦溪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员工石利强亲属投资主体	-	-	202.87	198.55
10	无锡昱星达染料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员工叶济泉亲属投资主体	-	-	258.59	131.18
合计			-	-	3,067.53	5,449.12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	2.87%	5.44%

注：上海锦鸡、上海柔硕、常州清潭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已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参见本节“（2）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亲属投资或任职主体与发行人发生交易”。

截至2017年末，上述主体与发行人的交易均已停止，2018年至今无交易发生。

2、发行人员工及其亲属投资或任职主体的基本情况

（1）上海锦鸡染料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海锦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锦鸡染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0942090077			
成立时间	2014年4月4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刘进甫 98%（控股股东）、黄桂芳 2%（李余生配偶）			
实际控制人	刘进甫			
经营范围	染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涂料（除油漆）、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一类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			
主营业务情况	染料销售业务			
备注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李余生配偶投资主体，已于2018年9月完成注销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总资产	/	-	410.99	1,168.58
净资产	/	-	373.64	411.17
营业收入	/	-	38.22	2,260.75
净利润	/	-16.49	-37.53	125.34

(2) 上海柔硕染料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海柔硕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柔硕染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L9HD8P			
成立时间	2016年8月1日			
注册资本	150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黄桂芳（控股股东、李余生配偶）50%、李余生30%、杜仕圣20%			
实际控制人	黄桂芳、李余生			
经营范围	染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水性涂料（除油漆）、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服饰、一类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			
主营业务情况	染料销售业务			
备注	已于2018年11月完成注销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9年1-6月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2016-12-31/ 2016年度
总资产	/	-	2,113.51	1,565.49
净资产	/	-	302.81	170.54
营业收入	/	-	2,823.74	1,617.39
净利润	/	-62.61	132.69	140.54

(3) 常州市清潭化轻染料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常州清潭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州市清潭化轻染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21372524440
成立时间	1998年8月12日
注册资本	3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王全芳 40%（控股股东）、殷俊 35%、殷生岳 25%			
实际控制人	王全芳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纺织原料、织机配件、五金、交电的销售。			
主营业务情况	染料销售业务			
备注	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李长春曾于 2015 年至 2017 年 3 月担任经理职务，2017 年 4 月辞去经理职务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9 年 1-6 月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总资产	1,086.79	1,112.73	1,148.11	1,023.06
净资产	137.12	135.67	132.92	127.67
营业收入	88.79	234.92	629.15	685.44
净利润	2.28	2.90	5.64	3.88

（4）潍坊锦鸡染料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潍坊锦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潍坊锦鸡染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052372404Y			
成立时间	2012 年 8 月 6 日			
注册资本	85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蔡金章 52.94%（控股股东、公司前员工，已去世）、肖潇 47.06%			
实际控制人	肖兰（发行人前员工蔡金章配偶）			
经营范围	销售：染料、印染助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针纺织品、机电产品、金属材料、五金建材。			
主营业务情况	染料、印染助剂销售业务			
备注	2017 年底已停止经营，2019 年 3 月完成注销。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9 年 1-6 月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总资产	/	-	40.38	45.66
净资产	/	-	40.38	83.53
营业收入	/	-	-	656.73
净利润	/	-1.42	-5.28	-10.96

（5）潍坊金兰染料有限公司

总资产	0.81	15.43	173.25
净资产	10.17	10.30	11.21
营业收入	5.99	951.74	379.57
净利润	-0.13	-0.91	11.21

(7) 陕西锦鸡化工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陕西锦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锦鸡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70037459F			
成立时间	2005年3月21日			
注册资本	6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朱创业 58.33%（控股股东、锦汇化工副总经理）、朱莉 41.67%			
实际控制人	朱创业（锦汇化工副总经理）			
经营范围	纺织品、电解钴、电线电缆、机电产品、有色金属材料、化工产品（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等专控除外）的销售。			
主营业务情况	染料销售业务			
备注	已于2017年6月完成注销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9年1-6月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2016-12-31/ 2016年度
总资产	/	/	-	82.66
净资产	/	/	-	75.72
营业收入	/	/	-	146.88
净利润	/	/	-0.05	5.20

(8) 张家港市聚鑫隆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聚鑫隆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张家港市聚鑫隆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09430803XC
成立时间	2014年4月10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张桂华 60%（控股股东）、姜亚南 40%
实际控制人	张桂华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纺织助剂、纺织品、纺织原料、机械配件、五金交电购销。			
主营业务情况	染料及助剂销售业务			
备注	张桂华系发行人员工张永建妹妹,2018年11月张永建从发行人退休。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9年1-6月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2016-12-31/ 2016年度
总资产	98.35	110.79	173.79	147.92
净资产	45.09	45.09	45.09	51.02
营业收入	-	-	77.35	163.27
净利润	-	-	-5.79	3.71

(9) 无锡锦溪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无锡锦溪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锦溪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055227341C		
成立时间	2012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	86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黄孟根 94.19%（控股股东）、袁梅英 5.81%		
实际控制人	黄孟根、袁梅英（发行人员工石利强岳父、岳母）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织品、纺织品、纺织原料（不含棉花、蚕茧）、服装、纺织机械配件、电线电缆、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箱包、塑料制品、橡塑制品、玻璃制品、金属材料的销售。		
主营业务情况	染料销售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2016-12-31/ 2016年度
总资产	636.45	326.29	418.29
净资产	75.79	82.95	86.42
营业收入	700.77	561.50	534.78
净利润	-6.77	-3.10	5.16

(10) 无锡昱星达染料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无锡昱星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终止交易时间	备注
1	上海锦鸡染料有限公司	2016年9月	2018年9月注销
2	上海柔硕染料有限公司	2017年7月	2018年11月注销
3	常州市清潭化轻染料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2017年4月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李长春辞去经理职务
4	潍坊锦鸡染料有限公司	2016年9月	2019年3月注销
5	潍坊金兰染料有限公司	2016年9月	2019年3月注销
6	江苏锦川染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2018年至今，无实际经营
7	陕西锦鸡化工有限公司	2016年7月	2017年6月注销
8	张家港市聚鑫隆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	2018年11月，发行人员工张永建退休
9	无锡锦溪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2017年底停止交易
10	无锡昱星达染料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	2017年12月，发行人员工叶济泉亲属已退股

另一方面，公司及时修订《销售业务管理制度》，对员工及其亲属投资主体与公司发生交易的行为作出禁止性规定：“业务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得设立关联公司或通过协议等方式控制相关主体采购本公司染料产品用于销售。如有违反，则属于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行为，根据《劳动法》，公司将单方面解除劳动关系”。同时，公司与新增客户开展合作前，重点关注其股东及人员构成情况，坚决杜绝与公司员工及其近亲属投资或任职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形。

2018年至今，公司不存在员工及亲属投资或任职企业向公司采购染料产品并对外销售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对于上述经常性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经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外，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认可意见。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票据	无棣科亿	600.00	750.00	900.00	-
应付账款	传化精工	-	-	-	1.49
	无棣科亿	102.17	475.55	1,275.84	542.94
	传化智联	8.14			
	传化工贸	98.77	12.30	-	-
应收账款	传化富联	-	-	86.39	553.72
	上海柔硕	-	-	-	866.95
	上海锦鸡	-	-	-	17.03
	常州清潭	-	-	108.86	107.43
	传化华洋	7.49	0.36	5.94	1.20
	传化精工	-	-	27.14	-
应付股利	传化智联	-	-	-	1,171.88
	上海兆亨	-	-	-	205.03
	许江波	-	-	-	22.16
	赵卫国与肖卫兵等 24位一致行动人	-	-	-	7.63
其他应付款	赵卫国与肖卫兵等 24位一致行动人	-	-	147.45	288.42
	许江波	-	-	33.83	35.79
	苏金奇等8名自然 人股东	40.24	-	-	-

上述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往来余额中，应收/应付账款、应收/应付票据余额均为前述各期经常性关联交易所产生往来余额；应付股利余额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股东的股利余额；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发行人代收的自然人股东获得的个税返还奖励，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状况分析”之“（6）其他应付款”。

（七）关联交易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未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整体变更前，公司未建立严格的关联方审核及关联交易审批制度，存在关联交易未履行审批程序的情形。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的关联交易按《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并经 2017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并经 2018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并经 2018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 2018 年全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并经 2019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认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没有违反《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各方均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合理、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六、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 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赵卫国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必须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避免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4、本人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5、杜绝本人及本人所属关联方非法占用或转移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资金或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违规向本人及本人所投资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6、为保证发行人的独立运作，本人承诺在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自身以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传化智联、上海兆亨、珠海大靖、肖卫兵、许江波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公司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本公司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人/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本公司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人/本公司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必须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避免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4、本人/本公司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若本人/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必须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避免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七、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透明性及合法性，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回避和表决程序等做了详尽的规定。

（一）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1、《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资产重组、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擅自批准发生的大股东或关联方资金占用，均视为严重违规行为，董事会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严肃处理。涉及金额巨大的董事会将召集股东大会，将有关情况向全体股东进行通报，并按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大股东侵占公司资金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应通过变现大股东股权偿还侵占资金。具体程序由董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应当在权限范围内进行，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不超过 30 万元，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或超过 100 万元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不超过 0.5%的，由总经理决定，并报董事会备案。

(2)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不超过 300 万元，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或超过 1,000 万元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不超过 5%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3)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及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无论金额大小，均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1、《公司章程》的规定

（1）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并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情形）；
- （7）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三）《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拟与关联企业发生的总额高于 1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独立董事须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重大关联交易（含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职工监事；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8 名。

（一）公司董事会成员简介

赵卫国，男，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企业管理专业，高级经济师。1978 年 11 月至 1998 年 12 月历任国营泰兴染料化工总厂销售员、营销科副科长、科长；1999 年 1 月至 2002 年 12 月担任锦鸡有限副总经理；2003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主持公司的全面工作，对公司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赵卫国先生曾于 2008 年 12 月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评为全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劳动模范”荣誉称号；2009 年 4 月被江苏省化工学会聘为第十届理事会常务理事；2010 年 4 月被泰州市人民政府授予“泰州市劳动模范”称号；2011 年 8 月被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授予“十一五”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节能减排先进个人荣誉称号；2011 年 11 月被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授予“十一五”中国石油和化工优秀民营企业家荣誉称号；2014 年 7 月被江苏省化工行业协会聘为第二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同时曾担任中国染料协会常务理事以及泰兴市第十三届、十四届人大常务委员会常委。

肖卫兵，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管理专业，高级经济师。1986 年 7 月至 1998 年 12 月历任国营泰兴染料化工总厂会计、财务科副科长、科长；1999 年 1 月至 2002 年 12 月担任锦鸡有限副总经理；2003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担任锦鸡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锦鸡股份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协助总经理主持公司的全面工作，负责董事会日常工作。

戴继群，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英

语专业，高级经济师。1990年7月至1998年12月担任国营泰兴染料化工总厂销售员；1999年1月至2003年5月担任锦鸡有限销售员；2003年6月至2016年2月担任锦鸡有限营销部部长、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担任锦鸡股份董事兼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的采购、销售业务。

吴建华，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物理与高分子化学专业，高级经济师。1995年7月至1997年4月担任万向集团公司业务经理；1997年4月至2006年历任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技术中心主任、副总裁；2006年至2013年担任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13年至2017年5月担任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至2017年5月担任传化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至今担任锦鸡股份董事，兼任传化集团有限公司、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海源投资有限公司、浙江传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西部新时代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传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杭州环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传化（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职务；浙江传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浙江传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杭州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许江波，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企业管理专业。1992年至1997年担任山西永济印染有限责任公司橡胶分厂副总经理；1997年至2002年担任山西永济印染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6月至今担任上海兆亨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至今担任万芑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2月至2016年2月担任锦鸡有限董事；2016年3月至今担任锦鸡股份董事。

周靖波，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工商管理专业。1990年7月至1995年8月就职于湖南省省纪委监察厅，担任科级科员；1995年9月至1999年12月担任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深圳证券营业部总经理；1999年12月至2003年3月担任湘财证券深圳证券营业部及南方总部总经理；2003年3月至2006年1月担任湖南天一投资公司董事长；2006年1月至2007年8月担任湖南长沙财富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总裁；2007年8月至2009年3月担任湖南省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总公司总经理；2009年3月至2011年11月担任湖

南财信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2年12月，担任长沙大靖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2年12月至今担任湖南臻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5年7月至2015年12月担任锦鸡有限董事；2018年3月至今担任锦鸡股份董事。目前兼任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湖南希尔天然药业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郑梅莲，女，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企业管理（财务方向）专业，副教授。1997年至2009年担任浙江工业大学教科学院财经研究所教师；2009年至今任浙江工业大学经贸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2014年至今担任浙江省金融信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2016年3月至今担任锦鸡股份独立董事，同时兼任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谢孔良，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纺织化学与染整工程专业，教授。1994年至2002年担任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副研究员；2002年至今担任东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16年3月至今担任锦鸡股份独立董事。

沈日炯，男，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精细化工与工商管理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2年至1984年担任沈阳化工研究院化学工程研究室技术员、助理工程师；1985年至2011年历任沈阳化工研究院染料标准化研究室专题组长、高级工程师、主任；1993年至2014年历任沈阳化工研究院染料检验实验室主任、国家染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常务副主任兼技术负责人、全国染料标准化委员会秘书长；2011年至2014年担任沈阳化工研究院测评中心常务副主任、沈阳化工研究院染料标准化研究室事业部总经理；2014年至今担任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技术顾问、国家染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顾问、全国染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长、全国染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印染助剂分会主任委员、全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查委员会委员；2016年3月至今担任锦鸡股份独立董事。

（二）公司监事会成员简介

罗巨涛，男，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化学专业，教授，高级工程师。1983 年至 1993 年任宁波印染厂技术员；1983 年至今历任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教研室主任、校长助理、办公室主任；1998 年至今历任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的应用部经理、研发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研究院院长、投资部经理；2015 年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07 年至 2014 年担任锦鸡有限董事；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2 月担任锦鸡有限监事会主席，2016 年 3 月至今任锦鸡股份监事会主席。目前兼任中国染料工业协会副会长、浙江传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经理、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全球应用研究中心总经理以及浙江瓦栏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李诗怡，女，199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涉外旅游专业。2012 年担任长沙大靖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行政助理；2012 年至今担任湖南臻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行政助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2 月担任锦鸡有限监事，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锦鸡股份监事。

吴杰，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电机与电器专业。1995 年 7 月至 1998 年 12 月担任国营泰兴染料化工总厂销售员；1999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历任锦鸡有限销售员、营销部副部长，协助营销部部长负责公司销售业务；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锦鸡股份职工监事、营销部副部长。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赵卫国，总经理，简历见本节之“一、（一）公司董事会成员简介”。

肖卫兵，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见本节之“一、（一）公司董事会成员简介”。

戴继群，副总经理，简历见本节之“一、（一）公司董事会成员简介”。

苏金奇，男，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精

细化工专业，高级工程师。1976年至1998年历任国营泰兴染料化工总厂工人、技术员、技术科长、副厂长；1999年至2015年7月担任锦鸡有限董事、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6年2月担任锦鸡有限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担任南通大学名誉教授；2016年3月至今担任锦鸡股份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负责产品研发和技术管理工作。目前兼任南通大学名誉教授、国家染料中间体标准化委员会委员及高、中级职称评委会评委。

黄红英，女，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有机合成专业，工程师。1982年8月至1998年12月历任国营泰兴染料化工总厂检验员、质检科长；1999年1月至2002年12月担任锦鸡有限总经理助理；2003年1月至2016年2月担任锦鸡有限副总经理兼首席质量官；2016年3月至今担任锦鸡股份副总经理兼首席质量官，负责产品质量保障工作。

吴玉生，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化工机械专业，工程师。1981年7月至1984年9月任兴化齿轮厂技术员；1984年10月至1998年12月历任国营泰兴染料化工总厂设备管理员、副科长；1999年1月至2016年2月历任锦鸡有限副部长、部长、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担任锦鸡股份副总经理，分管公司项目办公室工作。

戴仲林，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化工专业，工程师。1992年7月至1998年12月年历任国营泰兴染料化工总厂工人、技术员、质量管理员；1999年1月至2016年2月历任锦鸡有限质量管理员、车间主任、生产部长、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锦鸡股份副总经理，负责生产调度管理、安全管理、环保管理、能源管理、设备管理等管理工作。

肖建，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专业毕业。1990年至2005年历任江铃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会计、财务副科长、科长；2006年至2009年担任浙江三鼎控股集团财务经理；2009年至2011年担任永康超杰休闲用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至2013年担任浙江新亚休闲用品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3年至2014年担任传化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至2016年2月担任锦鸡有限财务总监；2016年3月至今担任锦鸡股份财务总监，

分管公司财务工作。

（四）公司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公司负责研发和技术工作的核心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苏金奇，简历见本节之“一、（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黄红英，简历见本节之“一、（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戴仲林，简历见本节之“一、（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杨军，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精细化工专业毕业，工程师。1995年7月至1998年12月历任国营泰兴染料化工总厂操作工、技术员；1999年1月至2006年2月历任锦鸡有限技术员、技术部副科长；2006年3月至今担任锦汇化工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负责生产调度、设备管理等工作。

鞠苏华，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精细化工专业。1992年6月至1998年12月历任国营泰兴染料化工总厂试验员、技术科科长；1999年1月至2016年2月担任锦鸡有限技术部部长；2016年3月至今担任锦鸡股份技术部部长，负责产品开发、工艺改进及技术部日常管理。

张卫平，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精细化工专业毕业。1995年7月至2004年5月担任国营泰兴染料化工总厂车间班长、质量管理员；2004年6月至2016年2月历任锦鸡有限技术部副部长；2016年3月至今担任锦鸡股份技术部副部长，负责公司产品研发工作。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6年3月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协商提名并选举（具体提名情况见下表）赵卫国、肖卫兵、戴继群、许江波、吴建华、方杰、郑梅莲（独立董事）、谢孔良（独立董事）、沈日炯（独立董事）9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任期三年。同日，锦鸡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

次董事会，选举赵卫国为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提名人	被提名人
赵卫国	赵卫国、肖卫兵、戴继群、郑梅莲、谢孔良、沈日炯
许江波、上海兆亨	许江波
传化智联	吴建华
珠海大靖	方杰

2018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公司原董事方杰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根据股东珠海大靖的提名，会议同意补选周靖波为公司董事，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2019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会议选举赵卫国、肖卫兵、戴继群、许江波、吴建华、周靖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郑梅莲、谢孔良、沈日炯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同日，锦鸡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卫国为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2、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6年3月5日，锦鸡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杰为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3月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协商提名（具体提名情况见下表）并选举罗巨涛、李诗怡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锦鸡股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罗巨涛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提名人	被提名人
传化智联	罗巨涛
珠海大靖	李诗怡

2019年3月5日，锦鸡股份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杰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9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会议选举罗巨涛、李诗怡为公司第二届监

事会成员。同日，锦鸡股份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罗巨涛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选聘情况

2016年3月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赵卫国为总经理，肖卫兵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戴继群、黄红英、吴玉生、戴仲林为副总经理，肖建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苏金奇为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

2019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赵卫国为总经理，肖卫兵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戴继群、黄红英、吴玉生、戴仲林为副总经理，肖建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苏金奇为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公司现任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过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会计师组织的相关辅导，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法律法规学习、培训，并通过了辅导考试，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

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亲属情况	股份数	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是否质押或冻结
1	赵卫国	董事长、总经理	7,695.1817	20.47%	无
2	肖卫兵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560.0093	9.47%	无
3	许江波	董事	2,545.1710	6.77%	无
4	苏金奇	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1,136.5540	3.02%	无
5	戴继群	副总经理	454.6227	1.21%	无
6	黄红英	副总经理	227.3113	0.60%	无
7	吴玉生	副总经理	227.3113	0.60%	无
8	鞠苏华	技术部部长	227.3113	0.60%	无
9	吴新荣	副总经理吴玉生侄子、锦汇化工车间主任	227.3113	0.60%	无

（二）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许江波通过上海兆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部分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根据认缴出资额换算，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间接持股企业	职务/亲属情况	间接持股情况	
				数量	比例
1	赵卫国	泰兴至远	董事长、总经理	15.00	0.04%
		泰兴至臻		18.00	0.05%
2	许江波	上海兆亨	董事	966.14	2.57%
3	吴杰	泰兴至远	职工监事、营销部副部长	5.00	0.01%
4	肖建	泰兴至臻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00	0.05%
5	戴仲林	泰兴至臻	副总经理	20.00	0.05%
6	杨军	泰兴至远	核心技术人员、锦汇化工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00	0.05%
7	张卫平	泰兴至臻	核心技术人员、技术部副部长	5.00	0.01%
8	刘国成	泰兴至远	赵卫国的女婿、销售部副部长	5.00	0.01%
9	顾冰	泰兴至远	黄红英的女儿、锦汇化工会计	3.00	0.01%

序号	姓名	间接持股企业	职务/亲属情况	间接持股情况	
				数量	比例
10	李宣东	泰兴至远	肖卫兵配偶的姐妹的配偶、锦云染料销售员	4.00	0.01%
11	黄爱国	泰兴至臻	肖卫兵配偶的姐妹的配偶、锦汇化工仓库主任	5.00	0.01%
12	熊亚林	泰兴至远	赵卫国的妹夫、锦云染料销售员	4.00	0.01%
13	徐天娥	泰兴至臻	赵卫国的外甥女、锦云染料办事员	3.00	0.01%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近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也不存在被质押或者冻结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除发行人、泰兴至远、泰兴至臻外，其他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出资比例
肖卫兵	董事、副总经理	泰兴市泰染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注）	3.33%
许江波	董事	万芄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60.00%
周靖波	董事	珠海至兴臻泰医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
		珠海至兴臻泰文化传媒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
		珠海臻泰大靖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71%
		长沙大靖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珠海至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
		西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99%
		湖南大靖生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1.13%
		湖南大靖双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5.75%
		珠海大靖臻泰化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7.93%
		长沙臻泰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7.15%
		珠海臻泰财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0.00%
		珠海大靖臻泰科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29%
		珠海大靖臻泰农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41%
珠海至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5%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出资比例
李诗怡	监事	珠海至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
郑梅莲	独立董事	遂昌神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00%
		衢州市葆丰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5.00%
		杭州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杭州复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5%
罗巨涛	监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海林民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5%

注：泰兴市泰染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2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

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只领取津贴，每人每年 5 万元。公司外部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内部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除其本职岗位工资外不在公司额外领取薪酬。

公司外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内部同时担任其他职位的监事，除其本职岗位工资外不在公司额外领取薪酬。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奖金组成。其中：基本工资由劳动合同约定，主要根据职级、岗位等进行确定；高管奖金根据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考核方案及最终实现情况确定。自 2016 年起，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薪酬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薪酬总额	102.95	222.11	212.70	114.68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润总额	6,677.15	12,542.44	13,190.68	13,228.71
占比	1.54%	1.77%	1.61%	0.87%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及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根据《锦鸡股份 2017 年高管年终奖金考核办法及 2018 年高管薪酬方案》自 2017 年起为公司高管发放年终奖金。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津贴）领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情况		领取薪酬的关联企业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赵卫国	董事长、总经理	10.03	20.57	-
肖卫兵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9.81	20.44	-
戴继群	董事、副总经理	9.80	20.08	-
许江波	董事	-	-	上海兆亨投资有限公司
吴建华	董事	-	-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周靖波	董事	-	-	湖南臻泰股权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梅莲	独立董事	2.50	5.00	-
谢孔良	独立董事	2.50	5.00	-
沈日炯	独立董事	2.50	5.00	-
罗巨涛	监事会主席	-	-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李诗怡	监事	-	-	湖南臻泰股权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杰	职工监事	3.62	8.71	-
苏金奇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核心技术人员	9.84	20.80	-
黄红英	副总经理、核心技 术人员	9.76	20.46	-
吴玉生	副总经理	10.48	20.66	-
戴仲林	副总经理、核心技 术人员	10.03	20.33	-
肖建	副总经理、财务总	9.67	20.25	2017年5月之前曾在传化

姓名	职务	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情况		领取薪酬的关联企业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监			智联领取津贴
杨军	核心技术人员	4.35	15.55	-
鞠苏华	核心技术人员	4.33	10.51	-
张卫平	核心技术人员	3.73	8.76	-
合计		102.95	222.11	

注：1、除独立董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无专门薪酬，上表披露为其本职岗位薪酬。

2、湖南臻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珠海大靖的普通合伙人。

如上所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未在发行人领取薪酬，董事许江波从上海兆亨领取薪酬，董事吴建华、监事罗巨涛从传化智联领取薪酬，董事周靖波、监事李诗怡从湖南臻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领取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肖建曾在传化智联领取津贴，主要系传化智联曾经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肖建接受传化智联委派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并从传化智联领取额外津贴。2017年5月，传化智联已经停止向肖建发放津贴。

除此之外，最近一年上述人员未从其他关联企业领取薪酬、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发行人及子公司范围以外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赵卫国	泰兴至远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
	泰兴至臻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
许江波	万芄投资	执行董事	公司间接股东
	上海兆亨	董事、总经理	公司股东
吴建华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股东传化智联及其关联法人
	杭州环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浙江传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浙江传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西部新时代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传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浙江海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传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传化（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周靖波	湖南臻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股东珠海大靖的普通合伙人
	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湖南希尔天然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郑梅莲	浙江省金融信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副主任	无关联关系
	浙江工业大学经贸管理学院	会计系副教授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谢孔良	东华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关联关系
沈日炯	全国染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	无关联关系
	国家染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顾问	无关联关系
	全国染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印染助剂分会	主任委员	无关联关系
	全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	委员	无关联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查委员会委员	委员	无关联关系
	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顾问	无关联关系
罗巨涛	中国染料工业协会	副会长	无关联关系
	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全球应用研究中心总经理	公司股东传化智联的关联法人
	杭州传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浙江瓦栏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李诗怡	湖南臻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行政助理	公司股东珠海大靖的

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苏金奇	南通大学	名誉教授	无关联关系
	国家染料中间体标准化委员会	委员	无关联关系
	高、中级职称评委会	评委	无关联关系
	泰兴市泰染精细化工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	无关联关系， 已于2006年吊销

注：董事吴建华于2019年6月辞去浙江传化涂料有限公司、杭州传化日用品有限公司、杭州传化唯迅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浙江传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职务以及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独立董事郑梅莲于2018年12月辞去浙江科维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优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监事罗巨涛于2018年9月辞去杭州环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于2019年6月辞去浙江传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除上述披露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没有其他兼职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与独立董事郑梅莲、谢孔良、沈日炯，外部董事吴建华、周靖波以及外部监事罗巨涛、李诗怡签署了聘任协议；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董事、监事聘任协议、劳动合同及商业秘密保护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重大商业协议。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相关承诺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2016年3月6日，锦鸡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赵卫国、肖卫兵、戴继群、吴建华、许江波、方杰、郑梅莲、谢孔良、沈日炯9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郑梅莲、谢孔良、沈日炯3人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选举赵卫国为董事长。

2018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免去方杰的董事职务，同时根据股东珠海大靖的提名，会议补选周靖波为公司董事。

2019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会议选举赵卫国、肖卫兵、戴继群、许江波、吴建华、周靖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郑梅莲、谢孔良、沈日炯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同日，锦鸡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卫国为公司董事长。

（二）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2016年3月6日，锦鸡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罗巨涛、李诗怡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吴杰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选举罗巨涛为监事会主席。

2019年3月5日，锦鸡股份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杰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9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会议选举罗巨涛、李诗怡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同日，锦鸡股份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罗巨涛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6年3月6日，锦鸡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赵卫国为总经理，根据赵卫国提名，聘任肖卫兵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戴继群、黄红英、吴玉生、戴仲林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苏金奇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聘请肖建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9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赵卫国为总经理，肖卫兵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戴继群、黄红英、吴玉生、戴仲林为副总经理，苏金奇为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肖建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发行人上述人员的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人事调整、股份制改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原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公司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及履职情况

（一）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已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法人治理结构，但相关制度不齐全，如未制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的专项管理制度。

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有效的责任分工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2016年3月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设立股份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法人治理制度文件，并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融资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

的基础制度。

2016年3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的基础制度。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履行相应职责。通过上述组织机构的建立和相关制度的实施，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股东大会依法规范运行，股东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12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对订立《公司章程（草案）》、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公司财务预算和决算、利润分配、制定内部控制制度、首次公开发行的授权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名称	审议议案情况
1	2016年3月6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泰兴市锦鸡染料有限公司整体设立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等
2	2016年11月26日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泰州中电信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并签署相关<增资协议>的议案》等
3	2016年12月22日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等
4	2017年1月14日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预分配的议案》
5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序号	日期	名称	审议议案情况
6	2017年7月22日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等
7	2017年8月15日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对2014年1月至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予以确认的议案》等
8	2017年12月6日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
9	2018年2月28日	2017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10	2018年4月15日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11	2018年8月22日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18年上半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等
12	2019年6月15日	2018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三)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建立健全了董事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依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含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条件、表决方式等做了明确规定。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并进行表决，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17次会议。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完整，所作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有关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名称	审议议案情况
1	2016年3月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等
2	2016年11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泰州中电信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并签署相关<

序号	日期	名称	审议议案情况
			增资协议>的议案》等
3	2016年12月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等
4	2016年12月2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预分配的议案》
5	2017年4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6	2017年7月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等
7	2017年7月3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对2014年1月至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予以确认的议案》等
8	2017年11月2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
9	2017年12月1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2017年6月申报审计报告及相关鉴证报告的议案》等
10	2017年12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高管年终奖金考核办法及2018年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等
11	2018年2月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12	2018年3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等。
13	2018年8月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2018年上半年财务报告的议案》等
14	2019年2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等
15	2019年5月2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16	2019年6月1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等
17	2019年7月1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2019年上半年财务报告的议案》等

(四)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等作了规定。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由监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13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完整，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监事会有关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名称	审议议案情况
1	2016年3月6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2016年12月29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预分配的议案》
3	2017年4月1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4	2017年7月6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等
5	2017年7月31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对2014年1月至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予以确认的议案》等
6	2017年11月2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7	2017年12月2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高管年终奖金考核办法及2018年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等
8	2018年2月6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9	2018年8月6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兴锦汇化工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等
10	2019年2月2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11	2019年5月24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12	2019年6月15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13	2019年7月18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2019年上半年财务报告的议案》等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2016年3月6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提名、聘任、任职资格、更换、履行特殊职责和发表独立意见等方面作出了详细的规定，该制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

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 1、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提议召开董事会；
-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7、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 5 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除此之外行使第 1-4 项、第 6-7 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董事会下设之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其中，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下设之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担任委员。

公司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总人数三分之一以上，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自当选以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勤勉尽职地履行权利和义务，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的相关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及履行职责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名称	独立董事应到人数	独立董事到人数	亲自出席人数	委托出席人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2016年3月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3	3	3	0	否

时间	会议名称	独立董事应到人数	独立董事到人数	亲自出席人数	委托出席人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2016年11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	1	1	2	否
2016年12月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3	3	3	0	否
2016年12月2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3	3	3	0	否
2017年4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3	3	3	0	否
2017年7月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3	3	3	0	否
2017年7月3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3	3	3	0	否
2017年11月2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3	3	3	0	否
2017年12月1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3	3	3	0	否
2017年12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3	3	3	0	否
2018年2月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3	3	3	0	否
2018年3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3	3	3	0	否
2018年8月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3	3	3	0	否
2019年2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3	3	3	0	否
2019年5月2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3	3	3	0	否
2019年6月1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3	3	3	0	否
2019年7月1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	3	3	0	否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并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承担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被聘任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

(七) 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016年3月6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股份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决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还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和《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具体职责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员会成员	主要职责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赵卫国(召集人)、肖卫兵、谢孔良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营、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	郑梅莲(召集人)、肖卫兵、沈日炯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	沈日炯(召集人)、赵卫国、谢孔良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谢孔良(召集人)、赵卫国、郑梅莲	审议有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的主要范围、职责及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现金和股权激励计划等提案并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审查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审查公司其他员工（不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等。

公司专门委员会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13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二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第四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7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二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决算和 2018 年度预算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二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高管年终奖金考核办法及 2018 年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年度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战略决策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战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战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战略规划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选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标准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6 年度工作总结的议案》、《关于提名委员会 2017 年度工作总结的议案》、《关于审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名单的议案》。

十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公司重视内控体系的建设,在逐步建立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架构的同时,遵循财政部等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规定,建立了覆盖财务核算、采购业务流程、生产业务流程、销售业务流程、资金管理、信息沟通与披露等公司生产经营各个方面的内控管理制度。公司要求员工严格执行公司的内控管理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规范运行。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了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能够适合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对公司规范运作,加强管理,提高效率、防范经营风险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具体规范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措施于2019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根据天健所就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关于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8429号),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具体规范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措施于2019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行政处罚,子公司锦汇化工及孙公司锦云生物分别受到1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一）锦汇化工受国土资源局处罚

2016年4月20日，泰兴市国土资源局出具泰国土资罚字[2016]89号《土地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决定书》，因锦汇化工在取得位于滨江镇洋思村6273平方米土地的农转用手续但未取得供地手续的情况下开工建设，责令锦汇化工退还非法占用的6273平方米土地，并对锦汇化工处以人民币31,365元的罚款。锦汇化工已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并于2016年9月依法办理了用地手续。

（二）锦云生物受安全生产管理局处罚

2016年8月，锦云生物发生一起安全生产管理事故，并受到处罚，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2017年11月，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主管部门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确认除上述行政处罚外锦云生物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

经相关主管部门确认，报告期内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

十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占用和对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关联方担保情况。

十四、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经营决策制度。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经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在审批权限、审批程序方面的一般原则。除此之外，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和《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详细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审批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权限及程序。

（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的规定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使用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的主要规定

如下：

1、募集资金支出的一般规定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由使用部门填写申请单，经财务负责人审核，由总经理或董事长审批同意后由财务部门执行。

2、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审批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3、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意见，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4、超募资金使用审批

公司超募资金达到或者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的，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审批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规定：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同时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意见，在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

（二）对外投资的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于投资业务的职务分离和管理权限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对外投资原则上由公司总部集中进行，控股子公司确有必要进行对外投资的，需事先经公司批准后方可进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投资活动参照本办法实施指导、监督及管理。

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主要为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董事长。具体权限划分如下：

1、对外投资单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下的，由总经理在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核通过对外投资方案后报董事长决定；

2、对外投资单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至 30% 之间，由董事长审核通过对外投资方案后报请董事会决定；

3、对外投资单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后，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决定。

在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董事长决定对外投资事项以前，公司有关部门应根据项目情况逐级向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直至股东提供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资料，以便其作出决策

（三）对外担保的制度安排

公司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被担保人的资格、担保的审批程序、担保合同的审查和订立、担保风险的管理等进行了细致的规定。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其对外担保应执行本办法。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

公司所有的对外担保，必须事先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其中，对于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四）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及担保事项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尚未建立起严格的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制度，存在资金管理不严格情形。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能够有效地执行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管理层在其职权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管理适用、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事项，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及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已经或可能对股东利益造成损害的对外投资。

十五、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制度用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性文件。上述制度有效地保障了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一）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股东享有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程序、管理等作出了详尽的规定，以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障所有股东都能以快捷、经济的方式获取公司信息。

（二）保障投资者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股东有权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公司章程（草案）》还对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具体政策、决策程序及变更作出了详尽的规定，保障投资者的资产收益权利。

（三）保障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股东可以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为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完善股东投票机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

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四）保障投资者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股东参与选举管理者提供多种方式和途径，包括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技术手段；实行累积投票制度，更好地保障中小股东选择权。

十六、发行人能够有效控制子公司、保证股东分红权及持续经营能力

（一）公司能够保持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

母公司锦鸡股份采取控股型管理模式，主要负责对各子公司的统筹管理，不生产具体产品。为了确保子公司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效控制经营风险，母公司依照子公司章程规定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母公司统一管理各子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核算、人力资源、重大投资、行政管理等日常事务。通过上述措施，公司能够保持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

（二）公司保证股东分红权及保持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举措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对子公司的投资所得，现金股利分配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子公司的现金分红。公司的子公司均为绝对控股的经营实体，且公司的子公司章程中均已明确约定对公司的分红政策：

1、根据锦云染料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每年现金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50%，并且应当在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

2、根据锦汇化工于 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每年现金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20%，并且应当在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

通过明确子公司分红政策，确保公司能够获取利润，保证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

另外，《公司章程（草案）》详细载明了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比例等；明确规定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与程序，以及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并规定了具体措施保障决策机制与过程会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通过以上举措，公司能够保证股东分红权以及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天健所审计的 2019 年 1-6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意向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更详尽的财务资料。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货币资金	92,394,404.56	80,038,757.72	108,878,401.63	138,370,000.34
应收票据	182,173,952.60	157,781,516.54	162,297,567.29	153,698,944.52
应收账款	237,316,521.98	207,473,943.30	200,578,106.03	197,069,937.39
预付款项	11,924,203.40	15,201,058.50	8,971,971.42	7,986,376.01
其他应收款	1,194,856.53	2,048,155.09	4,534,904.89	5,784,436.83
存货	254,908,011.79	297,315,625.57	246,884,754.22	248,996,706.98
其他流动资产	4,950,053.11	6,150,603.36	2,881,819.89	4,640,650.04
流动资产合计	784,862,003.97	766,009,660.08	735,027,525.37	756,547,052.11
固定资产	283,690,441.80	213,907,584.61	188,086,337.07	192,062,095.27
在建工程	120,079,090.31	176,265,770.44	123,512,852.90	46,110,330.26
无形资产	74,709,028.37	75,610,363.87	72,369,694.83	51,374,564.11
长期待摊费用	2,874,838.30	2,874,838.30	2,874,838.30	1,648,326.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15,982.72	4,497,996.85	4,083,675.00	4,964,838.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701,842.29	17,318,729.10	25,653,993.59	14,482,781.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0,471,223.79	490,475,283.17	416,581,391.69	310,642,936.19
资产总计	1,285,333,227.76	1,256,484,943.25	1,151,608,917.06	1,067,189,988.30

(续上表)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短期借款	-	-	-	15,000,000.00
应付票据	131,850,000.00	134,635,090.00	114,188,122.00	92,768,000.00
应付账款	96,162,153.69	115,179,982.79	120,144,044.45	121,271,770.83
预收款项	6,431,119.84	12,522,571.19	7,172,982.57	3,921,979.36
应付职工薪酬	21,384,935.04	21,924,626.32	18,817,466.15	20,286,912.20
应交税费	3,716,471.50	2,838,461.39	5,231,364.79	3,848,700.27
其他应付款	11,208,779.02	11,210,276.20	11,160,213.67	28,096,361.93
流动负债合计	270,753,459.09	298,311,007.89	276,714,193.63	285,193,724.59
递延收益	14,642,808.02	15,783,222.61	18,064,051.75	20,344,880.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642,808.02	15,783,222.61	18,064,051.75	20,344,880.89
负债合计	285,396,267.11	314,094,230.50	294,778,245.38	305,538,605.48
实收资本(或股本)	375,968,945.00	375,968,945.00	375,968,945.00	375,968,945.00
资本公积	102,363,619.20	102,363,619.20	102,363,619.20	102,363,619.20
盈余公积	7,279,145.27	7,279,145.27	3,497,546.53	2,406,586.94
未分配利润	502,420,349.76	444,677,302.11	364,140,221.16	270,748,705.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88,032,059.23	930,289,011.58	845,970,331.89	751,487,856.60
少数股东权益	11,904,901.42	12,101,701.17	10,860,339.79	10,163,526.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9,936,960.65	942,390,712.75	856,830,671.68	761,651,382.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85,333,227.76	1,256,484,943.25	1,151,608,917.06	1,067,189,988.3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60,169,529.13	1,202,322,427.51	1,068,127,129.16	1,001,023,127.40
减：营业成本	519,930,105.83	951,228,764.15	820,792,915.64	738,410,019.94
税金及附加	3,904,193.51	7,266,934.26	8,023,798.03	5,824,326.31
销售费用	20,841,297.45	39,868,674.42	36,881,044.62	31,990,233.38
管理费用	19,787,376.02	36,479,443.44	29,471,169.02	38,842,822.65
研发费用	25,900,749.07	44,819,359.65	40,863,880.30	48,077,365.93
财务费用	-52,714.69	-60,226.25	494,659.54	-1,768,849.63
其中：利息费用	122,375.00	113,325.14	444,157.58	529,158.37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收入	465,811.15	1,051,922.22	1,534,008.73	1,313,107.62
加：其他收益	1,175,627.93	1,725,655.81	1,854,755.81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98,064.86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94,498.16	-1,486,673.18	-2,277,747.55	-9,485,509.1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69,057.90	-485,091.96	-122.8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241,586.85	123,527,518.37	130,691,578.31	130,161,576.87
加：营业外收入	912,193.66	3,614,159.18	2,802,477.53	3,084,727.92
减：营业外支出	382,276.95	1,717,261.00	1,587,281.74	959,242.6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771,503.56	125,424,416.55	131,906,774.10	132,287,062.17
减：所得税费用	8,925,255.66	19,714,375.48	21,727,485.24	14,551,081.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846,247.90	105,710,041.07	110,179,288.86	117,735,981.0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846,247.90	105,710,041.07	110,969,915.31	117,735,981.0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790,626.45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743,047.65	104,318,679.69	109,482,475.29	116,353,458.35
2、少数股东损益	103,200.25	1,391,361.38	696,813.57	1,382,522.7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7,846,247.90	105,710,041.07	110,179,288.86	117,735,981.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7,743,047.65	104,318,679.69	109,482,475.29	116,353,458.3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3,200.25	1,391,361.38	696,813.57	1,382,522.7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5	0.28	0.29	0.3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5	0.28	0.29	0.3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3,923,723.52	607,041,687.23	596,697,105.72	512,106,547.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3,104.61	10,957,145.84	4,846,364.77	7,251,594.26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6,396,828.13	617,998,833.07	601,543,470.49	519,358,141.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2,169,738.40	424,501,819.54	409,651,369.95	354,752,866.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833,916.10	69,305,031.52	69,580,488.78	59,672,029.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137,390.37	66,087,801.57	67,724,741.98	64,936,821.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21,602.90	26,122,253.59	22,635,843.20	39,310,598.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062,647.77	586,016,906.22	569,592,443.91	518,672,316.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4,180.36	31,981,926.85	31,951,026.58	685,824.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000.00	1,176,548.22	3,974,791.23	113,76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00.00	1,176,548.22	3,974,791.23	113,767.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00,869.75	22,924,440.79	41,864,732.04	4,042,980.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00,869.75	22,924,440.79	41,864,732.04	4,042,980.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7,869.75	-21,747,892.57	-37,889,940.81	-3,929,213.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54,308,87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1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990.49	-	-	4,277,499.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2,990.49	-	-	73,586,369.0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15,000,000.00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0,000.00	20,000,000.00	15,342,513.26	37,223,495.3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50,000.00	-	-	18,472,623.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812,771.40	2,464,727.6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000.00	25,812,771.40	32,807,240.92	39,223,495.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990.49	-25,812,771.40	-32,807,240.92	34,362,873.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654.26	-360,906.79	-517,443.56	1,557,835.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4,353.16	-15,939,643.91	-39,263,598.71	32,677,320.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38,757.72	43,878,401.63	83,142,000.34	50,464,679.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24,404.56	27,938,757.72	43,878,401.63	83,142,000.34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科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货币资金	1,039,284.18	2,711,352.50	803,824.85	35,732,953.16
应收账款	1,128,000.00	-	2,256,000.00	-
预付款项	4,000,000.00	4,000,000.00	-	-
其他应收款	252,043,535.78	204,350,115.78	190,186,458.00	168,575,063.93
其他流动资产	95,696.62	106,016.14	570,276.19	570,276.19
流动资产合计	258,306,516.58	211,167,484.42	193,816,559.04	204,878,293.28
长期股权投资	278,974,147.51	278,974,147.51	278,974,147.51	278,974,147.51
固定资产	10,004,872.95	10,543,357.97	11,995,710.92	12,730,763.43
无形资产	9,154,860.59	9,283,802.27	9,541,685.63	9,799,568.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8,133,881.05	298,801,307.75	300,511,544.06	301,504,479.93
资产总计	556,440,397.63	509,968,792.17	494,328,103.10	506,382,773.21
应付账款	130,000.00	30,000.00	230,300.00	9,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564,463.41	1,092,087.51	913,423.00	-
应交税费	271,142.75	231,802.65	286,322.15	1,097,795.89
其他应付款	1,663,762.39	1,324,565.00	3,400,452.49	11,664,711.90
流动负债合计	2,629,368.55	2,678,455.16	4,830,497.64	12,771,507.79
递延收益	825,581.40	837,209.33	860,465.14	883,720.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5,581.40	837,209.33	860,465.14	883,720.95
负债合计	3,454,949.95	3,515,664.49	5,690,962.78	13,655,228.74
实收资本(或股本)	375,968,945.00	375,968,945.00	375,968,945.00	375,968,945.00
资本公积	92,692,730.11	92,692,730.11	92,692,730.11	92,692,730.11
盈余公积	7,279,145.27	7,279,145.27	3,497,546.53	2,406,586.94
未分配利润	77,044,627.30	30,512,307.30	16,477,918.68	21,659,282.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2,985,447.68	506,453,127.68	488,637,140.32	492,727,544.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6,440,397.63	509,968,792.17	494,328,103.10	506,382,773.21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04,926.16	2,209,852.32	2,203,663.11	2,203,663.11
减：营业成本	538,485.02	1,173,937.01	1,334,147.12	1,082,013.31
税金及附加	296,398.26	605,752.96	727,773.90	498,182.14
管理费用	1,521,231.72	3,346,907.63	4,294,146.02	14,675,168.37
财务费用	-1,563.91	-8,300.50	-20,205.79	-16,788.19
其中：利息收入	2,355.91	9,226.71	21,266.83	17,472.19
加：其他收益	91,627.93	619,255.81	403,255.81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700,000.00	37,850,000.00	15,000,000.00	40,000,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1,580.00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31,339.86	-1,361,876.82	-1,984,988.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69,057.90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470,423.00	35,998,529.07	9,909,180.85	23,980,098.68
加：营业外收入	61,897.00	1,847,896.23	1,052,031.11	200,433.99
减：营业外支出	-	30,437.94	51,616.11	15,132.9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532,320.00	37,815,987.36	10,909,595.85	24,165,399.74
减：所得税费用	-	-	-	99,530.3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532,320.00	37,815,987.36	10,909,595.85	24,065,869.36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355.91	2,205,226.71	1,331,465.04	5,833,507.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355.91	2,205,226.71	1,331,465.04	5,833,507.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51,746.55	2,420,194.90	1,009,043.29	83,618.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9,998.17	150,964.34	593,204.76	2,637,876.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670.00	754,931.64	4,950,694.04	8,238,264.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4,414.72	3,326,090.88	6,552,942.09	10,959,76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5,058.81	-1,120,864.17	-5,221,477.05	-5,126,252.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8,000,000.00	12,000,000.00	23,744,577.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	891,463.22	2,500.00	83,017.00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8,891,463.22	12,002,500.00	23,827,594.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50,300.00	431,113.49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3,900,000.00	19,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0,300.00	24,331,113.49	19,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8,841,163.22	-12,328,613.49	4,827,594.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54,308,87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990.49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2,990.49	-	-	54,308,87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0,000,000.00	14,914,310.11	18,415,541.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812,771.40	2,464,727.6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5,812,771.40	17,379,037.77	18,415,541.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990.49	-25,812,771.40	-17,379,037.77	35,893,328.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2,068.32	1,907,527.65	-34,929,128.31	35,594,670.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1,352.50	803,824.85	35,732,953.16	138,282.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9,284.18	2,711,352.50	803,824.85	35,732,953.16

二、 审计意见

天健所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9〕8428 号《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锦鸡股份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经营业绩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要从事染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是国内大型专业染料生产供应商，主要产品为活性染料。产品主要应用于棉纤维及其纺织品的染色和印花，也可用于麻、羊毛、蚕丝和一部分合成纤维的染色等。公司下游行业主要为纺织行业中的印染行业。

活性染料的销售收入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故产品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是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影响产品销售数量的因素包括下游纺织印染行业对活性染料的市场需求、主要客户订单情况、新客户的开拓、公司的技术研发水平以及产品生产能力等。其中，下游市场需求和客户订单又受国家环保监管要求和执法力度、纺织服装国内消费和出口量的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影响产品销售价格的因素包括染料中间体等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国内市场竞争等。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规模、品牌和技术优势，始终维持国内活性染料行业优势地位。公司产品品类众多、品质优良、价格合理、服务周到，赢得了众多下游实力用户的认可。随着下游行业需求的增长，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维持较高水平。

公司产品的成本主要由 H 酸、对位酯、J 酸、K 酸、三聚氯氰、苯胺等原材料、能源动力费用、折旧和人工成本等构成。其中，原材料采购成本是影响营业成本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内，公司染料中间体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是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原因。

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88%、10.04%、10.08%和 10.08%，是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之一，其中：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工资薪酬、交通差旅费、运输费等构成；管理费用则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工资薪酬、股份支付费用和外部咨询费及中介机构费等；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项目投入的能源材料费用。

除上述因素外，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助等因素也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有关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变动情况的分析详见本节“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公司染料产品销量、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预示公司的成长性及盈利能力。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可用来判断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发展状况。毛利率是公司研发设计能力、产品及服务的质量、市场竞争能力、对产品的定价能力、成本控制能力等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的变动。期间费用率可用来判断公司的销售模式、管理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估计和会计政策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

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五）金融工具

1、2019 年 1-6 月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②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C、不属于上述 A 或 B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A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D、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A、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 2)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

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B、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

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①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备用金及暂借款组合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测算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计算

		预期信用损失。
--	--	---------

③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承兑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测算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2、2016 年至、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①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②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③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②可供

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

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②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1)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3)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B、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六）应收款项

1、2019 年 1-6 月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估计与估计政”之“（五）金融工具”之“1、2019 年 1-6 月”之“（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2、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金额为 100 万元及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下同）	6%	6%
1-2年	20%	20%
2-3年	40%	40%
3-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七)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

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八）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

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

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

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5	5	3.80-9.5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一）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

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专用软件	5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三）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

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十六）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

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活性染料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 政府补助

1、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

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

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2016 年度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

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

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九）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

价其业绩；

3、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五、公司主要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报告期内境内子公司锦云染料、锦汇化工、孙公司锦云生物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主要税种的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 ¹ 、13% ²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报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孙公司的法定企业所得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锦鸡股份	25%	25%	25%	25%
锦云染料	15%	15%	15%	15%
锦汇化工	25%	25%	25%	25%
锦云生物 ³	-	-	25%	25%

注 1：根据财税〔2018〕32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采用 16% 的税率计缴。

注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采用 13% 的税率计缴。

注 3：孙公司锦云生物成立于 2015 年 1 月，已于 2017 年 12 月注销。

（二）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锦鸡股份子公司锦云染料于 2014 年 8 月 5 日获得江苏省科学技

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GF201432000601，有效期三年。因此，锦云染料 2016 年度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7 年 12 月 7 日，锦云染料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并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732002328），2017 年至 2019 年锦云染料按照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六、分部信息

（一）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报告分部，并以产品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分别对活性染料业务及染料中间体业务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因相关业务混合经营，故无法对各分部使用的资产和负债进行分配。

公司以地区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最终实现销售地进行划分，资产和负债按经营实体所在地进行划分。

（二）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1、地区分部

单位：万元

年度	境内		境外		小计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2019 年 1-6 月	64,328.19	50,625.62	1,473.19	1,206.41	65,801.38	51,832.03
2018 年	117,441.28	93,046.76	2,545.43	2,037.80	119,986.71	95,084.57
2017 年	98,772.67	75,070.72	7,150.84	6,377.73	105,923.51	81,448.45
2016 年	92,651.28	68,026.01	6,662.56	5,103.31	99,313.84	73,129.32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活性染料收入，其产品分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活性染料收入	65,801.38	119,986.71	105,923.51	99,313.84
活性染料成本	51,832.03	95,084.57	81,448.45	73,129.32

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依据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23	-69.32	-160.37	-56.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7.56	332.57	263.79	131.4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4.22	155.92	155.06	137.9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1,238.37
小计	170.55	419.16	258.49	-1,025.83
所得税影响额	37.25	44.25	-62.18	-256.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14	9.55	5.58	6.3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部分）（1）	128.16	365.36	315.08	-775.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74.30	10,431.87	10,948.25	11,635.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	5,646.14	10,066.51	10,633.17	12,411.33
占比（3）=（1）/（2）	2.27%	3.63%	2.96%	-6.25%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波动较大，其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较波动也较大。2016年，发行人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泰兴至臻和泰兴至远，以低于外部股东的增资价格进行增资，确认1,238.37万元股份支付费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导致2016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负；2017年至2019年6月，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计入当期的政府补助以及盐酸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补偿摊销构成。

八、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6-30/ 2019年1-6月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2016-12-31 /2016年度
流动比率（倍）	2.90	2.57	2.66	2.65
速动比率（倍）	1.90	1.50	1.72	1.74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0.62	0.69	1.15	2.7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94	5.89	5.37	5.04
存货周转率（次/年）	3.77	3.50	3.31	3.0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861.73	14,865.74	15,488.81	15,475.34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774.30	10,431.87	10,948.25	11,635.35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5,646.14	10,066.51	10,633.17	12,411.33
利息保障倍数（倍）	546.63	1,107.77	297.98	251.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01	0.09	0.08	0.00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1	-0.04	-0.10	0.09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63	2.47	2.25	2.3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率（%）	0.10	0.12	0.12	0.07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如果未特别指出，均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其中2019年1-6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进行了年化处理。其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 (3)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7)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8)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 (9)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
- (10)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股本
- (1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率=(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

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9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2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9	0.15	0.15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83	0.28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2	0.27	0.27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75	0.29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35	0.28	0.28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34	0.32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57	0.34	0.34

注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_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_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注 2：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注 3：公司报告期内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等同于基本每股收益。

九、盈利预测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和承诺事项

1、或有事项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承诺事项

公司子公司锦汇化工以房屋、土地使用权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抵押担保。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承诺事项。

（二）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公司分部信息见“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分部信息”。

2、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和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2019年1月1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贷款和应收款项	15,778.15	摊余成本	15,778.15
应收账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20,747.39	摊余成本	20,747.39
其他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204.82	摊余成本	204.82
应付票据	其他金融负债	13,463.51	摊余成本	13,463.51
应付账款	其他金融负债	11,518.00	摊余成本	11,518.00
其他应付款	其他金融负债	1,106.03	摊余成本	1,106.03

3、其他对财务报表使用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1) 2014年锦汇化工环保公益诉讼，见“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五、公司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之“(一) 2013年参股公司锦汇化工环境污染案”。

(2) 2017年5月11日，亨斯迈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认为公司及子公司锦云染料部分活性黑染料侵犯了该公司“偶氮染料及其制备方法与用途”（专利号：ZL00106403.7）及“活性染料混合物及其用途”（专利号：ZL200480003051.4）的专利权，并要求公司及子公司锦云染料赔偿其自2010年起因实施涉案专利而取得的利润共计人民币2亿元。

关于公司与亨斯迈专利纠纷的具体情况与分析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A 股）不超过 4,178 万股（以中国证监会最后核准额度为准），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流通。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5,801.38	99.67%	119,986.71	99.80%	105,923.51	99.17%	99,313.84	99.21%
其他业务收入	215.57	0.33%	245.53	0.20%	889.21	0.83%	788.47	0.79%
合计	66,016.95	100%	120,232.24	100%	106,812.71	100%	100,102.31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活性染料的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为原材料以及包装物对外销售的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21%、99.17%、99.80% 和 99.67%，主营业务突出。

（二）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及构成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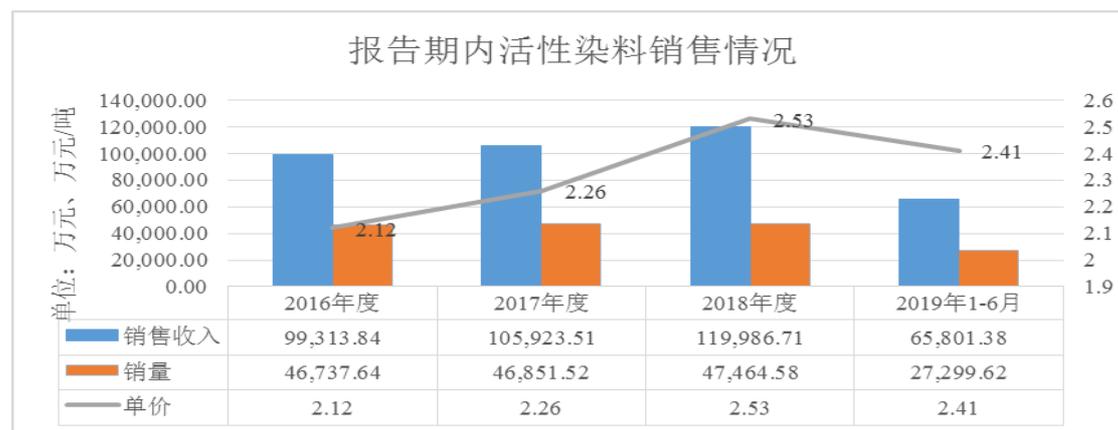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活性染料	65,801.38	100%	119,986.71	100%	105,923.51	100%	99,313.84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9,313.84 万元、105,923.51 万元、119,986.71 万元和 65,801.38 万元，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6.66% 和 13.28%，主要系得益于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上升。2019 年上半年，受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活性染料价格也有所下降，但受益于销量的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46%。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数量	增幅	金额/数量	增幅	金额/数量	增幅	金额/数量
销售收入(万元)	65,801.38	3.46%	119,986.71	13.28%	105,923.51	6.66%	99,313.84
销售数量(吨)	27,299.62	4.86%	47,464.58	1.31%	46,851.52	0.24%	46,737.64
销售单价(万元/吨)	2.41	-1.35%	2.53	11.95%	2.26	6.60%	2.12

公司活性染料业务销售收入及销售量趋势如下图：



对收入的敏感性分析如下所示：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量(吨)	27,299.62	47,464.58	46,851.52	46,737.64
平均销售价格(万元/吨)	2.41	2.53	2.26	2.12
销售收入(万元)	65,801.38	119,986.71	105,923.51	99,313.84
销量变动(吨)	1,265.74	613.06	113.88	-
销售单价变动(万元/吨)	-0.03	0.27	0.14	-
收入变动(万元)	2,201.81	14,063.20	6,609.67	-
价格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万元)	-899.63	12,677.17	6,367.68	-
价格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	-1.41%	11.97%	6.41%	-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量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万元）	3,101.44	1,386.03	241.99	-
销量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	4.88%	1.31%	0.24%	-

注：①价格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本年度平均售价-上年度平均售价）*本年度销量

②价格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价格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上年度销售收入

③销量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本年度销量-上年度销量）*上年度平均售价

④销量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销量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上年度销售收入

⑤2019年1-6月影响数为同比2018年1-6月数计算得出

2017年和2018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增长6.66%和13.28%，其中，价格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分别为6.41%和11.97%，销量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分别为0.24%和1.31%，因此2017年及2018年公司销售收入变动主要系由产品销售价格变化所导致。

2019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46%，其中价格变动及销量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分别为-1.41%和4.88%，因此，2019年上半年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系受益于销量的增加。

由于价格的传导作用，公司活性染料产品价格变动与上游主要原材料如H酸、对位酯等价格变化密切相关，而H酸、对位酯等原材料受环保政策、国家环保力度、行业内企业安全生产等因素影响，市场供求关系出现变化，原材料价格有所波动。公司采用成本加成的销售定价策略，上游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进而影响了活性染料产品销售价格。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变动趋势在报告期内与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销售渠道，客户数量不断积累，使得活性染料销量亦保持增长的态势。报告期内，公司活性染料销量分别为46,737.64吨、46,851.52吨、47,464.58吨和27,299.62吨，其中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上半年销量同比增长0.24%、1.31%和4.86%，保持稳中有增的态势。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结构分析

按销售区域划分，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64,328.19	97.76%	117,441.28	97.88%	98,772.67	93.25%	92,651.28	93.29%
外销	1,473.19	2.24%	2,545.43	2.12%	7,150.84	6.75%	6,662.56	6.71%
合计	65,801.38	100%	119,986.71	100%	105,923.51	100%	99,313.84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集中于国内，内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93.29%、93.25%、97.88%和97.76%，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71%、6.75%、2.12%和2.24%。2018年，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产品销售价格提升，2018年内销收入较2017年增长显著。2019年上半年，公司内销收入较上年同期仍继续保持增长，增长幅度为3.25%，主要得益于销量的增长。

2018年，在原材料价格上涨，活性染料提价的背景下，外销第一大客户韩国京仁订单价格较低，因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战略性放弃该客户部分低价订单，造成当年外销销售收入下降。

① 公司内销收入地区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收入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省份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浙江	21,345.80	32.44%	40,565.08	34.54%	30,090.56	30.46%	24,639.27	26.59%
江苏	11,578.55	17.60%	22,533.56	19.19%	20,432.84	20.69%	19,383.23	20.92%
广东	9,168.05	13.93%	23,807.96	20.27%	20,616.71	20.87%	18,728.05	20.21%
山东	10,104.29	15.36%	14,088.40	12.00%	12,406.89	12.56%	13,823.11	14.92%
上海	7,082.20	10.76%	9,617.95	8.19%	9,582.18	9.70%	11,069.69	11.95%
福建	2,696.01	4.10%	3,703.41	3.15%	2,274.84	2.30%	2,350.06	2.54%

省份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河北	466.81	0.71%	642.27	0.50%	805.43	0.82%	739.71	0.80%
江西	548.49	0.83%	823.42	0.70%	808.85	0.82%	442.57	0.48%
新疆	301.73	0.46%	434.46	0.37%	326.97	0.33%	-	-
辽宁	275.43	0.42%	238.31	0.20%	269.09	0.27%	385.52	0.42%
河南	203.20	0.31%	193.90	0.17%	161.78	0.16%	151.71	0.16%
天津	9.23	0.01%	96.04	0.08%	204.63	0.21%	102.04	0.11%
国内其他地区	548.40	3.07%	696.53	0.59%	791.92	0.80%	836.32	0.90%
合计	64,328.19	100%	117,441.28	100%	98,772.67	100%	92,651.28	100%

公司内销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于浙江、江苏、广东、山东、上海和福建六个省市，报告期内各期合计占比均在95%以上，上述地区为我国纺织印染行业集中地，报告期内内销各地区收入结构保持稳定。

②外销收入国家或地区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按国家或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或地区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韩国	294.04	19.96%	1,148.34	45.11%	4,587.91	64.16%	2,773.92	41.63%
孟加拉	699.04	47.45%	785.85	30.87%	1,097.68	15.35%	1,347.11	20.22%
日本	67.79	4.60%	112.02	4.40%	70.55	0.99%	61.57	0.92%
越南	182.84	12.41%	157.18	6.18%	155.75	2.18%	72.68	1.09%
缅甸	-	-	49.50	1.94%	31.81	0.44%	29.65	0.45%
印度尼西亚	1.96	0.13%	18.01	0.71%	560.75	7.84%	726.55	10.90%
新加坡	-	-	10.75	0.42%	107.52	1.50%	389.59	5.85%
墨西哥	2.54	0.17%	22.79	0.90%	75.68	1.06%	240.68	3.61%
泰国	4.73	0.32%	5.02	0.20%	1.98	0.03%	148.31	2.23%
秘鲁	-	-	1.71	0.07%	8.24	0.12%	87.84	1.32%
香港	-	-	96.76	3.80%	169.30	2.37%	291.78	4.38%
巴西	-	-	-	-	59.19	0.83%	123.97	1.86%

国家或地区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国家地区	220.25	14.95%	137.50	5.40%	224.48	3.14%	368.90	5.54%
合计	1,473.19	100%	2,545.43	100%	7,150.84	100%	6,662.56	1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的出口国家和地区包括韩国、孟加拉、印度尼西亚、越南等，2017年，公司外销收入较2016年增加488.28万元，整体保持稳定。2018年，因原材料价格上涨，活性染料提价，而海外主要客户韩国京仁订单价格较低，公司战略性放弃低价订单导致当期海外销售收入下降。

(2) 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分析

按照产品类别划分，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染色染料	58,168.04	88.40%	110,194.16	91.84%	96,790.76	91.38%	88,565.62	89.18%
印花染料	7,633.34	11.60%	9,792.55	8.16%	9,132.74	8.62%	10,748.22	10.82%
合计	65,801.38	100%	119,986.71	100%	105,923.51	100%	99,313.84	100%

按照活性染料用途区分，公司活性染料产品又可分为染色染料和印花染料，其中以染色染料为主。报告期内染色染料占比保持在90%左右，主要系由于下游印染行业主要使用染色染料为主，需求量大所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染色染料与印花染料收入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合同性质构成分析

①锁价合同的定义以及采用锁价合同方式交易的原因

锁价合同系指锁定产品价格及数量的合同，由于环保及安全生产等因素影响，发行人活性染料主要原材料价格处于波动过程，进而使得活性染料价格同样处于波动过程。发行人为国内大型专业染料生产商，具有较大的生产和销售规模，基于稳定生产预期，减少不确定性，确保生产连续性，下游客户则基于保证原材料供应、

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的考虑，采用锁价合同进行活性染料交易，符合双方的利益。

由于活性染料市场价格处于变动的过程，大部分锁价合同并未对实际执行的期限进行约定，赋予了双方在活性染料市场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时进行适度调整的空间。一般而言，在活性染料价格平稳时，该锁价合同实际执行期限平均为6个月。但当活性染料价格出现显著上升或下降时，发行人将与客户进行友好协商，在继续履行原合同的基础上，根据产品最新的市场价格签署新合同，即原合同、新合同同时执行，实施搭配销售，从而在一定程度上能够降低产品价格大幅波动对双方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根据在手合同量、原材料市场价格及供应情况对原材料进行采购和储备，既确保生产经营安全进行，又适度降低了原材料大幅波动对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周转期将近3个月，因此，此处锁价合同系指执行期限超过4个月（包括4个月）的合同。

年度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原材料余额（万元）	17,910.71	21,495.61	19,279.75	19,070.52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51,832.03	95,084.57	81,448.45	73,129.32
原材料周转率	5.26 ¹	4.66	4.25	4.09
原材料周转期（月）	2.28	2.57	2.83	2.93

注：2019年上半年存货周转率已进行年化

②采用锁价合同方式交易系纺织印染行业与染料行业交易惯例

受环保及安全政策变化影响，染料上游原材料市场供给及价格变动较为频繁，造成染料市场供给及价格也处于波动的过程。基于保证原材料供应及锁定染料成本的考虑，纺织印染行业与染料行业采用锁价合同方式交易较普遍，锁价合同方式交易系行业惯例。

针对锁价合同交易方式是否为行业惯例，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以调查问卷方式向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二十大印染型客户进行核查，主要核查事项为：1、该客户与除发行人以外染料供应商是否采用锁价合同方式交易；2、该客户与其他染料供应商签署的锁价合同特征是否与发行人一致，如锁价合同签署时间、锁价合

同执行期限、是否存在对锁价合同的调整机制等；3、该客户与染料供应商签署锁价合同的原因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锁价合同方式交易系纺织印染行业与染料行业交易惯例，纺织印染客户与发行人签署的锁价合同特征与其他染料供应商签署的锁价合同不存在明显区别。

③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合同性质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锁价合同	21,131.63	32.11%	61,937.14	51.62%	57,336.39	54.13%	32,634.53	32.86%
非锁价合同	44,669.75	67.89%	58,049.57	48.38%	48,587.11	45.87%	66,679.31	67.14%
合计	65,801.38	100%	119,986.71	100%	105,923.51	100%	99,313.84	100%

报告期内，锁价合同实现收入分别为 32,634.53 万元、57,336.39 万元、61,937.14 万元和 21,131.63 万元，占比分别为 32.86%、54.13%、51.62%和 32.11%。

2016 年，锁价合同收入占比较低，主要系由于：主要原材料 H 酸价格在经历了 2015 年上半年大幅上涨后，2015 年下半年逐渐下降，如 H 酸的平均采购价格从 2015 年上半年的 6.49 万元/吨下降至 2015 年下半年的 4.28 万元/吨，至 2015 年底保持在 3 万元/吨左右，处于相对低的水平。在 2015 年下半年 H 酸市场价格呈现下滑趋势的背景下，基于 H 酸市场价格仍将可能继续保持下降的预期，客户与发行人采用锁价合同方式进行交易的意愿不强，进而导致 2016 年通过锁价合同实现收入规模及占比均较低。

2017 年和 2018 年锁价合同收入占比较高，且 2017 年占比较 2016 年显著提升，主要系由于：2016 年下半年开始，随着主要原材料 H 酸、对位酯价格逐渐提高，客户预计原材料和活性染料价格将会进一步上涨，采用锁价合同方式与发行人进行交易意愿增强，2017 年和 2018 年锁价合同收入规模及占比提升。

2019 年上半年，锁价合同收入占比下降至 32.11%，下降幅度较为显著，主要系由于 2019 年上半年 H 酸、对位酯市场价格出现下降，活性染料价格同样处于下

降趋势，基于活性染料价格仍可能将继续保持下降的预期，客户与发行人采用锁价合同方式进行交易的意愿不强，因此，2019年上半年锁价合同收入占比下降。

(4) 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型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类型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印染型客户	43,914.95	66.74%	88,153.03	73.47%	68,933.58	65.08%	60,938.28	61.36%
贸易型客户	15,860.29	24.10%	21,926.29	18.27%	24,102.59	22.75%	24,116.48	24.28%
染料加工型客户	6,026.14	9.16%	9,907.39	8.26%	12,887.34	12.17%	14,259.08	14.36%
合计	65,801.38	100%	119,986.71	100%	105,923.51	100%	99,313.84	100%

以客户类型区分，公司客户主要可分为印染型客户、贸易型客户、染料加工型客户。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呈现以印染型客户为主、贸易型及染料加工型客户为辅的客户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印染型客户实现收入分别为 60,938.28 万元、68,933.58 万元、88,153.03 万元和 43,914.95 万元，占比分别为 61.36%、65.08%、73.47% 和 66.74%，收入规模及占比较高。为更好理解及跟进下游印染行业市场需求以及提高产品销售附加值，公司一直致力于提升印染型客户收入规模及比重，报告期内来自印染型客户收入不断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型客户实现收入分别为 24,116.48 万元、24,102.59 万元、21,926.29 万元和 15,860.29 万元，占比分别为 24.28%、22.75%、18.27% 和 24.10%，2016 年至 2018 年收入规模基本保持稳定，主要系贸易型客户结构保持稳定所致。2019 年上半年，贸易型客户实现收入达 15,860.29 万元，占比提升至 24.10%，主要系国内部分工业园区如响水工业园区等因环保及安全等原因被关停，部分位于该工业园区染料企业生产受限，部分贸易商增加对公司采购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染料加工型客户实现收入分别为 14,259.08 万元、12,887.34

万元、9,907.39万元和6,026.14万元，占比分别为14.36%、12.17%、8.26%和9.16%。2018年下降较为显著，主要系受主要染料加工型客户韩国京仁的销售减少所致。2018年，在原材料价格上涨，活性染料提价的背景下，韩国京仁订单价格较低，因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战略性放弃该客户部分低价订单，造成当年染料加工型客户销售收入下降。2019年上半年，染料加工型客户实现收入达6,026.14万元，占比提升至9.16%，主要是染料加工型客户安诺其活性染料生产受限，向公司增加采购所致。

(5) 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分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32,295.66	49.08%	29,650.55	24.71%	25,771.53	24.33%	21,757.29	21.91%
二季度	33,505.72	50.92%	33,929.05	28.28%	25,982.32	24.53%	25,510.95	25.69%
三季度	-	-	29,507.72	24.59%	26,591.67	25.10%	26,480.09	26.66%
四季度	-	-	26,899.38	22.42%	27,577.99	26.04%	25,565.51	25.74%
合计	65,801.38	100%	119,986.71	100%	105,923.51	100%	99,313.84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布并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年末或期末收入变动与环保政策、原材料采购价格、市场对未来活性染料价格趋势的判断有关，不存在集中大量销售的情况。

(三) 营业成本变动及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51,832.03	99.69%	95,084.57	99.96%	81,448.45	99.23%	73,129.32	99.04%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业务成本	160.99	0.31%	38.31	0.04%	630.84	0.77%	711.68	0.96%
合计	51,993.01	100%	95,122.88	100%	82,079.29	100%	73,841.00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约为 99.04%、99.23%、99.96%和 99.69%。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原材料、包装物销售的成本，占比较小。

1、主营业务成本变化趋势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5,801.38	119,986.71	105,923.51	99,313.84
主营业务成本	51,832.03	95,084.57	81,448.45	73,129.3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相比同期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活性染料的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2,300.12	81.61%	78,230.38	82.27%	65,280.93	80.15%	58,591.21	80.12%
制造费用	3,571.23	6.89%	6,417.34	6.75%	6,393.70	7.85%	6,194.05	8.47%
直接人工	1,098.84	2.12%	2,062.16	2.17%	2,288.70	2.81%	2,076.87	2.84%
能源动力	3,902.95	7.53%	6,649.22	6.99%	5,782.84	7.10%	4,768.03	6.52%
包装物	958.89	1.85%	1,725.46	1.81%	1,702.27	2.09%	1,499.15	2.05%
合计	51,832.03	100%	95,084.57	100%	81,448.45	100%	73,129.32	1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能源动力成本、制造费用及包装物构成。

2017年，公司直接材料占比为 80.15%，与 2016 年相比基本保持一致。2017

年，公司将能源动力中的煤炭全部改成生物质燃料，由于生物质燃料成本较煤炭高，造成能源动力成本及占比上升。整体而言，2017年成本结构与2016年相比保持稳定。

2018年，公司直接材料占比上升至82.27%，相比2017年增加2.12个百分点，直接人工、能源动力、制造费用等占比均较2017年下降，主要原因系：（1）2018年受环保、安全生产等因素影响，活性染料主要原材料H酸、对位酯供给受限，价格上涨；（2）对位酯主要原材料苯胺等价格持续上涨，对位酯生产成本上涨，价格维持在高位，而受江苏省安全生产要求趋严的影响，锦汇化工对位酯产量下降，公司需增加外购对位酯以满足生产需求，上述原因共同导致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上升。2018年，制造费用、直接人工和包装物发生金额与2017年相比未有较大变动，而能源动力成本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2018年实施能源改造，由生物质燃料全部改成天然气，因天然气成本较高，能源动力成本有所上升。

2019年上半年，公司直接材料占比为81.61%，较2018年略有下降0.66个百分点，主要系由于H酸、对位酯市场价格下降，导致材料成本占比有所下降。受直接材料占比下降影响，制造费用、能源动力及包装物成本占比略有上升。整体而言，2019年上半年公司成本结构保持稳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总体保持相对稳定，但2018年和2019年略有上升，主要原因是原材料H酸和对位酯价格变动所致；能源动力成本占比逐年上升，系发行人持续进行能源改造，将煤炭逐步替换成生物质燃料、天然气，使得能源成本上升；直接人工占比逐年下降，一方面受直接材料和能源动力成本占比上升影响，相对下降，另一方面，从绝对金额来看，2018年，发行人产量增加，但直接人工支出下降，系发行人直接人工与产量和产品结构均相关，2018年，活性超级黑和活性黑产量大幅增加，但产量工资低，导致生产人员工资总额下降。

3、报告期内，电力、蒸汽单位能耗成本以及原材料H酸及对位酯生产、采购领用、成本结转与当期产量匹配性分析

（1）电力、蒸汽单位能耗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及蒸汽成本、单位能耗成本变化如下：

年度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电力成本（万元）	1,442.15	3,037.24	3,186.10	2,930.02
蒸汽成本（万元）	447.67	781.22	839.41	583.54
产量（吨）	26,282.46	49,015.26	46,347.53	44,575.56
电力单位能耗成本（万元/吨）	0.0549	0.0620	0.0687	0.0657
蒸汽单位能耗成本（万元/吨）	0.0170	0.0159	0.0181	0.0131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蒸汽的单位能耗成本波动较大：2017年蒸汽单耗增长较多主要系一方面2017年蒸汽采购价格上涨16.59%，另一方面原2个使用煤炭作为热源的喷烘塔改为使用蒸汽，蒸汽用量增加所致；2018年蒸汽单耗下降系发行人使用天然气后，2个使用蒸汽作为热源的喷烘塔改为使用天然气，蒸汽用量减少所致；2019年1-6月，蒸汽单耗相对稳定。

电力单位能耗成本随着产量提高呈小幅下降趋势，主要系：一方面，2017年12月，发行人开始使用天然气替代生物质燃料，由于生物质燃料相关配套设备耗电量高，被天然气设备替代后，发行人单位产品的耗电量随之下降；另一方面，2018年以来，电的采购价格有所下降，也导致了电力的单位能耗下降。

（2）原材料H酸及对位酯生产、采购领用、成本结转与当期产量匹配性分析

①采购量与当期产量不存在匹配关系，系发行人对主要原材料备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H酸及对位酯采购量与生产耗用量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H酸	采购量	2,105.23	6,004.02	6,175.24	7,937.20
	生产耗用量	3,470.97	5,766.24	5,765.66	6,500.24
	差异量	-1,365.74	237.78	409.58	1,436.96
对位酯	采购量	4,251.00	6,670.85	5,634.10	2,917.70
	自制量	3,890.80	6,712.28	8,248.80	7,767.55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合计入库数量	8,141.80	13,383.13	13,882.90	10,685.25
生产耗用量	7,608.39	13,550.57	13,045.56	11,785.91
差异量	533.41	-167.45	837.34	-1,100.66

公司基于保证原材料供应、稳定生产、降低生产成本以及节约资金成本等因素的考虑，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的前提下，公司适当控制 H 酸和对位酯的储备规模，调节储备量，因此当期采购量与耗用量不存在匹配关系。

②生产、领用与当期产量存在匹配关系

A、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定额消耗量与实际消耗量相匹配

H 酸、对位酯系活性染料生产最主要的两种原材料，二者合计占原材料成本比例为 61.70%-65.22%。结合对位酯、H 酸在不同产品中的定额消耗量，根据各期实际完工产品数量，匡算各期主要原材料对位酯、H 酸定额消耗，即主要原材料定额消耗量=∑A 产品完工数量*A 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定额耗用量。匡算报告期内各期活性染料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 H 酸、对位酯定额消耗量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对位酯	7,584.81	13,409.96	12,823.64	11,808.75
H 酸	3,487.33	5,681.87	5,860.73	6,528.61

将匡算所需主要原材料消耗量与主要材料的实际消耗量进行配比，具体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对位酯	定额耗用量	7,534.81	13,481.71	12,968.04	11,697.28
	实际耗用量	7,608.39	13,550.57	13,045.56	11,785.91
	差异量	-73.59	-68.86	-77.52	-88.63
	差异率	-0.97%	-0.51%	-0.59%	-0.75%
H 酸	定额耗用量	3,487.33	5,835.94	5,818.33	6,518.78
	实际耗用量	3,470.97	5,766.24	5,765.66	6,555.77
	差异量	16.36	69.70	52.67	-36.99

	差异率	0.47%	1.21%	0.91%	-0.56%
--	-----	-------	-------	-------	--------

活性染料为化学产品，根据配方生产，具体为在各个生产工艺环节进行相应的原材料投入，进行化学反应生产。根据摩尔比定律，在最理想情况下，各原材料的投入量应当符合摩尔比定律，该投入量即为理论耗用量。但是，考虑到化学反应转换率变动、原材料存在杂质或异构体、工艺控制等因素，公司在确定定额耗用量时，系在理论耗用量的基础上，给予一定幅度的调整，即定额耗用量=理论耗用量+一定幅度的调整耗用量。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根据测算对位酯实际耗用量大于定额耗用量，主要是对位酯化学反应转化率达不到 100%、原材料可能存在杂质等因素，生产人员实际领料时，要小幅超过定额耗用量，导致实际耗用量要大于定额消耗量，但差异较小，具有合理性。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根据测算 2016 年 H 酸实际耗用量大于定额耗用量，其原因与对位酯一致。2017 年至 2019 年上半年，H 酸实际耗用量小于定额耗用量，主要系公司在缩合反应及偶合反应阶段陆续采用分段升温工艺后，H 酸的化学反应转化率逐步提高，使得 H 酸实际耗用量越来越接近理论耗用量，而小于定额耗用量。H 酸实际耗用量与定额耗用量差异较小，具有合理性。

B、报告期各期，活性染料单位消耗原材料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单位活性染料 H 酸耗用量：

单位：吨

年度	H 酸消耗量	活性染料产量	单位活性染料原材料耗用量
2019 年 1-6 月	3,470.97	26,282.46	0.13
2018 年度	5,766.24	49,015.26	0.12
2017 年度	5,765.66	46,929.76	0.12
2016 年度	6,500.24	44,575.56	0.15

2016 年，H 酸的单位耗用量较高，主要系 H 酸用量更大的活性红等染料品种产量较高以及 2017 年以来活性黄等不用 H 酸的品种产量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单位活性染料对位酯耗用量：

单位：吨

年度	对位酯消耗量	活性染料产量	单位活性染料原材料耗用量
2019年1-6月	7,608.39	26,282.46	0.29
2018年度	13,550.57	49,015.26	0.28
2017年度	13,045.56	46,929.76	0.28
2016年度	11,785.91	44,575.56	0.26

2017年以来，对位酯单位消耗量逐年增长，主要系对位酯用量更多的活性黑等染料品种产量增长所致。

综上，领用量、生产耗用量与当期产量存在稳定的配比关系。

（四）公司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1、公司毛利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13,969.35	99.61%	24,902.14	99.17%	24,475.05	98.96%	26,184.52	99.71%
其他业务毛利	54.59	0.39%	207.22	0.83%	258.37	1.04%	76.79	0.29%
合计	14,023.94	100%	25,109.37	100%	24,733.42	100%	26,261.31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全部来自活性染料业务，其他业务毛利较小，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分产品的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的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染色染料	58,168.04	88.40%	20.31%	110,194.16	91.84%	20.24%

印花染料	7,633.34	11.60%	28.22%	9,792.55	8.16%	26.48%
合计	65,801.38	100%	21.23%	119,986.71	100%	20.75%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染色染料	96,790.76	91.38%	23.21%	88,565.62	89.18%	26.41%
印花染料	9,132.74	8.62%	22.98%	10,748.22	10.82%	25.52%
合计	105,923.51	100%	23.11%	99,313.84	100%	26.37%

报告期内，公司染色染料毛利率分别为 26.41%、23.21%、20.24% 和 20.31%，印花染料毛利率分别为 25.52%、22.98%、26.48% 和 28.22%。2016 年至 2017 年，染色染料与印花染料毛利率变动保持一致，毛利率较为接近。2018 年，印花染料毛利率增加至 26.48%，相比 2017 年增加了 3.50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8 年印花染料中的高附加值产品占比提升以及印花染料主要品种整体市场供应减少，产品价格上升显著，导致了 2018 年印花染料毛利率提升。2019 年上半年，染色染料及印花染料毛利率较 2018 年相比基本保持稳定。

3、主营业务按合同性质的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合同性质分类的的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锁价合同收入	21,131.63	32.11%	16.73%	61,937.14	51.62%	15.82%
非锁价合同收入	44,669.75	67.89%	23.36%	58,049.57	48.38%	26.02%
合计	65,801.38	100%	21.23%	119,986.71	100%	20.75%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锁价合同收入	57,336.39	54.13%	19.23%	32,634.53	32.86%	19.91%
非锁价合同收入	48,587.11	45.87%	27.68%	66,679.31	67.14%	29.52%
合计	105,923.51	100%	23.11%	99,313.84	100%	26.37%

报告期内，锁价合同毛利率一直低于非锁价合同，主要系受下述因素影响：（1）采用锁价合同方式交易的客户主要为大客户，该等客户销售量大但毛利率整体偏低；（2）部分产品如活性超级黑 WMN 系列产品为基础性产品，下游客户需求量

及用量较大，采用锁价合同方式交易较多，该类产品市场竞争激烈，毛利率偏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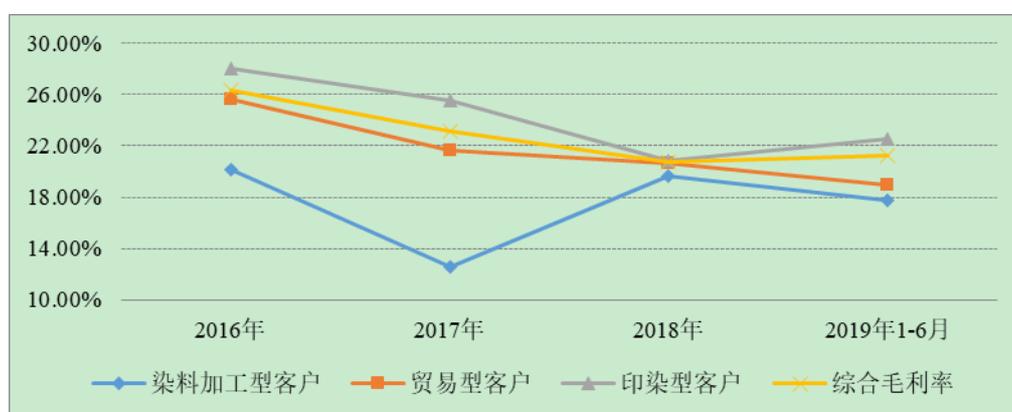
(3) 非锁价合同执行期限较短，当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波动时，能够及时调整价格，进而保证毛利率，上述因素共同造成了锁价合同毛利率低于非锁价合同毛利率。

报告期内，锁价合同锁价合同毛利率分别为 19.91%、19.23%、15.82% 和 16.73%，非锁价合同毛利率分别为 29.52%、27.68%、26.02% 和 23.36%。2017 年和 2018 年，锁价合同毛利率及非锁价合同毛利率均呈现下降的趋势，主要系受公司对位酯自给率下降且能源改造成本上升带来的产品成本提高所导致。2019 年上半年，受中美贸易战尚未明朗化影响，下游纺织印染行业需求有所下降，活性染料市场竞争加剧，再加上原材料价格下调的影响，部分产品销售价格出现显著下降，使得非锁价合同毛利率有所下降。2019 年上半年，锁价合同收入大部分来自 2018 年底或 2019 年年初签署的合同，而原材料市场价格有所下降，有利于锁价合同毛利率的提升，锁价合同毛利率提高。

4、主营业务按客户性质的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印染型、贸易型和染料加工型客户的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染料加工型客户	17.79%	19.66%	12.60%	20.20%
贸易型客户	18.98%	20.67%	21.64%	25.61%
印染型客户	22.51%	20.90%	25.53%	28.09%
综合毛利率	21.23%	20.75%	23.11%	26.37%



报告期内，发行人活性染料综合毛利率呈现出 2016 年至 2018 年逐年下降，2019 年 1-6 月略有回升的变动趋势。其中 2017 年染料加工型客户毛利率大幅下

降，以及 2019 年 1-6 月印染型客户毛利率上涨，变动趋势不一致。

(1) 2017 年染料加工型客户毛利率大幅下降，系主要染料加工型客户韩国京仁当期毛利率偏低所致

单位：万元

客 户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韩国京仁	294.04	4.88%	13.83%	1,148.34	11.59%	14.71%
其他染料加工型客户	5,732.1	95.12%	17.99%	8,759.1	88.41%	20.31%
合 计	6,026.14	100.00%	17.79%	9,907.39	100.00%	19.66%
客 户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韩国京仁	4,587.91	35.60%	5.50%	2,773.92	19.45%	18.25%
其他染料加工型客户	8,299.4	64.40%	16.52%	11,485.2	80.55%	20.67%
合 计	12,887.34	100.00%	12.60%	14,259.08	100.00%	20.20%

2017 年，染料加工型客户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系大客户韩国京仁的毛利率较低所致。2017 年韩国京仁的销售收入为 4,587.91 万元，占染料加工型客户收入的 35.60%，而该客户毛利率仅为 5.50%，拉低了染料加工型客户整体的毛利率。

韩国京仁毛利率较低系该客户与发行人于 2016 年底签订了锁价合同，该部分锁价合同集中于 2017 年上半年供货并确认收入，而 2017 年上半年主要原材料对位酯市场价格显著上涨，使得锁价合同毛利率偏低，导致 2017 年毛利率仅有 5.50%。

2018 年以来，发行人战略性放弃韩国京仁的部分低价订单，该客户销售规模下降，其毛利率对染料加工型客户的毛利率影响下降，故 2018 年染料加工型客户的毛利率有所回升。

(2) 2019 年上半年印染型客户毛利率上涨，系毛利率较高的非锁价合同收入占比提升所致

2019年上半年，下游客户预期活性染料价格会出现下降，锁价合同交易方式减少。其中，印染型客户收入中的非锁价合同收入比重由2018年的40.76%提升至2019年上半年的64.41%。公司2019年上半年非锁价合同毛利率为25.01%，虽然较2018年有所降低，但是非锁价合同收入占比提升导致2019年上半年印染型客户毛利率小幅增长1.61个百分点。

5、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量化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6.37%、23.11%、20.75%和21.23%，2017年和2018年毛利率分别较上年同期呈现下降3.26个百分点和2.36个百分点，2019年上半年毛利率与2018年毛利率相比略有上升，基本保持稳定。

2017年及2018年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受锁价合同收入结构变动、对位酯自给率下降以及能源改造三个因素影响所致，具体影响如下：

项目	年度	计算过程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A	20.75%	23.11%	26.37%
收入端影响量化分析	以2016年为基期，锁价合同收入结构变化的影响	B	-1.80%	-2.05%	-
成本端影响量化分析	以2016年为基期，对位酯自给率变化的影响		-2.35%	-0.68%	-
	以2016年为基期，能源单耗成本变化的影响		-1.67%	-0.55%	-
	小计	C	-4.02%	-1.23%	
测算后的主营业务毛利率		D=A-B-C	26.57%	26.39%	26.37%
变动幅度			0.18%	0.02%	-

根据上表，以2016年为基期进行量化分析后，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6.37%、26.39%、26.57%，保持稳定，上述三个因素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变动影响的量化分析过程如下：

(1) 2017年及2018年，锁价合同收入结构及毛利率变化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量化分析

2017年 VS 2016年：

项目	毛利率	收入结构	对综合毛利率的	综合毛利	毛利率变动	收入结构变
----	-----	------	---------	------	-------	-------

					贡献		率变动	影响	动影响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A	B	C	D	E=A*C	F=B*D			
锁价合同收入	19.23%	19.91%	54.13%	32.86%	10.41%	6.54%	3.87%	-0.37%	4.24%
非锁价合同收入	27.68%	29.52%	45.87%	67.14%	12.70%	19.82%	-7.13%	-0.85%	-6.28%
合计	23.11%	26.37%	100%	100%	23.11%	26.37%	-3.26%	-1.21%	-2.05%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7年发行人毛利率为23.11%，较2016年下降3.26个百分点，其中因锁价合同收入结构变化影响活性染料毛利率为-2.05个百分点，因锁价合同与非锁价合同毛利率变动影响综合毛利率为-1.21个百分点。

2018年 VS 2016年：

项目	毛利率		收入结构		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		综合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结构变动影响
	2018年	2016年	2018年	2016年	2018年	2016年			
	A	B	C	D	E=A*C	F=B*D			
锁价合同收入	15.82%	19.91%	51.62%	32.86%	8.17%	6.54%	1.63%	-2.11%	3.74%
非锁价合同收入	26.02%	29.52%	48.38%	67.14%	12.59%	19.82%	-7.24%	-1.70%	-5.54%
合计	20.75%	26.37%	100%	100%	20.75%	26.37%	-5.61%	-3.81%	-1.80%

上表可以看出，2018年发行人毛利率为20.75%，较2016年下降5.61个百分点，其中因锁价合同收入结构变化影响活性染料毛利率为-1.80个百分点，因锁价合同与非锁价合同毛利率变动影响综合毛利率为-3.81个百分点。

综上，以2016年为基期，因锁价合同及非锁价合同收入结构变动影响毛利率分别为-2.05个百分点和-1.80个百分点。

(2) 2017年及2018年，发行人对位酯自给率持续下降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影响的量化分析

2016年至2018年，公司活性染料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对位酯自制及外购情况如下表：

单位：吨、万元/吨

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

	数量	占比	单价	数量	占比	单价	数量	占比	单价
自制	6,712.28	50.15%	1.85	8,248.80	59.42%	1.62	7,767.55	72.69%	1.27
外购	6,670.85	49.85%	2.75	5,634.10	40.58%	2.20	2,917.70	27.31%	1.72
合计	13,383.13	100%	2.30	13,882.90	100%	1.86	10,685.25	100%	1.39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对位酯自制成本明显低于外购。2016年自制对位酯占当年对位酯采购量的72.69%，占比较高。

2017年，由于用对位酯产出的活性黑等产品产量增加，当年对位酯采购量大幅增加，但受限于公司对位酯产能，2017年外购对位酯比例增加至40.58%，相比于2016年的27.31%，大幅提升。

2018年，公司自制对位酯产量下降，主要系受环保及安全生产政策的影响所致。一方面，随着江苏省安全生产要求趋严，锦汇化工进行生产设备自动化升级改造，进一步减少人员，提高安全生产水平以满足政府安全生产要求，另一方面，当地政府加强大气污染的整治，在污染天气对当地生产企业进行一定的限产，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锦汇化工对位酯的生产。2018年对位酯外购比例提升至49.85%，由于外购对位酯单价显著高于自制对位酯成本，对位酯自给率持续下降，造成活性染料生产成本持续提升。

2017年和2018年，对位酯自给率下降对公司活性染料毛利率的量化分析：

以2016年作为基期，在不考虑其他因素的情况下，假设2017年、2018年对位酯自给率同样保持为72.69%，成本节约情况计算如下：

年度	计算过程	2018年	2017年
当年对位酯消耗量（含自制、外购）	A	13,550.57	13,045.56
当年自制对位酯消耗量	B	6,712.28	8,248.80
假设自给率为72.69%，自制对位酯消耗量	$C=A*72.69\%$	9,849.91	9,482.82
差异	$D=C-B$	3,137.63	1,234.02
当年对位酯自制单位成本	E	1.85	1.62
当年对位酯外购单位成本	F	2.75	2.20
节约成本	$G=D*(F-E)$	2,823.87	715.73
当年主营业务收入	H	119,986.71	105,923.51

年度	计算过程	2018年	2017年
提升毛利率	I	2.35%	0.68%

假设 2017 年、2018 年对位酯自给率与 2016 年一致，则 2017 年、2018 年及毛利率分别可以提升 0.68 个百分点、2.35 个百分点。

(3) 2017 年及 2018 年，发行人能源改造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影响的量化分析

公司能源结构先后经历了全煤炭，全生物质燃料（桔梗、木炭）、全天然气三个阶段。

2016 年下半年，江苏省开展“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简称“263”行动计划，该项行动力求在两三年内解决影响环境质量改善的突出问题，尽早实现生态环境质量的根本性好转，该行动提出要逐步减少全省煤炭消费总量。为响应国家及江苏省环保要求，公司自 2016 年下半年开始进行能源改造，以生物质燃料逐步取代煤炭，2017 年开始，不再使用煤炭而全部改用生物质燃料进行生产，生物质燃料采购价格较高，活性染料生产能源成本有所提升。

2017 年 8 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减煤工作的通知》（苏政传发【2017】290 号），该通知明确提出江苏省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加快推进用煤行业及其他重点用煤单位“煤改电”“煤改气”工作。为响应政府号召，2017 年决定实施喷雾烘干清洁能源改造，将喷雾烘干的热源由生物质成型燃料升级为天然气。2018 年，公司能源结构以天然气为主。

随着国家环保标准的整体升级，“煤改电”“煤改气”系未来国家能源改造的重点方向。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能源改造造成能源成本的提高，从而导致了活性染料生产成本的提升。

2017 年及 2018 年，能源改造涉及到的煤炭、生物质燃料、天然气（不包括水、电、蒸汽）成本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煤炭	-	-	756.93
生物质燃料	452.47	2,395.58	1,062.02
天然气	3,616.16	72.81	-
合计 ¹	4,068.63	2,468.39	1,818.95
产量	49,015.26	46,347.53	44,575.56
单位能耗成本	0.0830	0.0533	0.0408

注 1：除上表所列能源外，发行人能源还分别有电力、蒸汽，因报告期内电力、蒸汽未有调整，不考虑电力、蒸汽对能源成本的影响。

以 2016 年作为基期，在不考虑其他因素的情况下，假设 2017、2018 年与 2016 年单位能耗成本一致，成本节约计算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年度	计算过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数量	A	47,464.58	46,851.52
单位能耗成本	B	0.0830	0.0533
当年实际能源成本	C=A*B	3,939.91	2,497.19
假设与 2016 年单位能耗成本保持一致，能源成本金额	D=A*0.0408	1,936.84	1,911.82
节约成本	E=C-D	2,003.07	585.37
当年主营业务收入	F	119,986.71	105,923.51
提升毛利率	G=E/F	1.67%	0.55%

假设 2017 年、2018 年能源单耗与 2016 年一致，即皆为 0.0408 万元/吨，则 2017 年、2018 年毛利率分别可以提升 0.55 个百分点、1.67 个百分点。

(4) 结论

在不考虑其他因素的情况下，2017 年和 2018 年锁价合同收入结构变化、对位酯自给率变化、能源成本变化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量化影响如下：

项目	年度	计算过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A	20.75%	23.11%	26.37%
收入端影响量化分析	以 2016 年为基期，锁价合同收入结构变化的影响	B	-1.80%	-2.05%	-
成本端影响量化分析	以 2016 年为基期，对位酯自给率变化的影响		-2.35%	-0.68%	-
	以 2016 年为基期，能源单耗成本变化的影响		-1.67%	-0.55%	-

	小计	C	-4.02%	-1.23%	
测算后的主营业务毛利率		D=A-B-C	26.57%	26.39%	26.37%
变动幅度			0.18%	0.02%	-

从上表可以看出,以 2016 年为基期,锁价合同收入结构变化对 2017 年、2018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分别减少 2.05 个百分点、减少 1.80 个百分点;因对位酯自给率变化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减少 0.68 个百分点、减少 2.35 个百分点;因能源单耗成本变化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减少 0.55 个百分点、1.67 个百分点。经量化分析后,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37%、26.39%、26.57%,2017 年和 2018 年量化分析后毛利率与 2016 年保持一致。

6、毛利率同行业比较分析

(1) 发行人染料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染料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活性染料的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雅运股份	染料业务	未披露	33.91%	30.08%	29.93%
浙江龙盛	染料业务	未披露	47.83%	38.91%	39.20%
闰土股份	染料业务	未披露	41.41%	34.06%	33.19%
安诺其	染料业务	未披露	30.87%	29.26%	34.70%
吉华集团	染料业务	未披露	40.21%	34.26%	36.75%
算术平均值			38.85%	33.31%	34.75%
锦鸡股份	活性染料业务	21.23%	20.75%	23.11%	26.37%

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染料业务毛利率高于发行人的具体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染料业务毛利率均高于发行人,主要系由于染料业务产品结构不同所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产品结构均包含高毛利率的分散染料,且分散染料占比较高,故其染料业务毛利率较高。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分散染料及活性染料业务毛利率情况：

公司简称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雅运股份	分散染料业务	未披露	未披露	33.35%	30.22%
	活性染料业务	未披露	未披露	27.58%	28.83%
安诺其	分散染料业务	未披露	29.82%	29.22%	31.94%
	活性染料业务	未披露	28.24%	22.41%	24.49%
吉华集团	分散染料业务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41.19%
	活性染料业务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1.74%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浙江龙盛、闰土股份未单独披露其分散染料、活性染料毛利率数据

由于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及应用领域不同，分散染料与活性染料毛利率存在明显区别，分散染料毛利率要高于活性染料。分散染料市场集中度非常高，主要集中于浙江龙盛、闰土股份和吉华集团等几家大型企业，因此几家主要的生产商在分散染料市场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使得报告期内分散染料整体利润保持在较高水平，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产品结构中均有分散染料及活性染料，而公司染料产品全部为活性染料，因此其染料业务整体毛利率高于公司。

因大部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单独披露其分散染料、活性染料收入数据，因此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分散染料、活性染料产能情况作为其收入结构的参考依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公司简称	分散染料		活性染料		合计
	产能	占比	产能	占比	
浙江龙盛	14.00	70.00%	6.00	30.00%	20.00
闰土股份	11.00	64.71%	6.00	35.29%	17.00
吉华集团	7.00	70.00%	3.00	30.00%	10.00
安诺其	3.60	70.18%	1.53	29.82%	5.13
锦鸡股份	-	-	4.50	100.00%	4.50

注：雅运股份未披露其分散染料、活性染料产能数据

从上表可以看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浙江龙盛、闰土股份、吉华集团、安诺其分散染料产能均远大于其活性染料产能，而发行人产品结构中无分散染

料，因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染料业务毛利率整体较发行人高。

(2) 发行人活性染料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报告期内仅雅运股份、安诺其及吉华集团单独披露过其活性染料业务毛利率，其中吉华集团仅 2016 年披露、雅运股份仅 2016 年及 2017 年披露。

公司简称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雅运股份	活性染料业务	未披露	未披露	27.58%	28.83%
安诺其	活性染料业务	未披露	28.24%	22.41%	24.49%
吉华集团	活性染料业务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1.74%
算术平均值			28.24%	25.00%	25.02%
锦鸡股份	活性染料业务毛利率	21.23%	20.75%	23.11%	26.37%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活性染料业务介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雅运股份、安诺其和吉华集团活性染料毛利率范围区间，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活性染料业务毛利率差异较小。

2018 年，雅运股份及吉华集团未披露其活性染料业务毛利率，安诺其活性染料业务为 28.24%，较 2017 年增加 5.83 个百分点，2018 年发行人活性染料业务为 20.75%，较 2017 年下降 2.36 个百分点，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原因系：① 2018 年，受锁价合同收入占比较高、对位酯自给率下降以及能源改造成本导致的成本上升，公司活性染料毛利率继续下降；②根据公开资料以及安诺其披露的 2018 年年报，由于环保原因，安诺其活性染料生产基地所在的化工园区自 2018 年 4 月起被政府要求全面停产排查，受此影响，安诺其活性染料产量受限。安诺其在活性染料停产前，储备了充足的活性染料库存，因后续活性染料市场价格出现显著上升，该部分活性染料库存实现较高的毛利率。

(五) 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敏感性分析

1、销售均价波动对公司利润总额的敏感性分析

公司活性染料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且其价格报告期内有一定的波动。假定其他所有因素均不变，公司活性染料产品平均售价下降 1%，其对公司

报告期内的利润总额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润变动额	660.17	1,199.87	1,059.24	993.14
利润总额	6,677.15	12,542.44	13,190.68	13,228.71
利润总额变动率	9.89%	9.57%	8.03%	7.51%

根据上表，假设报告期内公司活性染料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下降1%，利润总额分别下降7.51%、8.03%、9.57%和9.89%。

2、直接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总额的敏感性分析

假定其他所有因素均不变，活性染料的直接材料成本下降1%，其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利润总额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润变动额	424.31	782.30	652.81	585.91
利润总额	6,677.15	12,542.44	13,190.68	13,228.71
利润总额变动率	6.35%	6.24%	4.95%	4.43%

根据上表，假设报告期内公司活性染料的直接材料成本下降1%，利润总额分别上升4.43%、4.95%、6.24%和6.35%。

（六）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2,084.13	3.16%	3,986.87	3.32%	3,688.10	3.45%	3,199.02	3.20%
管理费用	1,978.74	3.00%	3,647.94	3.03%	2,947.12	2.76%	3,884.28	3.88%
研发费用	2,590.07	3.92%	4,481.94	3.73%	4,086.39	3.83%	4,807.74	4.80%
财务费用	-5.27	-0.01%	-6.02	-0.01%	49.47	0.05%	-176.88	-0.18%
合计	6,647.67	10.07%	12,110.73	10.07%	10,771.07	10.08%	11,714.16	11.70%

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是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70%、10.08%、10.07%和 10.07%。

2016 年,受计提股权激励费用以及当期研发支出高的影响,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较多,期间费用占收入比例较高。

2017 年,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重较 2016 年有所降低,主要是管理费用下降所致。2016 年管理费用较高,主要受股份支付的影响。

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重与 2017 年持平,期间费用和营业收入同步增长。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199.02 万元、3,688.10 万元、3,986.87 万元和 2,084.1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20%、3.45%、3.32%和 3.1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输费	1,093.90	52.49%	2,061.65	51.71%	2,041.37	55.35%	1,843.60	57.63%
职工薪酬	685.67	32.90%	1,456.26	36.53%	1,152.38	31.25%	900.35	28.14%
交通差旅费	174.76	8.39%	330.64	8.29%	321.00	8.70%	304.11	9.51%
业务招待费	78.35	3.76%	66.21	1.66%	48.45	1.31%	26.65	0.83%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22.86	1.10%	27.32	0.69%	25.66	0.70%	25.27	0.79%
办公费	16.09	0.77%	23.20	0.58%	24.73	0.67%	28.54	0.89%
出口报关费	6.49	0.31%	12.11	0.30%	63.59	1.72%	62.31	1.95%
其他	6.00	0.29%	9.49	0.24%	10.93	0.30%	8.19	0.26%
合计	2,084.13	100%	3,986.87	100%	3,688.10	100%	3,199.02	100%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销售人员薪酬、交通差旅费等,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5.28%、95.30%、96.53%和 93.78%,占比稳定。

(1) 运输费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分别为 1,843.60 万元、2,041.37 万元、2,061.65 万元和 1,093.9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84%、1.91%、1.71%和 1.66%，占比较为稳定，并呈下降趋势，2018 年，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主要系一方面公司华东区域销售数量同比增加 6.45%，运输距离缩短，另一方面当期活性染料价格上涨，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2017 年，运输费较 2016 年增长 10.73%，主要原因为 2017 年公司活性染料销量略有增加、以及超载重量限制和油价上涨等因素导致运输公司涨价所致。

2019 年 1-6 月，运输费同比增长 5.08%，主要系当期活性染料销量同比增加 4.86%所致。

(2)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 900.35 万元、1,152.38 万元、1,456.26 万元和 685.67 万元。公司销售人员的工资薪酬根据公司销售收入、驻外销售人员销售回款、销售价格等确定。

2017 年，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较 2016 年增加 252.03 万元，增长 27.99%，主要系：①2017 年，发行人销售收入和驻外销售人员销售回款分别较 2016 年增加 6.70%和 12.83%，销售回款的完成率较高；②2017 年，公司给予销售人员每人每月 1,300 元的固定工资补贴。

2018 年，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同比增加 303.88 万元，增长 26.37%，主要系 2018 年公司销售收入和驻外销售人员销售回款分别较 2017 年增长 13.28%和 25.57%，销售回款的完成率较高所致。

2019 年 1-6 月，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同比减少 46.94 万元，下降 6.41%，主要系 2019 年 1-6 月驻外销售人员销售回款同比下降 1.26%，完成率较低所致。

(3) 交通差旅费

公司的交通差旅费主要包括销售人员报销的差旅费、汽车费用等。报告期内，

公司的交通差旅费分别为 304.11 万元、321.00 万元、330.64 万元和 174.7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0%、0.30%、0.28% 和 0.26%，整体保持稳定。

(4) 销售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比较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浙江龙盛	-	6.47%	7.52%	7.98%
闰土股份	-	2.69%	2.76%	2.74%
安诺其	-	5.03%	4.13%	5.46%
吉华集团	-	1.68%	1.92%	2.09%
雅运股份	-	7.06%	6.74%	7.01%
行业平均 ¹	-	4.12%	3.89%	4.33%
锦鸡股份	3.16%	3.32%	3.45%	3.20%

数据来源：浙江龙盛、闰土股份、安诺其 2016 年-2018 年年报，雅运股份招股说明书和 2018 年年报，吉华集团招股说明书和 2017-2018 年年报。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9 年半年报尚未披露。注 1：考虑到浙江龙盛主营业务中包含房地产业务，销售佣金支出金额较大，因此在计算行业平均值的时候将其剔除。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其中：高于吉华集团和闰土股份，但是低于安诺其和雅运股份。吉华集团的部分运费由客户承担，相应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闰土股份的销售人员工资薪酬较低；而安诺其销售费用“其他”金额较大，雅运股份为推动销售，开展多样化的品牌营销策略，业务宣传费较多。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3,884.28 万元、2,947.12 万元、3,647.94 万元和 1,978.7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88%、2.76%、3.03% 和 3.00%，略有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527.64	26.67%	1,133.69	31.08%	984.30	33.40%	869.94	22.40%
外部咨询费及中介机构费	579.87	29.31%	1,001.50	27.45%	498.19	16.90%	226.91	5.84%
折旧和摊销	287.54	14.53%	582.90	15.98%	527.22	17.89%	562.77	14.49%
业务招待费	258.12	13.04%	313.41	8.59%	297.28	10.09%	320.45	8.25%
办公费	164.34	8.31%	322.62	8.84%	295.47	10.03%	328.51	8.46%
交通差旅费用	79.92	4.04%	176.09	4.83%	237.65	8.06%	148.56	3.82%
股份支付费用	-	-	-	-	-	-	1,238.37	31.88%
税费	-	-	-	-	-	-	96.68	2.49%
其他	81.31	4.11%	117.73	3.23%	107.01	3.63%	92.09	2.37%
合计	1,978.74	100%	3,647.94	100%	2,947.12	100%	3,884.28	1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办公费用、业务招待费用、中介机构费和股份支付费用等构成。

(1) 员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员工薪酬分别为 869.94 万元、984.30 万元、1,133.69 万元和 527.64 万元。

① 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与营业收入的配比关系

单位：万元

	2019年1-6月 金额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职工薪酬	527.64	1,133.69	15.18%	984.30	13.15%	869.94
营业收入	66,016.95	120,232.24	12.56%	106,812.71	6.70%	100,102.31
占营业收入比例	0.80%	0.94%	-	0.92%	-	0.87%

2016年至2018年，公司职工薪酬总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增加，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2019年1-6月，职工薪酬占比略有下降，系当期营业收入增长较快所致。

2017年，公司管理人员工资薪酬较2016年增加114.36万元，主要原因为：①2017年底，公司计提高管年终奖80.54万元；②2017年公司活性染料产量增长3.98%，公司管理人员工资薪酬与产量相关，相应增加。

2018年，公司管理人员工资薪酬同比增加149.39万元，主要系2018年底，公司计提了中层管理人员年终奖129.32万元。

2019年1-6月，公司管理人员工资薪酬同比增加26.33万元，主要系当期活性染料产量同比增长3.96%，而管理人员工资薪酬与产量相关，相应增长。

②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与管理人员的变动、人均工资的变动以及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2019年1-6月 数值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数值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职工薪酬	527.64	1,133.69	15.18%	984.30	13.15%	869.94
计入管理人员平均人数	131.17	136.08	-2.16%	139.08	3.02%	135.00
管理人员年人均工资 ¹	8.05	8.33	17.72%	7.08	9.83%	6.44
当地平均薪酬水平 ²	-	-	-	6.03	5.79%	5.70

注1：2019年1-6月管理人员年人均工资，系年化后数据。

注2：“当地年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泰兴市公布的《泰州统计年鉴2017》、《泰州统计年鉴2018》中泰州市上年城镇其他单位从业人员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因统计机构未公布2018年和2019年1-6月的平均工资信息，该数据暂缺。

2016年至2018年，公司的管理人员工资薪酬总额和人均年工资均呈逐年增长的趋势。其中：2018年，公司管理人员工资薪酬总额和年人均工资分别较2017年增加15.18%和17.72%，主要系2018年底公司计提中层管理人员年终奖129.32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工资薪酬均高于当地平均水平，作为一家高新技术企业，为吸引人才、保持员工稳定性，薪酬水平相对当地平均水平较高，具有一定竞争力。

(2) 股份支付支出

公司2016年确认的股权激励支出事项系2016年12月，员工持股平台泰兴至臻、泰兴至远以2元/股对公司增资569万股，根据同期外部股东中电信泰的增资价格4.18元/股计算，公司对员工持股平台发行股份产生的股份支付金额为1,238.37万元，同时计入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① 股份支付的具体事项

2016年12月6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泰兴至臻、泰兴至远与发行人签订关于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增资价格为2元/股。其增资价格显著低于同期机构投资者中电信泰4.18元/股的增资价格，构成股权激励，涉及股份支付。

② 股份支付费用的确定依据，股权激励的相关对象、和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以换取服务为目的，服务对价的确认依据

A、股份支付费用的确定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对发行人增资的股东泰兴至臻和泰兴至远均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赵卫国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有限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泰兴至臻和泰兴至远以低于同期外部股东中电信泰的增资价格，目的即为换取员工的服务。

泰兴至臻、泰兴至远以2元/股的价格认购发行人569万股，发行人以同期入股的中电信泰增资价格4.1764元/股，作为公允价格计算股份支付费用，差额部分作为其服务的对价。

B、股权激励的相关对象和发行人的关系

泰兴至臻和泰兴至远的普通合伙人为实际控制人赵卫国，有限合伙人即为激励对象，全部为发行人员工。

C、计算过程如下：

持股平台	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价格 (元/股)	投入金额 (万元)	公允价格 (元/股)	计入股本 (万元)	根据泰州中电信泰每股单价 计算应投入	确认股份 支付金额
	A	B	C	D		E=A*D	F=E-C
泰兴至远	289.00	2.00	578.00	4.1764	289.00	1,206.98	628.98
泰兴至臻	280.00	2.00	560.00	4.1764	280.00	1,169.39	609.39

合计	569.00		1,138.00		569.00	2,376.37	1,238.37
----	--------	--	----------	--	--------	----------	----------

D、股份支付事项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四条之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以及第五条之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锦鸡股份对员工股权激励，股份支付确认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管理费用-股权激励支出 1,238.37 万元

贷：资本公积 1,238.37 万元

锦鸡股份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系根据同期机构股东对公司增资价格确定，价格公允合理，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3) 办公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办公费分别为 328.51 万元、295.47 万元、322.62 万元和 164.34 万元。2017 年较 2016 年办公费下降 33.04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7 年，发行人将锦云生物资产对外出售并注销，相应办公费支出减少。

(4) 外部咨询费及中介机构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部咨询费及中介机构费分别为 226.91 万元、498.19 万元、1,001.50 万元和 579.87 万元。2017 年，管理费用中外部咨询费及中介机构费增长 119.55%，主要系 2017 年公司为上市聘请中介机构支付的相关费用增加所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聘请中介机构费进一步增加，系发行人专利侵权诉讼一审和二审判决胜诉，分别支付了相应的律师费用。

(5) 其他

2016 年至 2018 年，管理费用中税金减少主要是会计准则变更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其他金额分别为 92.09 万元、107.01 万元、117.73 万元和 81.3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 1%。2019 年 1-6 月其他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多，主要系支付泰兴市广播电视台春晚赞助费 18.80 万。其他费用主要系零星办公用品采购、维修费、零星检测费、专利检索服务费等。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增长，一些零星费用的支出逐年增加，是合理的。

(6) 管理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管理费用率比较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浙江龙盛	-	6.25%	5.67%	5.47%
闰土股份	-	7.63%	5.05%	6.83%
安诺其	-	6.33%	5.53%	6.00%
吉华集团	-	4.30%	3.99%	4.45%
雅运股份	-	5.19%	4.04%	4.50%
行业平均 ¹	-	5.86%	4.65%	5.45%
锦鸡股份	3.00%	3.03%	2.76%	3.88%

数据来源：浙江龙盛、闰土股份、安诺其 2016-2018 年年报，雅运股份招股说明书和 2018 年年报，吉华集团招股说明书和 2017 年-2018 年年报。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9 年半年报尚未披露。

注 1：由于浙江龙盛还包括房地产业务，故在计算行业平均值时将其剔除；

注 2：为保持口径的一致，计算同行业公司管理费用率时，将研发费用从管理费用中扣除。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管理费用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是：相对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组织结构简单，管理团队精简，管理成本相对略低。发行人仅有两家子公司，而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之下拥有较多子公司，如闰土股份子公司近 30 家，其同时拥有海外公司；安诺其拥有 14 家子公司，吉华集团拥有 5 家子公司，雅运股份拥有 8 家子公司，子公司数量较多，管理复杂度较高，大大增加了其管理成本。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能源材料费用	2,183.17	84.29%	3,682.36	82.16%	3,305.48	80.89%	4,094.87	85.17%
职工薪酬	330.94	12.78%	664.63	14.83%	657.07	16.08%	590.29	12.28%
办公费、差旅费、汽车费用	31.33	1.21%	55.75	1.24%	33.60	0.82%	57.32	1.19%
技术开发咨询费用	1.89	0.07%	9.91	0.22%	42.49	1.04%	14.56	0.30%
折旧和摊销	5.83	0.23%	20.49	0.46%	22.07	0.54%	26.26	0.55%
其他费用	36.92	1.43%	48.80	1.09%	25.68	0.63%	24.43	0.51%
合计	2,590.07	100%	4,481.94	100%	4,086.39	100%	4,807.74	100%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工资薪酬、材料能耗费、研发设施和机器设备折旧摊销等，均对应明确的研发项目，按项目归集。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工作主要围绕新产品研发、现有产品品质提升、生产工艺改良等，由于公司对研发创新十分重视，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始终维持较高水平。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4,807.74万元、4,086.39万元、4,481.94万元和2,590.07万元。

2017年，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下降721.35万元，主要原因为2017年公司研发项目较2016年减少1个，相应研发投入减少。2018年，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同比增加395.55万元，系2018年研发项目增加1个所致；2019年，公司研发项目为9个，研发费用预算与2018年保持一致。2019年1-6月，公司研发费用同比增加422.98万元，主要系部分研发项目投入集中于上半年所致。

公司研发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浙江龙盛	-	-	73,154.61	3.83%	58,412.52	3.87%	54,806.74	4.44%
闰土股份	-	-	23,364.25	3.61%	23,429.63	3.87%	16,431.77	3.77%
安诺其	-	-	5,135.62	4.43%	4,848.38	3.64%	3,573.31	3.56%
吉华集团	-	-	12,660.29	4.34%	12,694.09	5.17%	11,905.59	5.51%
雅运股份	-	-	3,784.91	4.02%	3,511.42	3.97%	3,829.20	4.56%
平均值¹	-	-	11,236.27	4.10%	11,120.88	4.16%	8,934.97	4.35%

锦鸡股份	2,590.07	3.92%	4,481.94	3.73%	4,086.39	3.83%	4,807.74	4.80%
------	----------	-------	----------	-------	----------	-------	----------	-------

数据来源：浙江龙盛、闰土股份、安诺其 2016-2018 年年报，雅运股份招股说明书和 2018 年年报，吉华集团招股说明书和 2017 年-2018 年年报。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9 年半年报尚未披露。注 1：由于浙江龙盛还包括房地产业务，故在计算行业平均值时将其剔除。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较接近。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12.24	11.33	44.42	52.92
减：利息收入	46.58	105.19	153.40	131.31
汇兑损益	1.37	27.97	95.93	-155.78
其他	27.71	59.86	62.52	57.29
合计	-5.27	-6.02	49.47	-176.88

公司的财务费用较低，主要原因是：①公司银行贷款较少，利息支出较少，其中：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利息支出相对较高，系公司 2016 年向银行借款 1,500 万元并于 2017 年 8 月归还，2018 年至 2019 年 6 月无银行借款所致；②公司主要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开具承兑汇票的保证金较多，从而产生的利息收入较大；③2016 年末人民币贬值，产生较多汇兑收益。2017 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主要原因为 2017 年末，人民币升值，产生较多汇兑损失。

（七）其他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2017 年至 2019 年 6 月，公司将收到的符合上述规定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度
----	--------------	--------	---------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度
递延收益摊销	32.01	64.03	64.03
省级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85.55	62.00	50.00
企业目标管理考核奖励	-	34.60	34.50
省级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补贴	-	-	20.00
省级高新技术产品奖	-	-	9.00
其他	-	11.94	7.95
合计	117.56	172.57	185.48

(八) 信用减值损失

2019年1-6月，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为369.81万元，系根据新的会计准则，对2019年6月末的应收款项重新计量的预期信用损失。

(九) 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坏账损失	-	69.09	142.98	397.51
存货跌价损失	109.45	79.57	84.79	192.3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358.71
合计	109.45	148.67	227.77	948.55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包括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坏账损失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公司2016年度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较大，主要原因是对部分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存在收回风险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所致。2019年1-6月，坏账损失为0，系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应收款项减值计入当期损益的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所致。

2016年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为孙公司锦云生物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计提减值，锦云生物拟将资产对外出售，并于年末对拟出售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十) 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处置非流动资产收益	-	56.91	21.86	-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	-	-70.37	-0.01
合计	-	56.91	-48.51	-0.01

2017年和2018年，公司集中处置固定资产，产生较多的处置损失或收益。

(十一) 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分析**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4.28	0.18	1.53
政府补助	-	160.00	78.31	131.43
无法支付款项	6.19	27.95	26.89	-
罚没收入	3.00	5.13	1.21	1.91
盐酸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补偿摊销	82.03	164.06	164.06	164.05
其他	-	-	9.59	9.55
合计	91.22	361.42	280.25	308.4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以及盐酸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补偿摊销。报告期各期，公司确认的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主要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金额	批准文件
2018年度	企业上市辅导和报会奖励	160.00	根据泰兴市政府2017年3月发布的《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泰政发[2017]30号），拟IPO企业在江苏证监局进入上市辅导期的，奖励60万元；发行材料经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奖励100万元。
2017年度	企业上市股改奖励资金	40.00	根据泰兴市政府2016年6月发布的《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泰政发[2016]47号），拟IPO企业完成股改，在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后，奖励40万元。
	重组、股改手续费返	38.31	无

期间	项目	金额	批准文件
	还奖励		
2016年度	双创博士资助费	15.00	苏人才办[2014]4号：《关于组织申报2014年江苏省“博士计划”的通知》的通知，公司2016年收到泰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双创博士资助15.00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淘汰落后电机补助	10.00	2016年，公司收到泰兴市财政局拨付的泰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淘汰落后电机设备补助10.00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5年企业目标管理考核奖	11.00	泰经管[2016]24号《关于表彰2015年度企业目标管理考核先进单位的决定》，2016年公司收到泰兴市开发区管委会拨付的2015年企业目标管理奖励11.00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资金摊销	27.00	苏财建[2010]342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0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三批）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公司2010年度收到270万元基本建设补助资金，为与资产相关的补助。
	2015年标准创新奖	10.00	2016年，子公司锦汇化工收到泰兴市财政局拨付的2015年标准创新奖10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土地出让款返还摊销	25.10	2016年，子公司锦汇化工收到土地出让款返还251.00万元，为与资产相关的补助。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1.23	130.51	112.04	58.32
罚款支出	-	1.82	5.69	20.40
捐赠支出	17.00	35.00	41.00	8.00
其他	-	4.39	-	9.20
合计	38.23	171.73	158.73	95.9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95.92万元、158.73万元、171.73万元和38.23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1) 罚款支出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罚款支出金额分别为20.40万元、5.69万元、1.82万元和0万元。

2016年，发行人的罚款支出为锦鸡股份缴纳的0.40万元印花税滞纳金和孙公司锦云生物支付的20万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处罚款；2017年罚款支出为锦鸡

股份缴纳的印花税滞纳金 0.04 万元和孙公司锦云生物缴纳的增值税及印花税滞纳金 5.64 万元；2018 年罚款支出为锦鸡股份缴纳的印花税滞纳金 1.82 万元。

上述罚款事项中，发行人及子公司缴纳的税收滞纳金金额较小，根据江苏省泰兴市国家税务局和泰州市泰兴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核查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能够遵守各项税收法律法规，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上述罚款事项中，2016 年，公司孙公司锦云生物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被泰兴市安监局处以 20 万元罚款。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相关内容。该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捐赠支出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外捐赠支出分别为 8.00 万元、41.00 万元、35.00 万元和 17.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捐赠主体	捐赠时间	接受单位	目的	金额
2019 年 1-6 月	锦云染料	2019-1-21	泰兴经济开发区（滨江镇）财政分局 村级集体资金结算专户	联杨村扶贫款	2.00
	锦云染料	2019-1-29	泰兴经济开发区（滨江镇）财政分局	小马庄村扶贫款	10.00
	锦云染料	2019-6-24	泰兴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红十字博爱捐款	5.00
2018 年度	锦云染料	2018-2-1	泰兴市生态泰兴公益服务中心	慈善捐款	1.00
	锦云染料	2018-10-12	中共泰兴市委生态文明建设与环境保护 领导小组办公室	生态环保公益基金 捐赠	20.00
	锦云染料	2018-11-1	泰兴市古溪镇财政所	西雁岭村扶贫款	14.00
2017 年度	锦云染料	2017-11-21	泰兴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中盐村扶贫款	10.00
	锦云染料	2017-10-30	泰兴市古溪镇财政所	西雁岭村扶贫款	2.00
	锦云染料	2017-10-25	泰兴市古溪镇财政所	西雁岭村扶贫款	16.00
	锦云染料	2017-9-14	泰兴经济开发区（滨江镇）财政分局	爱心助学款	1.00
	锦云染料	2017-1-9	泰兴市古溪镇财政所	西雁岭村扶贫款	10.00
	锦云生物	2017-1-23	泰兴市河失镇经济服务中心	夏港村扶贫款	2.00
2016 年度	锦云染料	2016-7-26	泰兴市古溪镇财政所	西雁岭村扶贫款	8.00

（十二）利润主要来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利润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利润	6,624.16	12,352.75	13,069.16	13,016.17
利润总额	6,677.15	12,542.44	13,190.68	13,228.71
净利润	5,784.62	10,571.00	11,017.93	11,773.60
营业利润/净利润	114.51%	116.86%	118.62%	110.55%
利润总额/净利润	115.43%	118.65%	119.72%	112.3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报告期内营业外收支净额对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十三）报告期内纳税情况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增值税	1,988.82	3,794.02	4,417.34	3,642.05
企业所得税	1,332.72	2,082.04	1,601.65	2,153.20
合计	3,321.54	5,876.06	6,018.98	5,795.25

天健所对公司报告期主要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19〕8432号”《纳税鉴证报告》，认为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子公司锦云染料、锦汇化工及孙公司锦云生物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2、所得税费用（收益）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润总额（1）	6,677.15	12,542.44	13,190.68	13,228.71
当期所得税费用（2）	884.32	2,012.87	2,084.63	1,512.81
递延所得税费用（3）	8.20	-41.43	88.12	-57.70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所得税费用 (4) = (2) + (3)	892.53	1,971.44	2,172.75	1,455.11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 (5) = (4) / (1)	13.37%	15.72%	16.47%	1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00%、16.47%、15.72%和 13.37%。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润总额	6,677.15	12,542.44	13,190.68	13,228.71
按母公司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69.29	3,135.61	3,297.67	3,307.1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57.78	-941.97	-1,186.73	-1,275.6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40.37	131.75	-209.3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0.51	-41.01	-41.01	-41.0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6.33	44.99	123.75	133.7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2.99	-72.21	-628.2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7.40	-	68.10	487.95
研发费加计扣除对所得税的影响	-151.99	-263.01	-147.47	-317.44
残疾职工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0.22	-0.56	-1.10	-2.12
所得税费用	892.53	1,971.44	2,172.75	1,455.11

3、税收优惠对净利润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锦云染料于 2014 年被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于 2017 年 12 月通过重新认定，报告期内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税收优惠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金额	668.30	991.68	1,141.51	1,359.7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金额	151.99	263.01	147.47	317.44
合计	820.29	1,254.69	1,288.98	1,677.16
净利润	5,784.62	10,571.00	11,017.93	11,773.60
税收优惠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14.18%	11.87%	11.70%	14.25%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净利润比例较低，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十四）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活性染料	65,801.38	100%	119,986.71	100%	105,923.51	100%	99,313.84	1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活性染料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变化。子公司锦汇化工正在建设年产3万吨环保型高档分散染料项目，该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具备分散染料的生产能力，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完善产业布局。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变动分析

公司所处行业为染料制造业，主要产品包括活性染料及其配套的染料中间体。活性染料产品主要用于植物纤维（棉、麻）、动物纤维（毛、丝）和再生纤维素纤维（粘胶纤维、醋酯纤维）的印染。我国染料行业数量众多，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不同染料企业技术水平、生产规模、成本、质量等差异较大，目前市场呈现向具有核心技术和规模效应的大型染料企业集中的趋势。根据染料工业协会数据，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活性染料产量占全国活性染料产量的比重分别为17.84%、15.06%和17.61%，在染料制造行业的活性染料领域排名市场第二。

从下游行业看，我国纺织业在加入WTO并取消纺织品限额后获得长足的发展，目前，我国纱、布、呢绒、丝织品、服装等产量均居世界第一位，纤维加工量占全球比重接近50%，一致保持世界最大纺织品服装生产国的地位。目前，我国人均纤维消费约为18kg/年，发达国家为30-40kg/年，国内纺织品市场需求空

间广阔，而欧、美、日等纺织品进口国的纺织品需求也仍有较大增长空间。因此，下游纺织印染行业的持续发展将对染料制造行业带来较大机遇。

受染料制造业集中度提升，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量保持增长。随着环保标准的日益严格和绿色壁垒的建立，公司的环保优势和成本优势将不断显现，公司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变动分析

公司在用的注册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使用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六、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商标、专利等均为公司合法拥有。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的不确定性分析

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9年1-6月	1	临清三和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5,342.71	8.09%
	2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25.17	4.89%
	3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886.27	4.37%
	4	浙江乐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46.79	2.34%
	5	上海天益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1,283.86	1.94%
合计			14,284.80	21.64%
2018年度	1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02.95	6.57%
	2	临清三和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6,904.28	5.74%
	3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420.49	3.68%
	4	广州锦昇纺织漂染有限公司	3,993.08	3.32%
	5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3,646.35	3.03%
合计			26,867.15	22.34%

注：本表采用合并口径，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统一计算。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双汉化工有限公司；广州锦昇纺织漂染有限公司包括：广州锦昇纺织漂染有限公司、恩平锦兴纺织印染企业有限公司和广州锦兴纺织漂染有限公司，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澳美印染有限公司、杭州钱江印染化工有限公司、杭州航民达美染整有限公司、杭州航民美时达印染有限公司；浙江乐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浙江乐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绍兴乐瑜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2.34%和21.64%，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对关联方销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传化华洋	6.15	0.01%	9.84	0.01%
合计	6.15	0.01%	9.84	0.01%

上述关联交易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且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存在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有重大依赖的情形。

5、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净利润来源的分析

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的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其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98.49%和99.21%，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不存在来自于投资收益的营业利润。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6、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分析

未来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价格不利波动、因知识产权纠纷导致的巨额赔偿、下游行业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应收账款无法回收、募投项目实际效益不及预期、主要客户因自身经营情况出现较大波动从而减少向公司的采购等。公司已在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并完整披露。

7、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较好，主营业务突出，技术实力较强，拥有较为稳定的客户群，报告期内业务发展态势良好，具备较强的成长性和持续盈利能力。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78,486.20	61.06%	76,600.97	60.96%	73,502.75	63.83%	75,654.71	70.89%
非流动资产	50,047.12	38.94%	49,047.53	39.04%	41,658.14	36.17%	31,064.29	29.11%
合计	128,533.32	100.00%	125,648.49	100.00%	115,160.89	100%	106,719.00	100%

公司主要从事染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资产总额保持较快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占比 60% 以上，以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存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余额呈上升趋势，主要是随着公司新项目建设及机器设备投入的持续增加，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增长所致。

1、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9,239.44	11.77%	8,003.88	10.45%	10,887.84	14.81%	13,837.00	18.29%
应收票据	18,217.40	23.21%	15,778.15	20.60%	16,229.76	22.08%	15,369.89	20.32%
应收账款	23,731.65	30.24%	20,747.39	27.09%	20,057.81	27.29%	19,706.99	26.05%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付款项	1,192.42	1.52%	1,520.11	1.98%	897.20	1.22%	798.64	1.06%
其他应收款	119.49	0.15%	204.82	0.27%	453.49	0.62%	578.44	0.76%
存货	25,490.80	32.48%	29,731.56	38.81%	24,688.48	33.59%	24,899.67	32.91%
其他流动资产	495.01	0.63%	615.06	0.80%	288.18	0.39%	464.07	0.61%
合计	78,486.20	100%	76,600.97	100%	73,502.75	100%	75,654.71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金额合计分别为 73,813.55 万元、71,863.88 万元、74,260.99 万元和 76,679.29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57%和、97.77%、96.95%和 97.70%。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库存现金	6.79	5.92	5.48	4.83
银行存款	2,585.65	2,787.95	4,382.36	8,309.37
其他货币资金	6,647.00	5,210.00	6,500.00	5,522.80
合计	9,239.44	8,003.88	10,887.84	13,837.00

公司货币资金由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公司持有有一定规模的现金和银行存款以满足日常经营活动需求，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3,837.00 万元和 10,887.84 万元、8,003.88 万元和 9,239.44 万元，2017 年末至 2018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呈下降趋势。2019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增长。

2017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6 年末减少 2,949.16 万元，其中银行存款余额减少 3,927.01 万元，主要是 2017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支付的现金较 2016 年增加 3,782.18 万元所致。

2018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7 年末减少 2,883.96 万元，其中：①银行存款余额下降 1,594.41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公司子公司锦汇化工在建工程持续投入，以及当期支付 2,000 万元股利，使得投资及筹资现金净流出超过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所致；②其他货币资金减少 1,290.00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锦云染料开具较多缴纳 100% 保证金的银行承兑汇票，而 2018 年保证金率以 50% 为主；

2019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增加 1,235.56 万元，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增加 1,437.00 万元，主要系：①锦云染料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增加，②锦云染料部分银行承兑汇票缴纳 70% 的保证金所致。

(2) 应收票据

公司的应收票据为与客户结算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7,727.28	-	17,727.28	15,623.29	-	15,623.28
商业承兑汇票	567.24	77.13	490.11	164.75	9.88	154.86
合计	18,294.52	77.13	18,217.40	15,788.04	9.88	15,778.15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6,212.20	-	16,212.20	15,322.89	-	15,322.89
商业承兑汇票	18.68	1.12	17.56	50.00	3.00	47.00
合计	16,230.88	1.12	16,229.76	15,372.89	3.00	15,369.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5,369.89 万元、16,229.76 万元、15,778.15 万元和 18,217.4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32%、22.08%、20.60% 和 23.21%。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大，主要原因为银行承兑汇票是下游客户普遍支付的手段，客户通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公司货款。

2017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较 2016 年末增加 859.87 万元，余额基本持平，回款情况保持良好态势。2018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较 2017 年末减少 451.61 万元，

变动较小。2019年6月末，公司应收票据较2018年末增加2,439.25万元，增长15.46%，主要系公司2019年1-6月销售情况较好，收到客户交来结算货款的银行承兑汇票较多，但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采购款较多，当期背书转让应收票据支付采购款的金额较少，期末余额增长。

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票据期限一般为6个月，承兑银行多为信誉良好、资本金充足的大型商业银行，不存在因无法承兑而导致款项回收困难的重大风险。根据流动资金实时状况和具体需求，公司对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的使用方式包括到期托收、背书给供应商及少量贴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有少量商业承兑汇票，按照初次确认应收账款的时点计算账龄并参照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原则（1年以内计提6%、1-2年计提20%）相应计提坏账准备。

（3）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信用政策如下：内销业务主要采用银行承兑汇票、银行转账等方式结算货款，信用期一般为月结30-60天，对于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公司接受承兑期不超过6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外销业务主要采用电汇（T/T）、即期信用证等方式结算货款，信用期一般为1-3个月。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25,706.63	22,416.49	21,711.69	21,753.45
计提坏账准备	1,974.98	1,669.09	1,653.88	2,046.46
账面价值	23,731.65	20,747.39	20,057.81	19,706.99
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19.47%	18.64%	20.33%	21.73%

注1：2019年6月末，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为将营业收入年化后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基本稳定在20%左右。2019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高于2018年末，主要系

2019年第二季度销售收入显著高于2018年第四季度，与同期2018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基本持平。

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6年至2018年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以及2019年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608.33万元、319.07万元、256.07万元和301.09万元，公司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全额计提坏账金额的应收账款较多，主要原因为部分中小型客户受行业及环保等因素的影响经营困难，货款回收的可能性较低，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根据对客户市场调研和获取的客户被法院宣布破产、被工商吊销营业执照等证据，以及进入诉讼程序货款回收困难的客户货款，预计该部分款项回收困难，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B、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损失率对照表（2019年6月末）和账龄分析法（2016年末至2018年末）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提比例(%)	2019-6-30			2018-12-31		
		金额	占比(%)	坏账	金额	占比(%)	坏账
1年以内	6	24,656.25	97.05	1,479.37	21,784.37	98.30	1,307.06
1-2年	20	647.45	2.55	129.49	288.99	1.30	57.80
2-3年	40	49.66	0.20	19.86	54.74	0.25	21.90
3-5年	80	35.12	0.14	28.10	30.28	0.14	24.23
5年以上	100	17.06	0.07	17.06	2.04	0.01	2.04
合计		25,405.54	100	1,673.89	22,160.41	100	1,413.02

项目	计提比例(%)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坏账	金额	占比(%)	坏账
1年以内	6	21,170.77	98.96	1,270.25	20,758.48	98.17	1,245.51
1-2年	20	151.09	0.71	30.22	224.58	1.06	44.92
2-3年	40	55.66	0.26	22.26	12.89	0.06	5.16
3-5年	80	15.10	0.07	12.08	33.14	0.16	26.51
5年以上	100	-	-	-	116.04	0.55	116.04
合计		21,392.62	100	1,334.81	21,145.12	100	1,438.1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

③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坏账准备以及核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9年1-6月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2016-12-31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原值①	25,706.63	22,416.49	21,711.69	21,753.45
坏账准备②	1,974.98	1,669.09	1,653.88	2,046.46
坏账计提比例 ③=②/①	7.68%	7.45%	7.62%	9.41%
核销的应收账款④	-	82.08	525.79	5.00
⑤=④/②	-	4.92%	31.79%	0.24%
⑥=④/①	-	0.37%	2.42%	0.02%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核销应收账款 5.00 万元、525.79 万元、82.08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原因部分中小型客户因经营不善导致应收账款回收困难,公司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进行核销清理。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核销坏账 612.87 万元,每年核销金额占当期末应收账款原值的比例较低,且低于期末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较为谨慎,能够覆盖坏账风险。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共计提坏账准备 1,974.98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7.68%。

④公司坏账计提政策的同行业比较

公司采取较谨慎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其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浙江龙盛、闰土股份、安诺其、吉华集团和雅运股份相比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浙江龙盛	5%	15%	30%	90%	90%	90%
闰土股份	5%	15%	30%	100%	100%	100%
安诺其	5%	20%	50%	100%	100%	100%
吉华集团	5%	10%	50%	100%	100%	100%
雅运股份	5%	15%	30%	100%	100%	100%
锦鸡股份	6%	20%	40%	80%	80%	100%

对于2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公司；对于2-3年账龄的应收账款，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高于浙江龙盛、闰土股份和雅运股份，但低于安诺其和吉华集团，处于中间水平。对于3-5年账龄的应收账款，虽然坏账计提比例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但是所占比重和金额较低，且公司进行了单独测试，并对于难以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核销，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谨慎的。

⑤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相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2019-6-30	临清三和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1,176.56	1年以内	4.58%	否
	浙江诺亿毛纺印染有限公司	1,129.36	1年以内	4.39%	否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¹	1,115.08	1年以内	4.34%	否
	广州锦昇纺织漂染有限公司 ²	808.36	1年以内	3.14%	否
	浙江乐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³	806.23	1年以内	3.14%	否
	合计	5,035.59		19.59%	
2018-12-31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96.73	1年以内	9.35%	否
	广州锦昇纺织漂染有限公司	1,316.56	1年以内	5.87%	否
	浙江诺亿毛纺印染有限公司	822.93	1年以内	3.67%	否
	宁波大榭开发区爽谊化工染料有限公司	727.63	1年以内	3.25%	否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16.34	1年以内	3.20%	否

报告期	名称	应收账款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是否关 联方
	合计	5,680.18		25.34%	
2017- 12-31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38.32	1年以内	8.01%	否
	浙江乐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352.66	1年以内	6.23%	否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53.12	1年以内	4.39%	否
	广州锦昇纺织漂染有限公司	621.74	1年以内	2.86%	否
	宜兴华夏新锦科技有限公司	594.57	1年以内	2.74%	否
	合计	5,260.42		24.23%	
2016- 12-31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67.32	1年以内	5.83%	否
	上海锦鸡染料有限公司 ⁴	883.98	1年以内	4.06%	是
	广州锦昇纺织漂染有限公司	596.16	1年以内	2.74%	否
	传化智联 ⁵	554.92	1年以内	2.55%	是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72.58	1年以内	2.17%	否
	合计	3,774.96		17.35%	

本表采用合并口径，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统一计算。

注 1：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双汉化工有限公司

注 2：广州锦昇纺织漂染有限公司包括：广州锦昇纺织漂染有限公司、恩平锦兴纺织印染企业有限公司、广州锦兴纺织漂染有限公司；

注 3：浙江乐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浙江乐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乐瑜贸易有限公司；

注 4：上海锦鸡染料有限公司包括：上海柔硕染料有限公司、上海锦鸡染料有限公司；

注 5：传化智联包括：传化智联、广东传化富联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杭州传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合计金额分别为 3,774.96 万元、5,260.42 万元、5,680.18 万元和 5,035.59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35%、24.23%、25.34% 和 19.59%。公司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较长，信誉良好，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且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应收账款质量较高。

(4)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798.64 万元、897.20 万元、1,520.11 万元和 1,192.42 万元，2016 年末至 2017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相对较小。2018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17 年末增加 622.91 万元，主要是部分原材料如 H 酸、间苯二胺供不应求，公司预付货款以保证原材料的供应。

公司的预付账款包括预付原材料采购款、电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

账款余额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排序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预付余额	占预付款总额比例
2019-6-30	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费	400.00	33.55%
	2	泰兴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90.33	7.57%
	3	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	间苯二胺	73.40	6.16%
	4	无锡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间苯二胺	58.67	4.92%
	5	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苯胺	55.84	4.68%
	合计				678.24
2018-12-31	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费	400.00	26.31%
	2	泰兴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343.26	22.58%
	3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苯胺、次氯酸钠和烧碱	151.78	9.98%
	4	无锡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间苯二胺	134.48	8.85%
	5	Crystal QInone PVT LTD	H 酸、对位酯、γ 酸	105.81	6.96%
	合计				1,135.32
2017-12-31	1	泰兴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264.28	29.46%
	2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苯胺、次氯酸钠和烧碱	205.95	22.95%
	3	M/S .FORTUNE ENTERPRISE	γ 酸	72.55	8.09%
	4	山东聊城鲁西化工第六化肥有限公司	氯磺酸	55.49	6.18%
	5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泰兴市供电分公司	电费	40.29	4.49%
	合计				638.56
2016-12-31	1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苯胺、次氯酸钠和烧碱	215.23	26.95%
	2	石家庄市和合化工化肥有限公司	对位酯	214.61	26.87%
	3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泰兴市供电分公司	电费	131.07	16.41%
	4	兖矿煤化供销有限公司	醋酸	36.34	4.55%
	5	洛阳市东亮化工有限公司	乙萘胺四磺酸	29.00	3.63%
	合计				626.24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一年以内的预付款项。

(5) 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有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173.68	262.33	547.96	677.41
坏账准备	54.19	57.51	94.47	98.96
账面价值	119.49	204.82	453.49	578.45
占流动资产比重	0.15%	0.27%	0.62%	0.76%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及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呈下降趋势，系公司加强对其他应收款的管理所致。

②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员工备用金及暂借款	125.00	213.65	545.96	668.12
押金保证金	48.68	48.68	2.00	2.00
其他	-	-	-	7.28
合计	173.68	262.33	547.96	677.41

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员工备用金及暂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分别为 98.63%、99.64%、81.44%和 71.97%。

2017 年以来，公司加强对员工保证金及暂借款的管理，余额逐年下降；2018 年末，押金保证金余额增加，主要为 2018 年 3 月，公司竞价获得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46.68 万元。

③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损失率对照表（2019 年 6 月末）和账龄分析法（2016 年末至 2018 年末）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性质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5年	5年以上	合计
2019年6月30日							
员工备用金及暂借款	账面余额	20.21	40.91	44.26	19.32	0.30	125.00
	坏账准备	1.21	8.18	17.71	15.46	0.30	42.86
押金保证金	账面余额	-	46.68	-	-	2.00	48.68
	坏账准备	-	9.34	-	-	2.00	11.34
合计	账面余额	20.21	87.59	44.26	19.32	2.30	173.68
	坏账准备	1.21	17.52	17.71	15.46	2.30	54.19
2018年12月31日							
员工备用金及暂借款	账面余额	55.45	107.43	32.06	18.16	0.55	213.65
	坏账准备	3.33	21.49	12.83	14.52	0.55	52.71
押金保证金	账面余额	46.68	-	-	-	2.00	48.68
	坏账准备	2.80	-	-	-	2.00	4.80
合计	账面余额	102.13	107.43	32.06	18.16	2.55	262.33
	坏账准备	6.13	21.49	12.83	14.52	2.55	57.51
2017年12月31日							
员工备用金及暂借款	账面余额	315.39	123.13	93.47	12.20	1.78	545.96
	坏账准备	18.92	24.63	37.39	9.76	1.78	92.47
押金保证金	账面余额	-	-	-	-	2.00	2.00
	坏账准备	-	-	-	-	2.00	2.00
合计	账面余额	315.39	123.13	93.47	12.20	3.78	547.96
	坏账准备	18.92	24.63	37.39	9.76	3.78	94.47
2016年12月31日							
员工备用金及暂借款	账面余额	416.86	189.05	41.48	18.11	2.63	668.12
	坏账准备	25.01	37.81	16.59	14.49	2.63	96.53
押金保证金	账面余额	-	-	-	-	2.00	2.00
	坏账准备	-	-	-	-	2.00	2.00
其他	账面余额	7.28	-	-	-	-	7.28
	坏账准备	0.44	-	-	-	-	0.44
合计	账面余额	424.14	189.05	41.48	18.11	4.63	677.40
	坏账准备	25.45	37.81	16.59	14.49	4.63	98.97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集中在2年以内，2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员工的借款，公司均按照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

④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核销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0万元、16.14万元、0万元和

0万元，为已离职或死亡的员工，相关款项无法收回，公司在履行内部程序后核销。

⑤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相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如下：

A、2019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单位	款项性质	金额及占比		账龄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5年	
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46.68	26.88%	-	46.68	-	-	无
徐锋	员工备用金及借款	23.49	13.52%	-	4.99	18.50	-	销售人员
陈志宏	员工备用金及借款	17.92	10.32%	-	8.27	9.62	0.03	销售人员
丁春林	员工备用金及借款	15.12	8.70%	-	4.05	11.07	-	销售人员
顾宏生	员工备用金及暂借款	13.75	7.92%	-	-	-	13.75	销售人员
小计		116.95	67.34%	-	63.99	39.19	13.75	

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中徐锋、陈志宏、丁春林、顾宏生均为销售人员，其出于业务拓展向公司借款。

B、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单位	款项性质	金额及占比		账龄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2年	2-3年	
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6.68	17.79%	46.68	-	-	无
徐锋	员工备用金及暂借款	29.56	11.27%	0.50	14.31	14.74	销售人员
陈志宏	员工备用金及暂借款	18.12	6.91%	4.91	7.98	5.23	销售人员
叶济泉	员工备用金及暂借款	15.36	5.86%	2.69	12.68	-	销售人员
丁春林	员工备用金及暂借款	15.12	5.76%	0.50	9.85	4.77	销售人员
小计		124.83	47.59%	55.28	44.82	24.74	

C、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单位	款项性质	金额及占比		账龄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2年	2-3年	
徐锋	员工备用金及暂借款	69.76	12.73%	14.32	43.76	11.69	销售人员
曹臣	员工备用金及暂借款	60.71	11.08%	16.34	22.06	22.31	销售人员
叶济泉	员工备用金及暂借款	59.43	10.84%	55.94	3.48	-	销售人员
陈云纪	员工备用金及暂借款	58.42	10.66%	58.25	0.17	-	销售人员
陈志宏	员工备用金及暂借款	44.07	8.04%	7.98	17.22	18.87	销售人员
小计		292.38	53.35%	152.83	86.69	52.87	

D、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单位	款项性质	金额及占比		账龄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2年	2-3年	
徐锋	员工备用金及暂借款	73.29	10.94%	43.76	29.53	-	销售人员
曹臣	员工备用金及暂借款	62.96	9.40%	22.06	27.65	13.25	销售人员
叶济泉	员工备用金及暂借款	61.34	9.15%	50.20	11.14	-	销售人员
陈志宏	员工备用金及暂借款	50.85	7.59%	17.22	21.42	12.21	销售人员
陈云纪	员工备用金及暂借款	44.15	6.59%	44.15	-	-	销售人员
小计		292.58	43.67%	177.38	89.74	25.46	

(6)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899.67 万元、24,688.48 万元、29,731.56 万元和 25,490.80 万元，余额略有波动。

① 存货期末余额变动及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原材料	17,910.71	69.86%	21,495.61	71.93%	19,279.75	77.80%	19,070.52	76.00%
在产品	693.74	2.71%	523.52	1.75%	951.18	3.84%	333.62	1.33%
库存商品	5,943.34	23.18%	7,234.86	24.21%	3,999.53	16.14%	5,226.68	20.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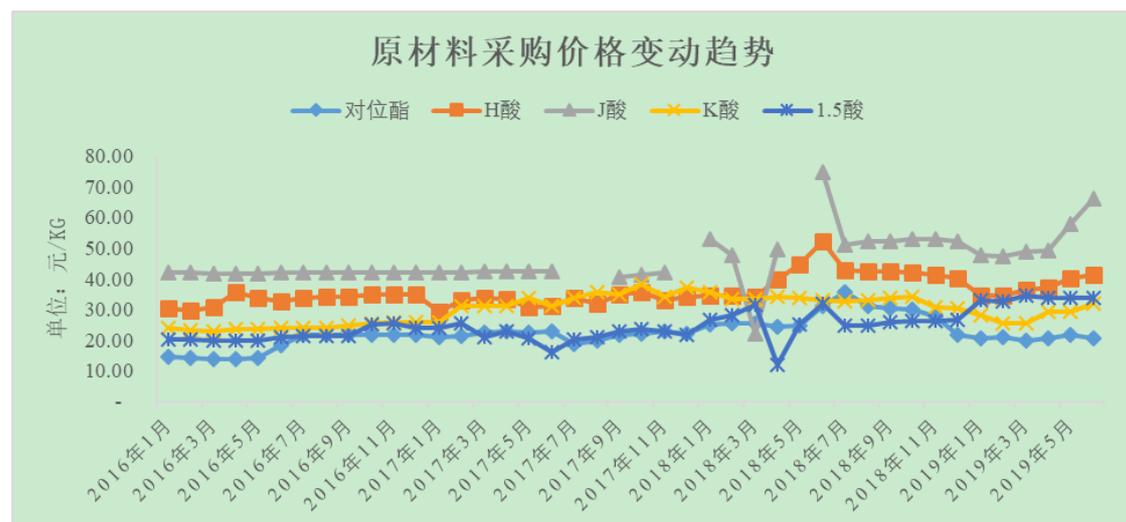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委托加工物资	544.96	2.13%	-	-	-	-	-	-
包装物	43.78	0.17%	45.23	0.15%	51.86	0.21%	84.27	0.34%
低值易耗品	500.24	1.95%	583.80	1.95%	497.49	2.01%	378.95	1.51%
合计	25,636.77	100%	29,883.01	100%	24,779.81	100%	25,094.04	1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组成，其中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占比相对较高，报告期各期末，两者合计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96.83%、93.94%、96.14%和 93.05%。

A、原材料余额冲高回落，占存货比重维持在高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19,070.52 万元、19,279.75 万元、21,495.61 万元和 17,910.71 万元，占存货比重分别为 76.00%、77.80%、71.93%和 69.86%。2016 年末至 2018 年末，虽然原材料余额占比略有波动，但余额呈不断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染料中间体市场供给和价格波动较大，为保证生产有序进行以及降低生产成本，公司需储备一定量的原材料。2018 年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增加 2,215.86 万元，增长 11.49%，其中 H 酸期末余额增长 3,104.04 万元，主要系一方面，2018 年上半年因环保监管趋严，部分 H 酸厂商停产，H 酸价格上涨较快，2018 年下半年，H 酸价格略有回调，公司根据对价格的判断增加储备量，另一方面期末 H 酸的结存均价同比增长 19.08%。2019 年 6 月末，原材料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3,584.90 万元，下降 16.68%，主要是 H 酸期末库存余额降低 5,628.64 万元所致。考虑到 H 酸期初储备量高达 7 个月的用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节约资金成本的前提下，适当控制 H 酸的储备量至 3-4 个月的用量。

伴随环保监管长效机制的加速建立，国家在环保方面的监管力度持续增大，部分染料中间体生产企业因环保和安全生产问题导致处于整改或停产状态，从而使得原材料发生供不应求甚至部分原材料断货的情况，采购价格亦出现大幅波动。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除对位酯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均通过外购获取，2015 年底，公司合并子公司锦汇化工后，2016 年和 2017 年锦汇化工生产的对位酯能够满足锦云染料主要的需求。但 2018 年以来，由于受环保及安全生产政策的影响，子公司锦汇化工对位酯产量下降，公司对外采购的对位酯数量增加。

公司的期末库存原材料主要由 H 酸构成。2016 年开始，公司集中资源加强 H 酸的采购力度，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账面余额分别较上期末增加 977.39 万元和 3,104.04 万元。2016 年 6 月开始，公司 H 酸的库存耗用量基本保持在 4-7 个月之间的水平，主要出于以下方面的考虑：

1) 确保及时和充足的原材料供应。H 酸为活性染料的主要原材料，公司主要实行外部采购，H 酸生产过程环保处理要求高，相关生产厂商受环保因素影响大，适度备货可避免因部分供应商出现环保和安全生产问题而停产，导致原材料无法供应和采购价格大幅上升的情形。

2) 响应客户订单需求，锁定原材料价格，降低生产成本。市场普遍认为 H 酸的价格处于相对低位，部分客户下达订单锁定活性染料采购价格，当 H 酸价格处于低位时公司亦相应增加了 H 酸的采购数量，有利于锁定自身的生产成本，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过大对企业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

B、库存商品金额及占存货比重波动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5,226.68 万元、3,999.53 万元、

7,234.86 万元和 5,943.34 万元，占存货比重分别为 20.83%、16.14%、24.21%和 23.18%，均不足一个月的销售量。

2017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1,227.15 万元，同比下降 23.48%。2017 年，受主要原材料对位酯价格上涨影响，活性染料产品价格呈上涨趋势，市场普遍预期 2018 年活性染料将进一步上涨，部分客户在 2017 年底增加采购以备货，公司年底销量增加，导致库存商品数量及余额均下降。

2018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3,235.33 万元，增长 80.89%，主要系下游客户对市场的预期发生变化，客户订单量增加，期末库存商品增加。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1,291.52 万元，下降 17.85%，主要系下游客户需求量大，2019 年 1-6 月销售情况良好，库存商品数量及余额均下降。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和适量备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期末保有一定数量的库存商品主要考虑到公司目前拥有活性染料产品达 28 个系列 424 个品种，产品种类多而生产线数量有限，为提高生产效率、节约生产成本，公司结合生产线的产能、订单情况和市场需求预期等，每旬由营销部、生产部、质保部等部门共同排产下达生产计划，避免了生产线的频繁转产，故会产生一定量的产品库存。通过对常规和非常规品种的适量备货，公司能够快速响应客户订单、全方位满足客户需求，稳定产品销售，提高企业的竞争力和客户粘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与在手订单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有订单的产成品	4,710.18	79.25%	6,034.45	83.41%	3,588.51	89.72%	4,584.19	87.71%
备货产成品	1,233.16	20.75%	1,200.41	16.59%	411.02	10.28%	642.49	12.29%
合计	5,943.34	100%	7,234.86	100%	3,999.53	100%	5,226.68	100%

C、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金额小，占存货比重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金额较小，基本在 2,000 万以内，占存货比重始终低于 10%。

2017 年末，公司在产品增加 617.56 万元，增长 185.11%，主要原因为公司活性染料销售情况较好，而公司以销定产，密集安排生产，导致期末在产品增加。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增加 544.96 万元，主要为子公司锦云染料委托供应商将间苯二胺进行加工处理生成间双。

②存货规模合理性分析

公司存货余额与自身的经营模式、经营策略和经营环境相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处于正常水平，以下为存货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浙江龙盛	存货	-	2,349,408.60	2,051,553.53	1,677,182.75
	营业收入	-	1,907,578.03	1,510,089.99	1,235,553.30
	占比	-	123.16%	135.86%	135.74%
闰土股份	存货	-	152,942.91	134,438.83	124,998.59
	营业收入	-	646,408.35	605,698.35	435,297.06
	占比	-	23.66%	22.20%	28.72%
安诺其	存货	-	32,966.10	23,963.79	22,670.17
	营业收入	-	115,993.76	133,289.75	100,377.92
	占比	-	28.42%	17.98%	22.58%
吉华集团	存货	-	67,115.81	67,886.09	58,889.98
	营业收入	-	291,521.15	245,619.65	216,032.72
	占比	-	23.02%	27.64%	27.26%
雅运股份	存货	-	33,188.71	29,130.69	26,212.14
	营业收入	-	94,096.93	88,347.36	83,958.62
	占比	-	35.27%	32.97%	31.22%
行业平均占比		-	46.71%	47.33%	49.10%
行业平均占比（剔除龙盛） ¹		-	27.59%	25.20%	27.45%
锦鸡股份	存货	25,490.80	29,731.56	24,688.48	24,899.67
	营业收入	66,016.95	120,232.24	106,812.71	100,102.31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占比	19.31%	24.73%	23.11%	24.87%

数据来源：浙江龙盛、闰土股份、安诺其 2016 年-2018 年年报，雅运股份招股说明书和 2018 年年报，吉华集团招股说明书和 2017-2018 年年报。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9 年半年报尚未披露。

注 1：浙江龙盛包含房地产业务，为了正确反映市场平均水平，在计算时将其剔除列示；

注 2：2019 年 6 月末，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为将营业收入年化后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87%、23.11%、24.73%和 19.31%，占比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分析

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为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个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194.37 万元、91.34 万元、151.45 万元和 145.97 万元，均为库存商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占各期末存货余额的 0.77%、0.37%、0.51%和 0.57%，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预缴企业所得税	413.56	139.13	57.03	378.98
待摊保险费	71.87	48.53	65.23	52.34
留抵增值税进项税额	9.57	427.40	165.92	32.75
合计	495.01	615.06	288.18	464.0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低，主要是预缴企业所得税、待摊保险费和留抵增值税进项税额等，其中待摊保险费是公司购买的财产保险、环境污染责任险、雇主责任险等保险。

2017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下降 175.89 万元，主要原因为当期末预缴企业所得税余额减少 321.95 万元，此外，子公司锦汇化工长期资产采购进项

税较多，导致期末留抵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 133.17 万元；2018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增加 336.88 万元，其中留抵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 261.48 万元，为锦汇化工未抵扣的长期资产采购进项税以及锦云染料当期采购金额较多，尚有部分暂未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2019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减少 120.05 万元，其中：①预缴企业所得税增加 274.43 万元，为锦云染料和锦汇化工预缴企业所得税均增加所致；②留抵增值税进项税额减少 417.83 万元，主要系锦汇化工前期未抵扣的长期资产采购进项税于本期全部抵扣以及锦云染料本期销售增加，增值税进项税均已抵扣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各项目的明细如下：

①预缴企业所得税

单位：万元

主体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锦鸡股份	-	-	57.03	57.03
锦云染料	276.40	139.13	-	243.57
锦汇化工	137.16	-	-	78.38
合计	413.56	139.13	57.03	378.98

②待摊保险费

单位：万元

主体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财产保险费	43.20	33.70	48.26	38.71
雇主责任保险	20.83	7.30	9.36	7.94
环境污染责任险	7.84	7.53	7.60	5.69
合计	71.87	48.53	65.23	52.34

③留抵增值税进项税额

单位：万元

主体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锦鸡股份	9.57	10.60	-	-
锦云染料	-	270.81	-	-
锦云生物	-	-	-	32.75

主体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锦汇化工	-	145.99	165.92	-
合计	9.57	427.40	165.92	32.75

2、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28,369.04	56.68%	21,390.76	43.61%	18,808.63	45.15%	19,206.21	61.83%
在建工程	12,007.91	23.99%	17,626.58	35.94%	12,351.29	29.65%	4,611.03	14.84%
无形资产	7,470.90	14.93%	7,561.04	15.42%	7,236.97	17.37%	5,137.46	16.54%
长期待摊费用	287.48	0.57%	287.48	0.59%	287.48	0.69%	164.83	0.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1.60	0.88%	449.80	0.92%	408.37	0.98%	496.48	1.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70.18	2.94%	1,731.87	3.53%	2,565.40	6.16%	1,448.28	4.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047.12	100%	49,047.53	100%	41,658.14	100%	31,064.29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构成。公司非流动资产逐年增长主要是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兴建新的生产线，导致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持续增长所致。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科目明细情况如下表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固定资产	28,369.04	21,390.76	18,808.63	19,206.2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计	28,369.04	21,390.76	18,808.63	19,206.21

① 固定资产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房屋及建筑物	账面原值	19,400.68	19,351.97	15,286.18	15,397.41
	累计折旧	5,573.72	5,138.62	4,419.22	3,789.36
	减值准备	-	-	-	191.13
	账面价值	13,826.97	14,213.35	10,866.96	11,416.92
	占比	48.74%	66.45%	57.78%	59.44%
通用设备	账面原值	373.85	357.79	197.54	171.09
	累计折旧	202.00	167.69	124.18	90.50
	减值准备	-	-	-	5.94
	账面价值	171.84	190.10	73.36	74.65
	占比	0.61%	0.89%	0.39%	0.39%
专用设备	账面原值	25,206.43	17,236.35	17,178.85	16,185.93
	累计折旧	10,917.58	10,338.46	9,435.59	8,482.33
	减值准备	-	-	-	175.03
	账面价值	14,288.85	6,897.90	7,743.25	7,528.57
	占比	50.37%	32.25%	41.17%	39.20%
运输工具	账面原值	392.24	384.48	386.39	402.22
	累计折旧	310.86	295.07	261.33	211.58
	减值准备	-	-	-	4.57
	账面价值	81.39	89.41	125.06	186.06
	占比	0.29%	0.42%	0.66%	0.97%
合计	账面原值	45,373.20	37,330.59	33,048.95	32,156.66
	累计折旧	17,004.16	15,939.83	14,240.32	12,573.78
	减值准备	-	-	-	376.67
	账面价值	28,369.04	21,390.76	18,808.63	19,206.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构成，合计分别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98.64%、98.95%、98.69% 和 99.11%。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8,042.61 万元，增长 21.54%，主要系锦汇化工在建工程四期稀酸再生技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将其 7,337.39 万元专用设备全部转固所致。

2017 年初，公司拟注销锦云生物并出售其固定资产，由于可收回金额低于

账面价值，按照审慎原则，对 2016 年末锦云生物固定资产计提 358.71 万元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截至 2017 年末，上述固定资产已经全部处置，期末公司不存在在其他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

②受限固定资产及未办理产权证书固定资产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有账面价值为 2,488.84 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用于抵押担保，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固定资产中有账面价值为 5,142.96 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未办妥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要素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2、房屋建筑物情况”。

③折旧政策同行业比较

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接近：

可比公司名称	预计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年）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闰土股份	3%-10%	20	7-10	5-6	5-7
安诺其	5%	30	10	5	5
吉华集团	5%	20	10	4-5	3-5
雅运股份	0-5%	20	5-10	3-5	3-5
可比公司/发行人	预计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浙江龙盛	0-5%	10-50	6-20	6-12	4-8
锦鸡股份	5%	10-25	3-5	3-10	4-5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在建工程分别为 4,611.03 万元、12,351.29 万元、17,626.58 万元和 12,007.9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81%、29.65%、35.94%和 23.99%。

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三期分散染料工程	7,076.91	6,807.58	6,699.50	3,959.53
四期工程	4,671.65	10,786.75	5,601.61	309.26
3万吨活性染料项目	30.46	30.46	29.68	-
其他零星工程	228.90	1.79	20.50	342.24
合计	12,007.91	17,626.58	12,351.29	4,611.03

2016年末至2018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持续增加，主要为锦汇化工三期工程“分散染料项目”机器设备投入及安装工程和四期工程“染料中间体及稀酸再生技改项目”的土建工程和设备投入。2019年6月末，在建工程余额下降，主要系锦汇化工四期工程中稀酸再生技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将其全部转固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整体情况良好，无减值迹象。公司在建工程项目不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土地使用权	原值	8,260.63	8,260.63	7,779.87	5,586.17
	累计摊销	893.18	814.27	642.08	498.99
	账面价值	7,367.45	7,446.36	7,137.79	5,087.18
专用软件	原值	160.91	160.91	124.32	62.84
	累计摊销	57.46	46.23	25.14	12.57
	账面价值	103.45	114.68	99.18	50.27
合计	原值	8,421.54	8,421.54	7,904.19	5,649.02
	累计摊销	950.63	860.50	667.22	511.56
	账面价值	7,470.90	7,561.04	7,236.97	5,137.46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2017年末，公司土地使用权原值增加2,193.70万元，为子公司锦云染料取得泰兴市滨江镇殷石村53,245 m²土地所致；2018年末，公司土地使用权原值增加480.76万元，为子公司锦云染料取得泰兴

市滨江镇殷石村前石、中石，中港村常石组 11,669 m²土地所致。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新增的专用软件为购买金蝶 EAS 企业管理软件的使用许可费。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有账面价值为 2,819.10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担保，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全部土地使用权均已办妥产权证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使用情况良好，未发现减值迹象。

(4)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排污权初始使用费	287.48	287.48	287.48	164.83
合计	287.48	287.48	287.48	164.83

排污权初始使用费为根据泰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泰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暂行办法的通知》（泰政规[2014]1 号），公司缴纳的排污交易费，其中子公司锦汇化工于 2016 年 4 月缴纳“染料中间体及稀酸再生项目”排污交易费 164.83 万元、于 2017 年 2 月缴纳“分散染料项目”排污交易费 37.52 万元和锦云染料于 2017 年 9 月缴纳“3 万吨活性染料项目”排污交易费 85.13 万元，该等项目目前尚未投产，因此相应排污初始使用费并未摊销。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减值准备	338.73	284.06	276.75	351.92
递延收益	68.04	71.18	77.45	83.7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4.83	94.56	54.17	60.83
合计	441.60	449.80	408.37	496.4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496.48 万元、408.37 万元、449.80 万元和 441.60 万元，主要为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预付设备工程款	1,470.18	1,731.87	2,127.40	1,448.28
预付土地款	-	-	438.00	-
合计	1,470.18	1,731.87	2,565.40	1,448.28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设备工程款和预付土地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设备工程款余额较大，主要为子公司锦汇化工在建工程预付的设备采购款，锦汇化工三期项目“分散染料工程”和四期项目“染料中间体及稀酸再生技改项目工程”所需设备均为专用设备，需要定制，公司一般会预付设备款。

3、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04、5.37、5.89 和 5.94，较为稳定，且呈逐年上升的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浙江龙盛	-	6.85	6.34	5.68
闰土股份	-	5.67	5.67	4.33
安诺其	-	6.63	7.35	6.63
吉华集团	-	10.65	9.14	6.96
雅运股份	-	5.06	4.43	4.11
行业平均	-	6.76	6.59	5.54
锦鸡股份	5.94	5.89	5.37	5.04

数据来源：浙江龙盛、闰土股份、安诺其 2016 年至 2018 年年报；吉华集团招股说明书和 2017 年-2018 年年报；雅运股份招股说明书和 2018 年年报。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9 年半年报

尚未披露。2019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进行了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但呈逐年上涨的趋势。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良好的应收账款回收控制制度，将销售人员的业绩考核与销售回款挂钩，确保了应收账款回收的及时性。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01、3.31、3.50 和 3.77。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逐年增加。2017 年和 2018 年，存货周转率上升主要是当年销售情况较好，库存商品周转较快所致。2018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上升主要是当期原材料（H 酸）储备量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浙江龙盛	-	0.47	0.51	0.66
闰土股份	-	2.76	3.16	2.45
安诺其	-	2.83	4.40	3.14
吉华集团	-	2.69	2.65	2.49
雅运股份	-	2.03	2.18	2.27
行业平均	-	2.16	2.59	2.21
锦鸡股份	3.77	3.50	3.31	3.01

数据来源：浙江龙盛、闰土股份、安诺其 2016 年至 2018 年年报；吉华集团招股说明书和 2017 年-2018 年年报；雅运股份招股说明书和 2018 年年报。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9 年半年报尚未披露。2019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进行了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二）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	-	-	-	1,500.00	4.91%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票据	13,185.00	46.20%	13,463.51	42.86%	11,418.81	38.74%	9,276.80	30.36%
应付账款	9,616.22	33.69%	11,518.00	36.67%	12,014.40	40.76%	12,127.18	39.69%
预收款项	643.11	2.25%	1,252.26	3.99%	717.30	2.43%	392.20	1.28%
应付职工薪酬	2,138.49	7.49%	2,192.46	6.98%	1,881.75	6.38%	2,028.69	6.64%
应交税费	371.65	1.30%	283.85	0.90%	523.14	1.77%	384.87	1.26%
其他应付款	1,120.88	3.93%	1,121.03	3.57%	1,116.02	3.79%	2,809.64	9.19%
流动负债合计	27,075.35	94.87%	29,831.10	94.98%	27,671.42	93.87%	28,519.37	93.34%
递延收益	1,464.28	5.13%	1,578.32	5.02%	1,806.41	6.13%	2,034.49	6.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64.28	5.13%	1,578.32	5.02%	1,806.41	6.13%	2,034.49	6.66%
负债合计	28,539.63	100%	31,409.42	100%	29,477.82	100%	30,553.86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0,553.86 万元、29,477.82、31,409.42 万元和 28,539.63 万元，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

1、主要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保证借款	-	-	-	1,500.00
合计	-	-	-	1,5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分别为 1,500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公司的借款规模较小，2016 年末的 1,500 万元借款，为锦云染料申请，由锦鸡股份提供保证担保，于 2017 年 8 月还本付息。

报告期内，公司均按时偿付本息。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无短期借款。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3,185.00	13,463.51	11,418.81	9,822.80
减：抵消库存票据	-	-	-	546.00
合计	13,185.00	13,463.51	11,418.81	9,276.80

注：上述抵消库存票据为应付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票据分别为 9,276.80 万元、11,418.81 万元、13,463.51 万元和 13,185.00 万元，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系为降低融资成本、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采取向原材料供应商开具或背书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货款以减少采购过程中的资金占用。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呈逐年增长趋势，分别同比增加 2,142.01 万元和 2,044.70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增加，公司加大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的力度所致。2019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278.51 万元，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锦云染料向锦汇化工采购对位酯。为提高付款效率，由锦云染料先向锦汇化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锦汇化工将部分票据背书转让给锦云染料，锦云染料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后，背书转让给不同的材料供应商和工程建设方用于采购原材料或支付工程款。2016 年至 2017 年，前述应付票据发生额分别为：13,337.00 万元和 9,35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期末，上述应付票据已全部解付完毕。

从 2017 年 5 月起，公司制订了票据使用管理制度，停止上述不规范行为，并承诺今后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卫国出具了关于票据规范使用的声明与承诺函，如锦鸡股份因票据违规使用行为而受到损失，承诺人将予以承担。

此外，中国人民银行泰兴支行出具证明：“锦云染料使用上述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系基于提高票据使用效率目的，不存在利用上述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融资的情形。鉴于锦云染料开具的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已经及时、足额完成解付，没有给其他第三方造成实质上损失，且自 2017 年 5 月以来锦云染料、锦汇化工之间已停

止上述不规范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形。本行确认：锦云染料、锦汇化工之间上述不规范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锦云染料、锦汇化工不曾因为在银行承兑汇票开具、使用方面存在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本行决定对于锦云染料、锦汇化工历史上在银行承兑汇票开具及使用方面存在的的行为，本行不予追究”。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账面应付票据的到期日及开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票人	承兑银行	票据开立条件	期末数	票据最后到期日
锦云染料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	锦云染料存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550 万元，同时由锦鸡股份及赵卫国、李素霞提供保证担保	12,700.00	2019-12-14
锦汇化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	锦汇化工存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7 万元，以房屋、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锦鸡股份及赵卫国、李素霞提供保证担保	485.00	2019-7-3
合计			13,185.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金额、银行及相应保证金比例如下表所示：

①锦云染料银行承兑汇票开具情况

单位：万元

银行	年度	保证金比例	金额	敞口担保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	2016 年	50.00%	9,200.00	发行人以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100.00%	1,000.00	无
	2017 年	50.00%	7,000.00	发行人以房产、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100.00%	1,500.00	无
	2018 年	100.00%	480.00	无
		50.00%	1,000.00	发行人以房产、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	890.26	全额银行承兑汇票质押担保
招商银行	2016 年	50.00%	4100.00	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中信银	2016 年	50.00%	5,600.00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银行	年度	保证金比例	金额	敞口担保情况
行		100.00%	200.00	无
	2017年	50.00%	9,800.00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00.00%	7,100.00	无
	2018年	50.00%	12,700.00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	1,000.00	发行人、赵卫国、李素霞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50.00%	4,800.00	发行人、赵卫国、李素霞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00.00%	760.00	无
	2019年1-6月	50.00%	11,700.00	发行人、赵卫国、李素霞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70.00%	1,000.00	

报告期内，在银行开立承兑汇票，一般发行人提供土地和房屋的抵押担保，或者最高额保证担保，因此保证金比率以 50% 为主，在农业银行和中信银行开立的少量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比例为 100% 及 70%，系锦云染料在资金相对宽裕时，缴纳较多的保证金，以获取 6 个月定期存款利息收益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银行并没有提高锦云染料的保证金比率。

②锦汇化工银行承兑汇票开具情况

单位：万元

银行	年度	保证金比例	金额	敞口担保情况
中信银行	2016年	100%	1,022.80	无担保
	2017年	-	1,418.81	锦汇化工以房产、土地提供抵押担保且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8年	-	2,094.31	锦汇化工以房产、土地提供抵押担保且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00%	1,195.00	锦汇化工以房产、土地提供抵押担保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6.74%	179.20	
		23.87%	155.00	
	2019年1-6月	20.00%	485.00	

2016 年，锦汇化工在中信银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未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故银行要求发行人提供 100% 的保证金；2017 年至 2018 年 8 月，发行人为锦汇化工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以及锦汇化工以房产和土地提供抵押担保，中信银行

不要求锦汇化工提供保证金；2018年9月以来，银行风险控制更严格，要求锦汇化工追加担保并缴纳少量保证金。

报告期内，因为锦汇化工提供了足额的担保，中信银行收取的保证金比例较低。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货款及运输费	7,628.69	8,518.73	9,280.06	9,957.23
应付工程、设备款	1,987.52	2,999.27	2,734.35	2,169.95
合计	9,616.22	11,518.00	12,014.40	12,127.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2,127.18万元、12,014.40万元、11,518.00万元和9,616.22万元。应付账款主要是公司采购原材料、工程及设备等的应付款项。目前，公司销售及回款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应付账款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公司还款情况正常，不存在偿付风险。

2017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与2016年末基本持平，因期末结算并支付的货款及运输费增加，相应余额下降677.17万元，但由于锦汇化工持续增加对三期“分散染料工程”和四期“染料中间体及稀酸再生技改项目”的投入，期末应付工程、设备款余额增加564.40万元。

2018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2017年末下降496.40万元，其中应付货款及运输费余额减少761.33万元，主要系2018年末发行人加大货款结算的力度所致。

2019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2018年末下降1,901.78万元，其中：
①应付应付货款及运输费减少890.04万元，主要系公司2019年6月采购量远低于2018年12月所致；②应付工程、设备款减少1,011.75万元，主要系锦汇化工三期和部分四期在建工程项目已接近完工，结算部分前期工程、设备款项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排序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应付余额	占应付款总额比例
2019-6-30	1	楚源高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 酸、对位酯、K 酸、磺化吐氏酸	1,456.12	15.14%
	2	台州市前进化工有限公司	间位、活性艳兰 KN-R	350.26	3.64%
	3	新乡市锦源化工有限公司	对位酯	326.71	3.40%
	4	内蒙古利元科技有限公司	克里西丁对位酯	275.43	2.86%
	5	扬州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稀酸回收装置等设备	238.30	2.48%
	合计			2,646.82	27.52%
2018-12-31	1	楚源高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 酸、对位酯、K 酸、磺化吐氏酸	563.14	4.89%
	2	苏州工业园区天时工贸有限公司	H 酸、J 酸	514.55	4.47%
	3	新乡市邦凯商贸有限公司	对位酯	512.30	4.45%
	4	无棣科亿化工有限公司	H 酸	475.55	4.13%
	5	台州市前进化工有限公司	间位	435.99	3.79%
	合计			2,501.53	21.73%
2017-12-31	1	无棣科亿化工有限公司	H 酸	1,275.84	10.62%
	2	楚源高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 酸、对位酯、K 酸、磺化吐氏酸	890.81	7.41%
	3	无锡汇源丰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管	424.74	3.54%
	4	内蒙古利元科技有限公司	克里西丁对位酯	419.21	3.49%
	5	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磺化吐氏酸、J 酸、吐氏酸	324.85	2.70%
	合计			3,335.45	27.76%
2016-12-31	1	楚源高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 酸、对位酯、K 酸、磺化吐氏酸	949.92	7.83%
	2	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磺化吐氏酸、J 酸、吐氏酸	877.69	7.24%
	3	石嘴山市兴农化工有限公司	H 酸	761.70	6.28%
	4	无棣科亿化工有限公司	H 酸	542.94	4.48%
	5	河北昊汇科技有限公司	C 酸、邻氨基苯磺酸、混合克里夫酸	389.00	3.21%
	合计			3,521.25	29.04%

注 1：本表采用合并口径，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统一计算。楚源高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楚源高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鑫慧化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形成了稳定的战略合作

关系。

(4)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392.20 万元、717.30 万元、1,252.26 万元和 643.11 万元。公司活性染料产品主要为信用销售，一般给予客户月结 30-60 天的账期，因此预收款余额较小。对于订单规模有限或刚开始合作的客户，公司预收全部或部分货款，以及当客户预计未来活性染料将涨价而提前订货锁定价格并要求公司按通知发货的，公司为降低价格上涨的风险，要求客户预付全部或部分货款，以提前采购锁定原材料成本。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2,028.69 万元、1,881.75 万元、2,192.46 万元和 2,138.49 万元。公司实行当月工资、当月计提、次月发放的政策。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短期薪酬	2,138.49	2,192.46	1,881.75	2,028.69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07.51	961.48	650.76	797.71
职工福利费	1,230.99	1,230.99	1,230.99	1,230.9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
合计	2,138.49	2,192.46	1,881.75	2,028.6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高，主要为子公司锦云染料原作为中外合营公司期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按净利润 5%提取的职工奖励福利基金 1,230.99 万元。

2018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同比增加 310.71 万元，主要系期末计提的中层管理人员奖金以及销售人员业务提成增加所致。

①员工薪酬政策

发行人员工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产量工资、职务津贴、加班工资、绩效工资、福利费等构成。发行人制订了《工资考核程序》、《工资考核办法》等制度和细则。《工资考核程序》主要规定了考核指标、考核流程和考核方法等方法和细则；《工资考核办法》主要规定了产量工资考核及分配办法、质量工资考核及分配办法、增收节支考核及分配办法等具体计算原则和方法。发行人不同岗位人员工资薪酬的确定原则如下：

A、生产人员

发行人生产人员的工资薪酬根据产量、收率⁴、增收节支、节能减排等考核目标确定。各分厂或生产车间根据产量、收率、定额工资计算工资总额，再除以人员定额系数得出工资系数定额，按各员工的定额系数、出勤和考核得分进行产量工资分配。

B、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

发行人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酬根据产量工资、岗位定额系数、出勤、考核情况确定。各职能部门员工的工资，由生产人员的产量工资总额除以生产人员定额系数得出的产量工资，乘以各职能部门员工的岗位系数，再考虑员工的出勤和考核得分进行工资分配。

C、销售人员

发行人销售人员的工资薪酬根据驻外销售人员的销售回款情况、销售价格、销售业绩等确定。在销售业务管理制度中，将向不同类客户的销售价格纳入对驻外销售人员的考核中，不同类客户销售人员的业务费率不同；发行人每年制订每位销售人员的销售回款考核任务和计划任务，当累计回款金额超过计划任务时，超计划的部分按每月 5% 额外给予销售人员奖励；发行人每年初为每位销售人员制订考核任务和计划任务，全年完成考核任务 $\geq 85\%$ 的业务费按 100% 的比例计

⁴ 收率或称作反应收率，一般用于化学及工业生产，是指在化学反应或相关的化学工业生产中，投入单位数量原料获得的实际生产的产品产量与理论计算的产品产量的比值。同样的一个化学反应在不同的压力、温度下会有不同的收率。

算，考核任务<85%的按实际完成的比例计算；此外，还会有新客户开发奖等额外奖励。

②上市前后高管薪酬安排

上市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奖金组成。其中：基本工资由劳动合同约定，主要根据职级、岗位等进行确定；高管奖金根据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考核方案及最终实现情况确定。自2016年起，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薪酬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市后，公司仍将坚持该项基本政策，结合业务发展需要、经营业绩实现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以及所在地区员工薪酬水平，对包括高管在内的员工薪酬进行适当调整以保持一定的竞争力。

③薪酬委员会对工资奖金的规定

公司历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7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锦鸡股份2017年高管年终奖金考核办法及2018年高管薪酬方案》等，主要规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同财年激励约束机制、考核方式和考核程序等。具体规定如下：

A、2018年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

基本薪酬即每月发放的岗位工资。岗位工资的确定主要考虑其岗位价值、任职人员的资历及所在行业的水平，参照下表予以定级核发。

职位	岗位工资（元/月）
总经理	10,000-12,000
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000-11,000
总工程师、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8,000—10,000

B、2018年高级管理人员年终奖金考核办法如下：

年终奖金标准：总经理15万元/人，副总经理10万/人。

计算方法：年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考核细则对高管进行考核

分数评定。考核系数对应考核分数，范围在 0-1.2 之间。年终奖金=对应年终奖金标准*考核系数。

④公司各层级员工的薪酬水平及增长情况

2016 年至 2019 年 6 月，发行人员工总收入及平均工资按层级口径统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总薪酬	高层	81.02	167.98	4.76%	160.35	112.13%	75.59
	中层	354.59	809.32	20.30%	672.76	9.82%	612.63
	普通	3,090.93	6,258.94	4.99%	5,961.24	10.24%	5,407.31
	合计	3,526.54	7,236.24	6.50%	6,794.35	11.46%	6,095.53
人均薪酬	高层	10.13	21.00	4.79%	20.04	112.06%	9.45
	中层	4.86	10.94	18.66%	9.22	6.84%	8.63
	普通	4.62	8.99	8.97%	8.25	10.00%	7.50
	全员	4.70	9.30	10.06%	8.45	10.89%	7.62

注：“高层”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中层”包括总监、部门经理、部门副经理等；“普通”系“高层”“中层”之外的员工。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员工总薪酬和平均薪酬整体均呈增长趋势。

⑤公司各岗位部门员工的薪酬水平及增长情况

2016 年至 2019 年 6 月，公司员工总收入及平均工资按岗位部门口径统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金额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金额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总薪酬	生产人员	1,982.29	3,981.66	-0.47%	4,000.60	7.11%	3,734.95
	销售人员	685.67	1,456.26	26.37%	1,152.38	27.99%	900.35
	管理人员	527.64	1,133.69	15.18%	984.30	13.15%	869.94
	研发人员	330.94	664.63	1.15%	657.07	11.31%	590.29
	合计	3,526.54	7,236.24	6.50%	6,794.35	11.46%	6,095.53
人均薪酬	生产人员	4.09	7.93	4.07%	7.62	7.78%	7.07
	销售人员	14.96	31.20	29.73%	24.05	38.94%	17.31

项 目	2019年1-6月金额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金额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管理人员	4.02	8.33	17.66%	7.08	9.94%	6.44
研发人员	3.71	7.12	-0.70%	7.17	2.28%	7.01
全员	4.70	9.30	10.06%	8.45	10.89%	7.62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水平总体呈增长趋势，具体分析如下：

A、生产人员工资变动分析

2017年，发行人生产人员工资总额增加，主要原因为其工资与产量挂钩，2017年，公司活性染料产量较2016年增长3.98%，相应产量考核工资增加所致。2018年，发行人活性染料产量同比增长，但生产人员工资总额同比减少，主要系发行人生产人员工资薪酬与产量以及产品结构均相关，对于产量大的活性染料品种，相应产量工资较低，2018年发行人活性超级黑、活性黑等品种的产量增长较多，而相应产量工资较低，导致生产人员工资总额下降。

2016年至2019年6月，发行人生产人员人均工资呈逐年增长趋势，2018年工资总额略有下降，主要系生产人员人数有所减少，工作效率提升，人均工资保持增长。2019年1-6月，生产人员工资总额及人均工资均增长，主要系2019年1-6月，产量同比增长3.96%，而生产人员进一步减少所致。

B、销售人员工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销售人员职工薪酬总额分别为900.35万元、1,152.38万元、1,456.26万元和685.67万元，呈逐年上涨趋势。公司销售人员的工资薪酬根据公司销售收入、驻外销售人员销售回款、销售价格等确定。

2017年，销售人员工资薪酬总额和人均工资分别较2016年增长27.99%和38.94%，主要系：①2017年，发行人销售收入和驻外销售人员销售回款分别较2016年增加6.70%和12.83%，销售回款的完成率较高；②2017年，公司给予销售人员每人每月1,300元的固定工资补贴。

2018年，销售人员工资薪酬总额和人均工资分别较2017年增长26.37%和29.73%，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和驻外销售人员销售回款分别较2017年增长13.28%和25.57%，销售回款的完成率较高所致。

2019年1-6月，销售人员工资薪酬总额及人均工资均较2018年同期下降，主要系公司2019年1-6月，驻外销售人员回款同比下降1.26%，完成率较低所致。

C、管理人员工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员工薪酬分别为869.94万元、984.30万元、1,133.69万元和527.64万元，人均工资分别6.64万元、7.08万元、8.33万元和4.02万元，均呈逐年上涨的趋势。

2017年，管理人员工资薪酬总额、人均工资增长，主要原因为：2017年底公司提高高管薪酬水平，计提高管年终奖以及当期公司活性染料产量增长3.98%；2018年，管理人员工资薪酬、人均工资增长，主要系2018年底公司计提中层管理人员年终奖。2019年1-6月，管理人员工资薪酬和人均工资同比均增长，主要系当期活性染料产量同比增长3.96%，而管理人员工资薪酬与产量相关，相应增长，此外同期管理人员人数略有下降。

D、研发人员工资变动分析

2017年，发行人研发人员工资薪酬总额及人均工资均上涨，主要原因为当期产量增长3.98%，产量考核工资增加，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酬总额增长，但由于为提高研发实力、增加研发团队人才储备，研发人员增长，人均工资增长有限。

2018年，发行人研发人员工资薪酬总额略有上涨，但人均工资下降，主要系发行人月均研发人员人数增长所致。

2019年1-6月，发行人研发人员工资薪酬和人均工资同比均增长，主要系当期活性染料产量同比增长3.96%，而研发人员工资薪酬与产量相关，相应增长，此外同期研发人员人数略有下降。

⑥发行人员的薪酬水平与行业平均工资水平和当地平均工资水平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年均工资、同行业及所在地员工年均工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公司员工年均工资	4.70	9.30	8.45	7.62
同行业员工年均工资	-	11.00	10.60	8.75
其中：				
闰土股份	-	7.92	7.73	7.18
安诺其	-	12.13	11.66	9.01
吉华集团	-	9.60	9.55	6.74
雅运股份	-	14.35	13.45	12.06
当地员工年平均工资 ₁	-	-	6.03	5.70

注1：“当地年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泰兴市公布的《泰州统计年鉴2017》、《泰州统计年鉴2018》中泰州市上年城镇其他单位从业人员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因统计机构未公布2018年和2019年1-6月的平均工资信息，该数据暂缺。

注2：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2019年半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人均工资水平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薪酬与当地工资水平之间，处于合理水平。公司作为一家高新技术企业，为吸引人才、保持员工稳定性，薪酬水平相对当地平均水平较高，具有一定竞争力。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384.87万元、523.14万元、283.85万元和371.65万元，主要为应交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增值税	256.37	-	249.23	200.59
企业所得税	-	173.96	161.03	-
个人所得税	14.37	7.20	12.17	132.47
城市建设维护税	17.37	15.14	21.39	14.81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房产税	35.85	38.30	33.91	13.89
教育费附加	7.44	6.49	9.17	6.35
其他	40.25	42.76	36.24	16.77
合计	371.65	283.85	523.14	384.8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组成。

2017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增加138.27万元，主要原因为：①2017年底公司活性染料销售收入增加相应期末应交增值税增加；②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主要为子公司锦云染料当期末的应交企业所得税。

2018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下降239.29万元，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减少249.23万元，当期锦云染料采购相对较多，增值税进项税较大，导致期末应交增值税余额为0。

2019年6月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增加87.80万元，主要系锦云染料2019年1-6月销售情况良好，收入增长，相应期末应交增值税余额上涨。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利息	-	-	-	2.09
应付股利	30.00	15.00	-	1,406.70
其他应付款	1,090.88	1,106.03	1,116.02	1,400.85
合计	1,120.88	1,121.03	1,116.02	2,809.64

①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短期借款利息分别为2.09万元、0万元、0万元和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金额较小，相应产生应付利息较少。

②应付股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股利分别为 1,406.70 万元、0 万元、15.00 万元和 30.00 万元，为公司及子公司锦云染料、锦汇化工应付股东股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	-	-	1,171.88
上海兆亨投资有限公司	-	-	-	205.03
许江波	-	-	-	22.16
赵卫国、肖卫兵等24位自然人	-	-	-	7.63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30.00	15.00	-	-
合计	30.00	15.00	-	1,406.70

A、锦鸡股份分红情况

2016年2月，锦鸡有限临时股东会审批批准现金分红2,500万元。2016年，锦鸡股份支付1,841.55万元分红款；2017年公司支付658.45万元分红款。截至2017年末，上述应分配股利已全部支付完毕。

2017年4月，锦鸡股份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金分红1,500万元。

2018年2月，锦鸡股份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金分红2,000.00万元。

截至2019年6月末，上述应分配股利已全部支付完毕。

B、锦云染料对外部股东分红情况

根据2014年5月子公司锦云染料股东会审议批准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锦云染料截至2013年末账面未分配利润24,711.90万元全部进行分红；12月，锦云染料股东会决议以2014年度实现的税后利润分红600万元；2016年12月，锦云染料股东锦鸡股份决定以2016年锦云染料实现的净利润分红4,000万元。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锦云染料分别支付3,058.61万元、4,632.10万元、6,977.05和2,615.27万元分红款。

截至2018年末，除锦鸡股份外，上述外部股东应分配股利已全部支付完毕。

C、锦汇化工对外部股东分红情况

根据 2018 年 7 月，子公司锦汇化工股东会决议以 2017 年实现的净利润分红 250 万元，其中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为外部股东，持有锦汇化工 6% 的股权，享有股利 15.00 万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之日，锦汇化工已支付完毕该分红款。

根据 2019 年 2 月，子公司锦汇化工股东会决议以 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分红 500 万元，其中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为外部股东，持有锦汇化工 6% 的股权，享有股利 30.00 万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之日，锦汇化工尚未支付该分红款。

③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400.85 万元、1,116.02 万元、1,106.03 万元和 1,090.8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押金保证金	849.61	883.99	680.37	777.47
代收个人所得税奖励	40.24	-	181.28	324.21
职工身份置换费用	117.62	123.81	147.71	175.18
其他	83.41	98.23	106.67	123.99
合计	1,090.88	1,106.03	1,116.02	1,400.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应付押金保证金、解除合同人员身份转换费用、代收个人所得税奖励等构成。

A、押金保证金

公司应付押金保证金分为两类：销售人员的押金保证金和蔡金章之妻肖兰向公司缴纳的担保金，其中销售人员的押金保证金为销售人员入职时向公司缴纳的风险金和每年公司根据销售人员的业绩情况，从工资中按一定比例预留的岗位责任金，风险金在销售人员离职或退休时返还，2016 年岗位责任金满三年后发放，2017 年变更为满二年后发放。肖兰缴纳的担保金系：公司出于规范运营的考量，

停止与销售人员蔡金章控制的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并承接该公司的部分客户，为控制风险，公司要求蔡金章之妻肖兰为该部分客户提供担保。2018年12月末，公司押金保证金余额增加203.62万元，主要系肖兰缴纳276.30万元保证金所致。

B、职工身份置换费用

职工身份置换费用为2002年锦鸡有限实施“三置换一保障”改革，对原企业职工身份置换所计提的费用，公司根据政府的相关政策据实支付，截至2019年6月末，尚有余额117.62万元。

C、代收个人所得税奖励

代收个人所得税奖励为2015年公司重组和2016年改制时，公司代缴个人股东所得税后，地方政府对个人的奖励。由于该等个人股东申请5年分期缴纳重组个人所得税，故公司收到政府给予的个人所得税奖励后，以每年个人需向公司支付代缴的税款抵减公司应支付个人的个税奖励。2016年、2017年公司共计收到561.89万元奖励款，记入其他应付款，截至2018年末，代收个人所得税奖励已全部支付完毕。2019年6月末，代收个人所得税奖励为收到的政府对个人的个税返还50.30万元，扣税后返还给个人，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该款项尚未支付。

(8)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收益分别为2,034.49万元和1,806.41万元、1,578.32万元和1,464.28万元，递延收益主要为盐酸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补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总计	收款日期	分摊年限	相关文件	余额
盐酸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补偿	1,640.57	-	10年	(2014)苏环公民终字00001号、(2015)泰中执字第00058-4号	1,066.37
对位酯项目发展补助资金	251.00	2016年9月	10年	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泰兴锦汇化工有限公司项目发展补助资金的	163.15

项目	金额总计	收款日期	分摊年限	相关文件	余额
				决定》	
染料中间体及稀酸再生项目发展补助资金	109.00	2016年5月	10年	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泰兴锦汇化工有限公司项目发展补助资金的决定》	109.00
土地出让金返还	100.00	2007年6月	50年	-	82.56
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资金	270.00	2010年12月	10年	苏财建[2010]342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0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三批）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	36.00
省级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专项引导资金	96.00	2010年4月	10年	苏财工贸[2010]4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第二期省级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	7.20
合计	2,466.57				1,464.28

“盐酸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五、公司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之“（一）2013年参股公司锦汇化工环境污染案”。

2、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9-6-30 /2019年1-6月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2016-12-31/ 2016年度
流动比率（倍）	2.90	2.57	2.66	2.65
速动比率（倍）	1.90	1.50	1.72	1.7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0.62	0.69	1.15	2.70
资产负债率（合并，%）	22.20	25.00	25.60	28.6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861.73	14,865.74	15,488.81	15,475.34
利息保障倍数	546.63	1107.77	297.98	25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保持较高水平，短期偿债风

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使得净资产快速增长，外部投资者以较高的溢价对公司增资，从而导致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大幅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总体保持较低水平，公司的中长期偿债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的有息负债水平低，且公司的盈利状况较好，因此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具备良好的利息偿还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与合作银行保持良好的关系，银行资信状况良好。公司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之日，没有表外融资、对外担保等潜在影响偿债能力的事项。

(2) 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				
浙江龙盛	-	2.48	2.44	2.40
闰土股份	-	2.98	3.43	3.23
安诺其	-	4.29	4.96	2.05
吉华集团	-	5.55	5.45	2.50
雅运股份	-	6.90	3.86	3.00
行业平均	-	4.44	4.03	2.64
锦鸡股份	2.90	2.57	2.66	2.65
速动比率				
浙江龙盛	-	0.86	0.84	0.80
闰土股份	-	2.14	2.49	2.28
安诺其	-	3.03	3.81	1.44
吉华集团	-	4.50	4.35	1.65
雅运股份	-	4.86	2.28	1.75
行业平均	-	3.08	2.75	1.58
锦鸡股份	1.90	1.50	1.72	1.74
资产负债率（合并，%）				
浙江龙盛	-	57.95	59.17	56.51

公司简称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闰土股份	-	18.47	19.44	17.11
安诺其	-	13.88	11.82	26.09
吉华集团	-	13.31	13.67	23.85
雅运股份	-	13.02	22.34	28.03
行业平均	-	23.33	25.29	30.32
锦鸡股份	22.20	25.00	25.60	28.63

数据来源：浙江龙盛、闰土股份、安诺其 2016 年至 2018 年年报；吉华集团招股书说明书和 2017 年-2018 年年报，雅运股份招股说明书和 2018 年年报。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9 年半年报尚未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等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接近，整体偿债风险较低。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例均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一致，主要是：（1）2017 年，安诺其和吉华集团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幅增加：其中安诺其因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逐步减少银行借款，流动负债及总负债规模大幅下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上升；吉华集团于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导致货币资金增加，以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使得流动资产规模上涨，流动比率及速动比例上升。（2）2018 年，雅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导致货币资金增加，以及因业绩增长，相应应收票据增长较快，使得流动资产规模迅速上涨，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呈逐年下降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保持一致，无重大差异。但 2017 年末以来，因同行业上市公司安诺其于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吉华集团首次公开发行以及 2018 年雅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资产规模迅速增长，资产负债率迅速下降，发行人与该等公司相比，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

（三）所有者权益构成及分析

1、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实收资本	37,596.89	37.62%	37,596.89	39.90%	37,596.89	43.88%	37,596.89	49.36%
资本公积	10,236.36	10.24%	10,236.36	10.86%	10,236.36	11.95%	10,236.36	13.44%
盈余公积	727.91	0.73%	727.91	0.77%	349.75	0.41%	240.66	0.32%
未分配利润	50,242.03	50.28%	44,467.73	47.19%	36,414.02	42.50%	27,074.87	35.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8,803.21	98.87%	93,028.90	98.72%	84,597.03	98.73%	75,148.79	98.67%
少数股东权益	1,190.49	1.19%	1,210.17	1.28%	1,086.03	1.27%	1,016.35	1.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993.70	100%	94,239.07	100%	85,683.07	100%	76,165.14	100%

2、所有者权益构成变动分析

(1) 股本与资本公积

2016年3月6日，公司全体股东以锦鸡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0,196.92万元（已扣除2015年年度分红2,500万元），整体变更为锦鸡股份（股份公司），折合股本36,000万元，净资产折股余额4,196.9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本和资本公积发生过两次变更。2016年11月28日，中电信泰以每股4.18元的价格向公司增资4,292.89万元，其中1,027.89万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3,264.9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6年12月23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泰兴至臻与泰兴至远以每股2元的价格向公司增资1,138万元，其中56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56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于泰兴至臻与泰兴至远为员工持股平台，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1,238.37万元，并计入当期资本公积。

(2) 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锦鸡有限按照当期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盈余公积达到注册资本50%以上时不再计提。报告期内，公司保持持续盈利，因此报告期各期末盈余公积余额有所增加。

(3) 未分配利润

公司报告期内的未分配利润随着公司盈利增长持续增加，其中 2016 年末的未分配利润较低，主要是因为：①2016 年 2 月，公司决议将 2015 年末锦鸡有限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发放 2,500 万现金股利；②2016 年 3 月，锦鸡有限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将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的未分配利润中剩余的 10,563.28 万元全部折股。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42	3,198.19	3,195.10	68.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79	-2,174.79	-3,788.99	-392.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0	-2,581.28	-3,280.72	3,436.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7	-36.09	-51.74	155.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44	-1,593.96	-3,926.36	3,267.7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3.88	4,387.84	8,314.20	5,046.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2.44	2,793.88	4,387.84	8,314.20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项目的内容、发生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392.37	60,704.17	59,669.71	51,210.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31	1,095.71	484.64	725.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639.68	61,799.88	60,154.35	51,935.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216.97	42,450.18	40,965.14	35,475.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83.39	6,930.50	6,958.05	5,967.20
支付的各种税费	3,713.74	6,608.78	6,772.47	6,493.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2.16	2,612.23	2,263.58	3,931.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06.26	58,601.69	56,959.24	51,867.23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42	3,198.19	3,195.10	68.5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8.58 万元、3,195.10 万元、3,198.19 万元和 433.42 万元。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8 万元，主要系当年下游客户使用票据结算货款增多以及支付环境修复费 1,960.86 万元所致。2019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至 433.42 万元，具体影响因素如下：1、基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考虑，2019 年上半年公司更多使用应付票据支付采购款，减少应收票据背书支付，支付票据保证金增多，相比同期增加将近 1,000 万；2、亨斯迈诉公司侵犯知识产权一案二审以公司胜诉为结果，支付 500 万律师费用；3、2019 年上半年天然气单价提高，能源采购额增加，上述因素共同导致 2019 年上半年公司现金流出增加。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净利润	5,784.62	10,571.00	11,017.93	11,773.60
加：资产减值准备	479.26	148.67	227.77	948.5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82.21	2,118.69	2,098.06	2,075.75
无形资产摊销	90.13	193.28	155.66	117.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56.91	48.51	0.0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23	126.23	111.86	56.7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7	27.97	136.66	-120.4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0	-41.43	88.12	-57.7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31.31	-5,122.66	126.40	-872.6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63.40	-3,396.27	-14,306.60	-9,502.48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87.47	-1,142.30	3,718.82	-5,361.05
其他	-114.04	-228.08	-228.08	1,010.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42	3,198.19	3,195.10	68.58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项目的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项目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含税营业收入比分别为43.73%、48.11%、43.40%和42.74%，现金收款比例较低主要系下游客户使用应收票据结算较多原因所致。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392.37	60,704.17	59,669.71	51,210.65
含税营业收入	75,794.12	139,866.17	124,038.57	117,119.70
占比	42.74%	43.40%	48.11%	43.73%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收到政府补贴款、利息收入等，整体金额较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到的政府补助	85.55	268.54	199.76	427.40
收到的押金、保证金	-	203.62	-	55.79
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46.58	105.19	153.40	131.31
收回的员工备用金及暂借款	78.17	348.06	122.16	55.00
收到的其他款项净额	37.01	170.30	9.31	55.66
合计	247.31	1,095.71	484.64	725.16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项目的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出项目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的各项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比分别为48.04%、49.91%、44.63%和44.65%，占比偏低，主要系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公司使用票据与供应商结算货款，其中包括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将收到客户交来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支付两种形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216.97	42,450.18	40,965.14	35,475.29
营业成本	51,993.01	95,122.88	82,079.29	73,841.00
占比	44.65%	44.63%	49.91%	48.04%

2017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增长16.60%，主要系由于：（1）公司当月工资一般于下月发放，锦云染料2016年11月份工资267.33万延迟至2017年1月发放，造成对比增加534.66万元；（2）生产人员工资与产量直接挂钩，2017年产量较2016年增加1,771.97吨，增长3.98%，直接带动生产人员及管理人员工资上涨；（3）2017年公司调整对销售人员的业绩考核指标，销售人员工资薪酬增长27.99%。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支付的环境修复费、业务招待费、运输费、差旅费、中介费等，2017年较上期减少1,667.48万元，主要是2016年，锦汇化工支付环境修复费1,960.86万元，造成2016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多所致；2018年，较上期增加348.64万元，其中支付的咨询费及中介机构费等支出同比增加503.31万元，增长101.03%，主要系2018年，发行人聘请北京允天律师事务所代理专利诉讼案件，一审胜诉后支付754.72万元诉讼费所致；2019年上半年，较上期增加677.20万元，主要原因系专利诉讼案件二审胜诉后，支付北京允天律师事务所诉讼费500万元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支付的交通差旅费用等支出	254.68	435.59	558.65	452.67
支付的咨询费及中介机构费等支出	579.87	1,001.50	498.19	226.91
支付的员工备用金及暂借款	72.59	-	-	206.89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支付的业务招待费等支出	336.47	379.62	345.72	347.11
支付的办公费等支出	205.20	345.81	320.21	357.06
支付的技术开发费等支出	70.13	114.45	117.21	115.12
支付的出口报关费等支出	6.49	12.11	63.59	62.31
支付的广告及业务宣传费等支出	22.86	27.32	25.66	25.27
支付的捐赠等支出	17.00	35.00	41.00	8.00
支付的环境修复费用	-	-	-	1,960.86
支付的押金、保证金	-	56.13	97.10	-
支付的其他往来净额及支出	126.86	204.69	196.25	168.86
合计	1,692.16	2,612.23	2,263.58	3,931.0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流出项目与公司经营活动相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现金流量项目的内容、发生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0	117.65	397.48	11.38
现金流入小计	1.30	117.65	397.48	11.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70.09	2,292.44	4,186.47	404.30
现金流出小计	670.09	2,292.44	4,186.47	404.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79	-2,174.79	-3,788.99	-392.92

1、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项目的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项目的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2017年和2018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

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186.47 万元和 2,292.44 万元，主要系购买土地使用权、生产设备和在建工程投入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流出项目与公司投资活动相符。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吸收投资所收到现金	-	-	-	5,430.89
借款所收到现金	-	-	-	1,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30	-	-	427.75
现金流入小计	50.30	-	-	7,358.6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1,500.00	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5.00	2,000.00	1,534.25	3,722.3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5.00	-	-	1,847.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81.28	246.47	
现金流出小计	15.00	2,581.28	3,280.72	3,922.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0	-2,581.28	-3,280.72	3,436.29

1、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项目的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2016年，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430.89 万元，为收到股东中电信泰、泰兴至臻、泰兴至远的出资款。报告期内，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为公司取得银行短期借款收到的资金。

2、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项目的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因分配股利支出现金分别为 3,688.82 万元、1,491.43 万元、2,000 万元和 15.00 万元。

（四）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计划主要包括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年产3万吨高档商品活性染料建设项目，上述项目的具体情况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募集资金运用”。

十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

（一）相关提示

本次发行对财务指标的测算和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并非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投资风险及公司所披露的各项信息，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二）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预计总股本、净资产等短期内将有较快增加，在项目未全部产生效益的情况下，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在短期内会出现大幅下降。但随着募集资金项目建成达产并产生效益，公司利润预期将逐渐增长，相关指标将逐步回归到正常水平。

1、假设条件

（1）本次发行预计于2020年6月30日实施完毕（即本次发行增加股份数从2020年7月开始计算）。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本次发行全部为发行新股，无老股转让，且新股发行数量为4,178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41,774.89股，具体发行股数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4）本次发行前，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情况，无每股收益稀释因素，即基本每股收益等于稀释每股收益。

(5)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和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6) 免责声明：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9-2020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每股收益测算

项目	2018年度 /2018.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期初总股本（万股）	37,596.89	37,596.89	41,774.89
期末总股本（万股）	37,596.89	41,774.89	41,774.89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万股）	37,596.89	39,685.89	41,774.89
假设 1：公司 2019 年、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8 年持平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066.51	10,066.51	10,066.5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7	0.25	0.24
假设 2：公司 2019 年、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5%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066.51	10,569.84	11,098.3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7	0.27	0.27
假设 3：公司 2019 年、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10%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066.51	11,073.16	12,180.4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7	0.28	0.29

（三）本次发行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如下：根据公司总体战略目标及未来发展规划，未来三年将是公司充分整合内外部资源、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延伸业务链条的重要时期。在这一阶段，公司将在保持现有技术与产品优势的基础上，继续强化技术创新能力与新产品研发能力，着力提升产品的应用性能，巩固和加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依托日益拓展的销售网络，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高行业地位。

尽管公司通过多年经营积累了一定资本,但现有资本规模仍难以满足公司长远发展需求,选择本次融资能够有效实施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及盈利能力。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达产并逐步释放利润需要一定时间,虽然从短期来看会对公司每股收益形成摊薄,但长期来看本次融资对相关财务指标将构成正向拉动。

(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关系紧密,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之“(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关系”。

(五) 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遵循行业特点、发展规律及发展前景,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制定的。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产品产能和产品档次将进一步提升,以满足市场快速发展和变化的需求。公司设备和技术水平更为提高,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公司现有业务能力将有力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目前的品牌知名度、先进工艺技术、精细化的管理经验等系在现有业务的拓展中稳步积累,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打好了坚实的基础。

目前,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具体如下:

人员方面,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一支人员稳定、结构合理的核心技术团队。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研发技术人员82名,其中核心技术人员6名,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30年以上活性染料生产、研发、管理经验,公司以核心技术人员为骨干,通过自主培养,已建立起梯次明显且研发、技术能力较强的研发技术团队。

技术方面,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经过持续多年发展,公司积累了各类型上百种活性染料相关先进的生产工艺与技术诀窍,其中21项技术获得了发明专利,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已掌握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公司目前的技术储备足以支撑未来业务的发展。

市场方面，公司服务的客户遍布浙江、广东、江苏、上海、北京、天津、湖北、四川、重庆、新疆、河北、山东、陕西、辽宁等多个省市，与国内下游印染行业中的大型企业已形成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同时，公司积极开拓如韩国、东南亚等境外市场客户，提升业务规模。

综上，公司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充足的研发人员储备和较为广泛的客户基础，为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上述情况，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系大型的活性染料生产企业，具有从配套染料中间体至“三废”处理较为完整的产业链。发行人经过多年的运营，凭借着产业链优势、规模优势、技术研发优势、品质及应用技术优势、区位优势等，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近年来，公司活性染料产品陆续获得了“第六届国际发明展览会金奖”、“江苏省优秀新产品”称号等荣誉，为公司赢得了巨大的市场声誉，加强了公司的竞争优势。

关于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的具体信息，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以及本节的阐述与分析。

2、公司现有业务板块主要风险

关于公司现有业务板块的主要风险因素，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风险因素”。

3、提升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制定《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便于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地使用。

(2) 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获得预期投资收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用于“年产3万吨高档商品活性染料建设项目”，着眼于提高公司活性染料生产能力，从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巩固和提高公司在活性染料领域的市场地位，进一步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将积极调配内部资源，已先行通过自筹资金开展募投项目。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到预期效果，提高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所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 进一步提升技术及研发水平，利用丰富的运营经验，提升公司的成本优势及毛利空间

公司将根据染料行业市场需求和发展趋势，以国家产业政策为导向，通过不断的科技创新和新工艺开发，提高产品附加价值。在新型染料领域不断拓展适合公司技术及管理能力的品质新产品，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全面提升公司竞争力。当前公司着重开发高固着率、高色牢度、高匀染性、高溶解度、低污染、小浴比以及低盐、低碱的染料产品。公司还将继续推进染料研发制造技术的创新体系建设，不断投入资金、人才，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和行业企业的技术合作，实现科研成果的产业化快速转化。

4、进一步加大市场拓展，提高发行人在染料市场的占有率

市场营销是公司工作的重点，也是公司经济效益增长的基础。公司在认真分析未来国际国内染料行业的发展趋势，结合同行业企业的发展状况和公司自身优势的基础上，制订了可行的市场开发计划。通过对客户进行集中梳理，强化市场研究和情报收集，强化客户关系管理，挖掘市场潜力，通过原有客户的关系和影响力延伸拓展新客户。

在巩固浙江、江苏等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市场的基础上，加大对国内其它省份的市场拓展力度，以扩大对国内市场的占有。同时，有计划、有侧重地开拓国际市场，提高公司染料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份额。

5、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根据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制定的首发上市后分红规划，公司利润分配将非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同时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章程（草案）》详细载明了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比例等；明确规定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与程序，以及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并规定了具体措施保障决策机制与过程会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制定的首发上市后分红规划载明了公司上市后三年的股利分配计划，以及制定股利分配计划考虑的因素，明确规定了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等。

通过公司章程的修订以及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拟定，公司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通过制定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

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保证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为履行本人职责所必须的花费，并严格接受公司的监督与管理；
-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相关制度；
- 5、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相关条件。

本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津贴等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如因未履行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

十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16年2月，锦鸡有限临时股东会决议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为基数，按照股东的股权比例向全体股东合计配发现金股利2,500万元。该次利

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2017年1月，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拟以2016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为基数，按照股东的股份比例向全体股东预分配现金股利1,500万元。2017年4月，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分配现金股利1,500万元。该次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2018年2月，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为基数，按照股东的股份比例向全体股东合计配发现金股利2,000万元。该次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根据以下原则制定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计划和预案：

（一）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四）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要求；

（五）当时国家货币政策环境以及宏观经济状况。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分配股利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条件

(1) 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4、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态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如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2)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如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应当披露原因，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5)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进行审议。

(6)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2) 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以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3) 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现行利润分配政策确实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目标不符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说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 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通过。同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发行人长期回报规划及其制定考虑的因素

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所面临的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四) 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拟投资于年产3万吨高档商品活性染料建设项目，该项目建成后将大幅提高公司高品质活性染料的生产能力，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开拓高端市场能力，提升整体竞争实力。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概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高档商品活性染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4,178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用途及项目核准情况

经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备案文号	环评文号
1	年产3万吨高档商品活性染料建设项目	51,194.09	18,485.47	泰发改备 (2017) 15号	泰环字 (2017) 59号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解决。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须进行先期投入，公司将依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需求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与时间进度安排

公司预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按以下时间进度进行投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进度安排（万元）		
		T+12	T+24	T+36
1	年产3万吨高档商品活性染料建设项目	20,932.38	19,692.71	10,568.99
合计		51,194.09		

注1：T为项目开工建设月份，T+12表示项目资金或募集资金投入的第一年，以此类推。

注2：上述资金运用计划仅是对投资项目的大体安排，其实际投入时间将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和项目进展情况作适当调整。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1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着眼于提高公司活性染料生产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巩固和提高公司在活性染料领域的市场地位，进一步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一）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实现公司快速发展

近年来，许多常用染料如直接、还原、酸性染料等由于存在环境污染和安全等问题被禁用或限用，活性染料逐渐成为主要的代用染料，发展迅速。活性染料是目前应用最广泛的一类染料，是取代禁用染料最佳选择之一，活性染料能用经济的染色工艺和简单的染色操作获得高水平的坚牢度，具有色谱宽广、色泽鲜艳、性能优异、适用性强等特点。

近年来，我国染料行业在产品质量、稳定性、商品化技术等方面有了明显提高，但产品结构仍不尽合理，产品大多为附加值较低的常规品种，常规品种生产

厂家之间产品的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缺乏特色。目前我国染料产品中低端和通用型产品占比较高，而高档、专用产品比例较低。例如目前中高级棉纤维衣料制造的衣服就存在染色坚牢度不能满足新要求的问题，因此纺织市场上期望染料行业开发出满足棉染织物坚牢度新要求的新型活性染料。

通过募投项目建设，公司开发出的高色牢度低碱 LA 系列、JSE 系列和喷墨印花 PJ 系列等高档活性染料的产量会大幅增加，从而与国内其他企业产品拉开档次，满足新的市场需求，实现企业的快速发展。

(二) 分散染料项目尚未实现收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选择高档活性染料的原因

1、公司活性染料产能利用率已饱和

报告期内，公司活性染料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9.06%、102.99%、108.92% 和 116.81%，产能已经基本达到饱和状态，需要扩大活性染料的产能缓解产能过度紧张的局面。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出现因产能不足导致未能及时供货的情形，如果此状况频繁发生，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拟生产低碱 LA 系列、JSE 系列和喷墨印花 PJ 系列、活性艳蓝 19 #、CN 系列等高档活性染料产品，但因生产设备存在一定程度的通用性，通过建设“年产 3 万吨高档商品活性染料建设项目”能够较大程度上缓解公司报告期内面临的产能不足问题，扩大生产规模，实现长远发展。

2、分散染料项目工程进度已接近完工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分散染料项目工程”的累积投入金额为 11,363.52 万元，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为 76.57%，分散染料工程进度已接近完工，公司完全有能力用自有资金进行投入，该项目不需要募集资金的投入。

3、分散染料与高档活性染料不存在替代性

分散染料是所有染料类别中产量最大的品种，分散染料主要应用于聚酯纤维（涤纶）的染色。活性染料产量仅次于分散染料，活性染料主要用于植物纤维（棉、麻）、动物纤维（毛、丝）和再生纤维素纤维（粘胶纤维、醋酯纤维）的染色。

分散染料与活性染料在用途方面不具有替代性，在市场需求方面相互独立，分散染料投产后对募投项目的未来市场需求不存在影响。

（三）提高生产的环保水平、增强公司竞争力

近年来，环保政策的日趋严格，直接影响了部分企业的产能发挥，大量缺乏环保投入的中、小型企业纷纷关停产能或停产整顿。“十二五”期间，国家在环保方面对染料行业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要求。随着被称为“史上最严厉”的环保法的颁布实施，染料行业的环保压力日益加大。“十三五”规划更是把环保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相结合，除了原有的四项常规污染物的总量控制以外，为了提高环境质量还将引入工业烟粉尘、VOCs、总氮、总磷等指标。

随着环保意识的逐渐增强，政府对环保生产的要求越来越严格，环保因素可能成为制约企业发展的重大因素，本募投项目引进了先进的 MVR 蒸发、炭化炉等污水处理设施，对生产工艺流程中不同的污染源均分别采用了综合利用和少产生污染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最大限度地提高原料、能源利用率。本项目基本实现了生产全过程能耗小、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可以充分应对越来越严格的环保要求，提高了公司的竞争力。

（四）募投项目建设是公司实现发展目标的必然途径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活性染料领域，经过多年的生产经营，掌握了活性染料生产领域丰富的产品开发和制造经验，产品涵盖新型低碱 LA 系列、新型低温 JJS 系列、NDS 系列、S/WNN 系列、SNE/C/CE 系列、JJB 系列、JJB/JJBES 系列、G 系列、经济系列、低温 X 系列/高温 KE/KD 系列、PJ 印花系列、P 印花系列诸多活性染料品类。公司在上述产品系列的生产经营中积累了雄厚的技术实力，对行业的发展也有很深的理解，可以准确的把握行业发展的热点和趋势，并采取相应的战略来获取竞争优势。

但是，受产能限制，相对于浙江龙盛、闰土股份等行业内公司，公司目前的生产规模相对较小。要实现公司的长期发展目标，公司必须扩大生产规模。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会新增 30,000 吨高档活性染料的年生产能力，从

而形成规模优势，募投项目建设是公司实现发展目标的必然途径。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 募投项目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进行，通过实施高档活性染料项目能够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9.06%、102.99%、108.92%和 116.81%，产能已经基本达到饱和状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基于公司主营业务提出，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二) 募投项目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51,194.09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为 128,533.32 万元，净资产为 99,993.7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28,369.04 万元，在建工程 12,007.91 万元，无形资产 7,470.90 万元。根据公司当前的资产规模、资产负债率、偿债能力、资产结构等财务状况，公司需要通过募集资金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安排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应适应，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股东权益的保护。

(三) 募投项目与公司技术水平相适应

公司是国内居于行业前列的大型活性染料生产商，具有深厚的活性染料生产技术积累。经过持续多年发展，公司积累了各类型上百种活性染料相关的生产工艺与技术诀窍，其中 22 项技术获得了发明专利，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已掌握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生产工艺。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技术团队。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研发、技术人员 82 名，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6 名，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 30 年以上活性染料生产、研发、管理经验，公司以核心技术人员为骨干，主要通过自主培养，已建立起梯次明显且研发、技术能力较强的研发技术团队。

因此，拟建设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技术水平相适应。

（四）募投项目与公司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长期从事活性染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其中主要管理人员均有 30 年以上的活性染料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的经验，并已形成了研发、生产、销售、内部管理等方面的专业团队，具备顺利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管理能力。因此，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安排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五）募投项目受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

高档活性染料受到国家产业政策大力引导和支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将“高固着率、高色牢度、高提升性、高匀染性、高重现性、低沾污性以及低盐、低温、小浴比染色用和湿短蒸轧染用的活性染料”列入鼓励类投资项目。《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中提出发展高附着力、高牢度的高档染料。

（六）公司深耕活性染料生产，市场地位较高

公司成立之初至今一直专注于活性染料的研究、生产及销售，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及积累，已形成了研发、生产、销售、内部管理等方面的专业团队。根据中国染料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报告期内，公司规模处于染料行业前五位，在活性染料细分领域排名第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稳定，主要印染型客户如临清三和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乐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锦昇纺织漂染有限公司等均为纺织印染行业知名企业，这些知名客户长期稳定且较大量的采购需求。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的投产，公司长期稳定的客户关系有利于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七）活性染料市场稳步发展且趋于集中

活性染料产量在所有染料品种中居于第二位，产量仅次于分散染料。活性染料主要用于植物纤维（棉、麻）、动物纤维（毛、丝）和再生纤维素纤维（粘胶纤维、醋酸纤维）的印染，具备色谱广，色泽鲜艳，性能优异，适用性强，染色

工艺简单，三废排量较少，生产成本低，各项坚牢性能高等特点，符合市场对纤维和衣料的要求，是染料开发与发展的重点之一。

根据中国染料行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8年我国活性染料产量为27.82万吨，占我国染料总产量的34.23%。在“十二五”期间，染料工业经历了原材料价格大涨、环保政策趋严、节能减排等多重考验，特别是2014年国家新修订了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政策，导致部分中小企业因环保未达标而停产；行业内整体实力雄厚且环保技术先进的大型染料企业扩大产能、产量，其逐渐占有空缺市场。因此，活性染料市场逐渐由分散走向集中。

四、年产3万吨高档商品活性染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锦云染料。本项目主要拟扩大或新增低碱LA系列、JSE系列和喷墨印花PJ系列、活性艳蓝19#、CN系列等高档活性染料的产能，更好的满足下游行业对高档活性染料的需求，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竞争力与影响力。

该等系列活性染料产品优势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用途	优势
1	低碱 LA 系列	染色	简单系列，覆盖所有颜色，且配伍性好
			微碱固色，纯碱用量仅为传统用量的 1/8~1/20
			上染速率低，不易色花，一次成功
			染料水解少，能提高各项牢度
			布面净洗性好，降低废水处理成本
2	JSE 系列	染色	不含对氯苯胺
			极高的溶解度和高耐碱性，适用于小浴比染色，充分节水、节能、减排
			颜色覆盖全色域范围，配伍性好，固色率高，色牢度佳
3	喷墨印花 PJ 系列	印花	染料纯度高，印花色浆稳定性好，适用于自动配浆系统和喷墨印花工艺
			色泽纯正、鲜艳、饱满、色谱齐全
			高溶解度，优异的提升力，染深性好
			三原色上色率一致，印花重现性好

			印花固色率高，水解少，浮色易去除，使用更简单、方便
			印制花型层次过渡自然、色彩分明、花型轮廓清晰
			印花渗透性、扩散性、均匀性好
			水洗残液色度和 COD 低，减少废水排放
4	活性艳蓝 19#	染色/印花	上色均匀，色泽鲜艳，牢度佳，优良的提升力，溶解度高，耐碱盐稳定性好，减少印染单位废水排放量
			氨基油生产过程中，无危险固废铁泥产生
			副反应产生较少
			生产过程中色基不需烘干，酯化过程减少了大量的废水产生
			革除盐析工艺，无废水排放，提高溶液的浓度，降低了喷烘时的能耗，同时提高产品的强度、收率
5	CN 系列	染色	适合涤棉混纺织物一浴法染色，得色量高、极佳的配伍性、匀染性、重现性、工艺宽容性及良好的染色牢度，对涤纶、锦纶沾色极小
			减少印染单位废水排放

（一）项目建设方案

1、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于泰兴市经济开发区滨江镇殷石村前石、中石，中港村常石、常汤、季石组。该厂址的工程地质、水文条件、气候条件、交通条件、生态环境及基础设施条件等符合项目建设的需要。

2、项目用地和建设方案

本项目计划占地 53,245 m²（折合 79.87 亩），该土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本项目拟建设生产车间、仓库、综合楼等，总建筑面积 90,579m²。

3、项目设备方案

根据产品方案和生产工艺，项目配备的生产设备和公用辅助设备共 743 台/套，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泵、真空泵	161	台
2	真空机组、盐水机组	9	台
3	风机	11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4	离心机	1	台
5	压滤机	38	台
6	电动自行车	2	台
7	输送带	9	台
8	空气压缩机、制氮机	6	台/套
9	过滤器	45	台
10	冷凝器	33	台
11	反应设备	166	台/套
12	贮罐、贮槽、计量槽、缓冲罐	141	台
13	尾气吸收装置	8	台/套
14	闪蒸干燥装置	4	台/套
15	混拼装置	16	台/套
16	制冷制冰机组	1	台/套
17	天然气直接式空气加热器	8	台/套
18	喷雾干燥装置	8	台/套
19	变配电系统	1	台/套
20	MVR 浓缩蒸发装置	7	台/套
21	处理污水用炭化炉	4	台/套
22	去离子水装置	1	台/套
23	物化、生化等污水处理设施	1	台/套
24	膜处理设备	7	台/套
25	消防设施	1	套
26	自动控制系统	1	套
27	溶解锅、缩合锅、中和锅	37	个
28	闪蒸干燥机	4	台
29	还原干燥机出料湿法除尘塔	3	台
30	脱水机	2	台
31	自控系统	7	套
合计		743	

4、环境保护方案

本项目已取得泰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泰环字[2017]59号），项

目建成后主要从事高档活性染料的生产，项目本身不产生大量有毒害物质。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虽然有部分生活污水、噪声、固定废弃物产生，但公司在设计中已根据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采取了必要的防治措施，保证各项指标达到国家标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项目主要污染源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等。

本项目对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分别采取如下治理措施：

(1) 废水治理

本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装置进行预处理达三级排放标准后，送开发区污水处理总厂集中处理后达国家一级排放标准后达标排放。

(2) 废气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得到有效控制，经处理后，污染物最终可排放浓度、排放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各车间部分无组织挥发性气体，通过局部引风系统抽至尾气喷淋塔碱液循环吸收后高空排放。对于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应加强管理，确保各种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周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中产生的过滤废渣、污泥等固废送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产生的废催化剂收集后返回生产厂家，不对外环境造成影响。炉渣、灰渣主要由生物质成型燃料燃烧产生，主要含有氮、磷物营养元素，主要用于农肥。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保部门负责收集处理。本项目固废做到100%安全处置。

(4) 噪声控制

本项目机、泵等机械设备均采用低噪声、低能耗产品，对噪声较高的设备采用消声器、隔声罩以及隔间操作等措施防治。蒸汽疏水阀等易产生噪声的管件选用低噪声型。各类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防震、降噪、隔声、消声的措施，

经距离衰减和围墙隔声后，厂界噪声可达III类标准。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能达到环境保护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二）项目投资概算

1、项目投资主要内容

本项目投资预算总额为 51,194.09 万元。具体投资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预算（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44,108.13	86.16%
1.1	建筑工程及设备	38,291.44	74.80%
1.1.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9,501.45	57.63%
1.1.2	土建工程费	8,789.99	17.17%
1.2	建设工程其它费用	4,594.02	8.97%
1.3	预备费	1,222.67	2.39%
2	铺底流动资金	7,085.96	13.84%
3	项目总投资	51,194.09	100.00%

2、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5 年，投资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T+12	T+24	T+30	合计
1	建设投资	20,932.38	19,692.71	3,483.04	44,108.13
1.1	建筑工程及设备	17,151.18	17,963.13	3,177.13	38,291.44
1.1.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8,509.96	17,814.36	3,177.13	29,501.45
1.1.2	土建工程费	8,641.22	148.77	-	8,789.99
1.2	建设工程其它费用	3,233.55	1,156.01	204.46	4,594.02
1.3	预备费	547.65	573.57	101.45	1,222.67
2	铺底流动资金			7,085.96	7,085.96
3	项目总投资	20,932.38	19,692.71	10,568.99	51,194.09

（三）项目效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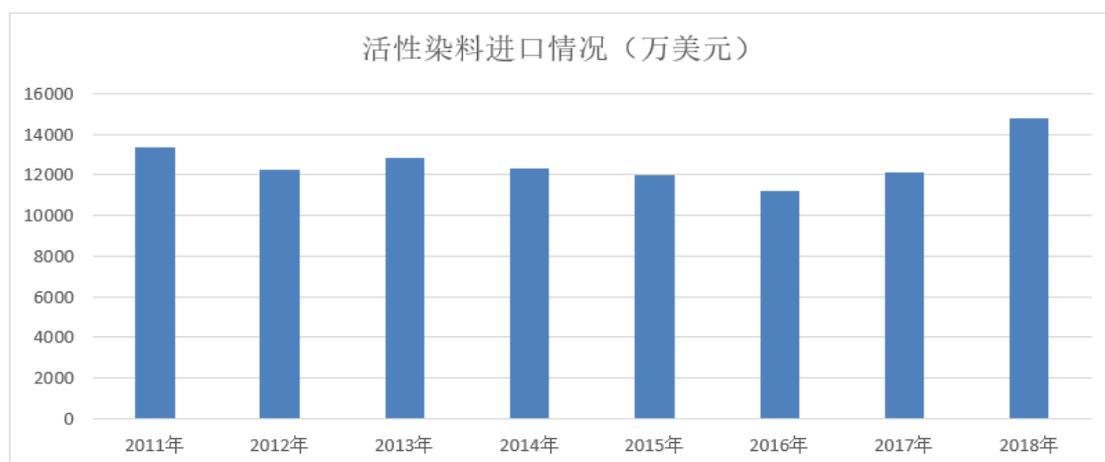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年净利润为 16,307.62 万元，投资回收期税后约 6.6

年。上述预计年净利润不代表公司的承诺，相关风险请投资者阅读“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十、募投项目相关风险”（P224）。

（四）项目产能消化措施

1、进口替代

我国每年需通过进口一部分高档活性染料来满足国内需求。最近几年，我国活性染料进口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由上图可知，国内市场对高档活性染料存在需求缺口。公司高档活性染料募投项目完成后，将大幅提升公司在高档活性染料产品领域产能，替代部分进口产品。

2、产品系列较多，根据市场调整产品结构

发行人募投项目共有 5 个系列，低碱 LA 系列、JSE 系列和喷墨印花 PJ 系列、活性艳蓝 19#、CN 系列等高档活性染料，其中每个系列都拥有多种规格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高档活性染料系列	项目产品	规格%	年产量（吨/年）
1	低碱 LA 系列	嫩黄 LA	200	100
2		艳黄 LA	200	2,000
3		黄 LA	200	100
4		艳橙 LA	200	100
5		橙 LA	200	300

6		粉红 LA	200	100
7		艳红 LA	200	2,400
8		红 LA	200	100
9		玫红 LA	200	200
10		大红 LA	200	50
11		深红 LA	200	100
12		艳兰 LA	200	400
13		艳兰 LAF	200	50
14		翠兰 LA	200	400
15		深兰 LA	200	200
16		蓝 LA	200	100
17		藏青 LA	200	2,500
18		黑 LAG	300	400
19		黑 LAR	300	400
合计				10,000
1	JSE 系列	黄 JSE	200	1,200
2		红 JSE	200	500
3		深红 JSE	200	800
4		橙 JSE	200	800
5		深蓝 JSE	200	1,000
6		浅蓝 JSE	200	200
7		蓝 JSE	200	200
8		棕 JSE	200	300
合计				5,000
1	喷墨印花 PJ 系列	嫩黄 PJ-6GS	200	600
2		金黄 PJ-2RN	200	280
3		橙 PJ-2R	200	380
4		橙 PJ-4R	200	340
5		棕 PJ-6R	200	180
6		红 PJ-BN	200	440
7		红 PJ-4B	200	460
8		红 PJ-6B	200	120
9		紫 PJ-RN	200	280
10		翠兰 PJ-GR	200	240
11		艳兰 PJ-3R	200	200
12		藏青 PJ-2R	200	380
13		黑 PJ-SG	200	500
14		黑 PJ-GR	200	600
合计				5,000
1	活性艳蓝 19 #	活性艳蓝 19	100-150	5,000
1	CN 系列	嫩黄 CN-3G	150	600
2		活性嫩黄 LA	200	500
3		黄 CN-RG	200	500
4		橙 CN-2R	200	600
5		红 CN-3B	200	500

6		红 CN-7B	200	300
7		兰 CN-GR	200	500
8		活性深兰 LA	200	500
9		深兰 CN-R	200	800
10		翠兰 CN-2G	200	200
合计				5,000

尽管高档活性染料整体产能设计为 3 万吨/年，但分配到单个规格产品的产能较少。在实际生产经营中，公司会根据市场需求对各个规格产品的实际产量作适当修改，若某个产品市场销量较好，则增加该品种的产量。

3、淘汰落后产品

染料行业内部分落后的产品在下游企业印染时具有高污水量、高能耗等缺陷。高档活性染料印染时可以大幅减少上述缺陷，因此高档活性染料可以通过替代市场上落后、低档的产品实现销量增加。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新增折旧及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公司现行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建成后年折旧/摊销
年产 3 万吨高档商品活性染料建设项目	44,108.13	3,572.81

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的产能计算，公司每年将新增销售收入 100,759.11 万元，预计新增净利润 16,307.62 万元。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业务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扩张，扣除折旧和摊销的影响后仍有较好的盈利水平，长期来看，新增折旧和摊销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178 万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假定其他条

件不变，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有所提高，公司短期内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随着投资项目的建设，货币资金将按照进度转化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存货等，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公司的货币资金和股东权益增加，公司的净资产额和每股净资产均将比发行前有大幅增加。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因财务摊薄，会有一定程度的降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随着该等项目陆续产生效益，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大幅提高，使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净资产收益率不断提高。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公司重大合同指公司合同中尚处在有效期内的,包括但不限于目前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公司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 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已签署并正在执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卖方	买方	标的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1	2018.05.02	锦云染料	青岛凤凰东翔印染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270	881.00
2	2018.11.16	锦云染料	汕头市龙凤印染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250	744.80
3	2018.11.18	锦云染料	汕头市潮南区振业实业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380	1,081.70
4	2018.11.19	锦云染料	普宁市联泰印染制衣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220	686.00
5	2018.11.16	锦云染料	广州皓阳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624	1,757.80
6	2018.11.30	锦云染料	江苏振扬染料科技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210	690.00
7	2018.12.05	锦云染料	绍兴柯桥双汉化工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3,000	7,037.00
8	2018.12.08	锦云染料	浙江润昇新能源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130	777.50
9	2018.12.18	锦云染料	汕头市喜达兴实业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202	631.70
10	2018.12.18	锦云染料	汕头市潮雨区迅达针纺织制衣厂	活性染料	265	770.00
11	2018.12.18	锦云染料	厦门凤竹商贸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393.5	1,272.20
12	2018.12.18	锦云染料	常州迪威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810	2,259.50
13	2018.12.19	锦云染料	汕头市生业织染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353	1,099.80
14	2018.12.20	锦云染料	浙江中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220	536.00
15	2018.12.20	锦云染料	汕头市兴基贸易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1075	2,670.50

序号	签订时间	卖方	买方	标的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16	2018.12.20	锦云染料	亳州杉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250	670.00
17	2018.12.20	锦云染料	宁波创升科技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265	644.00
18	2018.12.25	锦云染料	佛山市宇丰染料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230	788.00
19	2018.12.27	锦云染料	上海天益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339.50	812.10
20	2018.12.27	锦云染料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376	1,013.20
21	2019.1.09	锦云染料	无锡红河谷科技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239.5	625.15
22	2019.1.12	锦云染料	上海天益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265	674.00
23	2019.1.15	锦云染料	常州月夜灯芯绒印染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200	587.00
24	2019.1.17	锦云染料	绍兴乐瑜贸易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1215	3,029.50
25	2019.3.7	锦云染料	临清三和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3020	11,341.00
26	2019.6.17	锦云染料	浙江诺亿毛纺印染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330	841.50

(二) 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已签署并正在执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卖方	买方	标的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1	2018.12.20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锦汇化工	高纯氢氧化钠	-	-
2	2018.12.20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锦汇化工	苯胺	-	-
3	2019.1	泰兴金燕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锦汇化工	环氧乙烷	-	-
4	2019.1.01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锦汇化工	氯化亚砷	4,000	-
5	2019.1.02	双狮（张家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锦汇化工	氯磺酸	12,000	-
6	2019.4.17	营创三征（营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锦云染料	三聚氯氰	800	1,064.00
7	2019.7.2	石嘴山市兴农化工有限公司	锦云染料	H 酸	200	646.00
8	2019.7.2	楚源高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锦云染料	H 酸、J 酸、对位酯	1,000	3,010.00

注：上述第 1-5 项合同为年度框架合同，价格随行就市，其中与泰兴金燕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之间的采购数量根据实际采购数确定。

（三）设备定作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已签署并正在执行的重大设备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卖方	买方	标的	金额 (万元)
1	连续氢化反应技术及装置定作合同（彦字 170503）	2017年 5月3日	彦汇（上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锦汇化工	H酸、还原物连续氢化生产线共3套	566.00
2	工矿产品定作合同	2017年 1月3日	宜兴市格兰特干燥浓缩设备有限公司	锦汇化工	蒸发器系统（JMZ4000）2套	3,098.00
3	销售合同（HT20150828-1）	2015年 8月28日	南通三圣石墨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锦汇化工	稀硫酸浓缩装置	590.00
4	非标设备承揽合同	2016年 9月6日	扬州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锦汇化工	3.7万吨/年稀酸回收装置	728.80
5	承揽合同	2018年 6月10日	江苏亿尔等离子体科技有限公司	锦汇化工	H酸及染料中间体含有机物的硫酸钠粉状物过热蒸汽碳化裂解装置	2,366.00
6	销售合同	2017年 11月01日	泰兴市现代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锦汇化工	非标化工设备	623.00

（四）重大技术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已签署并正在执行的重大技术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委托人	研究开发人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1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2018年4月25日	锦汇化工	天津市天地创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染料中间体连续清洁生产工艺技术开发	900.00

（五）授信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已签署并正在执行的重大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受信人	授信人	授信期限 届满日	授信额度 (万元)
1	综合授信合同（2018泰综字第00149号）	2018.9.29	锦汇化工	中信银行泰州分行	2019.9.29	3,000.00
2	最高额用信合同（34305农银高信字	2018.09.11	锦云染料	中国农业银行泰兴市支	2023.09.06	8,000.00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受信人	授信人	授信期限 届满日	授信额度 (万元)
	2016 第 0911001 号)			行		
3	综合授信合同(2018 泰综字第 00148 号)	2018.9.29	锦云染料	中信银行泰州分行	2019.9.29	8,900.00

(六) 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已签署并正在执行的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期间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形式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8 信泰银最保字第 00105 号)	锦鸡股份	锦汇化工	中信银行泰州分行	2018.9.29 至 2019.9.29	3,000.00	最高额保证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8 信泰银最保字第 00098 号)	赵卫国、李素霞	锦汇化工	中信银行泰州分行	2018.9.29 至 2019.9.29	3,000.00	最高额保证
3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8 信泰银最抵字第 00028 号)	锦汇化工	锦汇化工	中信银行泰州分行	2018.06.07 至 2021.06.07	5,000.00	不动产抵押
4	最高额抵押合同 (32100620180010213)	锦鸡股份	锦云染料	中国农业银行泰兴市支行	2018.09.07 至 2023.09.06	8,000.00	不动产抵押
5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8 信泰银最保字第 00104 号)	锦鸡股份	锦云染料	中信银行泰州分行	2018.9.29 至 2019.9.29	8,900.00	最高额保证
6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8 信泰银最保字第 00097 号)	赵卫国、李素霞	锦云染料	中信银行泰州分行	2018.9.29 至 2019.9.29	8,900.00	最高额保证

二、对外担保情况

(一) 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只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其他担保情况，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期间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形式
发行人	锦云染料	中国农业银行泰兴市支行	2018 年 9 月 7 日至 2023 年 9 月 6 日	8,000.00	最高额抵押
发行人	锦云染料	中信银行泰州分行	2018 年 9 月 29 日至 2019 年 9 月 29 日	8,900.00	最高额保证
发行人	锦汇化工	中信银行泰州分行	2018 年 9 月 29 日至 2019 年 9 月 29 日	3,000.00	最高额保证

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二）被担保对象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有关被担保对象是发行人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三、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重大诉讼 1 件，且以公司胜诉为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一）案件受理基本情况和基本案情

根据（2017）京 73 民初 348、349 号两案的《民事起诉状》，亨斯迈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交该两份《民事起诉状》，认为公司、锦云染料、北京嘉惠尔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惠尔”）部分活性黑染料侵犯了该公司“偶氮染料及其制备方法与用途”（专利号：ZL 00106403.7）及“活性染料混合物及其用途”（专利号：ZL 200480003051.4）的专利权，并要求公司及锦云染料赔偿其自 2010 年起因实施涉案专利而取得的利润共计人民币 2 亿元。

（二）原告诉讼请求

亨斯迈在涉及编号为 ZL 200480003051.4 的发明专利权的（2017）京 73 民初 348 号案件中针对公司提出如下诉求：

- （1）请求判令公司、锦云染料及嘉惠尔立即停止对活性染料混合物及其用途（专利号：ZL 200480003051.4）的专利的侵权行为；
- （2）请求判令公司及锦云染料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 1 亿元；
- （3）请求判令公司、锦云染料及嘉惠尔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亨斯迈在涉及编号为 ZL00106403.7 的发明专利权的（2017）京 73 民初 349 号案件中针对公司提出如下诉求：

- （1）请求判令公司、锦云染料及嘉惠尔立即停止对偶氮染料及其制备方法与用途（专利号：ZL 00106403.7）的专利的侵权行为；

(2) 请求判令公司及锦云染料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 1 亿元；

(3) 请求判令公司、锦云染料及嘉惠尔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 涉案产品生产所使用技术为公司核心技术

活性黑系列染料系活性染料领域基础品种之一，应用范围广阔，其生产技术形成时间较早，行业内各生产企业通过自身的不断试验、研发，改进生产工艺等方式，对活性黑系列染料生产及合成技术进行改进，对应的活性黑系列产品品种较多。

活性黑系列染料可分为单色黑系列染料及拼色黑系列染料，其中单色黑系列即为活性黑 KN-B，其化学结构已不受专利保护。拼色黑系列部分产品化学结构为公开，对于非公开化学结构部分拼色黑系列染料，行业内生产企业通过利用自身具有专利的活性红、活性黄、活性橙、活性棕染料与活性黑 KN-B 进行拼色，利用三元色拼色原理复配成所需的染料产品。

行业内知名外国企业一般直接采用活性橙与活性黑 KN-B 进行拼色取得活性拼色黑系列产品，并对该种生产方法下的活性黑染料化学结构通过申请专利的方式予以保护。锦鸡股份经过多年的不断试验、研发以及调整工艺方法，通过试验合成活性红、活性黄，与活性黑 KN-B 进行拼色取得活性黑系列产品，该制备方法下的活性黑染料产品对应化学结构与已有专利保护下的活性黑染料化学结构不同。

公司活性黑系列产品生产所使用的技术系公司多年试验、研发及改进工艺形成的核心技术，其产品化学结构与行业内已有专利保护下的活性黑染料产品化学结构不同。根据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及上海汉光知识产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通过公证购买的方式先后在市场上购买的 2015 年 12 月份和 2017 年生产的各六种涉案产品的检测报告及相应的司法鉴定结果，公司生产的活性黑染料产品未落入亨斯迈专利权利的保护范围，不存在侵犯亨斯迈专利的情形。

综上，公司活性黑染料系列产品生产技术为公司的核心非专利技术，不存在侵犯他人专利的情形。

（四）公司应诉措施

上述专利诉讼发生后，公司通过公证购买的方式先后在市场上购买到 2015 年 12 月份和 2017 年生产的涉案产品各六种，并委托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了技术分析。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通过红外线和碳谱两种方式检测后认为：“锦鸡公司的产品不含有原告专利权利要求中所提到的羰基的技术特征”。此外，针对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意见，公司还委托了上海汉光知识产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对涉案产品检测结果与原告专利进行了司法比对分析，结果显示公司及锦云染料的涉案样品的技术特征未落入原告所诉发明专利权利的保护范围。

（五）代理律师关于本专利权诉讼案件的法律意见

本专利诉讼案件代理律师北京允天律师事务所针对此案件出具了专门的法律意见书，就有关诉讼事宜发表了以下意见：（1）亨斯迈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发行人和锦云染料实施了被控侵权行为，进一步地，亨斯迈不仅不能证明经检测的不明来源的“小样”和被控侵权产品的关系，更没有证明该等“小样”落入了涉案专利保护范围，亨斯迈并没有完成其行为意义上的举证责任，反而通过恶意诉讼策略导致了其举证不能的严重客观情况，亨斯迈的诉讼请求应予直接驳回，承担败诉的不利后果；（2）即便被控侵权物品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锦鸡股份和锦云染料仍可以通过不侵权抗辩抵消亨斯迈的主张，最终不对涉案专利构成侵权。

（六）案件进展情况

2018 年 9 月 12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就本案进行开庭审理。

2018 年 10 月 29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根据判决书，亨斯迈提交的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锦鸡股份及锦云染料生产及销售涉案产品侵犯其专利，并驳回亨斯迈的全部诉讼请求。

2018 年 11 月 6 日，亨斯迈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9 年 4 月 2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该法院认为：一审审判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准确，判决结果适当，本院予以维持，亨斯迈的各项

上诉理由均不能成立，对其上诉请求，本院不予支持，驳回亨斯迈上诉，维持原判。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七）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活性染料的研究、生产、销售，形成了较完整的研发体系，与大连理工大学等高校展开合作，具备坚实的理论和技術基础，并在相关领域取得了多项发明，正常的生产经营未受到该诉讼案件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已驳回原告亨斯迈全部诉讼请求，且为终审判决，发行人的相关产品不存在侵权的情形，因此，本案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亦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卫国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公司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2013年参股公司锦汇化工环境污染案

锦汇化工成立于2006年5月，主要从事染料中间体等原料的研究、生产、销售。2006年5月至2015年11月，锦汇化工为公司的参股公司。2015年12月，公司收购了锦汇化工54%的股权，锦汇化工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1、基本案情、诉讼过程及判决结果

2014年8月4日，泰州市环保联合会将锦汇化工及其他5家企业诉至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2012年1月至2013年2月间锦汇化工及其他5家企业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盐酸（以下简称“副产酸”）提供给无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泰州市江中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中公司”），该公司将上述副产酸偷排到

如泰运河、古马干河，导致水体严重污染，请求法院判决锦汇化工及其他 5 家企业赔偿环境修复费 1.6 亿余元（其中锦汇化工赔偿金额为 4,261.55 万元）。

2014 年 9 月 10 日，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泰中环公民初字第 0000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锦汇化工及其他 5 家企业于判决生效后 9 个月内合计赔偿环境修复费用 16,066.67 万元（其中锦汇化工赔偿 4,101.43 万元）；锦汇化工及其他 5 家企业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向泰州市环保联合会支付评估费用 10 万元（锦汇化工给付 2.55 万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2014 年 9 月，锦汇化工及其他 5 家企业于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4 年 12 月 29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苏环公民终字第 0000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维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泰中环公民初字第 0000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判决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如锦汇化工能够通过技术改造对副产品酸进行循环利用，明显降低环境风险，且一年内没有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其已经支付的技术改造费用可以……向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延期支付的 40% 额度内抵扣。

2015 年 5 月 21 日，锦汇化工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16 年 1 月 21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5）民申字第 136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锦汇化工再审申请。

2、判决执行情况

2016 年 7 月 8 日，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泰中执字第 00058-4 号《执行结案通知书》，认为“……锦汇化工已履行 60% 赔偿金 2,460.86 万元……锦汇化工已通过技术改造对副产酸进行循环利用，且符合要求，泰州环保联合会同意锦汇化工将盐酸循环利用技术改造费用在 40% 额度内进行抵扣”。

3、本案件相关事项的说明

（1）锦汇化工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酸向江中公司销售的原因及背景

副产盐酸是具有广泛用途的合格产品，染料中间体企业产生的副产盐酸对外销售是行业内的普遍做法。江中公司具有盐酸的经营资质，自 2004 年成立以来

一直从事盐酸等化工产品的贸易业务，在 2012 年发生倾倒盐酸于河流中的违法违规事件之前一直运营良好，没有相关的环保事故发生，也没有相应的诉讼和仲裁。锦汇化工自 2006 年染料中间体对位酯投产以来，产生的副产盐酸一直对外销售，锦汇化工和江中公司自 2009 年开始合作，合作情况正常，在 2012 年之前没有发现江中公司违法处置盐酸的情况发生。

①副产盐酸是一种可以销售及利用的合格产品，行业内普遍对外销售副产盐酸

副产盐酸系锦汇化工对位酯生产过程的副产品，盐酸应用范围广泛，是一种可以销售及利用的合格产品，广泛应用于医药、食品、印染、皮革、冶金等行业。将生产过程产生的副产盐酸销售给其他行业作为原材料进行生产，有利于资源的循环利用，提高经济价值，因此行业内普遍对外销售副产盐酸。

②江中公司一直从事包括盐酸等化工产品的贸易业务，其具备相应的经营资质和销售渠道，且与锦汇化工不具有关联关系

江中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注册地为泰州市，拥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 0014899）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证书编号（苏）3J32120300009），依法从事盐酸、硫酸、硝酸等多种化工产品的贸易业务，并具有相应的销售渠道。

江中公司购买盐酸必须在当地公安机关进行备案，并据此向锦汇化工进行采购，锦汇化工在销售副产盐酸前均已核实相关备案手续。

锦汇化工与江中公司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锦汇化工对江中公司不具有控制力，亦不能对江中公司实施重大影响。

综上，锦汇化工将副产盐酸向江中公司销售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 锦汇化工向江中公司销售副产盐酸价格的公允性说明及向其补贴运费的合理性说明

①锦汇化工向江中公司销售副产盐酸价格参考了同期市场价格

锦汇化工和江中公司都是独立运行的市场主体，双方之间没有关联关系，自

合作以来，一直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副产盐酸的交易，不存在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的情况。

②2012 年锦汇化工向江中公司补贴运费的合理性说明

2012 年盐酸的市场价格急剧下跌，如果按照市场价格进行盐酸的销售，江中公司必然发生经营亏损。江中公司请求锦汇化工给予部分的运费补贴，锦汇化工为了确保副产酸能够得到及时销售，同意给予江中公司总计 5.10 万元的补贴。在盐酸价格低迷的时候对盐酸经营企业进行一定的补贴从而降低经营企业的损失，是行业内较为普遍的做法，符合行业惯例。

A、锦汇化工仅在 2012 年向江中公司进行运费补贴

锦汇化工仅在 2012 年盐酸市场行情急剧下跌时给予江中公司一定的运费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补贴金额
2012 年	51,000.00 元

B、锦汇化工 2012 年向江中公司进行补贴，主要系由于当年市场行情急剧变差，为了减少江中公司的经营亏损，给予一定的运费补贴

2011 年至 2012 年，锦汇化工副产盐酸月均销售价格如下：

2011 年		2012 年	
月份	平均销售价格（元/吨）	月份	平均销售价格（元/吨）
1 月	191.29	1 月	10.68
2 月	116.06	2 月	6.53
3 月	60.68	3 月	3.38
4 月	55.13	4 月	2.01
5 月	46.25	5 月	1.10
6 月	38.14	6 月	1.52
7 月	48.56	7 月	1.00
8 月	38.47	8 月	1.00
9 月	21.73	9 月	1.00
10 月	31.82	10 月	1.00

2011 年		2012 年	
11 月	39.37	11 月	1.00
12 月	20.62	12 月	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2 年盐酸市场行情急剧下降，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跌，为了减少江中公司的经营亏损，应江中公司的请求，锦汇化工在 2012 年给予江中公司总计 5.10 万元的补贴。”

(3) 锦汇化工对于江中公司违规处置副产酸不存在主观故意放任的合理性说明

江中公司具有盐酸的经营资质，在 2012 年发生倾倒盐酸于河流中的违法违规事件之前一直运营良好，没有相关的环保事故发生，也没有相应的诉讼和仲裁。锦汇化工和江中公司自 2009 年开始合作，合作情况正常，在 2012 年之前没有发现江中公司违法处置盐酸的情况发生，对于江中公司违规处置副产酸不存在主观故意放任。

锦汇化工对于江中公司违规处置副产盐酸不存在主观故意放任，主要原因说明如下：

①行业内采用对外销售方式处理副产盐酸较为普遍，锦汇化工对位酯投产以来一直对外销售副产盐酸，因 2012 年盐酸市场行情恶化，江中公司擅自违规处置副产盐酸

如前所述，盐酸是一种可以销售并利用的合格产品，应用范围较广泛，将副产盐酸销售再利用，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锦汇化工对位酯投产以来一直对外销售副产盐酸，由于 2012 年盐酸市场行情的恶化，江中公司为了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和维护副产酸的长期供应，仍然继续与供应商进行副产酸交易。但是，在供应商不知情的情况下，该公司擅自将采购的部分副产酸倒入相关河流，从而造成了环境的污染。

②江中公司具备盐酸的经营资质，锦汇化工在销售盐酸给该公司时，已履行核查程序，确保该公司具备盐酸的经营资质后再销售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盐酸属于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

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锦汇化工向江中公司销售盐酸前，已获取并核查了江中公司出具的经公安机关备案的《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确定江中公司具备购买资质。

③锦汇化工与江中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具有关联关系

锦汇化工与江中公司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锦汇化工对江中公司不具有控制力，亦不能对江中公司实施重大影响。

综上，锦汇化工对于江中公司违规处置副产盐酸不存在主观故意放任。

(4) 泰州市泰兴环保局具有足够的权限决定对锦汇化工的违规行为不予追究

①泰兴市环保局具有足够权限的法律依据

管辖权是指对某个具体的行政违法行为在行政机关内部由哪个、哪级、哪里的行政机关予以实施的问题。因此，凡是确定了行政机关或者被授权、委托的组织对违法行为有管辖权，这个行政机关或者被授权、委托的组织对该违法行为就有权实施行政处罚，亦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作出不予处罚决定。

经检索相关法律、法规，我国关于环境保护行政处罚的管辖及实施主体的规定如下：

A、《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条规定，“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B、《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正）第十条规定，“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C、《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修订）第十四条规定，“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环境行政处罚。”第十七条规定，“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

D、《江苏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7年修正，2018年失效）第三条规定，“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环保部门）负责

查处本辖区内的环境行政违法行为。”

根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为环境行政处罚的实施主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具有管辖权。

泰兴市环保局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泰兴市内的环境保护案件具有管辖权，其有权作出处罚或不予处罚的决定。

②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

2018年2月，泰州市泰兴环境保护局出具《说明》：“认为锦汇化工对位酯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副产酸，根据该项目环评报告且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该副产酸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规定的行业标准，是一种可以销售利用的合格产品……，认为上述案件为民事案件，锦汇化工在该案件中因未履行足够的注意义务被判决承担民事责任。根据相关法院判决，江中公司等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因犯环境污染罪已受到相应的刑事处罚。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锦汇化工已按照法院判决支付相应的环境修复费用，同时对副产酸循环利用进行了技术改造，且已经我局验收，该案件已完结。鉴于锦汇化工已履行完毕相关民事责任并采取了防治措施，且锦汇化工不具有主观故意，我局对锦汇化工的上述行为不予追究”。

2019年1月，泰州市泰兴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锦汇化工有限公司环保公益诉讼案件执行及整改核查情况》：“认为锦汇化工对上述案件的执行内容已全部执行完毕，针对问题，锦汇化工通过加强技术改造、强化内部管理、加强人员培训等措施切实加以整改，目前锦汇化工副产盐酸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作为副产品对外销售，上述案件发生后，锦汇化工未有环境违法行为被我局实施环境行政处罚”。泰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确认函，确认该局对泰州市泰兴环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锦汇化工有限公司环保公益诉讼案件执行及整改核查情况》无异议。

2019年8月23日，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相关权限事项的确认函》，确认：本单位是泰兴市级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对辖区内企业环保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故对锦汇化工作出的不予追究行政责任的决定在我局职权范围内。

③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针对上述案件作出承诺：若未来锦汇化工因上述环境公益诉讼案件相关事宜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罚款，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将承担全部责任，确保发行人、锦汇化工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据此，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泰兴市环保局对泰兴市内的环境保护案件具有管辖权，其有权作出处罚或不予处罚的决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作出承诺，若锦汇化工因上述案件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罚款，其将承担该罚款，确保发行人、锦汇化工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5) 发行人已就副产酸取得了必要的生产业务资质，不存在无证销售的情形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就副产酸取得了必要的相关业务资质，如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等，报告期内不存在无证销售的情形，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所有人	证书编号	核发登记机关	有效期截止日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锦汇化工	(苏)XK13-008-00045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23年5月20日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锦汇化工	(苏)WH安许证字[M00224]号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20年3月12日
3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锦汇化工	321212130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2年4月1日
4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锦汇化工	(苏)3S32120000032	泰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20年3月12日

4、法院及主管部门的定性意见

(1) 法院的定性意见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锦汇化工及其他被告对案涉副产酸的处置行为必须尽到谨慎注意义务；锦汇化工及其他被告向不具备副产酸处置能力和资质的企业销售副产酸，应视为是一种在防范污染物对环境污染损害上的不作为，该不作为与环境污染损害之间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锦汇化工应对副产酸的处置具有较高的注意义务；锦汇化工在副产酸市场低迷，对其进行无害化处理需花费高昂处理费用的情况下，采用补贴运输费用等方式将副产酸交给不具备处置资质的江中公司，并长期放任该公司将副产酸倾倒入河，造成如泰运河、古马干河水体大面积污染，其行为与如泰运河、古马干河水体污染损害结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2）主管部门意见

2018年2月，泰州市泰兴环境保护局出具《说明》：“认为锦汇化工对位酯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副产酸，根据该项目环评报告且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该副产酸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规定的行业标准，是一种可以销售利用的合格产品……，认为上述案件为民事案件，锦汇化工在该案件中因未履行足够的注意义务被判决承担民事责任。根据相关法院判决，江中公司等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因犯环境污染罪已受到相应的刑事处罚。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锦汇化工已按照法院判决支付相应的环境修复费用，同时对副产酸循环利用进行了技术改造，且已经我局验收，该案件已完结。鉴于锦汇化工已履行完毕相关民事责任并采取了防治措施，且锦汇化工不具有主观故意，我局对锦汇化工的上述行为不予追究”。

2019年1月，泰州市泰兴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锦汇化工有限公司环保公益诉讼案件执行及整改核查情况》：“认为锦汇化工对上述案件的执行内容已全部执行完毕，针对问题，锦汇化工通过加强技术改造、强化内部管理、加强人员培训等措施切实加以整改，目前锦汇化工副产盐酸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作为副产品对外销售，上述案件发生后，锦汇化工未有环境违法行为被我局实施环境行政处罚”。

2019年1月，泰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确认函，确认该局对泰州市泰兴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锦汇化工有限公司环保公益诉讼案件执行及整改核查情况》无异议。

5、主管部门未针对该案件作出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锦汇化工副产盐酸的销售行为符合《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相关规定，销售副产盐酸给江中公司的行为本身并不违法，且锦汇化工已经核查了江中公司必要的购买盐酸的资质和以往的经营记录，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本案件涉及的副产盐酸属于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是可以进行销售及利用的合格产品。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锦汇化工向江中公司等销售盐酸前，已获取并核查了江中公司出具的经公安机关备案的《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确定江中公司具备购买资质。锦汇化工销售副产盐酸给江中公司未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2) 本案中实施违法行为的主体为江中公司，该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已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锦汇化工在本案件中承担民事侵权责任

如上述第 1 点所述，锦汇化工销售的副产盐酸为可正常销售的合格产品，其将副产盐酸销售给具有经营资质的企业不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法院判决，锦汇化工在本案中因未履行足够的注意义务，其销售副产盐酸行为与最终的环境污染存在因果关系，判决锦汇化工承担民事侵权责任。

经泰兴市公安局、检察院立案侦查，本案中实施违法行为的主体为江中公司，江中公司擅自倾倒危险化学品的行为属于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根据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2014）泰中环刑终字第 00001 号），江中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人员已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该违法犯罪行为与锦汇化工无关。

(3) 锦汇化工未因上述案件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锦汇化工未因上述案件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根据泰兴市环保局出具的证明，上述案件发生后锦汇化工未有环境违法行为被实施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锦汇化工销售盐酸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但因未履行足够的注意义务，最终的环境污染与其盐酸的销售行为存在因果关系，需承担民事责任。锦汇化工未因该诉讼案件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锦汇化工在上述案件中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鉴于锦汇化工在本案中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该案件发生于报告期期外且锦汇化工为当时发行人参股公司，锦汇化工在上述案件中的行为未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6、发行人的整改措施

锦汇化工副盐酸销售过程中虽已按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核查了客户的资质，但并未进一步核查并监督客户的处置方式，且锦汇化工直接与销售对象结算运输费用，未对副产酸销售后的流向及最终处置形成有效的管控及监督，对本诉讼案件中的环境污染结果需要承担一定的责任。

上述环保事件发生后，锦汇化工采取了多种措施进行整改，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以防范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具体如下：

(1) 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并重新梳理副产酸处置流程，确保副产酸运输至终端客户并得到合理利用

上述事件发生后，锦汇化工加强了管理，制定了《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了相关责任人在副产酸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等环节全面监控责任义务，相关责任人必须查验客户的资质、备案，并禁止客户自提产品或由客户承担运输，若最终使用单位非采购方，则要求采购方定期提交终端使用单位的送货回单，公司不定期对最终处置去向进行跟踪，监督副产酸的最终使用情况。

发行人收购锦汇化工后，继续加强了副产酸销售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更为细致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了副产酸的销售台账，包括出库量统计表、出库清单、采购合同及对应的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发行人目前处置副产酸的流程如下：

①锦汇化工与客户订立副产酸销售合同，客户根据签订的合同向当地公安局办理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并向锦汇化工提供，锦汇化工在购买

备案的范围内发货。若客户为贸易商，还需提供《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②发行人与具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并在全中国易制毒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里备案的第三方运输公司订立运输协议，并由发行人为运输公司在全中国易制毒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里办理运输证。若客户为中间贸易商的，由运输公司直接将副产酸运送至贸易商的终端厂家客户，副产酸不经过贸易商转运。

锦汇化工对副产酸销售过程的制度完善后，严格监督了副产酸的生产、储存、销售、运输等过程环节，并确保副产酸在终端客户处都得到合理使用，使得副产酸的环保处置得到较好的保证，避免了类似环保诉讼的事件再次发生。

(2) 加强环境保护、化学品管理方面的培训

发行人组织环保部门员工及相关人员定期开展关于环境保护以及化学品管理等方面相关知识培训，进一步培养、强化相关部门员工环境保护意识以及化学品生产、销售等方面法律知识，以确保发行人在环境保护及副产酸销售方面合法合规。

(3) 建设副产酸循环利用技术改造以及稀酸再生项目，实现副产酸内部循环利用

为从源头彻底解决副产盐酸问题，实现副产酸的循环利用，投入建设了副产酸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工程项目以及稀酸再生项目。项目建成后，锦汇化工可将染料中间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全部稀酸气体合成生成氯磺酸，形成年产 2 万吨氯磺酸的生产能力，该氯磺酸可作为生产中间体的原料进行循环利用。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取得项目备案和环评备案，已开始调试生产，预计将于 2019 年正式投产。若发行人的稀酸再生项目正式投产后，副产酸将得到循环利用，提高了发行人的经济效益，将能够完全避免与副产酸相关的环保事件再次发生。

(二)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重大诉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 1 件，即亨斯迈起诉锦鸡股份及锦云染料知识产权诉讼案件，除此外，公司子公司无其他作为被告涉及的重大诉讼案件。

（三）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重大诉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 26 件，其中诉讼标的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有 7 件，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诉讼对象	受理时间	基本案情	诉讼请求	结果	执行情况
1	锦云染料	杭州戴德实业有限公司	2015.4	被告欠货款 89.94 万元	偿还欠款及利息合计 91.72 万元	调解：被告偿还欠款 89.94 万元	被告破产，全额计提坏账。
2	锦云染料	绍兴绿叶印染有限公司	2016.3	被告欠款 59.01 万元	偿还欠款 59.01 万元	判决：被告偿还欠款	被告破产，全额计提坏账。
3	锦汇化工	杭州广汇炉业有限公司	2016.3	相关装置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	解除合同并退还设备款 179.1 万元	调解：解除合同，被告返还 60 万元、拆除已安装设备	执行完毕
4	锦云染料	无锡杰能加热炉有限公司	2017.4	相关装置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	被告返还设备款 208.23 万元及赔偿损失 1,690.74 万元	正在审理	-
5	锦云染料	盐城泰日针织服装有限公司	2017.11	被告欠货款本息合计 114.83 万元	被告偿还欠款及利息合计 114.83 万元	调解：被告偿还欠款 114.46 万元	执行完毕
6	锦云染料	常州灯芯绒印染厂有限公司	2018.3	被告欠货款 131.05 万元及相关利息	被告偿还欠款及利息合计 132.54 万元	判决：被告退还货款 131.05 万元及实际利息	执行完毕
7	锦云染料	绍兴永通印花有限公司	2018.6	被告欠货款本息合计 204.20 万元	被告偿还欠款及利息合计 204.20 万元	调解：被告偿还欠款 191.06 万元	执行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未涉及仲裁事项。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重大诉讼或仲裁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没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二节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赵卫国

肖卫兵

戴继群

许江波

吴建华

周靖波

郑梅莲

谢孔良

沈日炯

监事签字：

罗巨涛

李诗怡

吴杰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赵卫国

肖卫兵

戴继群

苏金奇

黄红英

吴玉生

戴仲林

肖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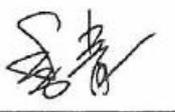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4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招股意向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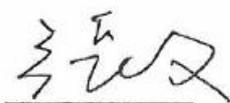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全部内容，确认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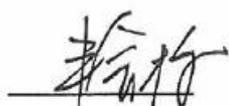


季青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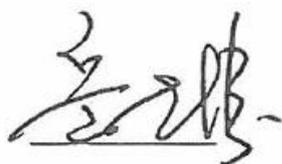


张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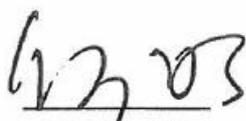
丰含标

总经理：



岳克胜

法定代表人：



何如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丁少波

经办律师: 莫彪

莫彪

彭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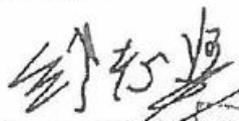
彭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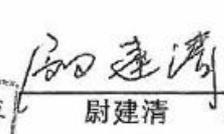
2019年10月14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7063号、天健审〔2015〕7065号、天健审〔2016〕466号、天健审〔2017〕8506号、天健审〔2018〕1028号、天健审〔2018〕7938号、天健审〔2019〕358号、天健审〔2019〕842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8507号、天健审〔2018〕1029号、天健审〔2018〕7939号、天健审〔2019〕359号、天健审〔2019〕8429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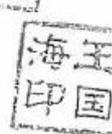

 廖志坚


 尉建清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国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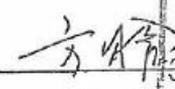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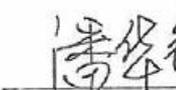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坤元评报[2015]551号、坤元评报[2015]552号、坤元评报[2015]553号、坤元评报[2016]67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方 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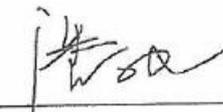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
 方 晗
 33000020


 毛永丰

 资产评估师
 毛永丰
 330080061


 潘华锋

 资产评估师
 潘华锋
 3305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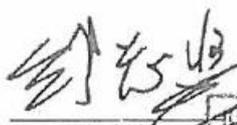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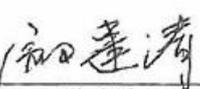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潘文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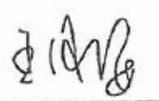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0号、天健验〔2016〕50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缪志坚  
尉建清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国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九月一日

(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三节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
- (四)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五)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 公司章程（草案）；
- (九)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一) 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4:30

(二)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发行人：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泰兴经济开发区新港路 10 号

联系人：肖卫兵

电话：0523-87676284

传真：0523-87671828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联系人：张文、丰含标

电话：0755-82134633

传真：0755-82131766